

# 民数记注解(下册)(黄迦勒)

## 民数记第十九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调制和使用除污秽水的条例】

- 一、宰杀纯红母牛烧成灰调制除污秽的水(1~10节)
- 二、不洁净的人或物须洒除污秽水才能洁净(11~19节)
- 三、不洒除污秽水和摸除污秽水者的条例(20~22节)

### 贰、逐节详解

【民十九 1】「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亚伦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亚伦说」：本章是告诉我们除污秽水的制法和用法。『晓谕摩西、亚伦』授权摩西监督，责成亚伦执行。

【民十九 2】「“耶和华命定律法中的一条律例乃是这样说：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只没有残疾、未曾负轭、纯红的母牛牵到你这里来，」

（吕振中译）「『永恒主所吩咐礼节律的条例是这样说：你要告诉以色列人把一只完全没有残疾、身上没有毛病、未曾负轭的赤色母牛、牵到你这里来。』

（原文字义）「命定」命令，吩咐，指示；「律法」律法，指引，教诲；「律例」法令，条例；「没有残疾(原文双字)」无瑕疵，无污点，无缺陷(首字)；完全的，健全的(次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命定律法中的一条律例乃是这样说」：以色列人刚发生可拉党人活活坠落阴间，并因抱怨而遭瘟疫死了一万多人(参十六 33, 49)，害怕自己因得罪神而死亡(参十七 12~13)，故此命定如下的律例。

「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只没有残疾、未曾负轭、纯红的母牛牵到你这里来」：『没有残疾』指身体没有缺陷(参利二十二 20~22)；『未曾负轭』指尚未投身劳动服役；『纯』指没有瑕疵；『红』血和火的颜色；『母牛』非为献祭，乃为特殊目的。

**〔灵意注解〕**「一只没有残疾、未曾负轭、纯红的母牛」：表征基督：(1)完全无瑕疵；(2)未曾被世界使用过；(3)是神备作替人担罪。

**〔话中之光〕**(一)「纯红母牛」，在圣经里，性别是大有意义的。一切为着真理见证的，都是用男性。一切为着经历生命的，都是用女性。这里不用公牛，用母牛。因为这是代表主在我们身上主观方面的工作。得救的信徒，每天都须取用主宝血洁净的能力。

(二)这只母牛表明了基督耶稣的所是，虽然众人犯了罪，只要基督耶稣一个人替众人死就够了，祂的死就能除去死的不洁。罪使人与神隔绝，死亡使人心思上常背重担，不得释放与安息，但全然圣洁的主，把这一切都除掉。

**【民十九 3】**「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他必牵到营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

**〔吕振中译〕**「要把牛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人就要把牛牵出营外，在他面前去宰。」

**〔原文字义〕**「交给」给，置，放；「宰」屠宰，击打。

**〔文意注解〕**「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他必牵到营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祭司以利亚撒』仅次于大祭司亚伦，由他代表亚伦监督宰杀红母牛，以免大祭司暂时不洁净(参 7 节)而危及职务；『到营外』预表主耶稣在城外受苦(参来十三 11~12)，亦即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被钉十字架(参太二十七 33, 35)。

**〔灵意注解〕**「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他必牵到营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表征基督在城外各各他山上被钉在十字架上。

**〔话中之光〕**(一)祭司以利亚撒是亚伦的儿子，在此凸显神的儿子基督。在神救赎的计划里，具体执行了作的都是作儿子的主耶稣，每一件事都是祂亲自去处理的。赎罪与使人洁净的工作，除了神的儿子以外，再没有一个人配作这一件大事。祂给人解决问题，也阐明所解决的事的意义。

(二)「营外」是神不与人同在的范围，母牛是杀在营外，表明了背负着罪的人，都不在神的纪念里，就是神的儿子担当人的罪的时候，神也掩面不看祂。

**【民十九 4】**「祭司以利亚撒要用指头蘸这牛的血，向会幕前面弹七次。」

**〔吕振中译〕**「祭司以利亚撒要用指头取点儿血，将血向会棚前面弹七次。」

**〔原文字义〕**「蘸」(原文无此字)；「弹」喷出，洒。

**〔文意注解〕**「祭司以利亚撒要用指头蘸这牛的血，向会幕前面弹七次」：『蘸这牛的血』宰杀时用盘子装血(参出二十七 3)；『向会幕前面』朝向会幕前面，象征在神面前；『弹七次』表征完全赎罪。

**〔灵意注解〕**「祭司以利亚撒要用指头蘸这牛的血，向会幕前面弹七次」：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在神面前完全除去人的罪。

**〔话中之光〕**(一)「七次」的弹血是肯定了人完全接受罪的动作，向神承认有了罪就该死亡，不该蒙怜悯，借着这样作来表明认识罪人的地位。

**【民十九 5】**「人要在他眼前把这母牛焚烧；牛的皮、肉、血、粪都要焚烧。」

*（吕振中译）*「人要在他眼前烧这母牛，牛的皮和肉、和血、连粪、都要烧。」

*（原文字义）*「焚烧」燃烧，烧尽。

*（文意注解）*「人要在他眼前把这母牛焚烧；牛的皮、肉、血、粪都要焚烧」：意指将这只红母牛完全焚烧，表征主耶稣完全为人的罪牺牲自己。

*（灵意注解）*「人要在他眼前把这母牛焚烧；牛的皮、肉、血、粪都要焚烧」：表征基督为罪人在神面前作了燔祭。

**【民十九 6】**「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都丢在烧牛的火中。」

*（吕振中译）*「祭司要把香柏木、唇形薄荷蘸在这水中，朱红色线、丢在烧牛的火中。」

*（文意注解）*「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都丢在烧牛的火中」：『香柏木、牛膝草』从最大到最小(参王上四 33)，表征全世界，也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参加六 14)；『朱红色线』表征赎罪(参书二 18)；『丢在烧牛的火中』表征主耶稣受死赎罪的功效。

*（灵意注解）*「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都丢在烧牛的火中」：表征基督降卑为人，品格高尚，散发香气，足能替人担罪。另意：从香柏木到牛膝草，表征世界(参王上四 33)，朱红色线表征「我」这个罪人，也都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参加六 14)。

*（话中之光）* (一)在焚烧牛的时候，把代表人的高贵的香柏木，并表明人的卑贱的牛膝草，和表明罪的朱红色线都丢在火中，这样作是承认不管是人的好或人的坏，只要和罪一发生关系，都不能存留，要完全的烧掉。

(二)若不是神的儿子作的工，人是不甘心把人自己贬到这样低的境地，肯承认自己完全不是。但人对自己只要有一点点的保留，这一个保留就会引进罪，引进死亡，引进不洁净。

(三)王上四 33 说所罗门的智慧，是从香柏木，一直讲到牛膝草。意思就是包括整个世界。所以香柏木和牛膝草，是代表整个世界，整个宇宙。赛一 18 说到朱红色是代表我们的罪。这里给我们看见一张十字架的图。主耶稣将祂自己献上给神时，祂把我们所有的罪，把全世界所有的罪，都包括在里面，一起烧掉。大罪、小罪，没有一件罪不在里面；过去的、今天的和将来的罪，也都在里面。

**【民十九 7】**「祭司必不洁净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可以进营。」

*（吕振中译）*「祭司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身，然后进营；但那祭司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不洁净」(礼仪上)成为不洁的。

*（文意注解）*「祭司必不洁净到晚上」：表征担罪。

「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后可以进营」：『洗衣服，用水洗身』即指洁净的手续(参利十七 15~16)。

*（灵意注解）*「祭司必不洁净到晚上，…烧牛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7~8节)：表征是我们的罪把基督钉十字架。

**【民十九 8】**「烧牛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

*(吕振中译)*「那烧牛的人也要用水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身，但他还是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不洁净」(礼仪上)成为不洁的。

*(文意注解)*「烧牛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烧牛的人』祭司的帮手，必须是利未人。

**【民十九 9】**「必有一个洁净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营外洁净的地方，为以色列会众调做除污秽的水。这本是除罪的。」

*(吕振中译)*「要有一个洁净的人把母牛的尸灰收拾起来，安放在营外洁净的地方，给以色列人会众保留着、调作除污秽的水；这是除罪染的。」

*(原文字义)*「洁净」(礼仪上)洁净的；「调做」职务，功能；「除」(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必有一个洁净的人收起母牛的灰」：『洁净的人』即指没有沾染污秽，或已行过洁净手续的人，肯定不是那祭司和烧牛的人(参 7~8 节)；『母牛的灰』就是母牛、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混合在一起的灰(参 5~6 节)。

「存在营外洁净的地方」：『存在』原文是单数词；『营外洁净的地方』根据犹太人的传说，被分存在三个地方：(1)一份存在圣所之内；(2)一份存在橄榄山上；(3)第三份则分别存在利未人的储物室内；但这里的『地方』原文也是单数词，故解经家推定是营外倒灰之所(参利四 12)。

「为以色列会众调做除污秽的水。这本是除罪的」：『除污秽的水』是洁净仪式上所使用的灰水，用来洁净以色列人误摸死尸(参 13 节)，或其他误犯成为不洁(参 14~16 节)，并非用来洁净道德行为方面的罪污；『除罪』指除去礼仪上不洁净之罪。

*(灵意注解)*「必有一个洁净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营外洁净的地方」：表征基督救赎的能力，永远有功效。

「调做除污秽的水」：是用母牛的灰与活水调制的，灵意请参阅 17 节注解。

*(话中之光)* (一)红母牛的被烧，不是为着应付我所知道的已往的罪，乃是为着预备我将来所要有的一切的污秽。主耶稣的工作，有一不分就像这一个红母牛的灰一样。所有赎罪的功效都在里面。换一句话说，不需要主替我再作第二次的工作，乃是在祂救赎的工作里，已经有预备，是为着我将来一切的污秽、不洁净。在祂的救赎里，都已经完全预备了。

(二)灰在圣经里，就是最末后的东西。全世界任何的东西，最末后的一个形状、样子，就是灰。并且灰是不能改变的，灰是最靠得住的，灰是不朽坏的，灰也不能败坏。红母牛烧成功作灰，就是把主的赎罪摆在那里，到了那一个情形，是永远不更改，永远没有法子把它换一个样子的。主替我作的赎罪工作，是没有法子更改的，是最靠得住的。所以，我们的救赎，是永远有功效的。

(三)红母牛的灰，就是表明十字架已往的工作，是为着今天的用处。或者说，十字架的功用，是为着将来一切的需要。这是专门为着对付将来的。主耶稣的救赎，是够我用一辈子的。

(四)神子基督耶稣，到世上来，是为叫世人因信祂而得洁净，就受苦受死。圣经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五)这灰有除罪的功用，但却不能带进营内。因为这灰是罪的工价所遗留的痕迹，凡是沾上罪的事物，都不能摆进神的范围内。罪也好，死也好，人只要触摸着它，人就成为不洁净。神掩面不看那钉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稣，原因也就在这里。

**【民十九 10】**「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要洗衣服。这要给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作为永远的定例。」

**（吕振中译）**「那收拾母牛尸灰的把衣服洗净，但他还是不洁净到晚上。这要给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侨、做永远的条例。」

**（原文字义）**「收起」采收，招聚；「外人」旅居者；「定例」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要洗衣服」：『收起母牛灰的人』就是前面所提『洁净的人』（参 9 节），因收拾母牛的灰而成为不洁净。

「这要给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作为永远的定例」：这个条例无论对何种人，乃是永远不可更改的。

**（灵意注解）**「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要洗衣服」：表征认罪悔改，才能取用基督的救赎。

**（话中之光）**（一）这定例有两个重要的内容，一是无罪的代替有罪，才能使人得洁净。另外一个，罪与死的触摸，一定使人不洁。以色列人当日所注重的是身体的死亡，我们现今所该注意的是属灵的死亡，不能与神有交通就是属灵的死亡，这种光景不能作过久的停留，越快脱离越好，因为这些在神的眼中是最可憎的。

**【民十九 11】**「摸了人死尸的，就必七天不洁净。」

**（吕振中译）**「『那触着死人、触着任何人类尸体的、就不洁净七天。』」

**（原文字义）**「摸」碰触，伸出。

**（文意注解）**「摸了人死尸的，就必七天不洁净」：意指凡摸触人的死尸的，就在礼仪上成为不洁净，长达七天，这与摸触动物死尸不同，后者仅不洁净到晚上（参利十一 28）。

**（灵意注解）**「摸了人死尸的，就必七天不洁净。…那人到第三天要用这除污秽的水洁净自己，第七天就洁净了」（11~12 节）：表征在神的眼中看来，死亡是完全（七天）污秽不洁，必须取用基督复活的生命（第三天），来除去自己生命中的不洁。

**（话中之光）**（一）死亡是罪的结果，比罪更不洁净，是神眼中最可憎的事。神挽回人的要求是很彻底的，因为挽回的目的是恢复神的荣耀在人的身上，所以神一定把人身上的污染全部除去，那怕是一点点，都不能让它留下。

（二）11~16 节给我们清楚的看到，对于罪和死，我们必须很严密的封闭它，并拒绝接受它。万一给沾污了，马上要使用除污秽水去洁净自己，接受除污秽水就是承认罪人该接受罪的工价，也是表明只有接受神的方法才能恢复洁净。

**【民十九 12】**「那人到第三天要用这除污秽的水洁净自己，第七天就洁净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洁净自己，第七天就不洁净了。」

**〔吕振中译〕**「那人在第三天第七天要用这除污秽的水除罪染，他就洁净了；在第三天第七天他若不除罪染，他就不洁净。」

**〔原文字义〕**「除污秽的水」(原文无此词)；「洁净」洁净(动词，首字、第三字)；成为洁净的(形容词，次字、第四字)。

**〔文意注解〕**「那人到第三天要用这除污秽的水洁净自己，第七天就洁净了」：『第三天』是主复活的日子，此处表征承认主复活是为使我们称义(参罗四 25)；『第七天』七是完全的数目字，表征从不洁净中得着完全的释放。

「他若在第三天不洁净自己，第七天就不洁净了」：『第三天…第七天』这两个日子的特殊性，请参阅民三十一 19。

**〔话中之光〕**(一)除污秽的水预表神的儿子所作的。神的儿子所作的在各方面解决罪所带来的缺欠，不管罪使人残缺到怎样的地步，神的儿子所作的都使残缺的人恢复完全，因为神儿子所作的，不是只解决人的一个问题，而是解决人全部的问题。

(二)第三天是主从死里复活的日子，复活的事实是在第三天显出，复活的经历也是在第三天完成。人脱离死亡而进入完全的洁净，是因着接受死而复活的基督，这一个接受就使人有了胜过死亡的复活生命。关键就在这里，是复活的生命除掉死亡，所以没有复活的生命，就不能胜过死亡，没有复活的生命的经历，就不能恢复进入安息。

(三)第七天是一周之末，过了第七天就是一个新周的开始，在以色列人的历法中，第七天的晚上就是第八天的开始。完全的脱离不洁，结束死亡的沾染，在复活的生命里进入新的生活，这人就洁净了。

**【民十九 13】**「凡摸了人死尸、不洁净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华的帐幕，这人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因为那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他就为不洁净，污秽还在他身上。」

**〔吕振中译〕**「凡触着死人、触着死了的人类的尸体、而不除罪染的、就要让永恒主的帐幕不洁，这人必须从以色列中被剪除；因为除污秽的水没有泼在他身上，他是不洁净的；他所蒙的不洁还在他身上。」

**〔原文字义〕**「玷污」玷污，褻渎；「剪除」砍掉，砍下；「污秽」礼仪上不洁净(首字)；道德与宗教上不洁净(次字)。

**〔文意注解〕**「凡摸了人死尸、不洁净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华的帐幕，这人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就玷污了耶和华的帐幕』表示一个人的不洁净，不仅关系到他自己，甚至会影响到全会众，乃至神的居所(参利十五 31)。

「因为那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他就为不洁净，污秽还在他身上」：意指罪污若不除去，在神眼前仍然不洁(参耶二 22)。

**〔灵意注解〕**「凡摸了人死尸、不洁净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华的帐幕，这人必从以色列中剪除」：

因为那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表征死亡的玷污，必须接受基督的救赎，否则就没有活着的意义。

**《话中之光》** (一)红母牛的灰所调制的除罪水具有如下的特点：(1)没有残疾，胜过病原；(2)未曾负过轭，幼嫩的；(3)纯红，是血的颜色，血中有生命；(4)雌性，有生育的能力；(5)活水，生命的供应与维持。总之，含有生命的活力，故能除去死亡的玷污。

**【民十九 14】**「“人死在帐棚里的条例乃是这样：凡进那帐棚的，和一切在帐棚里的，都必七天不洁净。”」

**《吕振中译》**「『人死在帐棚里、其法规乃是这样：凡进那帐棚的、和一切在帐棚里的、都不洁净七天。』」

**《原文字义》**「条例」律法，指引，教诲；「进」进入，进来。

**《文意注解》**「人死在帐棚里的条例乃是这样」：『帐棚』当时以色列人在旷野里，帐棚是他们的居所，所以死在帐棚里亦即死在自己的房屋里。

「凡进那帐棚的，和一切在帐棚里的，都必七天不洁净」：『凡进那帐棚的』指访问的亲友；『一切在帐棚里的』指死者家人。

**《灵意注解》**「人死在帐棚里，…凡进那帐棚的，和一切在帐棚里的，都必七天不洁净。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没有扎上盖的，也是不洁净」(14~15 节)：表征人生活在世界上，天天所接触的乃是死亡，又被死亡玷污。

**【民十九 15】**「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没有扎上盖的，也是不洁净。」

**《吕振中译》**「凡敞开着口的器皿、就是没有盖上盖、没有封上带子的、也是不洁净。」

**《原文字义》**「敞口」打开；「扎上」细绳；「盖」容器的盖子。

**《文意注解》**「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没有扎上盖的，也是不洁净」：『敞口的器皿』无论有无盖子，若没盖上，就是敞口；『扎上盖』指盖得严密；『不洁净』因随时都有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沾染不洁。

**【民十九 16】**「无论何人在田野里摸了被刀杀的，或是尸首，或是人的骨头，或是坟墓，就要七天不洁净。」

**《吕振中译》**「无论何人在田野上触着被刀刺死的、或自己死的、或是人类的骨头、或是坟墓、就不洁净七天。」

**《原文字义》**「摸」碰触，伸出。

**《文意注解》**「无论何人在田野里摸了被刀杀的，或是尸首，或是人的骨头，或是坟墓」：这些都是造成不洁的原因。

「就要七天不洁净」：11 节是定了不洁净的日期，本节是定了不洁净的期限。

**《灵意注解》**「无论何人在田野里摸了被刀杀的，或是尸首，或是人的骨头，或是坟墓，就要七天不洁净」：表征工作和社交场合，都满了死亡的污秽，叫人受玷污。

**【民十九 17】**「要为这不洁净的人拿些烧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里，倒上活水。」

*〔吕振中译〕*「人要为这不洁净的人拿些烧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里，倒上活水。」

*〔原文字义〕*「活」活，流动的。

*〔文意注解〕*「要为这不洁净的人拿些烧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里，倒上活水」：『这不洁净的人』指 11~16 节所述沾染不洁的人；『活水』指流动的水；调制除污秽的水的方法，是将除罪灰和活水放进器皿里。

*〔灵意注解〕*「拿些烧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里，倒上活水」：表征不是相信基督救赎的「道理」，乃是藉圣灵(活水)的功用，将基督的救赎接受到心里(器皿里)。

**【民十九 18】**「必当有一个洁净的人拿牛膝草蘸在这水中，把水洒在帐棚上，和一切器皿并帐棚内的众人身上，又洒在摸了骨头，或摸了被杀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坟墓的那人身上。」

*〔吕振中译〕*「要有一个洁净的人拿唇形薄荷蘸在这水中，把水洒在帐棚上、和一切器皿、跟帐棚里的众人身上，也洒在触着骨头，或触着被刺死的、或自己死的、或触着坟墓的人身上。」

*〔原文字义〕*「蘸在」蘸，浸入。

*〔文意注解〕*「必当有一个洁净的人拿牛膝草蘸在这水中，把水洒在帐棚上」：『洁净的人』即指没有沾染污秽，或已行过洁净手续的人；『拿牛膝草蘸在这水』牛膝草是一种生长在墙上石缝中的草本植物，枝叶有毛，能吸水，以色列人在仪式中用它来蘸取血和水(参出十二 22)；『帐棚』指人死的帐棚(参 14 节)。

「和一切器皿并帐棚内的众人身上，又洒在摸了骨头，或摸了被杀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坟墓的那人身上」：请参阅 14~16 节)。

*〔灵意注解〕*「必当有一个洁净的人拿牛膝草蘸在这水中，把水洒在帐棚上，和一切器皿并帐棚内的众人身上」：表征教会中的一切人事物，都必须在谦卑的心灵里(牛膝草)，取用基督的救赎之恩(蘸在这水中)。

**【民十九 19】**「第三天和第七天，洁净的人要洒水在不洁净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为洁净。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洁净了。」

*〔吕振中译〕*「第三天第七天那洁净的人要洒水在不洁净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除了罪染；那人要把衣服洗净，在水中洗澡，到晚上就洁净了。」

*〔原文字义〕*「成为洁净」从不洁中变为洁净；「洁净了」成为清洁的。

*〔文意注解〕*「第三天和第七天，洁净的人要洒水在不洁净的人身上」：『第三天和第七天』表明死亡所造成的污秽是何等大，甚不容易除掉。

「第七天就使他成为洁净。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洁净了」：意指第七天仍须加上不洁的人自己所要配合的手续，到晚上才算洁净。

*〔灵意注解〕*「第三天和第七天，洁净的人要洒水在不洁净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为洁净」：



表征必须在复活生命的原则下(第三天), 全然享用基督的救恩(第七天), 才能过圣洁的生活。

**《话中之光》** (一)在圣经的一贯原则里, 罪是用血来洁净的, 生活是借着真道的约束而洁净的。血的洁净使人得生命, 和恢复生命的功能, 水(真道)的洁净使人活出与复活相称的生活。除污秽的水的作用就是洁净生活上的污染。

(二)第三天的洁净使人有了生命的苏醒, 但这生命在人里面还是幼嫩, 不够成熟, 因此需要更多的用神的话来洁净, 直到生命长成, 全然脱出死亡的气氛的影响, 活出新造的样式。所以第七天洒水以后, 再洗衣服和洗澡, 人就脱出死亡的沾染了。从我们属灵的经历上, 很清楚的印证了除污秽的水的功用, 也由此得出我们在追求过得胜生活的方向。

**【民十九 20】**「但那污秽而不洁净自己的, 要将他从会中剪除, 因为他玷污了耶和华的圣所。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 他是不洁净的。」

**《吕振中译》**「『但不洁净而不除罪染的、这人必须从大众中被剪除, 因为他使永恒主的圣所蒙不洁, 除污秽的水又没有泼在他身上; 他是不洁净的。』」

**《文意注解》**「但那污秽而不洁净自己的, 要将他从会中剪除, 因为他玷污了耶和华的圣所」: 意指虽经过洒除污秽的水, 但若他本人不肯配合洁净自己, 仍然无效, 是很严重的罪, 要被治死。

「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 他是不洁净的」: 单单洒除污秽的水, 仍然是不洁净的。

**《灵意注解》**「但那污秽而不洁净自己的, 要将他从会中剪除, 因为他玷污了耶和华的圣所。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 他是不洁净的」: 表征人若不接受基督的救赎, 在神面前乃是污秽不洁的, 与神的国度无分无关。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不可犯罪, 不幸犯罪, 就当认罪, 求主宝血洗洁(约壹一 7~9)。否则, 要「将他从会中剪除」——这不是永远沉沦, 因为在埃及逾越节羔羊血的效力尚在; 这不过将他从神之圣民的会中剪除。由恩所得的永生尚在, 惟已失与神的交通——圣徒的往来, 并神民所得的赏赐。

(二)死亡所带来的污秽一定要洁净, 不寻求洁净的人, 「要将他从会中剪除」。神那么严肃的宣告这事, 是要人能有神一样的心思去看死亡。死亡的可憎不是单玷污触摸死亡的人, 而是死亡的气味留在他身上, 使百姓当中掺杂了死亡, 死亡又拦阻神的祝幅显在神的百姓中间, 所以神宣告说, 「他玷污了耶和华的圣所」。

(三)神是赐生命的神, 在生命中不能有死亡, 死亡一进来, 就毁伤了神的见证, 死亡可憎的原因之一乃是在此, 所以神不能容忍死亡。死亡会传染的, 这又是一个使它可憎的原因。除污秽水的洁净功用是根据母牛的死, 就是以死来偿付律法的要求, 去清除罪和罪的痕迹的存留。

**【民十九 21】**「这要给你们作为永远的定例。并且那洒除污秽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秽水的, 必不洁净到晚上。」

**《吕振中译》**「这要给他们做永远的条例。并且那洒除污秽水的人也要把衣服洗净; 那触着除污秽水的、也不洁净到晚上。」

**《原文字义》**「定例」法令, 条例。

**〔文意注解〕**「这要给你们作为永远的定例」：本章的律例是永远不可更改的(参 10 节)。

「并且那洒除污秽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污秽水的，必不洁净到晚上」：意指有两种人是不洁净的：(1)洒除污秽水的人，须洗衣服；(2)摸污秽水的人，不洁净到晚上。

**〔灵意注解〕**「那洒除污秽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秽水的，必不洁净到晚上」：表征传福音给别人，若自己不检点生活行为，恐怕反被弃绝(参林前九 27)。

**〔话中之光〕**(一)21~22 节这一连串的不洁净，明显的是从传染而来的。我们常看到一些退后了的基督徒，他们的行为影响许多神的儿女也跟着他们偏离神的心意，就是死亡传染的明证，「某某人可以这样作，为甚么我不可以一样作呢？」这就是接受了死亡传染的反应。

(二)神的话一解开，人就看见了自己的缺欠，也使与他有交通的人也看见了各自的缺欠，叫众人都知道，人的确没有可夸和可恃，只能切实的求主加添恩典和怜悯，使人可以活在神的光中，真正的成为神在地上的见证。

**【民十九 22】**「不洁净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洁净；摸了这物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

**〔吕振中译〕**「凡不洁净的人所触着的物或人、也都不洁净；触着这物或人的人、也不洁净到晚上。」

**〔文意注解〕**「不洁净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洁净；摸了这物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摸了不洁净人所摸过的一切物，就会成为不洁净。

**〔灵意注解〕**「不洁净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洁净；摸了这物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表征得救的人要注意所摸的世事世物，因都是污秽不洁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信了主的基督徒，信主以后就直奔天上家乡，跑永生的道路，而如今却还在这个黑暗，罪恶的世界上生活。世界的引诱，魔鬼的攻击包围了我们的外面、罪恶、污秽、私欲常常发动于内心。

(二)当我们正在进到神荣耀里的路上，正在旅经这个世界的时候，我们必须丢弃显露我们里面的罪，我们也必须得胜世界恶魔外面的包围。从那所有的玷污罪恶之环境中分别出来，成为圣洁的民，归耶和華為圣。

## 叁、灵训要义

### 【红母牛的灰和除污秽水】

一、除污秽水的原料——红母牛的灰(1~10 节)：

1.「一只没有残疾、未曾负轭、纯红的母牛」(2 节)：表征基督：(1)完全无瑕疵；(2)未曾被世界使用过；(3)是神备作替人担罪。

2.「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他必牵到营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3 节)：表征基督在城外各各他山上被钉在十字架上。

3.「祭司以利亚撒要用指头蘸这牛的血，向会幕前面弹七次」(4 节)：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所

流的血在神面前完全除去人的罪。

4.「人要在他眼前把这母牛焚烧；牛的皮、肉、血、粪都要焚烧」(5节)：表征基督为罪人在神面前作了燔祭。

5.「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都丢在烧牛的火中」(6节)：表征基督降卑为人，品格高尚，散发香气，足能替人担罪。另意：从香柏木到牛膝草，表征世界(参王上四 33)，朱红色线表征「我」这个罪人，也都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参加六 14)。

6.「祭司必不洁净到晚上，…烧牛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7~8节)：表征是我们的罪把基督钉十字架。

7.「必有一个洁净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营外洁净的地方」(9节)：表征基督救赎的能力，永远有功效。

8.「收起母牛灰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要洗衣服」(10节)：表征认罪悔改，才能取用基督的救赎。

## 二、除污秽水的功用——除去死亡的不洁(11~16, 20~22节)：

1.「摸了人死尸的，就必七天不洁净。…那人到第三天要用这除污秽的水洁净自己，第七天就洁净了」(11~12节)：表征在神的眼中看来，死亡是完全(七天)污秽不洁，必须取用基督复活的生命(第三天)，来除去自己生命中的不洁。

2.「凡摸了人死尸、不洁净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华的帐幕，这人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因为那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13节)：表征死亡的玷污，必须接受基督的救赎，否则就没有活着的意义。

3.「人死在帐棚里，…凡进那帐棚的，和一切在帐棚里的，都必七天不洁净。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没有扎上盖的，也是不洁净」(14~15节)：表征人生活在世界上，天天所接触的乃是死亡，又被死亡玷污。

4.「无论何人在田野里摸了被刀杀的，或是尸首，或是人的骨头，或是坟墓，就要七天不洁净」(16节)：表征工作和社交场合，都满了死亡的污秽，叫人受玷污。

5.「但那污秽而不洁净自己的，要将他从会中剪除，因为他玷污了耶和华的圣所。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他是不洁净的」(20节)：表征人若不接受基督的救赎，在神面前乃是污秽不洁的，与神的国度无分无关。

6.「那洒除污秽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秽水的，必不洁净到晚上」(21节)：表征传福音给别人，若自己不检点生活行为，恐怕反被弃绝(参林前九 27)。

7.「不洁净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洁净；摸了这物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22节)：表征得救的人要注意所摸的世事世物，因都是污秽不洁的。

## 三、除污秽水的调制和用法(17~19节)：

1.「拿些烧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里，倒上活水」(17节)：表征不是相信基督救赎的「道理」，乃是藉圣灵(活水)的功用，将基督的救赎接受到心里(器皿里)。

2.「必当有一个洁净的人拿牛膝草蘸在这水中，把水洒在帐棚上，和一切器皿并帐棚内的众人

身上」(18 节): 表征教会中的一切人事物, 都必须在谦卑的心灵里(牛膝草), 取用基督的救赎之恩(蘸在这水中)。

3. 「第三天和第七天, 洁净的人要洒水在不洁净的人身上, 第七天就使他成为洁净」(19 节): 表征必须在复活生命的原则下(第三天), 全然享用基督的救恩(第七天), 才能过圣洁的生活。

## 民数记第二十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盘石出水与绕道而行】

- 一、米利暗死在加低斯(1节)
- 二、摩西在米利巴违神命, 用杖击打盘石出水(2~13节)
- 三、以东王拒让以色列人过境(14~21节)
- 四、亚伦死在何珥山(22~29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 1】「正月间, 以色列全会众到了寻的旷野, 就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里, 就葬在那里。」

(吕振中译)「正月间、以色列人全会众到了寻的旷野, 人民就住在加低斯; 米利暗死在那里, 也埋葬在那里。」

(原文字义)「寻」平面;「加低斯」神圣的;「米利暗」反抗, 背叛。

(文意注解)「正月间, 以色列全会众到了寻的旷野, 就住在加低斯」:『正月间』亦即出埃及后第四十年;『寻的旷野』位于巴兰旷野(参十二 16)的北面, 和迦南的南地相毗连;『加低斯』有解经家认为此加低斯, 与当年摩西打发探子去窥探迦南地(参十三 3, 26)的加低斯不同, 那是巴兰旷野的加低斯, 而这里是寻旷野的加低斯。不过, 也有解经家认为它们同指一地(参申一 19; 二 14)。

「米利暗死在那里, 就葬在那里」:『米利暗』是摩西和亚伦的姊姊, 她也是女先知, 曾因批评摩西娶古实女子而受神惩罚(参出十五 20; 民十二 1, 10)。

(灵意注解)「正月间, 以色列全会众到了寻的旷野, 就住在加低斯」:『加低斯』是以色列人三十八年前失败的地方(参十三 26; 申二 14), 表征始于失败, 终于死亡。

「米利暗死在那里, 就葬在那里」:『米利暗』字义背叛, 表征属灵领袖因肉体的软弱(参十二 10「大痲疯」)而背叛了神的托付(参十二 1), 终至死亡。

(话中之光) (一)以色列人从加低斯(参十三 26)到加低斯, 其间, 过了三十八年, 不知走了多长

的路，结果却仍在原地踏步。这教训我们，不在乎人在主里的年日多久，也不在乎属灵的道路走了多长，乃在乎是否遵行神的旨意。在教会中没有所谓「老资格」这一回事。

(二)「加低斯」是奉献的意思，一个蒙圣灵重生的信徒，往往也带领我们到加低斯，勉励我们要完全奉献。加低斯是我们灵里大转机的一个地方。如果我们肯奉献，以后就能过那流奶与蜜的生活，否则，我们属灵的生活必至不冷不热的景况，许多宝贵的光阴白白地消失，在没有指望中过生活岂非可怜！

(三)女先知米利暗在幼年时的表现何其勇敢(参出二 7~9)，在中年时领导歌舞何其振奋人心(参出十五 20~21)，然而在老年时竟因嫉妒而失败(参民十二 1~2)。本章中记载米利暗和亚伦的死亡，又记载摩西因击打盘石而不得进迦南地，对基督教界年长的领袖人物，乃是极大的警戒与教训。

**【民二十 2】**「会众没有水喝，就聚集攻击摩西、亚伦。」

*(吕振中译)*「会众没有水喝，就聚集来攻击摩西亚伦。」

*(原文字义)*「聚集」聚集，集合；「攻击」(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会众没有水喝，就聚集攻击摩西、亚伦」：很可能这是以色列人第二次安营在加低斯，但上一次在加低斯并未缺水，若真是同一地点，则这一次没有水喝大概是因：(1)相隔三十多年，水源已经干涸；(2)当前的水量不够。

*(灵意注解)*「会众没有水喝，就聚集攻击摩西、亚伦」(2~6节)：『没有水喝』表征灵命干渴。

*(话中之光)* (一)以色列人多次为没有水喝而争闹，已过的事实经历早就学知，神的供应从不缺少，然而以色列人同样的失败却一再重演。这个情形告诉我们，当我们信徒遭遇缺水不满足的情况时，往往不懂得回到神面前，却只会埋怨别人、怨东怨西，于事无补。

**【民二十 3】**「百姓向摩西争闹说：“我们的弟兄曾死在耶和华面前，我们恨不得与他们同死。”」

*(吕振中译)*「人民和摩西吵闹，条陈说：『我们的族弟兄曾死在永恒主面前，我们巴不得那时候也死好啦！』」

*(原文字义)*「争闹」相争，争吵；「恨不得」甚愿，但愿。

*(文意注解)*「百姓向摩西争闹说：“我们的弟兄曾死在耶和华面前，我们恨不得与他们同死”：『我们的弟兄』指因可拉一党人而向摩西抱怨的人(参十六 19)；『死在耶和华面前』因瘟疫而死了一万四千多人(参十六 49)。

**【民二十 4】**「你们为何把耶和华的会众领到这旷野、使我们和牲畜都死在这里呢？」

*(吕振中译)*「你们为甚么把永恒主的大众领到这旷野，让我们和我们的牲口都死在这里呢？」

*(原文字义)*「领到」带来，引进。

*(文意注解)*「你们为何把耶和华的会众领到这旷野、使我们和牲畜都死在这里呢？」：他们所说抱怨的话，几乎和上一代的人所说的没有两样(参出十七 3)。

**【民二十 5】**「你们为何逼着我们出埃及、领我们到这坏地方呢？这地方不好撒种，也没有无花果树、葡萄树、石榴树，又没有水喝。」

**（吕振中译）**「你们为甚么硬叫我们从埃及上来、而带领我们到这坏地方呢？这并不是撒种子的地方呀！不是栽无花果树、葡萄树、石榴树的地方呀！又没有水喝。」

**（原文字义）**「坏」坏的，恶的；「撒种」播种，种子，子孙。

**（文意注解）**「你们为何逼着我们出埃及、领我们到这坏地方呢？」：『逼着我们出埃及』新一代的人没有尝过埃及奴工的苦，所以认为是被逼出埃及的；『坏地方』指干旱不毛之地。

「这地方不好撒种，也没有无花果树、葡萄树、石榴树，又没有水喝」：他们这些话都是事实。『无花果树、葡萄树、石榴树』在中东地区是最常见的果树(参该二 19)。

**【民二十 6】**「摩西、亚伦离开会众，到会幕门口，俯伏在地；耶和华的荣光向他们显现。」

**（吕振中译）**「摩西亚伦从大众面前来到会棚出入处，脸伏于地；永恒主的荣光向他们显现。」

**（原文字义）**「离开」(原文无此字)；「俯伏」卧下，躺下；「荣光」荣耀，尊荣，富足；「显现」显示，使看见。

**（文意注解）**「摩西、亚伦离开会众，到会幕门口，俯伏在地」：『会幕门口』是在耶和华面前的同义词(参出二十九 11)；『俯伏在地』是不为自己表白，默祷求神施恩的表示(参十四 5)。

「耶和华的荣光向他们显现」：即指神的临在所发的光辉。

**（话中之光）**(一)信徒遭遇困境，特别是属灵的领袖们面临危机时，最好的办法乃是「俯伏在地」，谦卑地向神祷告求助，神的荣光终必显现。

**【民二十 7】**「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神回答他们的祈求。

**【民二十 8】**「“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哥亚伦招聚会众，在他们眼前吩咐盘石发出水来，水就从盘石流出，给会众和他们的牲畜喝。”」

**（吕振中译）**「『你拿着手杖，召集会众，你和你哥哥亚伦要召集他们；你们要在他们眼前吩咐盘石出水；你要为他们从盘石上引出水来、给会众和他们的牲口喝。』」

**（原文字义）**「招聚」聚集，集合；「吩咐」说话，讲论；「发出」给，置，放；「流出」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哥亚伦招聚会众，在他们眼前吩咐盘石发出水来」：『杖』是当日击打盘石所用的杖(参出十七 5~6)，但这次神命摩西『吩咐』盘石发出水来，而非『击打』盘石使它出水。

「水就从盘石流出，给会众和他们的牲畜喝」：神的话说明只须吩咐盘石，水就从盘石流出来。

**（灵意注解）**「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哥亚伦招聚会众，在他们眼前吩咐盘石发出水来，水就从

盘石流出，给会众和他们的牲畜喝」：『吩咐盘石』表征祈求基督(参林前十4)。

**《话中之光》** (一)神的话在此明确指出，尽管「吩咐盘石」就必有水流出。哦，有时我们的祷告竟可以「吩咐」主作事。神说：「至于…我手的工作，你们可以吩咐我」(赛四十五 11 原文)。这真是何等的权利！

**【民二十 9】**「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的，从耶和华面前取了杖去。」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从永恒主面前拿了手杖去，照永恒主所吩咐他的。」

**《原文字义》**「吩咐」命令，指示；「取了」带走，拿走。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的」：摩西首三件事的确遵照神的吩咐：(1)拿着杖去；(2)招聚会众；(3)到盘石前。可惜第四步并未遵照神的吩咐。

「从耶和华面前取了杖去」：即从会幕门口取了杖去。

**【民二十 10】**「摩西、亚伦就招聚会众到盘石前。摩西说：“你们这些背叛的人听我说：我为你们使水从这盘石中流出来吗？”」

**《吕振中译》**「摩西亚伦就召集了大众到盘石前；摩西对他们说：『悖逆的人哪，听吧！难道我们要叫水从这盘石中流出来给你们么？』」

**《原文字义》**「招聚」聚集，集合；「背叛的人」背逆的，抗拒的。

**《文意注解》**「摩西、亚伦就招聚会众到盘石前」：指要在会众眼前使盘石流出水来。

「摩西说：你们这些背叛的人听我说：我为你们使水从这盘石中流出来吗？」：本句是摩西负气所说的话，神既没有叫他这样说(参 8 节)，会众也没有向他如此要求(参 3~5 节)。

**《话中之光》** (一)摩西在这里两次说：「我…我…」，摩西的失败就在这个「我」字。当教会领袖甚么时候未引导众人的眼光注目基督，而强调「我」高举自己时，甚么时候就落入骄傲自大的陷阱。

**【民二十 11】**「摩西举手，用杖击打盘石两下，就有许多水流出来，会众和他们的牲畜都喝了。」

**《吕振中译》**「摩西举手，用手杖把盘石击打了两下，就有许多水流了出来，会众和他们的牲口都喝了。」

**《原文字义》**「举」升高，高举；「击打」打击，鞭打，击杀；「许多」很多，大量。

**《文意注解》**「摩西举手，用杖击打盘石两下」：摩西不该用杖『击打』盘石，更不该击打『两下』。

「就有许多水流出来，会众和他们的牲畜都喝了」：然而神真是满有恩慈和怜悯，人虽作错事，神还是先照祂所说的，使盘石涌流出水来，解决会众的需要。

**《灵意注解》**「盘石」预表基督(参林前十4)，击打盘石表征将祂钉在十字架上；基督既已被钉，就不能再将祂重钉一次，明明的羞辱祂(参出十七6；来六6)。

**《话中之光》** (一)神的命令那么明确，在这次摩西只要吩咐盘石就够了(参 8 节)。他没有顺从，可能因为他认为单有言语是不足以行神迹的。他以为必须有些行动来帮助，其实他在神的眼中看来，人力是极微弱的。没有人可在神的面前夸大。神是一切的一切。我们必须相信一句话就足够，因为

其余的事由神完全作成。

(二) 摩西缺乏信心与顺服，然而水还是涌流出来了。仆人的罪没有因此阻挡神的仁慈与信实。我们虽然不信，神还是信实的。这真是甜蜜的灵训。我们是多么无用的仆人，常在信心与顺服上失败。但是神的恩惠还是如河水涌出在岸边，甚至连旷野都有水流。诗人说江河是涌流的，这是神信实的神迹！摩西在晚年受责罚，神工人若不顺从，祂必责备，会使他们的品德经过管教而有高尚与圣洁。

**【民二十 12】**「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因为你们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为圣，所以你们必不得领这会众进我所赐给他们的地去。”」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摩西亚伦说：『因为你们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为圣，故此你们必不得领这大众进我所赐给他们的地。』」

**（原文字义）**「信」坚信，倚靠，确认；「尊我为圣」待之为圣，视为圣。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摩西一人犯错，亚伦连带受责，可能因为：(1)亚伦此时大概和摩西同心生会众的气；(2)当摩西举杖时，亚伦没有劝阻他。

「因为你们不信我」：『不信我』意指摩西的行动，是对神没有信心的表示，以为光是『吩咐盘石』恐怕不够。

「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为圣」：意指在会众面前错误地代表了神的响应。摩西所犯的这个错误，也是当今许多传道人的错误，自以为可以在众人面前随心所欲地说话、行动，其实没有『尊神为圣』。

「所以你们必不得领这会众进我所赐给他们的地去」：神剥夺了他们带领会众进入迦南美地的权利，这是他们极大的损失。

**（灵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因为你们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为圣」：『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为圣』表征没有完全听从神的话。

「所以你们必不得领这会众进我所赐给他们的地去」：迦南地物产丰富(参十三 27)，不能进迦南地表征不能享受基督到完满的地步。

**（话中之光）**(一)「不…尊我为圣」这句话译得更准一点就是「没有把我分别为圣」，意思是你连累了我。把神「分别为圣」意思就是把神分别出来，显出神的特有的性格。摩西那一次发脾气的坏处是在这里：一方面他在那里发脾气，一方面杖打下去又有水流出来，看见有神的工作在那里，这就叫人分不清到底这是谁作的事。

(二)摩西那一次的发脾气影响到神的自己，把神也拖在里面，叫以色列人分不清，以为流出水来给我们喝的是神，发脾气骂我们的也是神。摩西没有把神摆在应有的地位上，反而把神拉在一起没有分别，这个叫作得罪见证。这一个关系太大，所以神不能轻轻放过他，所以结局神不让摩西进入迦南(参申三 23~27)。

(三)本来神的大能借着摩西的吩咐就能成就，但是摩西竟擅自做主，击打盘石，因此神不准他进入应许之地，百姓亦毁谤他、攻击他。神对摩西的处罚太严厉吗？摩西是领导人，应该以身作则，



他对百姓负有重大的责任，所以神不能对他从轻发落。他击打盘石，就是不顺从神的吩咐，并且是在百姓面前做的，表示他自作主张、不信任神、不尊神为圣。

**【民二十 13】**「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争闹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华争闹，耶和华就在他们面前显为圣。」

*（吕振中译）*「这些水是米利巴（即：争闹）水，因为在那里以色列人向永恒主吵闹，永恒主在他们中间显示为圣。」

*（原文字义）*「米利巴」纷争，争闹；「争闹」相争，争论；「显为圣」使成圣，分别。

*（文意注解）*「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争闹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华争闹」：上一次击打盘石出水的地方也叫『米利巴』（参出十七7）。

「耶和华就在他们面前显为圣」：『显为圣』意指神藉在众人眼前施行神迹奇事而彰显出祂与众不同的圣洁特性。

*（灵意注解）*「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争闹的意思）」：『米利巴水』表征肉体的发泄。

*（话中之光）*（一）「米利巴水」在人这一边是争闹，但在神这一边却显为圣。当教会中遇到争闹的事故时，懂得神心意的人，应当更加显出「圣徒的体统」（参弗五3）来。

**【民二十 14】**「摩西从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见以东王，说：“你的弟兄以色列人这样说：‘我们所遭遇的一切艰难，」

*（吕振中译）*「摩西从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见以东王说：『你的邦亲以色列这样说：你知道我们所遭遇的一切艰难：」

*（原文字义）*「加低斯」神圣的；「差遣」打发，送走；「以东」红；「遭遇」被遇到，被发现；「艰难」辛劳，艰苦，疲倦。

*（文意注解）*「摩西从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见以东王，说」：『见以东王』加低斯就在以东地的隔邻；以东人是以扫的后代，和以色列人的祖先有血缘关系。

「你的弟兄以色列人这样说：我们所遭遇的一切艰难」：『一切艰难』指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和出埃及后在旷野所经历的苦难。

*（灵意注解）*「摩西从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见以东王」：『以东』是以扫的后裔，表征贪恋世俗的人（参来十二16）。

**【民二十 15】**「就是我们的列祖下到埃及，我们在埃及久住；埃及人恶待我们的列祖和我们，」

*（吕振中译）*「我们的祖宗下到埃及，我们在埃及住了许多年日；埃及人恶待我们和我们的祖宗；」

*（原文字义）*「下到」下来，下降；「恶待」作邪恶的事，伤害。

*（文意注解）*「就是我们的列祖下到埃及，我们在埃及久住」：『久住』指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参出十二40）。

「埃及人恶待我们的列祖和我们」：以色列人受苦待的情形，详载于《出埃及记》第一章。

**【民二十 16】**「我们哀求耶和华的时候，祂听了我们的声音，差遣使者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这事你都知道。如今，我们在你边界上的城加低斯。」

**（吕振中译）**「我们向永恒主哀叫，永恒主听了我们的声音，就差遣使者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如今你看，我们都在你边界上的城加低斯呢。」

**（原文字义）**「哀求」哭求，呼喊；「边界」边界，界线；「上的」末端，尽头。

**（文意注解）**「我们哀求耶和华的时候，祂听了我们的声音」：神听见以色列人的哀声(参出二 23~24；三 7，9；六 5)。

「差遣使者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差遣使者』表面上是指差遣天使，实际上乃是三一神自己(参出三 2，4)，很可能在旧约时代向人显现的神就是子神。

「这事你都知道。如今，我们在你边界上的城加低斯」：『这事你都知道』意指曾经听见有关以色列人的传言。

**【民二十 17】**「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我们不走田间和葡萄园，也不喝井里的水，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不偏左右，直到过了你的境界。」

**（吕振中译）**「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我们不从田地和葡萄园经过，也不喝井里的水，我们只走王家大道，不偏向右、也不偏向左，直到你的地界都经过了。」

**（原文字义）**「经过」穿过，越过；「大」王；「道」道路，路径；「偏」偏离，倾斜；「边界」边界，界线。

**（文意注解）**「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我们不走田间和葡萄园」：意指仅仅经过，绝不践踏损坏作物。

「也不喝井里的水」：意指不免费汲水(参 19 节)。

「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不偏左右，直到过了你的境界」：意指不会骚扰居民，破坏他们的安宁，造成不便等。

**（灵意注解）**「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借道而行，表征与肉体打交道。

**【民二十 18】**「以东王说：“你不可从我的地经过，免得我带刀出去攻击你。”」

**（吕振中译）**「以东对以色列（原文：他们）说：『你不可从我的这里经过，免得我带刀出去对你接战。』」

**（原文字义）**「经过」穿过，越过；「攻击」遭遇，降临。

**（文意注解）**「以东王说：你不可从我的地经过，免得我带刀出去攻击你」：意指要以武力阻止以色列人擅闯国境。

**（灵意注解）**「以东王说：你不可从我的地经过」：表征不能靠肉体行事(参加五 17)。

**【民二十 19】**「以色列人说：“我们要走大道上去；我们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给你价值。不求别

的，只求你容我们步行过去。”]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对他说：『我们要从大路上去；我和我的牲畜若喝你的水，总要给价值；没有别事，我只要步行过去罢了。』」

〔原文字义〕「大道」大道，公路；「价值」价格，货物。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说：我们要走大道上去；我们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给你价值」：意指以色列人愿付代价，只求准许通过。

「不求别的，只求你容我们步行过去」：意指只求快地通过，决不带给你们任何问题。

【民二十 20】「以东王说：“你们不可经过！”就率领许多人出来，要用强硬的手攻击以色列人。」

〔吕振中译〕「以东（原文：他）说：『你不可经过。』以东就率领重兵出来，要用强硬的手对付以色列（原文：他）。」

〔原文字义〕「率领」（原文无此字）；「许多」及多，巨大，沉重的；「强硬的」强大的，严重，厉害；「攻击」遭遇，降临。

〔文意注解〕「以东王说：你们不可经过」：以东王断然拒绝所求。

「就率领许多人出来，要用强硬的手攻击以色列人」：于是动用武力驱离。

【民二十 21】「这样，以东王不肯容以色列人从他的境界过去。于是他们转去，离开他。」

〔吕振中译〕「这样以东既不肯给以色列从他的地界经过，以色列就转了方向、离开他们。」

〔原文字义〕「不肯（原文双字）」拒绝（首字）；给，置，放（次字）；「转去」偏离，倾斜；「离开」（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这样，以东王不肯容以色列人从他的境界过去。于是他们转去，离开他」：后来神指示以色列人绕过以东地（参二十一 4）。

〔灵意注解〕「于是他们转去，离开他」：表征不体贴肉体（参罗八 5，12）。

【民二十 22】「以色列全会众从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全会众从加低斯往前行，到了何珥山。」

〔原文字义〕「何珥」山。

〔文意注解〕「以色列全会众从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何珥山』是亚伦去世之所（参 25~26 节），其确实地点不详，仅知以色列人避过正面与以东人发生冲突，离开以东人的视野。

【民二十 23】「耶和华在附近以东边界的何珥山上晓谕摩西、亚伦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在附近以东地的边界何珥山对摩西亚伦说：」

〔原文字义〕「晓谕」命令，宣示。

〔文意注解〕「耶和华在附近以东边界的何珥山上晓谕摩西、亚伦说」：会众大概就在山脚下安营，而神就在山中某处（in mountain）对摩西、亚伦两人说话。

**【民二十 24】**「“亚伦要归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里。他必不得入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因为在米利巴水，你们违背了我的命。」

**（吕振中译）**「『亚伦将要被收殓归他先族人了；他必不得以进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因为在米利巴水的事上、你们违背了我所吩咐的。』

**（原文字义）**「归到」被招聚，被带走；「列祖」国家，百姓；「米利巴」纷争，争闹；「违背」背逆，抗拒。

**（文意注解）**「亚伦要归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里」：意指人死亡后灵魂被收容在阴间里等候末日的审判(参启二十 12~13)。

「他必不得入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即指不能进入迦南美地。

「因为在米利巴水，你们违背了我的命」：『你们』可能指亚伦同意摩西以杖击打盘石(参 11~12 节)。

**（话中之光）**（一）在米利巴水是摩西的过错(参 11 节)，但亚伦没有劝阻而连带受罚。在教会中有许多人错误地认为，别人犯的过错(特别是教会领袖)与我无干，神会找他算账，自己最好明哲保身。但是神并不这样认为。所以遇到教会领袖明显犯错时，切莫置身事外，说该说的话，至于领袖听不听从由他罢。

**【民二十 25】**「你带亚伦和他的儿子以利亚撒上何珥山，」

**（吕振中译）**「你要带亚伦和他儿子以利亚撒上何珥山；」

**（原文字义）**「以利亚撒」神已帮助。

**（文意注解）**「你带亚伦和他的儿子以利亚撒上何珥山」：神只准许他们三人上山。

**（灵意注解）**「你带亚伦和他的儿子以利亚撒上何珥山」：亚伦表征老的一代，以利亚撒表征新的一代。

**【民二十 26】**「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亚伦必死在那里，归他列祖。」

**（吕振中译）**「把亚伦的圣衣剥下来，给他儿子以利亚撒穿上；亚伦将要被收殓归于列祖、死在那里。』」

**（原文字义）**「圣衣」外袍，衣服；「脱下来」脱去，剥去；「穿上」(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可视为大祭司职认得交接。

「亚伦必死在那里，归他列祖」：亚伦就死在何珥山上。

**（灵意注解）**「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表征事工的交代。

**（话中之光）**（一）圣衣的移交，代表事工职任的传承，有时甚至代表圣灵能力的传承(参王下二 13~14)。这表示神相当重视我们在人面前的行为表现。

**【民二十 27】**「摩西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三人当着会众的眼前上了何珥山。」

〔吕振中译〕「摩西照永恒主所吩咐的行；三人〔原文：他们〕当着全会众眼前上了何珥山。」

〔原文字义〕「上了」上升，攀登。

〔文意注解〕「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三人当着会众的眼前上了何珥山」：会众只看见三人上山，后来瞥见两人下山(参 28 节)，虽然没有亲眼看见亚伦之死，却可推知他死在山上，给他保留了大祭司的尊荣。

【民二十 28】「摩西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亚伦就死在山顶那里。于是摩西和以利亚撒下了山。」

〔吕振中译〕「摩西把亚伦的圣衣剥下来，给他儿子以利亚撒穿上；亚伦就死在山顶上那里。于是摩西和以利亚撒从山上下来。」

〔原文字义〕「脱下来」脱去，剥去；「穿上」穿戴，打扮；「下来」下降，沉下。

〔文意注解〕「摩西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正式将亚伦大祭司的职任传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

「亚伦就死在山顶那里。于是摩西和以利亚撒下了山」：谁埋葬亚伦的尸体，应当不是摩西和以利亚撒，因为这样就要不洁净七天(参十九 11)，所以可能与摩西同样，是神将他埋葬了(参申三十四 6)。

〔灵意注解〕「亚伦就死在山顶那里」：表征息了劳苦。

「于是…以利亚撒下了山」：表征接续未竟的职事。

【民二十 29】「全会众，就是以色列全家，见亚伦已经死了，便都为亚伦哀哭了三十天。」

〔吕振中译〕「全会众见亚伦已经气绝身死，便为亚伦哀哭了三十天：以色列全家都哀哭。」

〔原文字义〕「全家」房屋，家庭，家族；「哀哭」哭泣，哀号。

〔文意注解〕「全会众，就是以色列全家，见亚伦已经死了，便都为亚伦哀哭了三十天」：『见亚伦已经死了』全会众并没有亲见亚伦之死，故这里指他们接受了摩西和以利亚撒报告亚伦的死讯。

## 叁、灵训要义

### 【属灵领袖的失败】

一、米利暗死在加低斯(1 节)：

1. 「正月间，以色列全会众到了寻的旷野，就住在加低斯」(1 节)：『加低斯』是以色列人三十八年前失败的地方(参十三 26；申二 14)，表征始于失败，终于死亡。

2. 「米利暗死在那里，就葬在那里」(1 节)：『米利暗』字义背叛，表征属灵领袖因肉体的软弱(参十二 10「大痲疯」)而背叛了神的托付(参十二 1)，终至死亡。

二、摩西因击打盘石不能进迦南地(2~13 节)：

1. 「会众没有水喝，就聚集攻击摩西、亚伦」(2~6 节)：『没有水喝』表征灵命干渴。

2.「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哥亚伦招聚会众，在他们眼前吩咐盘石发出水来，水就从盘石流出，给会众和他们的牲畜喝」(8节)：『吩咐盘石』表征祈求基督(参林前14)。

3.「摩西举手，用杖击打盘石两下，就有许多水流出来」(11节)：『击打盘石』表征将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参出十七6；来六6)。

4.「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因为你们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为圣」(12节)：『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为圣』表征没有完全听从神的话。

5.「所以你们必不得领这会众进我所赐给他们的地去」(12节)：迦南地物产丰富(参十三27)，不能进迦南地表征不能享受基督到完满的地步。

6.「这水名叫米利巴水(米利巴就是争闹的意思)」(13节)：『米利巴水』表征肉体的发泄。

三、摩西不能说服以东人(14~21节)：

1.「摩西从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见以东王」(14节)：『以东』是以扫的后裔，表征贪恋世俗的人(参来十二16)。

2.「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17节)：借道而行，表征与肉体打交道。

3.「以东王说：你不可从我的地经过」(18节)：表征不能靠肉体行事(参加五17)。

4.「于是他们转去，离开他」(21节)：表征不体贴肉体(参罗八5，12)。

四、亚伦死在何珥山(22~29节)：

1.「你带亚伦和他的儿子以利亚撒上何珥山」(25节)：亚伦表征老的一代，以利亚撒表征新的一代。

2.「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26节)：表征事工的交代。

3.「亚伦就死在山顶那里」(28节)：表征息了劳苦。

4.「于是…以利亚撒下了山」(28节)：表征接续未竟的职事。

## 民数记第二十一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旷野末期的战事和遭遇】

一、在何珥玛战胜迦南人(1~3节)

二、挂铜蛇救治被火蛇咬的人(4~9节)

三、经摩押谷到比珥向井歌唱(10~20节)

四、在希实本战胜亚摩利王(21~31节)

五、战胜巴珊王夺了巴珊地(32~35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一 1】**「住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从亚他林路来，就和以色列人争战，掳了他们几个人。」

**〔吕振中译〕**「住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从亚他林路来，就和以色列人交战，掳了他们几个人为俘虏。」

**〔原文字义〕**「亚拉得」野驴；「亚他林」道路，探子。

**〔文意注解〕**「住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从亚他林路来」：『南地』指迦南地境内的南部地区，别是巴以南一片贫瘠干地；『迦南人』迦南七族之一；『亚拉得』在南地的北部，位于希伯仑以南约 27 公里；『亚他林路』原文与『探子』同义字，可能是以前探子所行之路，确实位置无从考究。

「就和以色列人争战，掳了他们几个人」：『争战』此处非指正面冲突；迦南人可能出其不意，掳走了几个掉队的以色列人。神容让迦南人稍微得逞，以教训以色列人不敢轻敌。

**〔灵意注解〕**「住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从亚他林路来，就和以色列人争战，掳了他们几个人」：『迦南人亚拉得王』表征信徒所畏惧的敌人；『亚他林』字义「探子」，表征从前的失败(参十四 45)；『掳了他们几个人』表征仇敌的威吓。

**【民二十一 2】**「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发愿说：“你若将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们的城邑尽行毁灭。”」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向永恒主发愿说：『你若将这族人交在我手里，我就把他们的城市尽行毁灭归神。』」

**〔原文字义〕**「发愿(原文双字)」发誓(首字)；誓言(次字)；「交付」给，置，放。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发愿说：你若将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们的城邑尽行毁灭」：『发愿』指立誓祈求神成全他们的心愿；『交付我手』意指被我方打败；『尽行毁灭』与『永献』(参利二十七 28)的原文同一字根，含有愿意为神的荣耀而争站的意思。

**〔灵意注解〕**「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发愿说：你若将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们的城邑尽行毁灭」：祷告表征信靠神——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参可九 23)。

**【民二十一 3】**「耶和华应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们，他们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尽行毁灭。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玛(就是毁灭的意思)。」

**〔吕振中译〕**「永恒主听了以色列人的呼声，把迦南人交给他们，他们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市尽行毁灭归神；那地方便名叫何珥玛(即：毁灭归神)。」

**〔原文字义〕**「应允」蒙垂听；「何珥玛」庇护所，毁灭。

**〔文意注解〕**「耶和华应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们」：意指神使以色列人大大战胜迦南人。

「他们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尽行毁灭。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玛(就是毁灭的意思)」：『何珥玛』将敌人与财物尽都毁灭，正与这名字的意义相符。

**〔灵意注解〕**「耶和華應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們，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表徵靠神得勝(參腓四 13)。

**〔話中之光〕**(一)何珥瑪是以色列人从前失败的地方(參民十四 45)，如今就在那地反败为胜，而且是大大的得胜。米利巴记录了百姓的亏欠，何珥瑪记录了百姓的信心恢复。在神的路上所遇到的挫折，不该使我们气馁，因为挫折常是引导我们恢复信心的前奏。

**【民二十一 4】**「他们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走，要绕过以东地。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

**〔吕振中译〕**「他们从何珥山按到芦苇海的路向往前行，要绕过以东地；人民因了这一条路、心里着急；」

**〔原文字义〕**「红海」芦苇海；「难行」(原文无此字)；「烦躁」沮丧，窘困。

**〔文意注解〕**「他们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走，要绕过以东地」：『何珥山』是亚伦去世之所(參二十 25~26)，其确实地点不详；『红海』即指现在的阿卡巴湾(參王上 9~26)。

「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难行』指绕道而行，并非捷径；『烦躁』指因无法立即进入迦南地，内心甚是焦急。

**〔灵意注解〕**「他们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走，要绕过以东地。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心中烦躁表征肉体的蠢动。

**〔话中之光〕**(一)此时以色列百姓因内心的焦急，想要立刻就进入迦南。从属灵的方面来看，这是要逃避应该经历的苦难，想要过安逸生活的非常利己的行为。在信仰生活中，需要忍耐和盼望。

**【民二十一 5】**「：“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死在旷野呢？这里没有粮，没有水，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

**〔吕振中译〕**「就说坏话攻击神和摩西说：『你们为甚么把我们从埃及领上来，让我们死在这旷野呢？这里没有食物、没有水；这淡薄的食物，我们的胃口都憎厌了。』」

**〔原文字义〕**「厌恶」厌烦，憎嫌；「淡薄的」无用的，不屑一顾的。

**〔文意注解〕**「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死在旷野呢？」：百姓从不耐烦转为抱怨。

「这里没有粮，没有水，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没有粮，没有水』他们从日常的饮食找碴；『这淡薄的食物』指吗哪；『淡薄』含有令人不屑一顾的意思。

**〔灵意注解〕**「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死在旷野呢？这里没有粮，没有水，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表征倾向肉体的情欲，厌烦属灵事物的平淡。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就是厌恶那从天上降下来的吗哪，到如今也有许多人照样以神的话为淡薄的食物。

(二)我们从诗篇第七十八篇中看到，人埋怨神是出于：(1)向着神心不诚实(8 节)；(2)不肯照祂的律法行(10 节)；(3)忘记祂所行的奇妙作为(11 节)。我们的牢骚也常常出于这些轻率的态度与行为。如果我们能彻底根治诉苦的因由，它就不会在生命之中繁衍滋长。



**【民二十一 6】**「于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打發火蛇進入人民中間，蛇咬了人民，以色列中就死了許多人。」

**（原文字義）**「火蛇」一種毒蛇。

**（文意注解）**「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火蛇』指棲息於曠野的一種毒蛇，顏色似火，人被其咬傷後會發炎紅腫，重者喪命。

**（靈意注解）**「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表徵神容讓魔鬼吞噬一些不謹守警醒的人（參彼前五 8）。

**（話中之光）**（一）神從棲息在曠野的火蛇口中，保護了自己的百姓（參申八 15），但是當以色列百姓因天上的糧食嗎哪發怨言時（參 5 節），神收起了保護的手，讓火蛇奪走了他們的生命。對於那些拒絕萬有的主宰——神的旨意，得到恩典而不知感恩的人，神已經為他們預備了審判。

**【民二十一 7】**「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渎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

**（呂振中譯）**「人民來見摩西說：『我們說壞話攻擊永恆主和你，我們有罪了；求你禱告永恆主叫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人民禱告。」

**（原文字義）**「怨渎」說話，講論；「有罪」射不中目標，犯錯。

**（文意注解）**「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渎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怨渎』指批評論斷以發泄怨氣。

「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為百姓禱告』這是父母的心腸，以德報怨。

**（靈意注解）**「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渎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表徵認罪悔改轉向神。

**【民二十一 8】**「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造一條銅蛇，掛在旗杆上；凡被咬的、一看這蛇，就會活過來。』」

**（原文字義）**「得活」活着。

**（文意注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製造一條火蛇』指打造一條狀似火蛇之物，有其形却無其毒，正如救主耶穌道成肉身，卻無罪性。

「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凡被咬傷的人，仰望這蛇就必得醫治。

**（靈意注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表徵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參徒四 12）。

**（話中之光）**（一）這銅蛇預表主耶穌的救法，有五層要義（約三 14~15）：（1）真神所設的救法（參太一

21; 约三 14, 16; 约壹四 9; 罗八 3; 林后五 21; 彼前二 22~24); (2)人人能用的救法(参赛四十五 22; 林前一 23; 二 14; 约三 15~16; 徒二 21; 十 43; 罗十 12~13); (3)十分可靠的救法(参 9 节; 约三 15; 五 24; 六 27); (4)立刻成功的救法(参路二十三 42~43); (5)独一无二的救法(参徒四 12; 提前二 5~6)。

(二)杆子是预表十字架。铜在圣经中是审判的意思，预表耶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了审判，所有的火蛇都有毒，只有铜蛇是没有毒的，那就是预表耶稣是没有罪的；铜蛇的被举起，预表主耶稣之被挂在木头上。以往神吩咐以色列人仰望这铜蛇便得医治，照样今日神也吩咐世人仰望主耶稣，就可以得救。我们知道世人因罪恶的捆绑和魔鬼的攻击，可以说已经受了伤；现在脱离罪恶捆绑和魔鬼辖制的唯一法子，就是仰望主耶稣，舍此之外，别无他法！

(三)并不是铜蛇能医治百姓，乃是他们对神医治的信心发生功效。他们的信仰，藉顺从神的吩咐表明出来。同样，我们也当仰望让我们得救赎的耶稣(参来十二 2)。

(四)信心之父慕勒先生说：「忧虑的起头是信心的灭没，信心的开始是忧虑的消灭」。神有许多宝贵的应许，而且在应许上都加上印记（表明可靠的意思）。此后祂暂时往后退一步，要看我们有多少相信；同时祂又准许苦难的风浪来临，这风浪正和所应许的话相反。那时候正是信心得胜的时机，就是从苦难的风浪中，只要我们存战兢的心往上看，而内心发出呼声说，「我相信神必定照祂所说的成就」！

**【民二十一 9】**「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

**〔吕振中译〕**「摩西便造了一条铜蛇，挂在旗杆上；蛇若咬了甚么人，那人一望这铜蛇，就活了。」

**〔原文字义〕**「制造」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铜蛇』铜的颜色也近似火。表征主耶稣为着罪人被挂在十字架上。

「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表征凡被古蛇撒但伤害的人，只要承认自己有罪，相信而仰赖救主基督，就必蒙恩得救。

**〔灵意注解〕**「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仰望铜蛇表征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参太十六 24)。

**〔话中之光〕**(一)这里记录了象征人类罪恶的火蛇和象征神恩典的铜蛇。这样的对比强调了即使人的罪恶达到极点，神所设定的计划仍然得以成就。

(二)信心的根据不是在人的理智的了解，更不是人在感情上的幻想，而是在乎人听见神说了甚么，神所说的就是信心的根据，因为神怎么说，祂就怎么作。在信心功课的学习上，我们是要不住的学，学了再学，在信心上支取神的丰富。

(三)仰脸看不止是有信赖主耶稣的意思，还有深一层的教训。因为我们看一种对象，无论他是甚么，那对象必要反照在我们眼睛里。「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

**【民二十一 10】**「以色列人起行，安营在阿伯。」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往前行，在阿伯扎营。」

*（原文字义）*「阿伯」皮革制的水袋。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起行，安营在阿伯」：『阿伯』位于阿卡巴湾的北面，以东地的东境，那里的以东人防备较为松懈，甚至卖粮卖水给以色列人(参申二 6)。

*（灵意注解）*「以色列人起行，安营在阿伯…以耶亚巴琳…撒烈谷…亚嫩河…向亚珥城众谷的下坡」(10~15 节)：表征信心的道路，一路不缺饮水。

**【民二十一 11】**「又从阿伯起行，安营在以耶亚巴琳，与摩押相对的旷野，向日出之地。」

*（吕振中译）*「又从阿伯往前行，在以耶亚巴琳扎营，在摩押对面的旷野、日出的方向。」

*（原文字义）*「以耶亚巴琳」远山的废墟；「摩押」他父亲的；「相对」对面。

*（文意注解）*「又从阿伯起行，安营在以耶亚巴琳，与摩押相对的旷野，向日出之地」：『以耶亚巴琳』由『以耶』和『亚巴琳』两个字组成，意指亚巴琳的一座城，而亚巴琳位于约旦河和死海东面的山地；『与摩押相对的旷野』亦即摩押的旷野，表示他们正往北移动；『向日出之地』指面向摩押地的东边。

**【民二十一 12】**「从那里起行，安营在撒烈谷。」

*（吕振中译）*「他们从那里往前行，在撒烈溪谷扎营。」

*（原文字义）*「撒烈」杞柳小溪。

*（文意注解）*「从那里起行，安营在撒烈谷」：『撒烈谷』是一条流入死海的小河，通常干旱无水，形成河谷。

**【民二十一 13】**「从那里起行，安营在亚嫩河那边。这亚嫩河是在旷野，从亚摩利的境界流出来的；原来亚嫩河是摩押的边界，在摩押和亚摩利人搭界的地方。」

*（吕振中译）*「又从那里往前行，在亚嫩河那边扎营；这亚嫩河是在旷野、从亚摩利人的地界流出来的；因为亚嫩河是摩押的边界，在摩押与亚摩利人之间。」

*（原文字义）*「亚嫩」湍急的溪流；「亚摩利」山居者；「搭界」(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从那里起行，安营在亚嫩河那边。这亚嫩河是在旷野，从亚摩利的境界流出来的」：『亚嫩河』是一条从摩押高原流入死海中部的河，河谷深约五百公尺，宽约三公里，形成小型的峡谷；『那边』指河谷的另一边，一边是摩押境内，一边是境外。

「原来亚嫩河是摩押的边界，在摩押和亚摩利人搭界的地方」：死海之东面，从撒烈谷到亚嫩河是亚摩利人的境界，从亚嫩河到雅博河是摩押人的境界。

**【民二十一 14】**「所以耶和华的战记上说：“苏法的哇哈伯与亚嫩河的谷，」

*（吕振中译）*「因此永恒主的战纪上说：『我们扫荡了哇哈伯、和众溪谷、亚嫩河、』

**〔原文字义〕**「苏法」蜂巢，满溢，旋风；「哇哈伯」他所行的。

**〔文意注解〕**「所以耶和华的战记上说：苏法的哇哈伯与亚嫩河的谷」：『耶和华的战记』大概是一本诗歌书，记载以色列人得胜的凯歌(参 17~18 节)；『苏法的哇哈伯』哇哈伯是地名，确实地点不详，按【吕振中译文】苏法是形容词，意「扫荡」。

**【民二十一 15】**「并向亚珥城众谷的下坡，是靠近摩押的境界。」

**〔吕振中译〕**「以及众溪谷的下坡、就是伸展到亚珥居住之地，靠近摩押边界的。」

**〔原文字义〕**「亚珥」城市；「众谷」水流，河谷；「下坡」底部。

**〔文意注解〕**「并向亚珥城众谷的下坡，是靠近摩押的境界」：『亚珥城』摩押的旧京城，位于亚嫩河的北边，摩押王巴勒到此迎接巴兰(参二十二 36)。

**【民二十一 16】**「以色列人从那里起行，到了比珥（就是井的意思）。从前耶和华吩咐摩西说：“招聚百姓，我好给他们水喝”，说的就是这井。」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又从那里到了比珥（即：井的意思）：从前永恒主对摩西说：『你把人民聚集了来，我好将水给予他们』，说的就是这个井。」

**〔原文字义〕**「比珥」井。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从那里起行，到了比珥（就是井的意思）」：『比珥』摩押境内一处出水的地方，后来改名比珥以琳(参赛十五 8)。

「从前耶和华吩咐摩西说：招聚百姓，我好给他们水喝，说的就是这井」：『活水井』表征内住的基督是信徒的活水泉源，解决人的干渴(参约四 11~12, 14)。

**〔灵意注解〕**「到了比珥(就是井的意思)。从前耶和华吩咐摩西说：招聚百姓，我好给他们水喝，说的就是这井」：表征内住的基督乃是活水的源头(参约四 14)。

**【民二十一 17】**「当时，以色列人唱歌说：井啊，涌上水来！你们要向这井歌唱。」

**〔吕振中译〕**「当时以色列人唱了以下这一首歌说：井阿，涌上来吧！你们要向这井唱和；」

**〔原文字义〕**「涌上」上升，攀登。

**〔文意注解〕**「当时，以色列人唱歌说：井啊，涌上水来！你们要向这井歌唱」：『唱歌』表示感谢赞美；『井啊，涌上水来』意指除去井中堵塞之物，自然就会涌出水来，而这堵塞之物可指肉体的情欲，它与圣灵相争，须藉十字架除去(参加五 17, 24)。

**〔灵意注解〕**「当时，以色列人唱歌说：井啊，涌上水来！你们要向这井歌唱」：向井歌唱表征信心的享受。

**〔话中之光〕**(一)赞美使我们得到泉源，怨言使我们招审判。甚至祷告亦不能使井涌上水来，因为没有一件东西比赞美更能叫神喜悦。赞美是信心最准确的凭据。

**【民二十一 18】**「这井是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以色列人从旷野往玛他拿去，」

**〔吕振中译〕**「这井是首领们所挖的，是民间的领袖用指挥棍用扶杖所开掘的。」以色列人又从旷野到了玛他拿，」

**〔原文字义〕**「尊贵人」贵族，尊贵的；「圭」(原文无此字)；「玛他拿」耶和华的礼物。

**〔文意注解〕**「这井是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首领』指十二支派的首领；『民中的尊贵』指七十位长老(参出二十四 1)；『用圭用杖』指令牌和行路的手杖，表征出于神的指示找到活水的泉源。

「以色列人从旷野往玛他拿去」：『玛他拿』确实地点不详，它的字义是『神的礼物』，表征神赏给水喝。

**〔灵意注解〕**「这井是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表征随从灵不随从肉体的人(参罗八 5)；『用圭用杖』表征运用信心的权柄(参太二十一 21)；『所挖所掘的』表征除去肉体的堵塞，才能使里面的活水涌流出来(参约七 38)。

**【民二十一 19】**「从玛他拿到拿哈列，从拿哈列到巴末，」

**〔吕振中译〕**「从玛他拿到拿哈列，从拿哈列到巴末，」

**〔原文字义〕**「拿哈列」神的水流；「巴末」高处，极高处。

**〔文意注解〕**「从玛他拿到拿哈列，从拿哈列到巴末」：有解经家认为从挖井出水后所列举的这几个地名，并不是指以色列人所经过的地方，而是指『水源的示意图』，都须按照它们的原文字义解释，意思是：『以色列人在旷野中得水喝，乃是神的礼物(玛他拿)，来自神的水流(拿哈列)，从至高之处(巴末)流下来的。』

**【民二十一 20】**「从巴末到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旷野之毗斯迦的山顶。」

**〔吕振中译〕**「从巴末到摩押乡间的平谷、到昆斯迦山顶、那里能够眺望耶示门荒野的正面。」

**〔原文字义〕**「下望」俯视；「毗斯迦」裂缝。

**〔文意注解〕**「从巴末到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旷野之毗斯迦的山顶」：『摩押地的谷』指摩押境内的低地；『下望旷野』指死海东北面和约但河南端一带的旷野；『毗斯迦的山顶』位于死海东北面，摩押高原的一处山峰，又称尼波山，摩西临死前曾登上此山顶，眺望迦南地(参申三十四 1~2)。

**【民二十一 21】**「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见亚摩利人的王西宏，说：」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见亚摩利人的王西宏说：」

**〔原文字义〕**「西宏」勇士。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见亚摩利人的王西宏，说」：『亚摩利人』迦南七族之一(参申七 1)，疆域位于摩押地的北面(参 13 节)；『西宏』指当时的亚摩利王，又称希实本王西宏，因为希实本乃是亚摩利的京城(参 27 节；书九 10)。

**【民二十一 22】**「“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我们不偏入田间和葡萄园，也不喝井里的水，只走

大道（原文作王道），直到过了你的境界。”」

（吕振中译）「『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我们不偏入田地和葡萄园，也不喝井里的水；我们只走王家大道，直到过了你的地界。』」

（原文字义）「偏入」倾斜，折弯；「大」王。

（文意注解）「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我们不偏入田间和葡萄园，也不喝井里的水，只走大道（原文作王道），直到过了你的境界」：商量借道，因为当时以色列人的主要目标，是约但河西面的迦南地。

【民二十一 23】「西宏不容以色列人从他的境界经过，就招聚他的众民出到旷野，要攻击以色列人，到了雅杂与以色列人争战。」

（吕振中译）「西宏不让以色列人从他的地界经过，反而聚集人民出来到旷野、要对以色列人接战；他到了雅杂、要和以色列人交战。」

（原文字义）「招聚(原文双同字)」聚集，集合；「攻击」遭遇，降临；「雅杂」被踩下(字根踩踏)。

（文意注解）「西宏不容以色列人从他的境界经过，就招聚他的众民出到旷野」：虽然以色列人有意越过约但河东面的亚摩利人，但神的旨意是要剪除他们(参出二十三 23)。所以就任令西宏刚硬不妥协，自招灭族。

「要攻击以色列人，到了雅杂与以色列人争战」：『雅杂』位于亚嫩河北面，属于亚摩利境内的一处地方(参 13 节)。

【民二十一 24】「以色列人用刀杀了他，得了他的地，从亚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亚扪人的境界，因为亚扪人的境界多有坚垒。」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用刀击杀了他，取得他的地，从亚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亚扪人那里，亚扪人的边界雅谢（即：因为很坚固）。」

（原文字义）「得了」占有，夺取；「雅博」倒空；「亚扪」部落的；「坚」强壮的，有力的。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用刀杀了他，得了他的地」：意指以色列人胜过亚摩利人，杀了他们的王西宏，又占领了他们的领土。

「从亚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亚扪人的境界，因为亚扪人的境界多有坚垒」：『从亚嫩河到雅博河』这两条河是亚摩利人的南北境界；『亚扪人』是罗得小女儿的后裔(参创十九 38)，住在亚摩利人的东面；『坚垒』指坚固的防御工事。

【民二十一 25】「以色列人夺取这一切的城邑，也住亚摩利人的城邑，就是希实本与希实本的一切乡村。」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夺取了这一切的城市；以色列人也住在亚摩利人的一切城市、在希实本与希实本所有的厢镇。」

（原文字义）「夺取」获得，拿走；「希实本」堡垒。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夺取这一切的城邑，也住亚摩利人的城邑」：『这一切的城邑』指从亚嫩河到雅博河之间的城邑(参 24 节)。

「就是希实本与希实本的一切乡村」：『希实本』是亚摩利王西宏的京城(参 26 节)。

**〔灵意注解〕**『希实本』原文字义「堡垒」，表征信心的能力可以攻破撒但坚固的营垒(参林后 14)。

**【民二十一 26】**「这希实本是亚摩利王西宏的京城；西宏曾与摩押的先王争战，从他手中夺取了全地，直到亚嫩河。」

**〔吕振中译〕**「这希实本是亚摩利人的王西宏的京城；西宏曾经和摩押的先王交战，从他手中夺取了他一切的地、直到亚嫩河。」

**〔原文字义〕**「京城」城市；「夺取」获得，拿走。

**〔文意注解〕**「这希实本是亚摩利王西宏的京城；西宏曾与摩押的先王争战，从他手中夺取了全地，直到亚嫩河」：意指亚摩利王西宏的领土原属于摩押人的，用战争的手段占领了亚嫩河以北的地方。

**【民二十一 27】**「所以那些作诗歌的说：你们来到希实本；愿西宏的城被修造，被建立。」

**〔吕振中译〕**「因此诵歌谣的说：『你们来到希实本吧！让它被建造吧！让西宏的城重新被建立吧！』」

**〔原文字义〕**「诗歌」诗句，寓言，谚语；「修造」建造，重建；「建立」坚定，牢固。

**〔文意注解〕**「所以那些作诗歌的说：你们来到希实本；愿西宏的城被修造，被建立」：意指亚摩利人的诗人作诗说，让西宏王带着人来到希实本，把它建造成为西宏的城，在那里设立他的京城。

**【民二十一 28】**「因为有火从希实本发出，有火焰出于西宏的城，烧尽摩押的亚珥和亚嫩河邱坛的祭司（祭司原文作主）。」

**〔吕振中译〕**「因为有火从希实本发出，有火焰出于西宏的城厢，烧毁了摩押的亚珥，吞灭了亚嫩的山丘（或译：亚嫩山丘诸主）。」

**〔原文字义〕**「发出」前往，出来；「烧尽」吞噬，烧毁；「邱坛的祭司」高地之主。

**〔文意注解〕**「因为有火从希实本发出，有火焰出于西宏的城」：『火...火焰』表征战火；全句意指亚摩利的军兵从西宏的京城希实本出发。

「烧尽摩押的亚珥和亚嫩河邱坛的祭司（祭司原文作主）」：『摩押的亚珥』摩押的大城；『邱坛的祭司』指摩押的偶像假神。

**【民二十一 29】**「摩押啊，你有祸了！基抹的民哪，你们灭亡了！基抹的男子逃奔，女子被掳，交付亚摩利的王西宏。」

**〔吕振中译〕**「摩押阿，你有祸阿！基抹的人民阿，你们灭亡啦！基抹使自己的男子成了逃难人，使自己的女子成了俘虏，交给亚摩利人的王西宏。」

**〔原文字义〕**「祸」消失，死亡；「基抹」镇压者；「灭亡」（原文无此字）；「逃奔」逃亡，逃脱；「交付」给，置，放。

**〔文意注解〕**「摩押啊，你有祸了！基抹的民哪，你们灭亡了」：『基抹』摩押之神的名。

「基抹的男子逃奔，女子被掳，交付亚摩利的王西宏」：『男子逃奔，女子被掳』战败的景象。

**【民二十一 30】**「我们射了他们；希实本直到底本尽皆毁灭。我们使地变成荒场，直到挪法；这挪法直延到米底巴。」

**〔吕振中译〕**「我们射击了他们，希实本就毁灭，直到底本；我们使那地荒凉、直到挪法、就是到米底巴。」

**〔原文字义〕**「射」射向，浇灌；「底本」荒废的；「荒场」荒凉，荒芜；「挪法」疾风；「米底巴」休憩之水。

**〔文意注解〕**「我们射了他们；希实本直到底本尽皆毁灭」：『我们射了他们』意指以色列人击败了亚摩利人；『底本』亚嫩河北面五公里的古城，现已成废墟。

「我们使地变成荒场，直到挪法；这挪法直延到米底巴」：『使地变成荒场』意指亚摩利人的领地成了荒场；『挪法...米底巴』原属摩押的两座古城，先落入亚摩利人的手中，后又为以色列人夺去，现已成废墟。

**【民二十一 31】**「这样，以色列人就住在亚摩利人之地。」

**〔吕振中译〕**「这样，以色列人就住在亚摩利人之地了。」

**〔原文字义〕**「这样」（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这样，以色列人就住在亚摩利人之地」：『这样』指 30 节所描述的情节。

**【民二十一 32】**「摩西打发人去窥探雅谢，以色列人就占了雅谢的镇市，赶出那里的亚摩利人。」

**〔吕振中译〕**「摩西打发人去侦探雅谢，以色列人就攻取了雅谢的厢镇，把在那里的亚摩利人赶走。」

**〔原文字义〕**「窥探」四处探勘，刺探；「雅谢」受帮助的。

**〔文意注解〕**「摩西打发人去窥探雅谢，以色列人就占了雅谢的镇市，赶出那里的亚摩利人」：『雅谢』位于死海的东北面、约但河的东南端。

**【民二十一 33】**「以色列人转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在以得来与他们交战。」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转了身，按到巴珊的路向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对以色列人接战，在以得来上阵。」

**〔原文字义〕**「转回」转向；「巴珊」多结果实的；「噩」长颈的；「以得来」好的牧草地。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转回，向巴珊去」：『巴珊』位于雅博河以北，黑门山以南的高原（即今戈兰高原），境内牧草繁茂，盛产牛羊。



「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在以得来与他们交战」：『巴珊王噩』他的身量高大，是最后一个利乏音人(申三 11)；『以得来』是巴珊的副都，位于加利利海的东面约一百多公里。

(*灵意注解*)『巴珊王噩』是利乏音人(参申三 11)，表征邪灵的作为；杀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表征胜过属灵气的恶魔(参弗六 12)。

**【民二十一 34】**「耶和华对摩西说：“不要怕他！因我已将他和他的众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般。”」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摩西说：『不要怕他，因为我已经把他和他的人民、跟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待那住希实本的亚摩利人之王西宏一样。』」

(*原文字义*)「待」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不要怕他！因我已将他和他的众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不要怕他』因有神同在的应许。

「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般」：请参阅 24，30 节。

**【民二十一 35】**「于是他们杀了他和他的众子，并他的众民，没有留下一个，就得了他的地。」

(*吕振中译*)「于是以色列人将噩和他的儿子们跟他的众民击杀了，连一个残存的人都没有给他剩下；就取得他的地。」

(*原文字义*)「留下」遗留，使存活。

(*文意注解*)「于是他们杀了他和他的众子，并他的众民，没有留下一个，就得了他的地」：打败了噩的军队以后，除了少数地方暂时没有立刻被占领以外，整个地区都被以色列人占领了。最后的征服是由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完成。他获得亚珥歌伯作为报酬(参民三十二 39，41；申三 14)。

## 叁、灵训要义

### 【信心的道路】

一、「何珥玛」的胜利——信心的恢复(1~3 节)：

1. 「住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从亚他林路来，就和以色列人争战，掳了他们几个人」(1 节)：『迦南人亚拉得王』表征信徒所畏惧的敌人；『亚他林』字义「探子」，表征从前的失败(参十四 45)；『掳了他们几个人』表征仇敌的威吓。

2. 「以色列人向耶和华发愿说：你若将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们的城邑尽行毁灭」(2 节)：祷告表征信靠神——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参可九 23)。

3. 「耶和华应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们，他们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尽行毁灭。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玛」(3 节)：表征靠神得胜(参腓四 13)。

二、仰望「铜蛇」——信心的重温(4~9 节)：

1. 「他们从何珥山起行，往红海那条路走，要绕过以东地。百姓因这路难行，心中甚是烦躁」

(4 节): 心中烦躁表征肉体的蠢动。

2. 「你们为什么把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死在旷野呢? 这里没有粮, 没有水, 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5 节): 表征倾向肉体的情欲, 厌烦属灵事物的平淡。

3. 「于是耶和华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 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6 节): 表征神容让魔鬼吞噬一些不谨守警醒的人(参彼前五 8)。

4. 「百姓到摩西那里, 说: 我们怨渎耶和华和你, 有罪了。求你祷告耶和华, 叫这些蛇离开我们。于是摩西为百姓祷告」(7 节): 表征认罪悔改转向神。

5. 「耶和华对摩西说: 你制造一条火蛇, 挂在杆子上; 凡被咬的, 一望这蛇, 就必得活」(8 节): 表征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 除祂以外, 别无拯救(参徒四 12)。

6. 「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 挂在杆子上; 凡被蛇咬的, 一望这铜蛇就活了」(9 节): 仰望铜蛇表征舍己,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跟从主(参太十六 24)。

三、「比珥」的井水——信心的应用(10~18 节):

1. 「以色列人起行, 安营在阿伯…以耶亚巴琳…撒烈谷…亚嫩河…向亚珥城众谷的下坡」(10~15 节): 表征信心的道路, 一路不缺饮水。

2. 「到了比珥(就是井的意思)。从前耶和华吩咐摩西说: 招聚百姓, 我好给他们水喝, 说的就是这井」(16 节): 表征内住的基督乃是活水的源头(参约四 14)。

3. 「当时, 以色列人唱歌说: 井啊, 涌上水来! 你们要向这井歌唱」(17 节): 向井歌唱表征信心的享受。

4. 「这井是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18 节): 『首领和民中的尊贵人』表征随从灵不随从肉体的人(参罗八 5); 『用圭用杖』表征运用信心的权柄(参太二十一 21); 『所挖所掘的』表征除去肉体的堵塞, 才能使里面的活水涌流出来(参约七 38)。

四、战胜二王——信心的能力(21~35 节):

1. 杀死希实本的王, 亚摩利人西宏, 并夺取他一切的地(21~31 节): 『希实本』原文字义「堡垒」, 表征信心的能力可以攻破撒但坚固的营垒(参林后十 4)。

2. 杀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 并夺取他们的地(32~35 节): 『巴珊王噩』是利乏音人(参申三 11), 表征邪灵的作为; 杀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表征胜过属灵气的恶魔(参弗六 12)。

## 民数记第二十二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摩押王巴勒召请巴兰】

##### 一、第一次召请巴兰被拒(1~14节)

- 二、第二次召请巴兰允同去(15~21节)
- 三、巴兰三次打驴，驴开口说话(22~35节)
- 四、巴勒迎接巴兰同上巴力高处观看以色列营(36~41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二 1】「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约但河东，对着耶利哥安营。」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往前行，在摩押原野扎营、就是在约旦河东边，耶利哥对面。」

〔原文字义〕「摩押」他父亲的；「平原」贫瘠之原；「约但」下降；「耶利哥」它的月亮。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约但河东，对着耶利哥安营」：『摩押平原』位于死海的北面，约但河的东面，以色列人在此停留一段不短的日子，《民数记》二十二章至三十六章全书的末了，都记述在这里所发生的事；『耶利哥』耶利哥平原就在摩押平原的对面，中间隔着约但河，即约但河的西面。

〔灵意注解〕「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约但河东，对着耶利哥安营」：『以色列人』表征信徒，奉神呼召，准备投入属灵的争战。

【民二十二 2】「以色列人向亚摩利人所行的一切事，西拨的儿子巴勒都看见了。」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向亚摩利人所行的一切事、西拨的儿子巴勒都看见了。」

〔原文字义〕「亚摩利」山居者；「西拨」麻雀；「巴勒」破坏者。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向亚摩利人所行的一切事，西拨的儿子巴勒都看见了」：『亚摩利人』迦南七族之一(参申七 1)，疆域位于摩押地的北面(参二十一 13)；『西拨的儿子巴勒』当时的摩押王，他是米甸人，显示摩押已经改朝换代，自从摩押人败给亚摩利人，丧失了亚嫩河以北的国土之后，亚摩利王西宏分派米甸的族长掌管摩押地(参书十三 21)。

【民二十二 3】「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大大惧怕，心内忧急，」

〔吕振中译〕「摩押人极其惧怕以色列民、因为他们众多；摩押人对以色列人真是憎厌了。」

〔原文字义〕「大大」极度地，非常地；「惧怕」害怕，恐惧；「忧急」感到憎嫌的恐惧。

〔文意注解〕「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大大惧怕，心内忧急」：当时的亚摩利人和巴珊人都比摩押人强大，但都一一被以色列人击败(参二十一 30, 33~35，难怪忧心忡忡。

【民二十二 4】「对米甸的长老说：“现在这众人要把我们四围所有的一概舔尽，就如牛舔尽田间的草一般。”那时西拨的儿子巴勒作摩押王。」

〔吕振中译〕「摩押人对米甸的长老说：『现在这一集团要把我们四围所有的一概舔尽、就像牛舔尽田野的青草一般。』那时西拨的儿子巴勒做摩押王；」

〔原文字义〕「米甸」争斗；「舔尽」舔。

**〔文意注解〕**「对米甸的长老说：现在这众人要把我们四围所有的一概舔尽，就如牛舔尽田间的草一般」：『米甸的长老』即摩押王巴勒的同宗各族族长，他们可能有结盟关系；『如牛舔尽田间的草一般』形容以色列人势如破竹。

「那时西拨的儿子巴勒作摩押王」：请参阅2节注解。

**〔灵意注解〕**「那时西拨的儿子巴勒作摩押王」：『巴勒』表征属肉体的人，对属灵的信徒似友非友。

**【民二十二5】**「他差遣使者往大河边的毗夺去，到比珥的儿子巴兰本乡那里，召巴兰来，说：“有一宗民从埃及出来，遮满地面，与我对居。”」

**〔吕振中译〕**「他就差遣使者到比珥的儿子巴兰那里、到大河那边的毘夺、亚扪人〔或译：他本国的子民〕之地那里、去请巴兰来，说：『看哪，有一族从埃及出来，遮满了地面，也住在我的对面。』」

**〔原文字义〕**「毗夺」预言者；「比珥」焚烧；「巴兰」非我民；「遮满」遮盖，淹没；「对」在前面。

**〔文意注解〕**「他差遣使者往大河边的毗夺去，到比珥的儿子巴兰本乡那里，召巴兰来」：『大河边的毗夺』指幼发拉底河西岸的一个小镇(参申二十三4)；『比珥的儿子巴兰』是米所波大米人，一位出名的异教术士，摩押王巴勒慕名差人去邀请他。

「说：有一宗民从埃及出来，遮满地面，与我对居」：『有一宗民』指以色列人；『遮满地面』形容人数众多；『与我对居』意指对我形成威胁。

**【民二十二6】**「这民比我强盛，现在求你来为我咒诅他们，或者我能得胜，攻打他们，赶出此地。因为我知道，你为谁祝福，谁就得福；你咒诅谁，谁就受咒诅。」」

**〔吕振中译〕**「这族比我强盛，现在求你来、为我咒诅这族，或者我能击胜他们，能把他们赶出此地；因为我知道你给谁祝福，谁就得祝福，你咒诅谁，谁就受咒诅。」」

**〔原文字义〕**「强盛」强大的，强壮的；「得胜」胜过，克服。

**〔文意注解〕**「这民比我强盛，现在求你来为我咒诅他们，或者我能得胜，攻打他们，赶出此地」：『比我强盛』承认无法以武力取胜；『为我咒诅他们』企图借助鬼魔超自然的能力。

「因为我知道，你为谁祝福，谁就得福；你咒诅谁，谁就受咒诅」：一半可能是基于传言，一半为要取悦对方。

**〔话中之光〕**(一)巴勒对巴兰赞赏的话，显出他受信任之深，人对他寄望之深；这是因为他有效果的记录。但也有些不对劲的地方，隐示着其人之以没有原则著名，只要有钱就可办事。我们今天的世代，也是注重效果，忽略原则的世代。要小心，这样的土地，最容易产生巴兰性型的假先知。

(二)摩押人这样的计谋，把以色列人进迦南这件事的属灵性质显出来了。这不是民族间争夺领土的问题，而是撒但对抗神的问题。人的灵若不够苏醒，不少属灵的事就给人看作人间的恩怨。虽然人可以无知，但神却是察看一切，祂照看祂的察看去保护属祂的人，也不容撒但阻挡祂的计划。

**【民二十二 7】**「摩押的长老和米甸的长老手里拿着卦金，到了巴兰那里，将巴勒的话都告诉了他。」

**（吕振中译）**「摩押的长老和米甸的长老手里拿着占卜礼金，就起身，到了巴兰那里，将巴勒的话都告诉了他。」

**（原文字义）**「卦金」占卜(费用)。

**（文意注解）**「摩押的长老和米甸的长老手里拿着卦金，到了巴兰那里，将巴勒的话都告诉了他」：『卦金』指求见的礼物。

**（灵意注解）**「摩押的长老和米甸的长老手里拿着卦金，到了巴兰那里」：『巴兰』表征以敬虔为得利门路的神仆。

**（话中之光）**（一）从属灵的角度来看，按照血统，以色列人和摩押人并米甸人都是远房的堂兄弟。主耶稣曾说过：「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太十 36）。常常阻挡人拣选神的多半不是外人，而是至亲近的人，也只有至亲近的人中，才会引起人在感情上的激荡，才会使人在神与人的拣选中感到为难。

（二）肉体的感情常是站到撒但的那一边的，因此拣选神的人必须注意对付肉体的感情，不叫它在属神的人身上发生阻力。不要以为称为基督徒的人一定会给我们有属灵的帮助，凭外表是不能作出定规的。要紧的是注意人给的帮助的结果，是否叫人得着神，只得着人的方便而失去神，那是出于肉体的感情，我们一定不能有一点点的容让。

**【民二十二 8】**「巴兰说：“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我必照耶和华所晓谕我的回报你们。”摩押的使臣就在巴兰那里住下了。」

**（吕振中译）**「巴兰对他们说：『今夜你们且在这里过夜，我要照永恒主告诉我的话回报你们』；摩押的首领就在巴兰那里过夜。」

**（原文字义）**「回报」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巴兰说：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我必照耶和华所晓谕我的回报你们」：『照耶和华所晓谕我的』巴兰是异教徒，可能风闻真神耶和华，把祂当成众神之一。

「摩押的使臣就在巴兰那里住下了」：『摩押的使臣』就是摩押的长老和米甸的长老(参 7 节)。

**【民二十二 9】**「神临到巴兰那里，说：“在你这里的人都是谁？”」

**（吕振中译）**「神来找巴兰说：『在你这里的那些人是谁？』」

**（原文字义）**「临到」进来，进入。

**（文意注解）**「神临到巴兰那里，说：在你这里的人都是谁？」：『神临到巴兰』真神不受异教术士的召请，且是无所不知的。这里神可能有意使用巴兰为祂传达讯息。

**（话中之光）**（一）巴兰虽然认真地执行任务，但他的心术不正。他虽然认识神，但是没有一心一意地归向神，还抓住法术不放。他更不能抗拒金钱与拜偶像的诱惑(参民三十一 16；彼后二 15；犹 11)。

**【民二十二 10】**「巴兰回答说：“是摩押王西拨的儿子巴勒打发人到我这里来，说：」

*（吕振中译）*「巴兰对神说：『是摩押王西拨的儿子巴勒，他差遣人到我这里来、说：』

*（原文字义）*「打发」遣送。

*（文意注解）*「巴兰回答说：是摩押王西拨的儿子巴勒打发人到我这里来，说：『打发人』指打发摩押的长老和米甸的长老(参 7 节)。

**【民二十二 11】**「‘从埃及出来的民遮满地面，你来为我咒诅他们，或者我能与他们争战，把他们赶出去。’”」

*（吕振中译）*「『看哪，有一族从埃及出来的、遮满了地面；现在求你来、为我咒诅他们，或者我能战胜他们，把他们赶出去。』」

*（原文字义）*「遮满」遮盖，淹没；「争战」战斗，作战。

*（文意注解）*「从埃及出来的民遮满地面，你来为我咒诅他们，或者我能与他们争战，把他们赶出去」：请参阅 5~6 节。

**【民二十二 12】**「神对巴兰说：“你不可同他们去，也不可咒诅那民，因为那民是蒙福的。”」

*（吕振中译）*「神对巴兰说：『你不可和他们一同去，也不可咒诅那族，因为那族是蒙祝福的。』」

*（原文字义）*「蒙福的」被祝福。

*（文意注解）*「神对巴兰说：你不可同他们去，也不可咒诅那民，因为那民是蒙福的」：暗示即使以色列向神犯了罪，行了当咒诅的事，但他们始终是神的百姓，所以并不是被外邦人咒诅灭亡的对象。

*（灵意注解）*「神对巴兰说：你不可同他们去，也不可咒诅那民，因为那民是蒙福的」：表征清楚明白了神的旨意，禁止他去。

*（话中之光）* (一)在以色列全无所觉之中，神为他们阻挡了仇敌的加害，祂暗暗的管理着环境，背负起百姓安全的责任。神从前如何默然的爱祂的百姓(参 参三 17)，今天更加倍的默然爱着祂的儿女，我们这些作儿女的，实在可以放心的信靠祂。

(二)信心是把人连接上神，而不是把人连接在一件一件事上，若是信心只是接在事情上，以色列人这一次就会受害了。感谢神，祂叫祂自己接在人的信心上，在信心里，祂成了人的一切，因为在祂的定意里，祂就是要作人的一切，祂十分乐意的成为人的一切。

**【民二十二 13】**「巴兰早晨起来，对巴勒的使臣说：“你们回本地去吧，因为耶和华不容我和你们同去。”」

*（吕振中译）*「巴兰早晨起来，对巴勒的首领说：『回你们本地去吧；因为永恒主不容我和你们一同去。』」

*（原文字义）*「使臣」酋长；「容」允许。

**〔文意注解〕**「巴兰早晨起来，对巴勒的使臣说：你们回本地去吧，因为耶和华不容我和你们同去」：『耶和华不容我』表示巴兰本人有意要去，但神不容许。

**〔灵意注解〕**「巴兰早晨起来，对巴勒的使臣说：你们回本地去吧，因为耶和华不容我和你们同去」：表征口是心非，口里虽然拒绝，心里却向往。

**〔话中之光〕**(一)巴兰头一次不肯接受巴勒的雇请，但并不是说他就是一个顺服神的人，圣经对他的记载，把他作为一个假先知的典型显露出来。「他们离弃正路，就走差了，随从比珥之子巴兰的路，巴兰就是那贪爱不义的工价的先知」(彼后二 15)。犹太书又题到一些「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犹 4)的人，这些人是外表作先知，实际上是假先知，他们「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犹 11)。

(二)「然而有几件事我要责备你，因为在你那里，有人服从了巴兰的教训。这巴兰曾教导巴勒将绊脚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启二 14)。圣经上题到巴兰，都在定他的罪，因为他明知故犯的要作神的对头，要破坏神的计划。

**【民二十二 14】**「摩押的使臣就起来，回巴勒那里去，说：“巴兰不肯和我们同来。”」

**〔吕振中译〕**「摩押的首领就起来，往巴勒那里去、说：『巴兰不肯和我们一同来。』」

**〔原文字义〕**「不肯」拒绝。

**〔文意注解〕**「摩押的使臣就起来，回巴勒那里去，说：巴兰不肯和我们同来」：使臣回报巴勒：『巴兰不肯』没有说神不准巴兰来(参 13 节)。

**【民二十二 15】**「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贵。」

**〔吕振中译〕**「巴勒又差遣首领比这些人又多又尊贵。」

**〔原文字义〕**「差遣」打发；「使臣」酋长；「尊贵」沉重，有份量，有尊荣。

**〔文意注解〕**「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贵」：『又多又尊贵』多指人数，尊贵指身分；巴勒认为巴兰胜不过荣誉和物质的诱惑(参 17 节)。

**【民二十二 16】**「他们到了巴兰那里，对他说：“西拨的儿子巴勒这样说：‘求你不容什么事拦阻你不到我这里来，」

**〔吕振中译〕**「他们来见巴兰，对他说：『西拨的儿子巴勒这样说：’求你别让甚么事阻止你不到我这里来；」

**〔原文字义〕**「拦阻」阻挡，妨碍。

**〔文意注解〕**「他们到了巴兰那里，对他说：西拨的儿子巴勒这样说：求你不容什么事拦阻你不到我这里来」：『不容什么事拦阻你』意指不要以任何理由推托。

**〔灵意注解〕**「求你不容什么事拦阻你不到我这里来，因为我必使你得极大的尊荣。你向我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只求你来为我咒诅这民」(16~17 节)：表征更大的诱惑。

**【民二十二 17】**「因为我必使你得极大的尊荣。你向我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只求你来为我咒诅这民。」」

**〔吕振中译〕**「因为我一定要使你非常荣耀；凡你向我说甚么，我就作甚么；只求你来、为我咒诅这族。」」

**〔原文字义〕**「极大的尊荣(原文四字)」极度地，非常地(第一、三字)；沉重，有份量，有尊荣(第二、四字)。

**〔文意注解〕**「因为我必使你得极大的尊荣。你向我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只求你来为我咒诅这民」：形容咒诅所当得的酬报，也有解经家认为包括咒诅过程中所需要的配合，例如建筑祭坛和提供祭牲(参二十三 1)。

**【民二十二 18】**「巴兰回答巴勒的臣仆说：“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华我神的命。」

**〔吕振中译〕**「巴兰回答巴勒的臣仆说：『就使巴勒将他满屋的金银都给我，我也不能越过永恒主我的神所吩咐的、来多作少作。』」

**〔原文字义〕**「臣仆」仆人，奴仆；「满」填满；「越过」穿越，跨过。

**〔文意注解〕**「巴兰回答巴勒的臣仆说：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巴兰假装并不贪财，许多神棍在人前也是这样说的。

「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华我神的命」：『耶和华我神』在人前又假装认识神，有敬虔的外貌，却无敬虔的实意(参提后三 5)。

**〔灵意注解〕**「巴兰回答巴勒的臣仆说：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华我神的命」：表征故意表显自己清高，但他能说不能行。

**〔话中之光〕**(一)巴兰的耶和华前，耶和华后，很容易给人一个错觉，以为他是一个事奉耶和华的人，事实上全不是那么一会事，正如犹太人书上说的，他所事奉的是人间的名与利。他若是真的认识又事奉真神，他就不会在以后对以色列人含恨，设下计谋使以色列陷在淫乱的罪中。他实在是一位如假包换的假先知。

(二)撒但在历代神的子民中，都兴起不少的假先知来破坏神的工作，在近代也是一样。不要以为挂上基督教的外壳，喊着事奉神的口号，就是神所用的人，不，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从基督教的新神学到自由派，全是换汤不换药的不信派，他们所作的对神的计划只起破坏的作用，使人离弃神的真道，背弃真理的立场，只懂得与世界联合，寻求人的好处。假无知是神所定罪的，对于这些人，我们属神的人只有一个立场，就是照着神的话与他们分别。

(三)会说属灵的话的人不一定是真的属灵的，属灵的人是重在活出来，而不在说出来。说了就要活，说而不活的就是假冒。神的命定不可更改，真正属灵的人是拣选神的命定，顺服神的命定。改变神的命定的结果，一定是人受亏损。持守在神的命定中的人是有福的，但能持守神的命定，必须首先认定神是该受敬畏的，并且不以属地的事物来代替神作人的满足。



**【民二十二 19】**「现在我请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等我得知耶和华还要对我说什么。」

*(吕振中译)*「现在请你们今天夜里也在这里住宿，等我得知永恒主还要同我说甚么话。」

*(原文字义)*「住宿」居住，留下；「得知」认识。

*(文意注解)*「现在我请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等我得知耶和华还要对我说什么」：去与不去，都假借神的意思。

*(灵意注解)*「现在我请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等我得知耶和华还要对我说什么」：表征他明知神的旨意是禁止，却仍要向神祷告求问。

*(话中之光)* (一)从巴兰的回话可以看出，巴兰不是真的先知。首先，他该知道，以色列人既是神的选民，就不该咒诅他们。其次，巴勒和摩押人，原就不必忧，也不用急；因为耶和华早就吩咐祂的仆人：「不可扰害摩押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参申二 9)。

(二)神的仆人要站在神一边，总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当机立断，立即回绝不合真理的邀约，是得胜的第一步；又可以保守自己，免得夜长梦多，到后来有一时的软弱，就陷入试探而不能自拔，导致严重的失败。

**【民二十二 20】**「当夜，神临到巴兰那里，说：“这些人若来召你，你就起来同他们去，你只要遵行我对你所说的话。”」

*(吕振中译)*「当天夜里、神来找巴兰、对他说：『这些人既然来请你，你就起来、和他们一同去吧；只是我所吩咐你行的事、你只要那样行就好啦。』」

*(原文字义)*「临到」进来，进入；「召」召唤，邀请；「遵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当夜，神临到巴兰那里，说：这些人若来召你，你就起来同他们去，你只要遵行我对你所说的话」：『若来』意指既然来了；『同他们去』与 12 节的「与 12 节的「不可同他们去」互相抵触，表示神知道巴兰的存心，所以容许他去，但给他设限：「只要遵行我对你所说的话」。

*(灵意注解)*「当夜，神临到巴兰那里，说：这些人若来召你，你就起来同他们去」：对明知故问的人，神的容许并非神改变心意，乃是表征神的「任凭」(罗一 24, 26)。

*(话中之光)* (一)巴兰的心向着财利，故意忽略神的命定，单方面的盼望神会改变主意，让他去咒诅以色列民。他的心既是这样给财利迷住了，神就向他说话，容许他去。

(二)若是不明白神的法则，对于神的心意作了一百八十度的改变，就会觉得希奇，神先不要巴兰去，现在又让他去了，巴兰终竟是行在神的旨意中了。我们若是注意的去领会神所作的，一定能看见神的命定并没有改变，神不叫巴兰去，是不要他咒诅以色列，神现在让他去，还是不给他咒诅以色列。

(三)神的命定丝毫没有改变，改变的是巴兰的道路，他放弃了神的命定，而接受了神的允许。人既不愿意跟上神的命定，神也不勉强人，祂也允许人随他们自己的意思行，但神允许的旨意绝不能代替神的命定。真正爱慕神的人是不甘心接受神的允许的，他们只要神的命定。

**【民二十二 21】**「巴兰早晨起来，备上驴，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

**〔吕振中译〕**「巴兰早晨起来，备上驴，和摩押的首领一同去。」

**〔原文字义〕**「备上」捆绑，包扎；「一同去」启程，出发。

**〔文意注解〕**「巴兰早晨起来，备上驴，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备上驴』当时中东地区，驴适于短途旅行，骆驼适于长途旅行。

**〔灵意注解〕**「巴兰早晨起来，备上驴，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巴兰同去，表示他为得利益，打定主意不顾神的旨意。

**【民二十二 22】**「神因他去就发了怒；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敌挡他。他骑着驴，有两个仆人跟随他。」

**〔吕振中译〕**「因了他去、神就发怒；永恒主的使者站在路上敌挡他。他骑着驴，有他的两个僮仆和他同行。」

**〔原文字义〕**「发了」怒火中烧，被激怒；「怒」鼻孔，怒气；「敌挡」敌人，对抗。

**〔文意注解〕**「神因他去就发了怒」：表示神的本意还是不喜欢巴兰去。

「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敌挡他」：『耶和华的使者』有时指基督，有时指天使；『敌挡』意指拦阻他，与他敌对。

「他骑着驴，有两个仆人跟随他」：摩押的使臣(参 21 节)可能走在前面，所以没有看见所发生的事。

**〔灵意注解〕**「神因他去就发了怒；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敌挡他」：表征神阻挡他，就是要唤醒他悔改。

**〔话中之光〕**(一)神容许巴兰随巴勒的使者前去(参 20 节)，但是对他的贪财态度甚为恼怒。巴兰的心受诱动摇，他为了金钱违背神的吩咐。他贪爱巴勒王送的财富，以致眼瞎，看不到神正拦阻他。我们可能知道神的心意，可是因为贪爱金钱、财产、名望等等而眼瞎。惟有拒绝名利的诱惑，定睛在永生国度上，才能避免犯巴兰的错误。

**【民二十二 23】**「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就从路上跨进田间，巴兰便打驴，要叫牠回转上路。」

**〔吕振中译〕**「驴看见永恒主的使者在路上立着、手里拿着拔出来的刀，就转离了路、在田地里走，巴兰便击打驴，要叫牠转上路来。」

**〔原文字义〕**「拔出来」脱下，出鞘；「跨进」离开；「回转」倾斜，折弯。

**〔文意注解〕**「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就从路上跨进田间」：『拔出来的刀』驴显然看见而畏惧，故避开而行。

「巴兰便打驴，要叫牠回转上路」：巴兰却没有看见，想要转回道路。

**〔灵意注解〕**「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就从路上跨进田间，巴兰便打驴，要叫牠回转上路」：驴看见，巴兰却没看见，表征他是瞎眼的，需要买眼药擦(参启三 17~18)。

**〔话中之光〕**(一)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围安营，作随时的帮助，但是这里他却拔出刀来

抵挡他。当我们事奉神，祂的刀是为帮助我们。当我们悖逆祂，走弯曲的路，那刀就抵挡我们了。在表面看，充满着威胁。但进一步观察，就知道使者的力量是阻挡我们不致走向毁灭之途。

(二)有时我们身体痛楚，有时我们环境困迫，有时我们心中忧苦，还要注意使者拔出的刀。你想偏行己路得不义之财，结果中途受阻。你若再迈一步，就到了悬崖，突然遭到挫阻。不要埋怨，似乎阻碍重重。在下面有神最温和的使者托着你，要挽回你不在追求罪恶的目的。他的刀阻挠了你，其实他会保守你，不致使你终生遗憾。

**【民二十二 24】**「耶和华的使者就站在葡萄园的窄路上；这边有墙，那边也有墙。」

*(吕振中译)*「永恒主的使者站在葡萄园的窄路上、这边有围墙、那边也有围墙。」

*(原文字义)*「窄路」凹陷的路，夹路；「墙」墙壁。

*(文意注解)*「耶和华的使者就站在葡萄园的窄路上；这边有墙，那边也有墙」：意指两个葡萄园之间，各有围墙，中间是通道。

**【民二十二 25】**「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就贴靠墙，将巴兰的脚挤伤了；巴兰又打驴。」

*(吕振中译)*「驴看见永恒主的使者，就挤靠着墙，将巴兰的脚挤墙撞伤了；巴兰又击打驴。」

*(原文字义)*「贴靠」挤，压；「挤伤」(原文与「贴靠」同字)。

*(文意注解)*「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就贴靠墙，将巴兰的脚挤伤了」：『贴靠墙』想要让路；『脚挤伤了』巴兰的脚被驴肚和围墙之间压挤而擦伤。

「巴兰又打驴」：驴看见巴兰却没有看见。

*(话中之光)* (一)有时我们的眼睛看不清楚，对神最恩慈的安排不能体认。我们好似巴兰一样，只责怪那头驴，其实牠已看见天使，才会冲向墙去。这正是详细省察内心的机会。你要研究神为什么使你的计划受阻，不能进展。你应求神开你的眼目，要知道一切失败的计划中有神的恩慈。祂从开始已经看见后果。你要俯伏敬拜，称颂祂，祂最仁慈的使者往往乔装得很可怕的样子。

(二)巴兰心中坚持要去，神就让他去，但神要在路上对付他，使他看见自己的愚昧，脚他蒙羞。神的使者在路上阻挡他，他里面的昏暗使他看不见神的阻挡，神的使者三次挡住他的去路，他一点都不觉得，还狠狠的三次打了他的驴。神叫驴开口责备了巴兰，但巴兰还是懵然不觉自己的愚昧。

**【民二十二 26】**「耶和华的使者又往前去，站在狭窄之处，左右都没有转折的地方。」

*(吕振中译)*「永恒主的使者又往前走，去站在狭窄之处，左右都没有转折的地方。」

*(原文字义)*「狭窄」紧的，困境；「转折」倾斜，折弯，伸展，摊开。

*(文意注解)*「耶和华的使者又往前去，站在狭窄之处，左右都没有转折的地方」：『没有转折的地方』意指因狭窄不能靠右或靠左，也不能后退。

**【民二十二 27】**「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就卧在巴兰底下，巴兰发怒，用杖打驴。」

*(吕振中译)*「驴看见永恒主的使者，就伏在巴兰底下；巴兰一发怒，就用行杖击打驴。」

**〔原文字义〕**「卧」躺卧，伸开四肢。

**〔文意注解〕**「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就卧在巴兰底下，巴兰发怒，用杖打驴」：『卧在巴兰底下』意指巴兰骑在驴的背上，驴就原状屈腿平卧地上。

**【民二十二 28】**「耶和华叫驴开口，对巴兰说：“我向你行了什么，你竟打我这三次呢？”」

**〔吕振中译〕**「永恒主开了驴的口，驴就对巴兰说：『我到底作了甚么触犯着你，你竟击打了我这三次呢？』」

**〔原文字义〕**「开口(原文三字)」开，松开(第一、三字)；口(次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叫驴开口，对巴兰说：我向你行了什么，你竟打我这三次呢？」：『耶和华叫驴开口』意指驴说人话，乃出于神显出神迹。

**〔灵意注解〕**「和和叫驴开口，对巴兰说：我向你行了什么，你竟打我这三次呢？」：『叫驴开口』表征神一再藉环境说话阻止，却因无知而执意前往。

**〔话中之光〕**(一)神开了驴的口表明：(1)神创造了所有被造世界并统治一切(参诗十九 1~6)；(2)语言恩赐来自神(参出四 11~12)。从这意义上来讲，所有的事件、事物和人都是与神有关系的。神是一切的起始，也是一切的结束(参罗十一 36；启一 8)。每天灵里警醒的人，能从自然现象中听见神的声音，但是灵里迟钝的人，甚至听不见神直接的警告。属灵的聋子只能灭亡(参太二十五 32~44)。

(二)我们必须记得，在教会正常的时候，圣灵不会引导一个人忽然作一件他所没有的事。神要对付巴兰的时候，神才用驴。

**【民二十二 29】**「巴兰对驴说：“因为你戏弄我，我恨不能手中有刀，把你杀了。”」

**〔吕振中译〕**「巴兰对驴说：『因为你作弄了我，我不巴得手中有刀，即刻将你杀死。』」

**〔原文字义〕**「戏弄」愚弄，恶意对待；「恨不能」甚愿，但愿。

**〔文意注解〕**「巴兰对驴说：因为你戏弄我，我恨不能手中有刀，把你杀了」：『戏弄我』巴兰只顾怪罪驴，却没有想到驴怎会说出人话。

**〔话中之光〕**(一)驴为了救巴兰的性命，三次「戏弄」他，因此被他用杖打了三次。我们有时会错怪无辜的人，因他们使我们难堪，或伤害了我们的自尊心，但其实他们是为了我们好。

**【民二十二 30】**「驴对巴兰说：“我不是你从小时直到今日所骑的驴吗？我素常向你这样行过吗？”巴兰说：“没有。”」

**〔吕振中译〕**「驴对巴兰说：『我，我不是你从小时到今日所骑的驴么？我素常曾向你这样行过么？』巴兰说：『没有。』」

**〔原文字义〕**「从小时」(原文无此词)；「素常(原文双同字)」素来，惯常。

**〔文意注解〕**「驴对巴兰说：我不是你从小时直到今日所骑的驴吗？」：意指自从你骑我到如今。

「我素常向你这样行过吗？巴兰说：没有」：表示今天的情形超乎寻常。

**【民二十二 31】**「当时，耶和华使巴兰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巴兰便低头俯伏在地。」

**（吕振中译）**「当下永恒主开了巴兰的眼，他就看见永恒主的使者在路上立着，手里拿着拔出来的刀，巴兰便伏脸下拜。」

**（原文字义）**「使…明亮」揭开，显露；「俯伏」俯伏，下拜。

**（文意注解）**「当时，耶和华使巴兰的眼目明亮」：使他能够看见平常的人眼所看不见的事物。

「他就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巴兰便低头俯伏在地」：『低头俯伏在地』不是心悦诚服，而是心生畏惧。

**（灵意注解）**「当时，耶和华使巴兰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巴兰便低头俯伏在地」：表征神让他知道此行确实违反神的旨意。

**（话中之光）**（一）「使巴兰的眼睛明亮，」在这里所说的眼睛并不是指巴兰身体的眼睛，而是指他属灵的眼睛，也就是说指他属灵的认知能力。神照亮了处在属灵混沌中的巴兰的灵。人的灵只能借着神脱离无知和混沌，才能发现真理(参箴二十 27)。

（二）人在神面前的路一走错，里面全昏黑了，落到一个地步，比牲口也不如，真的是可怜透了。巴兰坚持自己的愚昧无知，里面没有一点的苏醒，直到神的使者向他显明，他才看得见。

**【民二十二 32】**「耶和华的使者对他说：“你为何这三次打你的驴呢？我出来敌挡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

**（吕振中译）**「永恒主的使者对他说：『你为甚么这三次击打了你的驴呢？看哪，是我出来敌挡你的，因为你对着我逆行了路。』」

**（原文字义）**「敌挡」敌人，对抗；「偏僻」使突然处于，猛然扔下。

**（文意注解）**「耶和华的使者对他说：你为何这三次打你的驴呢？」：『三次』意指为何不及早醒悟。

「我出来敌挡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敌挡』意指拦阻他，与他敌对；『偏僻』意指弯曲悖谬，一意孤行。

**（话中之光）**（一）「敌挡」意指作仇敌。凡不顺服神旨意的所有的思想和行为，都是与神为敌的。

**【民二十二 33】**「驴看见我就三次从我面前偏过去；驴若没有偏过去，我早把你杀了，留牠存活。」

**（吕振中译）**「驴看见我就在我面前偏转了这三次。假使驴没有从我面前偏转着，我早已把你杀死、而让牠活着。』」

**（原文字义）**「偏过去」倾斜，折弯，伸展，摊开。

**（文意注解）**「驴看见我就三次从我面前偏过去」：『偏过去』意指躲闪。

「驴若没有偏过去，我早把你杀了，留牠存活」：『留牠存活』表示神不杀无辜。

**【民二十二 34】**「巴兰对耶和华的使者说：“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挡我；你若不喜欢

我去，我就转回。”」

〔吕振中译〕「巴兰对永恒主的使者说：『我有罪了；我不知道是你在路上站着来对付我；现在你若不喜欢我去，我就回去得啦。』」

〔原文字义〕「有罪」错过目标，犯罪；「阻挡」遭遇，降临。

〔文意注解〕「巴兰对耶和华的使者说：我有罪了」：『我有罪了』这是口是心非的认罪。

「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挡我；你若不喜欢我去，我就转回」：『若不喜欢』其实巴兰早知神不喜欢他去(参 12 节)；『我就转回』这是故意作态，毫无悔意。

〔灵意注解〕「巴兰对耶和华的使者说：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挡我；你若不喜欢我去，我就转回」：表征他认罪，即承认自己动机不良。

【民二十二 35】「耶和华的使者对巴兰说：“你同这些人去吧！你只要说我对你说的话。”于是巴兰同着巴勒的使臣去了。」

〔吕振中译〕「永恒主的使者对巴兰说：『你同这些人去吧；不过我所吩咐你说的话、你只要那样说就好啦。』于是巴兰和巴勒的首领一同去。」

〔文意注解〕「耶和华的使者对巴兰说：你同这些人去吧」：神深知巴兰的存心，所以容许他去，为要教训他。

「你只要说我对你说的话。于是巴兰同着巴勒的使臣去了」：『只要说我对你说的话』这是神第二次设限；第一次是要他遵行(参 20 节)，第二次是要他照说。

〔灵意注解〕「耶和华的使者对巴兰说：你同这些人去吧！你只要说我对你说的话。于是巴兰同着巴勒的使臣去了」：表征神有条件地允许他同去。

〔话中之光〕(一)人可以在暗中作事，神却在天上察看，没有一件事可以躲过祂的鉴察，祂要照着祂所看见的，给祂的子民作保护。尽管撒但的诡计多端，但神的至大至高的能力和智慧，使仇敌所作的一切都落空。

【民二十二 36】「巴勒听见巴兰来了，就往摩押京城去迎接他；这城是在边界上，在亚嫩河旁。」

〔吕振中译〕「巴勒听见巴兰来了，就出去到摩押的京城迎接他：这城在亚嫩河地界、就在边界上。」

〔原文字义〕「京城」城市；「迎接」遭遇，降临；「边界(原文双字)」末端，尽头(首字)；边界，界线(次字)；「亚嫩」湍急的溪流。

〔文意注解〕「巴勒听见巴兰来了，就往摩押京城去迎接他」：『摩押京城』这京城大概是亚珥(参二十一 15)。

「这城是在边界上，在亚嫩河旁」：『亚嫩河』是摩押和亚摩利的边界(参二十一 13)。

〔灵意注解〕「巴勒听见巴兰来了，就往摩押京城去迎接他」：表征世界的荣华富贵(参路四 6)，乃是魔鬼的试探。

**【民二十二 37】**「巴勒对巴兰说：“我不是急急地打发人到你那里去召你吗？你为何不到我这里来呢？我岂不能使你得尊荣吗？”」

**（吕振中译）**「巴勒对巴兰说：『我不是迫切打发人到你那里去请你么？你为甚么你不到我这里来呢？难道我果真不能使你得荣显么？』」

**（原文字义）**「急急地打发(原文双同字)」打发，送走；「得尊荣」沉重，有份量，有尊荣。

**（文意注解）**「巴勒对巴兰说：我不是急急地打发人到你那里去召你吗？你为何不到我这里来呢？」：『急急地』表明迫切之心。

「我岂不能使你得尊荣吗？」：魔鬼也说类似的话(参太四 8~9)。

**（灵意注解）**「巴勒对巴兰说：…我岂不能使你得尊荣吗？」：表征世上的尊荣乃是变相的咒诅。

**【民二十二 38】**「巴兰说：“我已经到你这里来了！现在我岂能擅自说甚么呢？神将甚么话传给我，我就说甚么。」

**（吕振中译）**「巴兰对巴勒说：『看哪，我已经到你这里来了；现在我哪能说甚么呢？神将甚么话放在我口中，我就说甚么罢了。』」

**（原文字义）**「擅自」(原文无此字)；「传给」给，置，放。

**（文意注解）**「巴兰说：我已经到你这里来了」：意指不要再讲过去的事了。

「现在我岂能擅自说甚么呢？神将甚么话传给我，我就说甚么」：这是暗示『我若说甚么不如你意的话，可不能怪我。』玩弄法术的人，常说这一类模棱两可的推托话。

**（灵意注解）**「巴兰说：我已经到你这里来了！现在我岂能擅自说甚么呢？神将甚么话传给我，我就说甚么」：表征他确实醒悟过来，看万事如粪土(参腓三 8)。

**【民二十二 39】**「巴兰和巴勒同行，来到基列胡琐。」

**（吕振中译）**「巴兰和巴勒同行，来到基列胡琐。」

**（原文字义）**「基列胡琐(原文双字)」外头，向外，街道(首字)；街城(次字)。

**（文意注解）**「巴兰和巴勒同行，来到基列胡琐」：『基列胡琐』是一处街道上人潮熙攘的城市，似乎有意博取巴兰的同情心。

**【民二十二 40】**「巴勒宰了（原文作献）牛羊，送给巴兰和陪伴的使臣。」

**（吕振中译）**「巴勒宰献了牛羊，送给巴兰和陪伴着他的首领们。」

**（原文字义）**「宰」为献祭宰杀。

**（文意注解）**「巴勒宰了牛羊，送给巴兰和陪伴的使臣」：异教徒也宰杀牛羊献祭。根据他们的习惯，通常在献祭之后，众人享用祭肉，一起宴乐。

**【民二十二 41】**「到了早晨，巴勒领巴兰到巴力的高处；巴兰从那里观看以色列营的边界。」

**（吕振中译）**「到了早晨，巴勒领巴兰上巴力（即：主；乃外国人的神）的山邱；巴兰就从那里

观看以色列民的边界。」

〔原文字义〕「巴力」高处，极高处；「高处」高地，山脊；「观看」观察，凝视；「边界」末端，尽头。

〔文意注解〕「到了早晨，巴勒领巴兰到巴力的高处」：『巴力的高处』指山丘上拜巴力的地方，巴力是摩押人所拜的偶像假神，又名巴力毗珥(参二十五 5)。

「巴兰从那里观看以色列营的边界」：有两种解释：(1)意指从山丘上可以观看到以色列营最远处的营盘；(2)仅能观看到以色列营最近处的营盘。

## 叁、灵训要义

### 【以敬虔为得利门路的巴兰】

一、不该求问而求问——明知故问(1~20 节)：

1. 「以色列人起行，在摩押平原、约但河东，对着耶利哥安营」(1 节)：『以色列人』表征信徒，奉神呼召，准备投入属灵的争战。

2. 「那时西拨的儿子巴勒作摩押王」(4 节)：『巴勒』表征属肉体的人，对属灵的信徒似友非友。

3. 「摩押的长老和米甸的长老手里拿着卦金，到了巴兰那里」(7 节)：『巴兰』表征以敬虔为得利门路的神仆。

4. 「神对巴兰说：你不可同他们去，也不可咒诅那民，因为那民是蒙福的」(12 节)：表征清楚明白了神的旨意，禁止他去。

5. 「巴兰早晨起来，对巴勒的使臣说：你们回本地去吧，因为耶和华不容我和你们同去」(13 节)：表征口是心非，口里虽然拒绝，心里却向往。

6. 「求你不容什么事拦阻你不到我这里来，因为我必使你得极大的尊荣。你向我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只求你来为我咒诅这民」(16~17 节)：表征更大的诱惑。

7. 「巴兰回答巴勒的臣仆说：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过耶和华我神的命」(18 节)：表征故意表显自己清高，但他能说不能行。

8. 「现在我请你们今夜在这里住宿，等我得知耶和华还要对我说什么」(19 节)：表征他明知神的旨意是禁止，却仍要向神祷告求问。

9. 「当夜，神临到巴兰那里，说：这些人若来召你，你就起来同他们去」(20 节)：对明知故问的人，神的容许并非神改变心意，乃是表征神的「任凭」(罗一 24, 26)。

二、不该同去却同去——畜牲不如(21~35 节)：

1. 「巴兰早晨起来，备上驴，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21 节)：巴兰同去，表示他为得利益，打定主意不顾神的旨意。

2. 「神因他去就发了怒；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敌挡他」(22 节)：表征神阻挡他，就是要唤醒他悔改。

3. 「驴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就从路上跨进田间，巴兰便打驴，要



叫牠回转上路」(23节)：驴看见，巴兰却没看见，表征他是瞎眼的，需要买眼药擦(参启三 17~18)。

4.「耶和华叫驴开口，对巴兰说：我向你行了什么，你竟打我这三次呢？」(28节)：『叫驴开口』表征神一再藉环境说话阻止，却因无知而执意前往。

5.「当时，耶和华使巴兰的眼目明亮，他就看见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巴兰便低头俯伏在地」(31节)：表征神让他知道此行确实违反神的旨意。

6.「巴兰对耶和华的使者说：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挡我；你若不喜欢我去，我就转回」(34节)：表征他认罪，即承认自己动机不良。

7.「耶和华的使者对巴兰说：你同这些人去吧！你只要说我对你说的话。于是巴兰同着巴勒的使臣去了」(35节)：表征神有条件地允许他同去。

三、不该受迎反受迎——似尊反卑(36~41节)：

1.「巴勒听见巴兰来了，就往摩押京城去迎接他」(36节)：表征世界的荣华富贵(参路四 6)，乃是魔鬼的试探。

2.「巴勒对巴兰说：…我岂不能使你得尊荣吗？」(37节)：表征世上的尊荣乃是变相的咒诅。

3.「巴兰说：我已经到你这里来了！现在我岂能擅自说甚么呢？神将甚么话传给我，我就说甚么」(38节)：表征他确实醒悟过来，看万事如粪土(参腓三 8)。

## 民数记第二十三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神转咒诅为祝福(一)】

一、巴兰第一次传祝福以色列人的话(1~11节)

二、巴兰第二次传祝福以色列人的话(12~26节)

三、巴兰第三次传祝福以色列人的话(27~30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三 1】「巴兰对巴勒说：“你在这里给我筑七座坛，为我预备七只公牛，七只公羊。”」

(吕振中译)「巴兰对巴勒说：『你在这里给我筑七座祭坛，在这里给我预备七只公牛、七只公绵羊。』」

(原文字义)「巴兰」非我民；「巴勒」破坏者；「筑」建造，建立；「坛」祭坛；「预备」准备好，安排，坚定，牢固。

(文意注解)「巴兰对巴勒说：你在这里给我筑七座坛，为我预备七只公牛，七只公羊」：『筑七

座坛』注意，以色列人仅有一座祭坛，而巴兰却要筑七座坛，显然不是按照向耶和华真神献祭的条例，因此他不是真先知。虽然『七』是完全的数目字，但在此并不能算数。

**【民二十三 2】**「巴勒照巴兰的话行了。巴勒和巴兰在每座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羊。」

*（吕振中译）*「巴勒照巴兰所告诉他的去行；巴勒和巴兰就在每座祭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

*（原文字义）*「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巴勒照巴兰的话行了。巴勒和巴兰在每座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羊」：『巴勒和巴兰在每座坛上献』在此，巴勒担任异教国王兼祭司，巴兰则是异教先知却装作真神的先知，一同献祭，不伦不类。

**【民二十三 3】**「巴兰对巴勒说：“你站在你的燔祭旁边，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华来迎见我。祂指示我什么，我必告诉你。”于是巴兰上一净光的高处。」

*（吕振中译）*「巴兰对巴勒说：『你站在你的燔祭旁边，我且往前去；或者永恒主蹉巧来迎见我；他指示我甚么，我就告诉你甚么。』于是巴兰到一个无草木的高处。」

*（原文字义）*「祂指」遭遇，降临；「指示」使看见，显示；「净光的高处」平坦的高处，光秃的高处，不毛之地。

*（文意注解）*「巴兰对巴勒说：你站在你的燔祭旁边，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华来迎见我」：本句可看出两件事：(1)巴兰知道真神不会接受异教祭司，所以将他撇在一边；(2)巴兰又知道不能施行法术来求见真神。

「祂指示我什么，我必告诉你。于是巴兰上一净光的高处」：『净光的高处』即指光秃的山顶，或者比较方便观察天象。

**【民二十三 4】**「神迎见巴兰；巴兰说：“我预备了七座坛，在每座坛上献了一只公牛，一只公羊。”」

*（吕振中译）*「神迎见巴兰；巴兰对神说：『我已经摆好了七座祭坛，在每座祭坛献上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

*（原文字义）*「迎见」遇见，临到。

*（文意注解）*「神迎见巴兰；巴兰说：我预备了七座坛，在每座坛上献了一只公牛，一只公羊」：『神迎见巴兰』并非向巴兰显现，乃是指向他说话。

*（话中之光）*（一）巴兰表面虽然筑坛献祭，但内心却老大不愿意。献上完全(七)的祭，心里面希望神能使他有会咒诅以色列，这是神普厌恶的：「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心灵」(诗五十一:17)！有些人表面敬拜神，内心却不情愿，这样的敬拜必然归空，要知敬拜与奉献都不是表面的行动！

**【民二十三 5】**「耶和华将话传给巴兰，又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如此如此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将话语放在巴兰口中，又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这样这样说。』」

**〔原文字义〕**「传给」放，放置，设立；「如此如此说」说话，讲论。

**〔文意注解〕**「耶和华将话传给巴兰，又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如此如此说」：『耶和华将话传给巴兰』按照原文意指神将祂的话放在巴兰的口里，表示要利用巴兰的口为祂传话。

**【民二十三 6】**「他就回到巴勒那里，见他同摩押的使臣都站在燔祭旁边。」

**〔吕振中译〕**「他回到巴勒那里，见巴勒正在他的燔祭旁边立着，他和摩押的首领们站立着。」

**〔原文字义〕**「回到」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他就回到巴勒那里，见他同摩押的使臣都站在燔祭旁边」：『摩押的使臣』包括摩押的达官贵人。

**【民二十三 7】**「巴兰便题起诗歌说：巴勒引我出亚兰，摩押王引我出东山，说：来啊，为我咒诅雅各；来啊，怒骂以色列。」

**〔吕振中译〕**「巴兰便发表言论歌来、说：『巴勒领导我出亚兰，摩押王领导我出东山，说：”来阿，为我咒诅雅各；来阿，怒骂以色列吧！”』」

**〔原文字义〕**「题起」举起，承担；「诗歌」箴言，比喻；「引」引导，带领；「亚兰」被高举；「摩押」他父亲的；「雅各」抓住脚后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注解〕**「巴兰便题起诗歌说：巴勒引我出亚兰，摩押王引我出东山，说」：『题起诗歌』意指使用隐喻的话语，而不是直白的话；『亚兰』指米所波大米，巴兰的故乡(参二十二 5)；『东山』亚兰位于东方。

「来啊，为我咒诅雅各；来啊，怒骂以色列」：『雅各…以色列』乃是同义词，均指以色列人。

**〔灵意注解〕**「巴兰便题起诗歌说：巴勒引我出亚兰，摩押王引我出东山，说：来啊，为我咒诅雅各；来啊，怒骂以色列」：表征仇敌利诱假先知咒骂神的子民。

**【民二十三 8】**「神没有咒诅的，我焉能咒诅？耶和华没有怒骂的，我焉能怒骂？」

**〔吕振中译〕**「神没有咒诅的、我哪能咒诅呢？永恒主没有怒骂的、我哪能怒骂呢？」

**〔原文字义〕**「焉能」为何，如何。

**〔文意注解〕**「神没有咒诅的，我焉能咒诅？耶和华没有怒骂的，我焉能怒骂？」：『咒诅…怒骂』也是同义词，均指但愿神使以色列人衰败。

**〔灵意注解〕**「神没有咒诅的，我焉能咒诅？耶和华没有怒骂的，我焉能怒骂？」：表征神保守他的子民，不使咒诅落在他们身上。

**【民二十三 9】**「我从高峰看他，从小山望他；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

**〔吕振中译〕**「我从暑顶看他，从山上望他；阿，这是一族独居之民、不自数列于万国中的！」

**〔原文字义〕**「峰」盘石；「小山」山丘；「望」观看，观察；「独」孤立，单独地。

**〔文意注解〕**「我从高峰看他，从小山望他；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他』指以色列人；

『独居的民』意指单独居住，不与其他民族杂处的人民。

〔**灵意注解**〕「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表征他们是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

〔**话中之光**〕(一)神在祂特选的百姓身上，有祂特定的旨意；祂把以色列拣选出来，归于自己，作「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这是说神的计划中，是双轨的历史进程：一是为祂的选民，一是为列邦。但祂注意的焦点，是在祂的选民，一切的安排，都跟祂的百姓有关，为要成就祂的旨意。

(二)祂把以色列分别出来，作祂的「赎民」(诗一百零七 2)，意思是他们是用羔羊的血代替，从埃及救赎出来的人群。他们当然有违背神的时候，当然有犯罪的事实；但他们的罪孽被遮盖了。至圣所中的施恩座，是在约柜的上面。正如今天的教会，虽然有亏欠的事实，但主看祂自己「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7)。

【民二十三 10】「谁能数点雅各的尘土？谁能计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

〔**吕振中译**〕「谁能数点雅各的尘土？谁能计算以色列之人烟〔同词：四分之一〕呢？我愿如正直人之死而死；愿我之终如正直人之终。』」

〔**原文字义**〕「数点」计算，分配；「计算」数目，计算；「义人」正直的，公正的；「终」后部，尽头。

〔**文意注解**〕「谁能数点雅各的尘土？谁能计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雅各的尘土』意指以色列人的人数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难以数算(参创十三 16)；『以色列的四分之一』这是因为以色列人的营地分成东、西、南、北四个营盘，意指连其中的一个营盘内人数都难以计算，更遑论全部以色列人。

「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义人之死…义人之终』又是同义词，意指但愿如以色列人那样的传宗接代，延续不断。

〔**灵意注解**〕「谁能数点雅各的尘土？谁能计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表征他们将必兴旺繁增，不可计数。

【民二十三 11】「巴勒对巴兰说：“你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我领你来咒诅我的仇敌，不料，你竟为他们祝福。”」

〔**吕振中译**〕「巴勒对巴兰说：『你待我的是怎么回事呢？我领你来咒诅我的仇敌；你看，你竟全给他们祝福了！』」

〔**原文字义**〕「领」引导，带来；「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注解**〕「巴勒对巴兰说：你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意指你怎可这样待我。

「我领你来咒诅我的仇敌，不料，你竟为他们祝福」：『不料』原文是「看哪！」；『你竟…』原文是加重语气的强调。

〔**灵意注解**〕「巴勒对巴兰说：你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我领你来咒诅我的仇敌，不料，你竟为他们祝福」：表征神使咒诅变为祝福。

**《话中之光》** (一)咒诅以色列是巴勒的目的，以咒诅以色列来得财利是巴兰的目的，目的虽然不一样，但内容却是完全相同。宣告咒诅前的预备工作都做妥当了，但是因着神的打岔，咒诅的宣告变成祝福的宣告。巴勒没有听见咒诅的话，因为从巴兰的口中所出的话，都是宣告以色列的蒙福。不是巴兰不想说咒诅的话，而是他不能越过神的管理来说他想要说的话。神纪念祂的百姓，使咒诅变成了祝福。

(二)神使咒诅变为祝福，一面是羞辱了敌挡神的人，但更重要的一面，是在信心上更深的造就祂的百姓，使他们更深的认识他们的神是何等可信可靠的神，也从这一件事上，知道他们在神的心意中的地位和前途，使他们更欢然的奔向神荣耀的应许中。

**【民二十三 12】**「他回答说：“耶和华传给我的话，我能不谨慎传说吗？”」

**《吕振中译》**「巴兰回答说：『永恒主放在我口中的话、我能不谨慎说么？』」

**《原文字义》**「传给」放，放置，设立；「谨慎」保守，遵守；「传说」说话，讲论。

**《文意注解》**「他回答说：耶和华传给我的话，我能不谨慎传说吗？」：『传给我的话』原文是「放在我口中的话」。

**【民二十三 13】**「巴勒说：“求你同我往别处去，在那里可以看见他们；你不能全看见，只能看见他们边界上的人。在那里要为我咒诅他们。”」

**《吕振中译》**「巴勒对巴兰说：『请同我到别处去、从那里你可以看见他们、（不过你只能看见他的一角落，却不能看见他的全部）从那里请为我咒诅他们。』」

**《原文字义》**「边界」末端，尽头。

**《文意注解》**「巴勒说：求你同我往别处去，在那里可以看见他们」：『别处』指更高的地方，能够看见全貌的地方。

「你不能全看见，只能看见他们边界上的人。在那里要为我咒诅他们」：『看见他们边界上的人』意指仅看见边缘一部分的人而已。

**【民二十三 14】**「于是领巴兰到了琐腓田，上了毗斯迦山顶，筑了七座坛；每座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羊。」

**《吕振中译》**「巴勒就领巴兰到了琐腓田地（或译：守望地），上了毗斯迦山顶，筑了七座祭坛，在每座祭坛献上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

**《原文字义》**「琐腓(原文双字)」看守人(首字)；监看，守望(次字)；「毗斯迦」裂缝。

**《文意注解》**「于是领巴兰到了琐腓田，上了毗斯迦山顶，筑了七座坛；每座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羊」：『琐腓田』原文意指「眺望台」，是一处峰顶；『毗斯迦山顶』那里有复数的山顶，其中之一是摩西后来在那里眺望迦南地之处(参申三 27；三十四 1)。

**【民二十三 15】**「巴兰对巴勒说：“你站在这燔祭旁边，等我往那边去迎见耶和华。”」

*(吕振中译)*「巴兰对巴勒说：『你站在你的燔祭旁这里，我、我往那里去迎见永恒主。』」

*(原文字义)*「等」如此，这般。

*(文意注解)*「巴兰对巴勒说：你站在这燔祭旁边，等我往那边去迎见耶和华」：请参阅 3 节注解。

*(话中之光)* (一)显然的，神不与巴兰同行，也不接受他的献祭。寻求神的人必定要在神的法则里去寻求，不然的话，就是喊着耶和华的名字，神还是远离他。若是所要作的是神所不要的，就更不要想能遇见神。神一切的工作都在祂永远的计划中，祂是不改变的神，祂的工作计划也不会改变，人要在祂的计划外横生枝节，那只有自取羞辱。

**【民二十三 16】**「耶和华临到巴兰那里，将话传给他；又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如此如此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迎见了巴兰，将话语放在他口中，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这样这样说。』」

*(原文字义)*「临到」临到，遇见；「传给」放，放置，设立。

*(文意注解)*「耶和华临到巴兰那里，将话传给他；又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如此如此说」：请参阅 5 节注解。

**【民二十三 17】**「他就回到巴勒那里，见他站在燔祭旁边；摩押的使臣也和他在一处。巴勒问他说：“耶和华说了什么话呢？”」

*(吕振中译)*「巴兰来到巴勒那里，见他立在他的燔祭旁边；摩押的首领们和他一同站立着。巴勒问巴兰说：『永恒主说了甚么话呢？』」

*(文意注解)*「他就回到巴勒那里，见他站在燔祭旁边；摩押的使臣也和他在一处」：请参阅 6 节注解。

「巴勒问他说：耶和华说了什么话呢？」：现在连巴勒也题到『耶和华』这名字，由此可见，仅仅认知有神的存在，并不能算是相信神。

**【民二十三 18】**「巴兰就题诗歌说：巴勒，你起来听；西拨的儿子，你听我言。」

*(吕振中译)*「巴兰便发表言论歌来、说：『巴勒阿，提起神来听吧；西拨的儿子阿，侧耳听我吧：』」

*(原文字义)*「题」举起，承担；「诗歌」箴言，比喻；「西拨」麻雀。

*(文意注解)*「巴兰就题诗歌说：巴勒，你起来听；西拨的儿子，你听我言」：『题诗歌』意指使用隐喻的话语，而不是直白的话(参 7 节)。

**【民二十三 19】**「神非人，必不至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祂说话岂不照着行呢？祂发言岂不要成就呢？」

*(吕振中译)*「神不是人、以致能撒谎，也不是人类、以致能后悔：他说话、哪不照着行呢？他发言、那不能成就呢？」

*(原文字义)*「后悔」遗憾，懊悔；「成就」完成，执行，坚立。

*(文意注解)*「神非人，必不至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说谎』指说不实的话；『后悔』

指改变心意。

「祂说话岂不照着行呢？祂发言岂不要成就呢？」：『照着行』指存心正直；『成就』指心意坚定、能力无敌。

**【民二十三 20】**「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赐福，此事我不能翻转。」

*（吕振中译）*「看哪，我奉命来祝福；神既祝福，我不能收回。」

*（原文字义）*「奉命」接受，获得；「祝福」祝福，屈膝；「赐福」（原文与「祝福」同字）；「翻转」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我奉命祝福」：意指我所说祝福的话是出于神的意思。

「神也曾赐福」：意指一直以来，神不断赐福给以色列人。

「此事我不能翻转」：有四个意思：(1)神不会改变(参 19 节；提后二 13)；(2)神不记念他们的罪(参 21 节；弥七 18~20；罗八 33~34)；(3)神和他们同在(参 21 节；来三 5~6)；(4)神曾为他们施展大能(参 22 节；腓一 6)。

*（灵意注解）*「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赐福，此事我不能翻转」：表征神所赐福的，邪术无能为力。

*（话中之光）* (一)巴兰想翻转祝福为咒诅，但是他无能为力。他若咒诅以色列，就能得着丰厚的酬报。他却不得不顾忌。福分的洪流似乎向他汹涌过来，使他不能挡驾。音乐向他冲击，充满着这些响声。撒旦一定也失望了，因为他无法翻转神在基督里一切属灵的福分。

(二)我们在祂里面，祂在创立世界以前已经蒙拣选了。我们要与祂一同复活升天，坐在高天之上。神在基督里看我们，不看过犯与弯曲，只接纳与祝福我们，成为祂所爱的。控告者无论用什么方法，都不能翻转。

(三)神没有咒诅的，他不能咒诅(参 8 节)。神要赐福，他不能翻转。让我们将这个原则，深深的铭刻在我们心中。我们几多人，几多时候，最大的惊惶惧怕，最大的忧虑愁烦就是：怕人咒诅，就是怕人怒骂，就是惧怕神所赐的福，为人所翻转。其实这样的惧怕忧虑，毫无根据。

**【民二十三 21】**「祂未见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见以色列中有奸恶。耶和华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欢呼王的声音在他们中间。」

*（吕振中译）*「在雅各中人不不见有祸，在以色列中人也未见患难：永恒主他的神与他同在，有向王欢呼的声音在他们中间。」

*（原文字义）*「罪孽」邪恶，哀伤；「奸恶」辛劳，患难。

*（文意注解）*「祂未见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见以色列中有奸恶」：意指以色列人没有甚么值得咒诅的罪孽和奸恶；『罪孽』重在指违背神旨，令神伤心；『奸恶』重在指行事悖谬，令神不悦。

「耶和华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欢呼王的声音在他们中间」：『欢呼王的声音』意指他们中间好像有一位王在统领着他们。

*（灵意注解）*「祂未见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见以色列中有奸恶」：表征神因基督宝血已经赦免神子民的罪。

「耶和华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欢呼王的声音在他们中间」：表征神子民因有神的同在，满有平安与喜乐。

**《话中之光》** (一)这是以色列人的地位。在羔羊血下的地位，与他们的经历是何等的不同！我们信徒应当分别地位与经历，不要因失败的经历，而对自己的地位有所怀疑。

(二)不是说以色列没有犯罪，而是在他们中间有祭坛，祭坛上的祭牲遮盖了他们的罪孽和奸恶，在他们中间还有会幕，就是神在地上的居所，神的荣耀充满在其中，全然遮盖了人的残缺。以色列民不是可受咒诅的人民，现今有主住在里面的神的儿女更不是可受咒诅的人。

**【民二十三 22】**「神领他们出埃及；他们似乎有野牛之力。」

**《吕振中译》**「领他们出埃及的神有像野牛高举的角。」

**《原文字义》**「力」出众。

**《文意注解》**「神领他们出埃及；他们似乎有野牛之力」：『野牛之力』形容超乎平常的力量，是人所无法抵挡的。

**《灵意注解》**「神领他们出埃及；他们似乎有野牛之力」：表征神是他们的力量。

**《话中之光》** (一)「出埃及」——这是蒙恩赖血得救。「有野牛之力」——这是得着圣灵的能力。有了十字架和五旬节的经历，就能胜过一切撒但的攻击。「法术…占卜…」(23 节)——这是黑暗权势的兵器，但牠们不能害我们。

**【民二十三 23】**「断没有法术可以害雅各，也没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现在必有人论及雅各，就是论及以色列说：神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

**《吕振中译》**「在雅各中没有观兆头，在以色列中并没有占卜；到时对雅各和以色列总有话说：“神为他行了何等大的事！”」

**《原文字义》**「法术」施魔法；「占卜」占卜；「何等的大事」(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断没有法术可以害雅各，也没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意指任何邪术都不能使神与他们有隔阂，也不能加害于他们。

「现在必有人论及雅各，就是论及以色列说：神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现在必有人论及』意指根据截至目前为止的已过历史，必已引起人们的注目与评论；『神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意指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和在旷野中，神为他们所行的各种神迹奇事，是前所未曾见闻的大事(参诗三十一 19；一百二十六 2~3)。

**《灵意注解》**「断没有法术可以害雅各，也没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表征邪术不能加害神的子民。

「现在必有人论及雅各，就是论及以色列说：神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表征神子民时常经历神奇妙的作为。

**《话中之光》** (一)耶稣基督在世上时，除灭魔鬼邪恶的势力，在十字架上得胜了。所以在耶稣基督的名字面前，靠撒但和鬼神的力量所行的一切巫术都是无力的。如果信徒想要借着巫术知道将来之事的結果，就是背叛神向偶像寻求帮助的罪。我们应该单单通过神的话语理解我们的将来。



(二)神为以色列所行的大事，那就是神与神的百姓联合，神百姓的事就是神的事，人要对付神的百姓，就是对付神，祂就要起来对付那些要苦害祂百姓的人。「摸你们的，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亚二 8)。神和祂百姓中间的联合就是这样的紧密。

(三)神与人的合一确实是何等的大事，是古今中外多少哲人所切切爱慕的，称为我们中国古代的圣贤更确切的指明「天人合一」的理想，但都没有办法达到这样的地步，理想依然是理想。如今在神的名字里，神与人的合一成为事实。

(四)我们的信仰，不能躲在基督徒的小圈子里自娱自乐，因为神要在我们身上向外邦人作见证，使他的名得着荣耀。因此，《圣经》如此劝告我们：「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彼前二 12)。

**【民二十三 24】**「这民起来，彷彿母狮，挺身，好像公狮，未曾吃野食，未曾喝被伤者之血，决不躺卧。」

**〔吕振中译〕**「看哪，这族起来、彷彿母狮，他挺着身好像公狮；未曾吃所抓撕的，未曾喝被刺死者的血，他是决不躺着的。』」

**〔原文字义〕**「起来」起立；「挺身」举起，承担；「野食」猎物；「被伤者」刺穿，重创。

**〔文意注解〕**「这民起来，彷彿母狮，挺身，好像公狮，未曾喝被伤者之血，决不躺卧」：意指以色列人好像狮子在掩护下匍匐前进，一旦挺起身来时，若不抓捕猎物，决不罢休。

**〔灵意注解〕**「这民起来，彷彿母狮，挺身，好像公狮，未曾吃野食，未曾喝被伤者之血，决不躺卧」：表征神子民必然得胜有余。

**【民二十三 25】**「巴勒对巴兰说：“你一点不要咒诅他们，也不要为他们祝福。”」

**〔吕振中译〕**「巴勒对巴兰说：『那你一点也不要咒诅他们、一点也不要给他们祝福好啦。』」

**〔原文字义〕**「一点」(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巴勒对巴兰说：你一点不要咒诅他们，也不要为他们祝福」：巴勒的意思是说，我宁愿你巴兰不咒诅他们，也不愿你为他们说祝福的话。

**〔灵意注解〕**「巴勒对巴兰说：你一点不要咒诅他们，也不要为他们祝福」：表征仇敌的诡计失败，转求不要为神的子民祝福。

**【民二十三 26】**「巴兰回答巴勒说：“我岂不是告诉你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必须遵行’吗？”」

**〔吕振中译〕**「巴兰回答巴勒说：『我不是告诉过你说：“永恒主吩咐我甚么、我总要行甚么”么？』」

**〔原文字义〕**「遵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巴兰回答巴勒说：我岂不是告诉你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必须遵行吗？」：巴兰的意思是说，我所说的并不是出于自己的话，乃是神将这些话放在我口里的。

**【民二十三 27】**「巴勒对巴兰说：“来吧，我领你往别处去，或者神喜欢你在那里为我咒诅他们。”」

*（吕振中译）*「巴勒对巴兰说：『来吧，我领你到别处去，或者神喜欢你从那里为我咒诅他们。』」

*（原文字义）*「喜欢(原文双字)」平坦的，笔直的(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注解）*「巴勒对巴兰说：来吧，我领你往别处去，或者神喜欢你在那里为我咒诅他们」：巴勒失望之余，仍心存侥幸，盼望换个地方能有好结果。

*（话中之光）* (一)巴勒领巴兰到几个不同的地方，想引诱他咒诅以色列人。他想借着不同的情景，来改变巴兰的想法和神的旨意。我们要学习面对问题的症结；解决问题的惟一方法，是面对现实，想通过诸如改换环境或工作来逃避现实，会令我们不愿去改变自己的内心。

(二)人的想法就是这样无知，以为地方转换了，神也就会改变了，环境不同了，神就会修改祂作事的法则和计划。人全想错了，神是不受环境影响的神，只有祂改变环境，环境绝不能改变祂。从古到今，人的想法都是常常落在这种错误里。他们忘记了神是创造的主，又是管理万有的神，是人跟着神的法则去生活，而不是神跟着人间的变化来修改祂的法则。

**【民二十三 28】**「巴勒就领巴兰到那下望旷野的毗珥山顶上。」

*（吕振中译）*「巴勒就领巴兰到毗珥山顶上、那里能够眺望耶示门荒野。」

*（原文字义）*「下望(原文双字)」面(首字)；俯视，向下看(次字)；「毗珥」裂缝。

*（文意注解）*「巴勒就领巴兰到那下望旷野的毗珥山顶上」：『下望』意指往正下方俯视；『旷野』原文是 Jeshimon，可能指一处荒野山谷；『毗珥山』是毗斯迦西南的一个山峰，正与以色列人安营的谷相对(参申三 29；四 46)，离摩西安葬的地方不远(参申三十四 6)。

**【民二十三 29】**「巴兰对巴勒说：“你在这里为我筑七座坛，又在这里为我预备七只公牛，七只公羊。”」

*（吕振中译）*「巴兰对巴勒说：『你在这里给我筑七座祭坛，在这里给我预备七只公牛、七只公绵羊。』」

*（原文字义）*「预备」准备好，安排，坚定，牢固。

*（文意注解）*「巴兰对巴勒说：你在这里为我筑七座坛，又在这里为我预备七只公牛，七只公羊」：请参阅 1 节注解。

**【民二十三 30】**「巴勒就照巴兰的话行，在每座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羊。」

*（吕振中译）*「巴勒照巴兰所说的去行，在每座祭坛献上一只公牛、一只公绵羊。」

*（原文字义）*「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巴勒就照巴兰的话行，在每座坛上献一只公牛，一只公羊」：请参阅 2 节注解。

*（话中之光）* (一)巴兰一错再错，终究不改。作为神的仆人，都不是十全十美的，总会有软弱犯错的可能，但总不能累错不改。如果这样，是不能蒙神喜悦的。

## 叁、灵训要义

### 【咒诅转为祝福】

#### 一、仇敌意图咒诅神的子民：

1. 「巴兰便题起诗歌说：巴勒引我出亚兰，摩押王引我出东山，说：来啊，为我咒诅雅各；来啊，怒骂以色列」(7节)：表征仇敌利诱假先知咒骂神的子民。

2. 「巴勒对巴兰说：你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我领你来咒诅我的仇敌，不料，你竟为他们祝福」(11节)：表征神使咒诅变为祝福。

3. 「巴勒对巴兰说：你一点不要咒诅他们，也不要为他们祝福」(25节)：表征仇敌的诡计失败，转求不要为神的子民祝福。

#### 二、神赐福祂的子民：

1. 「神没有咒诅的，我焉能咒诅？耶和华没有怒骂的，我焉能怒骂？」(8节)：表征神保守祂的子民，不使咒诅落在他们身上。

2. 「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9节)：表征他们是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

3. 「谁能数点雅各的尘土？谁能计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10节)：表征他们将必兴旺繁增，不可计数。

4. 「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赐福，此事我不能翻转」(20节)：表征神所赐福的，邪术无能为力。

5. 「祂未见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见以色列中有奸恶」(21节)：表征神因基督宝血已经赦免神子民的罪。

6. 「耶和华祂的神和祂同在；有欢呼王的声音在他们中间」(21节)：表征神子民因有神的同在，满有平安与喜乐。

7. 「神领他们出埃及；他们似乎有野牛之力」(22节)：表征神是他们的力量。

8. 「断没有法术可以害雅各，也没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23节)：表征邪术不能加害神的子民。

9. 「现在必有人论及雅各，就是论及以色列说：神为祂行了何等的大事」(23节)：表征神子民时常经历神奇妙的作为。

10. 「这民起来，彷彿母狮，挺身，好像公狮，未曾吃野食，未曾喝被伤者之血，决不躺卧」(24节)：表征神子民必然得胜有余。

## 民数记第二十四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神转咒诅为祝福(二)】

- 三、巴兰第三次传祝福以色列人的话(1~13节)
- 四、巴兰第四次传祝福以色列人的话(14~19节)
- 五、巴兰预言迦南地各族将要覆灭(20~25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四 1】「巴兰见耶和华喜欢赐福与以色列，就不像前两次去求法术，却面向旷野。」

〔吕振中译〕「巴兰见永恒主喜欢赐福与以色列，就不像前两次去找观兆头的方法，却定意面向着旷野。」

〔原文字义〕「喜欢(原文双字)」眼目(首字)；好的，愉悦的(次字)；「求」遭遇，降临；「法术」占卜，施魔法。

〔文意注解〕「巴兰见耶和华喜欢赐福与以色列」：因神两次都将赐福的话放在巴兰的口中(参二十三 5, 16)。

「就不像前两次去求法术」：『去求法术』指离开巴勒去迎见神(参二十三 3, 15)。

「却面向旷野」：指面向摩押的平原观看以色列人(参 2 节)。

〔话中之光〕(一)巴兰所能作的是根据邪灵，而神却不是邪灵所能摸的，因此巴兰就落到黔驴技穷的地步，在神的管理下，他身不由己的作了他所不想作的，却作不出他自己所想要作的。

【民二十四 2】「巴兰举目，看见以色列人照着支派居住。神的灵就临到他身上，」

〔吕振中译〕「巴兰举目，看见以色列人一族派一族派地住着营，神的灵就感动他；」

〔原文字义〕「居住」驻扎，定居；「临到」(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巴兰举目，看见以色列人照着支派居住」：指看见以色列人分别支派安营，井然有序。

「神的灵就临到他身上」：前两次是神把话放在巴兰的口中(参二十三 5, 16)，但这次是神的灵直接临到他身上，感动他说话。

〔话中之光〕(一)「神的灵就临到他身上，」并不是因为巴兰内心蒙神喜悦。神为了成就自己的旨意使用了巴兰，与巴兰的意志无关(参出三十一 2, 6；撒上十九 24)。这不同于内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的工作(参约十四 16~17)。通过这些显明了神是掌管着义人以及恶人生活的万有之主。

(二)出乎他意料之外，神的灵临到他身上，使他说出他不愿意说的话。注意！这一次他并没有去求耶和华指示什么。耶和华的灵不待他求，自己临到他身上，以致他不能不说神要他说的信息。巴兰讲的道不错，讲道的动机却大错，他会说天使的话语，知道神的奥秘，却没有爱，所以算不了什么！

【民二十四 3】「他便题起诗歌说：比珥的儿子巴兰说，眼目闭住（或作：睁开）的人说，」

〔吕振中译〕「他便发表言论歌来、说：『比珥的儿子巴兰发神谕说：眼目睁开（或译：闭着）』」

的人发神谕说：」

〔原文字义〕「题起」举起，承担；「诗歌」箴言，比喻；「闭住」打开。

〔文意注解〕「他便题起诗歌说：比珥的儿子巴兰说，眼目闭住的人说：『题起诗歌』意指使用隐喻的话语，而不是直白的话；『比珥的儿子巴兰』指他自己，他是米所波大米人，一位出名的异教术士，摩押王巴勒慕名差人去邀请他(参二十二 5)；『眼目闭住』指闭住肉身与外界的接触，藉此倾听灵界的指引。

〔话中之光〕(一)闭住或作睁开，这四个字的意思归于一，因为肉眼虽闭住，心眼(灵眼)却睁开了。并且原来肉眼所看不见的，灵眼却能看见神的异象(参 4 节)。

(二)最可怕的是睁开眼却甚么都看不见的明眼人，自认为走在正道上，却是瞎子领瞎子，都要掉在坑里(参太十五 14)。那些跟随邪教和极端激进派领袖的人，正是如此。

【民二十四 4】「得听神的言语，得见全能者的异象，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

〔吕振中译〕「得听神说的话、得见全能者的异象、身体仆倒而眼目开着的人发神谕说：」

〔原文字义〕「异象」景象；「睁开」揭开，移动；「仆倒」倒下，躺下。

〔文意注解〕「得听神的言语，得见全能者的异象」：形容在灵界里和神交通的景象；『全能者』指神是无所不能的大能者；『异象』指看见属灵的景象，有时藉自然界中的物质启示某种涵义(参徒十 11~12)。

「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指行法术的人，正常的先知看见异象时并不仆倒(参结一 1)。

〔灵意注解〕「得听神的言语，得见全能者的异象」：表征这是出于神的启示。

〔话中之光〕(一)「得听神的言语，得见全能者的异象」何等有福！真求神赏给我们灵敏的耳朵，得听神的言语；和明亮的眼睛，得见全能者的异象。

【民二十四 5】「雅各啊，你的帐棚何等华美！以色列啊，你的帐幕何其华丽！」

〔吕振中译〕「雅各阿，你的帐棚何等的佳美；以色列阿，你的帐幕何其华丽！」

〔原文字义〕「华美」好的，愉悦的；「帐幕」居所，会幕；「华丽」(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雅各啊，你的帐棚何等华美！以色列啊，你的帐幕何其华丽」：形容以色列人安营有秩有序，悦人眼目。

〔灵意注解〕「雅各啊，你的帐棚何等华美！以色列啊，你的帐幕何其华丽！」：表征建造起来的教会何等美丽。

〔话中之光〕(一)「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诗一百三十三 1)。

(二)建造起来的教会，是何等的荣耀与圣洁(参弗五 27)，是令神、也是令人倾心的对象！

【民二十四 6】「如接连的山谷，如河旁的园子，如耶和华所栽的沉香树，如水边的香柏木。」

〔吕振中译〕「绵延像溪谷，像河旁的园子，像永恒主所栽的沉香树，像水边的香柏木。」

〔原文字义〕「接连」延长，扩展；「河旁」溪流，河流；「所栽」种植。

**〔文意注解〕**「如接连的山谷，如河旁的园子」：形容以色列人的帐棚接连成排，起伏如同山谷；又分别团聚如同河旁的园子。

「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形容以色列人的帳棚高大如同沉香樹和香柏木，這兩種樹木的樹身都非常高大。

**〔靈意注解〕**「如接连的山谷，如河旁的园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表徵神所栽種的教會滿有生命的豐美。

**〔話中之光〕**（一）你也许像巴兰远远看见佳美之地，但这样不够，必须实际脚踏在那地土上，去承受。对蒙福的人生只有理智的体认是不够的，必须要有途径进入，不只是宣告，而以谦卑的信心来得着。

（二）神的教會：（1）如接连的山谷，承受天降甘雨；（2）如河旁的园子，滋润并长满果子；（3）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充滿香氣；（4）如水邊的香柏木，高大繁茂。

**【民二十四 7】**「水要从他的桶里流出；种子要撒在多水之处。他的王必超过亚甲；他的国必要振兴。」

**〔呂振中譯〕**「必有水从他的桶里流出，他的膀臂必管理多族之民（或译：他的后裔（种子）必在多水之处）；他的王必高过亚甲（或译：歌革），他的王权必被捧起来。」

**〔原文字义〕**「桶里」水桶；「流出」流动；「亚甲」我会在万人之上；「振兴」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水要从他的桶里流出」：形容以色列人数多如从桶里满溢流出的水；『水』乃生命之源。

「种子要撒在多水之处」：形容以色列人繁殖迅速，且物产丰富，不缺饮食。

「他的王必超过亚甲；他的国必要振兴」：形容以色列国将必强盛，超过邻国；『亚甲』指亚玛力王的称号，就如埃及的法老一样，当时的亚玛力人相当强盛。

**〔靈意注解〕**「水要从他的桶里流出；种子要撒在多水之处」：表徵教會中富有生命的供应和繁衍。

「他的王必超过亚甲；他的国必要振兴」：表徵教會彰显得胜的权能。

**〔話中之光〕**（一）神的教會：（1）水要从他的桶里流出，所积蓄的丰富，供应全地；（2）种子要撒在多水之处，到处充满生命的表显；（3）他的王必超过亚甲，基督乃是万王之王（参启十九 16）；（4）他的国必要振兴，地上的国将必成为我主基督的国（参启十一 15）。

**【民二十四 8】**「神领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敌国，折断他们的骨头，用箭射透他们。」

**〔呂振中譯〕**「领他出埃及的神有像野牛高举的角；他要吞吃做他敌人的列国，折断他们的骨头，击碎他们的腰。」

**〔原文字义〕**「吞吃」吃，吞噬；「折断」打断，打破；「射透」击穿，破穿。

**〔文意注解〕**「神领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野牛之力』形容超乎平常的力量，是人所无法抵挡的（参二十三 22）。

「他要吞吃敌国，折断他们的骨头，用箭射透他们」：『折断…骨头』形容令敌人无力抗拒；『用箭射透』形容彻底打败。

〔**灵意注解**〕「神领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敌国，折断他们的骨头，用箭射透他们」：表征教会的生命能力胜过世界。

〔**话中之光**〕(一)神的教会：(1)神领他出埃及，是神从世界分别出来的；(2)他似乎有野牛之力，充满生命的能力；(3)他要吞吃敌国，折断他们的骨头，用箭射透他们，能胜过仇敌，且得胜有余。

【民二十四 9】「他蹲如公狮，卧如母狮，谁敢惹他？凡给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

〔**吕振中译**〕「他屈身躺着像公狮、像母狮；谁敢惹他呢？凡给你祝福的、愿他蒙祝福，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

〔**原文字义**〕「蹲」屈身；「卧」躺下；「惹他」使直立。

〔**文意注解**〕「他蹲如公狮，卧如母狮，谁敢惹他？」：形容有如万兽之王，随时准备吞吃敌国(参 8 节)。

「凡给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这是承接亚伯拉罕和雅各的福气(参 创十二 3；二十七 29)。

〔**灵意注解**〕「他蹲如公狮，卧如母狮，谁敢惹他？凡给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表征教会胜过一切仇敌。

〔**话中之光**〕(一)神的教会：(1)他蹲如公狮，卧如母狮，谁敢惹他？拥有无敌的权柄；(2)凡给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凡接受她的见证的人，必蒙属天的福气；(3)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凡不接受她的见证的人，必要灭亡。

【民二十四 10】「巴勒向巴兰生气，就拍起手来，对巴兰说：“我召你来为我咒诅仇敌，不料，你这三次竟为他们祝福。」

〔**吕振中译**〕「巴勒向巴兰发怒，就拍起掌来；对巴兰说：『我请你来咒诅我的仇敌；你看，你竟全给他们祝福了这三次呢。』」

〔**原文字义**〕「生气(原文双字)」怒火中烧，被激怒(首字)；怒气，鼻孔(次字)。

〔**文意注解**〕「巴勒向巴兰生气，就拍起手来，对巴兰说」：『拍起手』含有藐视的意味(参 哀二 15)。

「召你来为我咒诅仇敌，不料，你这三次竟为他们祝福」：『三次』含有「足够」的意思(参 二十二 28；太二十六 34；徒十 16)。

【民二十四 11】「如今你快回本地去吧！我想使你得大尊荣，耶和华却阻止你不得尊荣。」

〔**吕振中译**〕「如今你逃往你本地去吧；我说我一定要使你大得荣显，你看，永恒主却阻止你得荣显。」

〔**原文字义**〕「大尊荣」沉重，有份量，有尊荣；「阻止」阻挡，妨碍；「尊荣」尊荣，荣耀，富

足。

**(文意注解)**「如今你快回本地去吧」：意指巴勒不想再利用巴兰。

「我想使你得大尊荣」：意指巴兰如果咒诅以色列人便可得大尊荣。

「耶和华却阻止你不得尊荣」：巴勒承认巴兰说话身不由己。

**(话中之光)** (一)巴兰是由不得已地说出祝福以色列人的话，以致失去了世上的大尊荣。但那些选择神、轻看世俗的人，忠于神之道，虽可能会失去眼前晋升的机会和好处，但是将来必会得更多属天的祝福(参太六 19~21)。

(二)巴兰和巴勒走在一起，一开始就是一种赤裸裸的金钱交易：只要按巴勒的要求「咒诅仇敌」，巴兰就能「得大尊荣」(其实就是金银财宝)。巴兰既然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巴勒自然就不会按约定付上薪酬。巴勒向巴兰道出了这笔交易未能实现「双赢」的原因：「我想使你得大尊荣，耶和华却阻止你不得尊荣。」谁能在神之外「得大尊荣」呢？

(三)每个人都有「得大尊荣」的欲望，但我们应当知道，倘若你渴望的「尊荣」不合神的心意，他就会「阻止你不得尊荣」。学会拒绝金钱的诱惑，我们的生命才会更加成熟，一首题为《我宁愿有耶稣》的诗歌写道：「我宁愿有耶稣，胜于金银，我宁属耶稣，胜过财富无穷；我宁愿有耶稣，胜过地土，愿主钉痕手，引导我前途。」

(四)许多基督徒富不得，富了就堕落：贵了就跌倒。神为爱我们的缘故，保守我们在贫贱中。阻止我们不得世上的富贵，正所以保守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我们要学保罗：「无论甚么景况，都可以知足。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罽，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都得了秘诀，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2~13)。

**【民二十四 12】**「巴兰对巴勒说：“我岂不是对你所差遣到我那里的使者说：」

**(吕振中译)**「巴兰对巴勒说：『我不是告诉了你所差遣来找我的使者说，」

**(原文字义)**「差遣」打发，送走。

**(文意注解)**「巴兰对巴勒说：我岂不是对你所差遣到我那里的使者说」：巴兰为他自己的表现试图辩护。

**【民二十四 13】**「‘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也不得越过耶和华的命，凭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耶和华说什么，我就要说什么’？」

**(吕振中译)**「“我使巴勒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也不能越过永恒主所吩咐的、而随自己的心意作好作歹”么？永恒主说甚么、我就说甚么。」

**(原文字义)**「越过」逾越，超过；「命」口。

**(文意注解)**「巴勒就是将他满屋的金银给我，我也不得越过耶和华的命，凭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巴兰说这话显得很清高，其实他言不由衷。照他的本心是贪不义之财的(参彼后二 15)，只是他无法说咒诅以色列人的话，并非他不愿意说。

「耶和华说什么，我就要说什么」：意指巴兰的口在那时刻由不得已。



**《话中之光》** (一)神有时作事会很幽默。祂知道巴兰口说不违背神的命令，心却早为巴勒的财物所夺，所以完全是有口无心，反而不如有心无口的驴。神使驴会开口说话，虽然是下不为例，却显明如果牲畜可以有心也有口，就比有口无心，为利出卖「预言」的假先知好得多。

**【民二十四 14】**「现在我要回本族去。你来，我告诉你这民日后要怎样待你的民。」

**《吕振中译》**「看哪，如今我要回我本族之民那里去了；来吧，我报给你知道这族之民日后必怎样待你的人民。」

**《原文字义》**「日后」后部，尽头；「待」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现在我要回本族去。你来，我告诉你这民日后要怎样待你的民」：『日后要怎样』指预言将来所要发生的事。

**【民二十四 15】**「他就题起诗歌说：比珥的儿子巴兰说：眼目闭住（或作：睁开）的人说，」

**《吕振中译》**「他便发表言论歌来、说：『比珥的儿子巴兰发神谕说：眼目睁开着（或译：闭着）的人发神谕说：』

**《原文字义》**「闭住」打开。

**《文意注解》**「他就题起诗歌说：比珥的儿子巴兰说：眼目闭住的人说」：请参阅 3 节注解。

**【民二十四 16】**「得听神的言语，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见全能者的异象，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

**《吕振中译》**「得听神的话语、明白至高者的知识、得见全能者的异象、身体仆倒而眼目开着的人发神谕说：」

**《原文字义》**「明白」认识；「异象」景象；「睁开」揭开，移动。

**《文意注解》**「得听神的言语，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见全能者的异象，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至高者』指神高于一切的权势(参但四 17)；『意旨』指神所定无可改变的旨意；其余请参阅 4 节注解。

**《灵意注解》**「得听神的言语，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见全能者的异象」：表征这是神所启示的定旨。

**【民二十四 17】**「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毁坏扰乱之子。」

**《吕振中译》**「我看他，却不是现在；我望着他，却不是临近的：必有一颗星从雅各而出，必有权之杖从以色列中兴起；他必击碎摩押的鬓边、和哄嚷之人的头顶。」

**《原文字义》**「现时」(原文无此字)；「近日」接近的(时间)；「出于」踩踏，前进；「兴于」起身，起立；「角」角落，边缘；「毁坏」损坏，凿，挖；「扰乱(原文双字)」塞特，补偿(首字)；塞特族(次字)。

**《文意注解》**「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巴兰指他所看见异象中所将出现的人，

并不是当今或近期的人物。本句暗示他看见了弥赛亚。

「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星』通常指伟人(参伯三十八 7；赛十四 12；但八 10；启一 20；二 28；二十二 16)；『杖』指圭，具有象征权力的令牌；本句乃预言将来在以色列人中间必出现一位权力极大的人物，亦即弥赛亚。

「必打破摩押的四角」：『四角』指国境的四周边缘，有的译本翻作国家的首领；全句意指摩押必被完全征服。

「毁坏扰乱之子」：直译『挖所有塞特人的井』，塞特人指摩押历史中几位出名的王；本句也暗喻摩押将被完全征服。

**(灵意注解)**「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表征基督将要再来。

「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表征基督再来时的荣耀与权能。

「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毁坏扰乱之子」：表征基督终必除灭魔鬼撒但。

**(话中之光)** (一)「有星要出于雅各」这句话，使人想起要来的弥赛亚。可能是他的这个预言，使东方的几个博士来到耶路撒冷、寻找圣婴耶稣(参太二 1~2)。令人诧异的是神竟然会使用巴兰这样的术士，预言弥赛亚的来临。这事教导我们，神能使用任何人和事物来成全祂的计划。

(二)这称为雅各之星，在以色列中掌权的(参弥五 2)，也就是那用铁杖牧列国的。祂不是谦卑柔顺的羔羊耶稣，却是将要再临的基督，作全地荣耀的王。所以说祂不在现时，也不在近日。世上的权威，如摩押王巴勒，要咒诅以色列；后来到祂降生的时候，犹太的王希律，也想要反对祂，但他们都是与神为敌而不自知，结果如窑匠的瓦器，被打得粉碎。

**【民二十四 18】**「他必得以东为基业，又得仇敌之地西珥为产业；以色列必行事勇敢。」

**(吕振中译)**「以东必成为他的领土，仇敌西珥必成了他的占领地；惟独以色列奋勇而行。」

**(原文字义)**「以东」红；「基业」所有物，财产；「西珥」多毛的；「产业」(原文与「基业」同字)；「勇敢」力量，能力。

**(文意注解)**「他必得以东为基业，又得仇敌之地西珥为产业」：『以东』是以扫的后裔，国境位于摩押的西南方；『西珥』是以东的首都，地处西珥山。

「以色列必行事勇敢」：意指以色列人所向无敌。

**(灵意注解)**「他必得以东为基业，又得仇敌之地西珥为产业」：表征世上的国必要成为基督的国(启十一 15)。

「以色列必行事勇敢」：表征基督的国度所向无敌。

**【民二十四 19】**「有一位出于雅各的，必掌大权；他要除灭城中的余民。」

**(吕振中译)**「有一位出于雅各的必掌大权，出于京城的必杀灭(或译：从西珥除灭)残存的人。」

**(原文字义)**「掌大权」掌管，统治；「除灭」消灭，消失；「余民」幸存者，剩下的。

**(文意注解)**「有一位出于雅各的，必掌大权」：应验于大卫王，遥指弥赛亚(参诗七十二 8)。

「他要除灭城中的余民」：『城』指以东首府或以东所有的城；『余民』指剩下的人；全句预言

大卫王将征服以东，遥指末日弥赛亚将要得国(参俄 18~21；启十一 15)。

**(灵意注解)**「有一位出于雅各的，必掌大权；他要除灭城中的余民」：表征基督是国度的王，最终要实现新耶路撒冷。

**【民二十四 20】**「巴兰观看亚玛力，就题起诗歌说：亚玛力原为诸国之首，但他终必沉沦。」

**(吕振中译)**「巴兰观看着亚玛力，便发表言论歌来、说：『亚玛力原是列国之首，但他的终局必至于灭亡。』」

**(原文字义)**「观看」注视，凝视；「亚玛力」山谷的居住者；「首」首先，首领；「沉沦」毁灭。

**(文意注解)**「巴兰观看亚玛力，就题起诗歌说」：『亚玛力』亚玛力人的先祖，就是以扫的孙子，以利法的儿子亚玛力(参创三十六 12)。亚玛力人从以东分出以后，便去占了迦南的南境。

「亚玛力原为诸国之首，但他终必沉沦」：『诸国之首』可指西乃半岛一带众多国家中力量最强大的(程度上)，也可指第一个与以色列人对敌的(时间上)，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中首遇亚玛力人，并与之争战(参出十七 8~13)；『终必沉沦』指终必灭绝(参撒上十五 3，8)。

**(灵意注解)**「亚玛力原为诸国之首，但他终必沉沦」：表征已过的强国必要灭亡。

**【民二十四 21】**「巴兰观看基尼人，就题起诗歌说：你的住处本是坚固；你的窝巢做在岩穴中。」

**(吕振中译)**「巴兰观看着基尼人，便发表言论歌来、说：『你住的地方是永固的，你的窝巢作在岩石中；』」

**(原文字义)**「基尼」铁匠；「坚固」永久的，不变的；「窝巢」鸟巢。

**(文意注解)**「巴兰观看基尼人，就题起诗歌说」：『基尼人』是米甸人中的一族，世代与以色列人友好(参士一 16；五 24)。

「你的住处本是坚固；你的窝巢做在岩穴中」：『住处』住地干燥且多丘陵，与亚玛力人接壤，位于死海西南(参撒上十五 6；二十七 10；三十 29)；『窝巢』双关语，既指「窝巢」，又指「基尼人」，含义依靠人的能力和帮助(参俄 3)。

**【民二十四 22】**「然而基尼必至衰微，直到亚述把你掳去。」

**(吕振中译)**「然而基尼必受毁灭；几时呢？亚书利(或译：亚述)必将你掳去。』」

**(原文字义)**「衰微」烧尽，消耗；「亚述」一个阶梯；「掳去」掳掠。

**(文意注解)**「然而基尼必至衰微」：『必至衰微』指基尼人利甲的后裔(参代上二 55)，因怕迦勒底的军队，就逃到耶路撒冷(参耶三十五 11)，散居在以色列人中间。

「直到亚述把你掳去」：『亚述』亚述与巴比伦同属迦勒底人，故在此包括亚述和巴比伦两国；亚述人先灭北国以色列，巴比伦人则在约一百多年后灭南国犹大，把住在耶路撒冷的基尼人也一起掳去。

**(灵意注解)**「基尼必至衰微，直到亚述把你掳去」：表征现在的强国必要灭亡。

**【民二十四 23】**「巴兰又题起诗歌说：哀哉！神行这事，谁能得活？」

*（吕振中译）*「巴兰又便发表言论歌来、说：『哀阿，神立定这事（或译：立定了他），谁能活得了呢？」

*（原文字义）*「行这事」放，放置，设立；「得活」活着，存活。

*（文意注解）*「巴兰又题起诗歌说：哀哉！神行这事，谁能得活？」：本节与 24 节是预言亚述的结局；连当时那样强大的亚述也要灭亡，因为这是出于神的作为，人无法与神对抗。

*（灵意注解）*「哀哉！神行这事，谁能得活？」：表征这是出于神的作为。

**【民二十四 24】**「必有人乘船从基提界而来，苦害亚述，苦害希伯；他也必至沉沦。」

*（吕振中译）*「但是必有船从基提那边而来，苦害亚书利（或译：亚述），苦害大河那边，亚书利（原文：他）也必至于灭亡。」

*（原文字义）*「基提」壮汉；「界」边界，路边；「苦害」苦待，压迫；「希伯」区域以外；「沉沦」毁灭。

*（文意注解）*「必有人乘船从基提界而来，苦害亚述，苦害希伯」：『基提界』指希腊人；『亚述』指后来被巴比伦并吞，再后来被波斯玛代吞灭；『希伯』指希伯来人；本句预言后来希腊马其顿出身的亚历山大，征服近东一带地方，包括巴勒斯坦(原迦南)和波斯玛代所占领的亚述地(参但二 38~39 注解)。

「他也必至沉沦」：『他』指希腊；希腊被后来崛起的罗马帝国所吞灭(参但二 40 注解)。

*（灵意注解）*「有人乘船从基提界而来，苦害亚述，苦害希伯；他也必至沉沦」：表征将来的强国必要灭亡。

**【民二十四 25】**「于是巴兰起来，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

*（吕振中译）*「于是巴兰起身，走着走着，回自己地方而去；巴勒也就走他自己的路去了。」

*（原文字义）*「回」返回，转回；「回去」行，走。

*（文意注解）*「于是巴兰起来，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巴兰说完预言(参 21~24 节)后动身回他本地，巴勒也下山回宫。

*（话中之光）* (一)巴兰说完了预言，并没有成为真的先知，仍然在行为上表现他的败坏，至终为害神的子民，自己也遭受毁灭的结局。圣经说：「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来十三 7)。神的真仆人，必然在行动上跟口中所说的相称。至于行不顾言，言不顾行的假先知，从他们的果子，可以认出他们来，要小心谨防！

## 叁、灵训要义

### 【预示将来】

一、启示建造起来的教会(1~13 节)：

1. 「得听神的言语，得见全能者的异象」(4节)：表征这是出于神的启示。

2. 「雅各啊，你的帐棚何等华美！以色列啊，你的帐幕何其华丽！」(5节)：表征建造起来的教会何等美丽。

3. 「如接连的山谷，如河旁的园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树，如水边的香柏木」(6节)：表征神所栽种的教会满有生命的丰美。

4. 「水要从他的桶里流出；种子要撒在多水之处」(7节)：表征教会中富有生命的供应和繁衍。

5. 「他的王必超过亚甲；他的国必要振兴」(7节)：表征教会彰显得胜的权能。

6. 「神领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敌国，折断他们的骨头，用箭射透他们」(8节)：表征教会的生命能力胜过世界。

7. 「他蹲如公狮，卧如母狮，谁敢惹他？凡给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9节)：表征教会胜过一切仇敌。

#### 二、启示那要再来的基督(14~19节)：

1. 「得听神的言语，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见全能者的异象」(16节)：表征这是神所启示的定旨。

2. 「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17节)：表征基督将要再来。

3. 「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17节)：表征基督再来时的荣耀与权能。

4. 「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毁坏扰乱之子」(17节)：表征基督终必除灭魔鬼撒但。

5. 「他必得以东为基业，又得仇敌之地西珥为产业」(18节)：表征世上的国必要成为基督的国(启十一15)。

6. 「以色列必行事勇敢」(18节)：表征基督的国度所向无敌。

7. 「有一位出于雅各的，必掌大权；他要除灭城中的余民」(19节)：表征基督是国度的王，最终要实现新耶路撒冷。

#### 三、启示万国的结局(20~25节)：

1. 「哀哉！神行这事，谁能得活？」(23节)：表征这是出于神的作为。

2. 「亚玛力原为诸国之首，但他终必沉沦」(20节)：表征已过的强国必要灭亡。

3. 「基尼必至衰微，直到亚述把你掳去」(22节)：表征现在的强国必要灭亡。

4. 「有人乘船从基提雅而来，苦害亚述，苦害希伯；他也必至沉沦」(24节)：表征将来的强国必要灭亡。

## 民数记第二十五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什亭之灾】

- 一、以色列人拜巴力毗珥致遭瘟疫(1~9节)
- 二、非尼哈忌邪之心蒙神称赞(10~13节)
- 三、神命击杀米甸人(14~18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五 1】「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住在什亭；他们的人民和摩押的女子行起淫乱来。」

〔原文字义〕「什亭」住在，居住；「摩押」他父亲的；「行起」玷污，亵渎；「淫乱」奸淫，做妓女。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什亭』位于死海东北，与约但河西的耶利哥遥遥相对。这是以色列人旷野旅程的最后一站(参书二 1)；『摩押女子』即住摩押地的女子，也包括与他们联盟的米甸人(参 15 节)；『行起淫乱』有宗教及情欲双重的意思：(1)以色列人拜异教的神(参 2 节)；(2)娶外邦女子为妻，均为淫乱的事。

〔灵意注解〕「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行起淫乱』表征属灵的淫乱；表面是经不起肉体情欲的引诱，实际上其背后有巴兰的计谋(参民三十一 16)。

〔话中之光〕(一)巴兰咒诅以色列人的企图失败了，但他用诡计诱惑了以色列人，使他们犯罪，好叫自己的计谋得逞。许多时候，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人们没有属灵的眼光，就会随着肉体的情欲而行，并且会群起效尤，形成败坏的风气。

(二)拜偶像往往与淫乱的事连结在一起，许多国家和地区，在拜偶像的节庆活动，加上一些邪淫的节目，竟都习以为常。当人们见怪不怪的时候，证明整个社会都沦陷于那恶者的手下了。

【民二十五 2】「因为这女子叫百姓来，一同给她们的神献祭，百姓就吃他们的祭物，跪拜他们的神。」

〔吕振中译〕「那些女子请以色列人民去赴献与她们的神的祭筵，以色列人民竟吃她们的祭筵，跪拜她们的神。」

〔原文字义〕「祭物」(原文无此字)；「跪拜」下拜，俯伏。

〔文意注解〕「因为这女子叫百姓来，一同给她们的神献祭」：『她们的神』即她们所信的偶像假神；『献祭』指祭拜偶像假神。

「百姓就吃他们的祭物，跪拜他们的神」：『祭物』指献过祭的祭物；『跪拜』指行崇拜之礼。

〔话中之光〕(一)撒但的诡计是先掳获无知的女子，然后利用女子去诱惑神的「百姓」。这个模式在一些邪教中屡见不鲜，他们先看准教会中具有影响力的人，诱之以「钱」与「权」，如果不行，就利用「色」来引诱，一旦上钩，几乎整个正派教会都被接管。

(二)以色列人起初只为情欲，并未想过拜偶像，但不久就受不住引诱而敬拜巴力。他们很快就

习惯了异教的习俗。这种寻乐之心，使他们的属灵光景一败涂地。你是否放松自己，不去持守圣经的标准，随心所欲任意妄为呢？

**【民二十五 3】**「以色列人与巴力毗珥连合，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

**〔吕振中译〕**「这样、以色列人委身于毘珥的巴力（即：主；乃外国人的神），永恒主就向以色列人发怒。」

**〔原文字义〕**「巴力毗珥」鸿沟之主；「连合」束紧，绑在一起；「发作」怒火中烧，被激怒。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与巴力毗珥连合，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巴力毗珥』在毗珥山上的巴力(参二十三 28)，巴力是迦南地居民所信奉的繁殖之神；『连合』指献身参与崇拜活动，包括和庙妓发生性关系；『怒气…发作』指怒火中烧，极其忿怒。

**〔话中之光〕**(一)「联合」有的译为「负轭」。以色列人受摩押女子诱惑，在纵情欢乐中就上了圈套，负了了恶轭。「所有犯罪的，都是罪的奴仆」(约八 34)。酗酒者想摆脱锁链，不再妥协。但是只有理性的控制，结果必愈陷愈深。游荡者受罪恶所困，他的内心成为牢狱，良心不住鞭策他。逸乐引诱我们，一旦陷在里面，就无法自拔。它除去面具与伪装，暴露恶毒的用心。

**【民二十五 4】**「耶和华吩咐摩西说：“将百姓中所有的族长在我面前对着日头悬挂，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气可以消了。”」

**〔吕振中译〕**「对摩西说：『你把人民所有的首领拘拿、当着永恒主面前、就在日光之下正法示众，让永恒主的烈怒得以转消、不向以色列人发作。』」

**〔原文字义〕**「悬挂」处死，脱臼；「消了」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耶和华吩咐摩西说：将百姓中所有的族长在我面前对着日头悬挂」：『所有的族长』表示族长没有严禁阻止，导致百姓犯罪，须负起受罚之责，以儆效尤；『对着日头』有二意：(1)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刑示众；(2)巴力即象征日头之神，含意是对着巴力行刑，连巴力也无法救他们。『悬挂』指处死后挂在木架上示众，日落之后才能将尸首取下来。

「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气可以消了」：意指须借处罚众族长才能平息神的忿怒。

**【民二十五 5】**「于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审判官说：“凡属你们的人，有与巴力毗珥连合的，你们各人要把他们杀了。”」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对以色列的官长们说：『你们各人要把自己的人、就是那些委身于毘珥的巴力（即：主；乃外国人的神）的杀掉。』」

**〔原文字义〕**「审判官」法官，官长；「巴力毗珥」鸿沟之主；「连合」束紧，绑在一起。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审判官说」：『以色列的审判官』指经摩西授权审判属下的各级审判官(参出十八 21~22)。

「凡属你们的人，有与巴力毗珥连合的，你们各人要把他们杀了」：『与巴力毗珥连合』请参阅 3 节注解。

**【民二十五 6】**「摩西和以色列全会众正在会幕门前哭泣的时候，谁知，有以色列中的一个人，当他们眼前，带着一个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里去。」

**（吕振中译）**「摩西和以色列人全会众正在会棚出入处哭的时候，以色列人中忽然来了一个人，就在他们眼前、带着一个米甸女人、来到他的族弟兄那里。」

**（原文字义）**「谁知」（原文无此字）；「米甸」争竞。

**（文意注解）**「摩西和以色列全会众正在会幕门前哭泣的时候」：『会幕门前』是集合众人，发号司令的地方；『哭泣的时候』表示全民上下都为此哀伤之际。

「谁知，有以色列中的一个人，当他们眼前，带着一个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里去」：『谁知』意指出乎意外；『米甸女人』指和摩押人混居的米甸女人。

**（话中之光）**（一）什亭的罪（参 1 节）就是肉体的淫乱，或是灵性的淫乱。是今日社会常见的，基督徒也经常发现的。这样可憎恶，被咒诅的罪之影响，非常重大，所以摩西和会众哭。没有旁的经文记载摩西哭。

**【民二十五 7】**「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看见了，就从会中起来，手里拿着枪，」

**（吕振中译）**「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看见了，就从会众中起来，手里拿着枪，」

**（原文字义）**「以利亚撒」神已帮助；「非尼哈」铜管乐器的口。

**（文意注解）**「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看见了，就从会中起来，手里拿着枪」：『非尼哈』他后来接任大祭司（参 士二十 27；代上九 20）；『手里拿着枪』枪是刺杀人的武器。

**（话中之光）**（一）非尼哈出来干预。他是亚伦的孙子，有圣职的膏油。这正说明：「他的轭必离开你的颈项，那轭也必因膏油的缘故毁坏」（赛十 27 小字）。惟有借着圣灵我们才得以自由，成为神的儿女，在祂里面才有自由。当靠圣灵行事，不随从肉体的情欲。肉体是与圣灵为敌，圣灵也与肉体为敌。

（二）说到祭司，给人的印象总是温文尔雅，道貌岸然。不错，不过那只是假冒为善的人。神的祭司是非分明，绝不是没有原则的好好先生，临事畏怯的软骨虫，只知道妥协以求存。祭司有他刚勇的一面。

（三）「非尼哈手里拿着枪。」枪与剑均为武器，相差不多。弗六 17 说到我们的军装是「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道。」易而言之就是圣经。非尼哈将那对犯罪的男女由腹中刺透（参 8 节）。我们今日要用圣经的道，才能把罪人的心刺透（参 来四 12）。

**【民二十五 8】**「跟随那以色列人进亭子里去，便将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这样，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

**（吕振中译）**「跟着那以色列人进圆拱帐幕，把他们两个人刺死，就是刺死那以色列人和那女人，枪由肚子里透过去。这样、疫症就从以色列人中制止了。」

**（原文字义）**「亭子」帐棚；「瘟疫」疫病，传染病；「止息」限制，阻碍。



**〔文意注解〕**「跟随那以色列人进亭子里去，便将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亭子』指供休息的帐棚；『由腹中刺透』将两人一起刺死。

「这样，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瘟疫』是耶和华的刀(参代上二十一 12)，神藉瘟疫惩罚以色列人；『就止息了』意指非尼哈的举动，平息了神的忿怒。

**〔话中之光〕**(一)非尼哈的忠心行为，目的是神的荣耀和以色列人的好处。那时是危急时刻，他觉得要最强硬的行动，不容他优柔寡断。在神百姓历史中，多次人的寡断，成为对神的不忠。信徒必须分辨这些时刻。非尼哈的果断行动救了全会众，叫耶和华在百姓中得着荣耀，并全面粉碎仇敌的恶计。

(二)现在的教会，很多在信仰上妥协，以混合为爱心，不分别为圣。非尼哈的行动，赎了以色列人全族的罪，使神不再惩罚他们。

(三)「瘟疫」乃是「耶和华的刀」(代上二十一 12)，为着惩治悖逆的子民。当教会中有人与神的义怒表同情，阻止堕落败坏，瘟疫自然就会止息。

**【民二十五 9】**「那时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

**〔吕振中译〕**「那时因疫症而死的、有二万四千人。」

**〔原文字义〕**「瘟疫」疫病，传染病。

**〔文意注解〕**「那时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二万四千人』林前十 8 说一天倒毙了二万三千人，相差一千人，大概是指：(1)加上审判官处死的(参 5 节)有一千人；(2)或者，第二天以后因这次瘟疫而死的另有一千人。

**【民二十五 10】**「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神称赞非尼哈忌邪之心(参 11~13 节)。

**【民二十五 11】**「“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消了；因他在他们中间，以我的忌邪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们除灭。”」

**〔吕振中译〕**「『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烈怒转消，因他在他们中间以忌爱热情爱我，使我因妒爱热情不把以色列人灭尽。』」

**〔原文字义〕**「所发的怒」列怒，热气；「消了(原文双同字)」返回，转回；「忌邪(首字)」嫉妒，发热心；「心」(原文无此字)；「忌邪(次字)」狂热，妒忌；「除灭」消灭，消失。

**〔文意注解〕**「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消了」：请参阅 8 节注解。

「因他在他们中间，以我的忌邪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们除灭」：『我的忌邪』指神妒忌祂的子民转去敬拜偶像假神。

**〔话中之光〕**(一)人的心一偏于邪，心思就只有自己而没有神，这是最惹动神忌邪之心的。神看

到有人以他的忌邪为心，神公义的性情得了满足，她的怒气也就止住了。神乐意向人显明丰盛的恩慈，但有一个先决的条件，就是祂的公义不能受损伤，只要祂公义的要求得到满足，祂的恩慈定然向人涌流。

(二)真正的基督徒，一定会「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参腓二 5)，一定会「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参腓一 8)。因此，我们也要以神的忌邪为心。「与罪恶相争」，我们要「抵挡到流血的地步」(参来十二 4)。

**【民二十五 12】**「因此，你要说：‘我将我平安的约赐给他。』

*(吕振中译)*「故此你要说：”看哪，我将我和平之约给他，」

*(原文字义)*「平安」完全，健全，和平；「赐给」给，置，放。

*(文意注解)*「因此，你要说：我将我平安的约赐给他」：『平安的约』指神应许非尼哈和他的子孙永远继承大祭司的职分(参 13 节)，为神的百姓献祭赎罪，平息神的忿怒，使神与人和睦相安。

*(话中之光)* (一)将赐给祭司职务之约，称之为「平安的约」。在新约中，神仆也应拥有使神与人和好的义务。保罗说：「一切都是出于神，祂借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林后五 18)。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

**【民二十五 13】**「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作为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因他为神有忌邪的心，为以色列人赎罪。’」

*(吕振中译)*「要做他和他以后的苗裔永远担当祭司职任的约，因为他对他的神有妒爱热情，并且为以色列人除罪。’’」

*(原文字义)*「祭司职任」祭司职分；「约」契约，结盟；「忌邪」嫉妒，发热心；「心」(原文无此字)；「赎罪」遮盖，平息。

*(文意注解)*「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作为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永远当祭司职任』意指大祭司的职任将归给非尼哈和他的子孙；这个约后来除了一度短暂由以利父子接任外，后来转回到非尼哈的后裔，一直到主耶稣降生(参撒上一 9；王上二 27；代上六 4~8，24~38)，祂才是真正永远的大祭司(参来七 20，24)。

「因他为神有忌邪的心，为以色列人赎罪」：『有忌邪的心』意指对敬拜偶像假神深恶痛绝。

**【民二十五 14】**「那与米甸女人一同被杀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儿子，是西缅一个宗族的首领。」

*(吕振中译)*「那被击杀的以色列人、就是那和米甸女人一同被击杀的、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儿子，是西缅人之中一个父系家属的首领。」

*(原文字义)*「心利」我的音乐；「撒路」有重量的；「西缅」听从。

*(文意注解)*「那与米甸女人一同被杀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儿子，是西缅一个宗族

的首领」：『一个宗族的首领』由他的身分可知：(1)证明非尼哈为神有忌邪的心(参 13 节)；(2)说明西缅支派受首领误导之害极深，以致两次数点人数相差很多，从五万九千三百人，减少到二万二千二百人(参二 13；二十六 14)，可见此次因瘟疫被杀的人中(参 9 节)，可能大部分属西缅支派的人。

〔**灵意注解**〕「那与米甸女人一同被杀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儿子，是西缅一个宗族的首领」：表征领袖人物往往带头失败。

【民二十五 15】「那被杀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苏珥的女儿；这苏珥是米甸一个宗族的首领。」

〔**吕振中译**〕「那个被击杀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苏珥的女儿；这苏珥是米甸那里一个父系家属的族长。」

〔**原文字义**〕「哥斯比」虚假的；「苏珥」盘石。

〔**文意注解**〕「那被杀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苏珥的女儿；这苏珥是米甸一个宗族的首领」：『苏珥是米甸一个宗族的首领』苏珥是米甸五王中的一位(参三十一 8)，由此可见那女人的身分尊贵。

【民二十五 16】「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神命令击杀米甸人(参 17~18 节)。

【民二十五 17】「“你要扰害米甸人，击杀他们；」

〔**吕振中译**〕「『你要扰害米甸人，击杀他们；」

〔**原文字义**〕「扰害」绑住，系住，使陷困境。

〔**文意注解**〕「你要扰害米甸人，击杀他们」：『扰害』意指不可再跟他们友好相处，阻止他们继续引诱以色列人；『击杀』意指断绝引诱的根源。

〔**灵意注解**〕「你要扰害米甸人，击杀他们；因为他们用诡计扰害你们」(17~18 节)：表征要设法阻止引诱的源头，应用在新约的信徒身上，不是击杀对方，而是将自己和肉体的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参加五 24)。

〔**话中之光**〕(一)神知道那些人是敌挡神的，也知道他们践踏属神的人，祂要为祂的子民伸冤，祂要出头去对付敌挡神的人。神不是要神的子民去报复，而是要把撒但的工具撤除，好让神的子民在地上去完成祂的计划。

【民二十五 18】「因为他们用诡计扰害你们，在毗珥的事上和他们的姐妹、米甸首领的女儿哥斯比的事上，用这诡计诱惑了你们；这哥斯比，当瘟疫流行的日子，因毗珥的事被杀了。」

〔**吕振中译**〕「因为他们用诡计扰害你们，在毗珥的事情上、和他们的姊妹、米甸首领的女儿哥斯比的事情上、用诡计骗了你们：这哥斯比是当疫症流行的日子、因毗珥的事而被击杀的。」

〔**原文字义**〕「诡计」狡猾，手段；「扰害」绑住，系住，使陷困境；「毗珥」裂缝。

〔文意注解〕「因为他们用诡计扰害你们，在毗珥的事上和他们的姐妹、米甸首领的女儿哥斯比的事上，用这诡计诱惑了你们」：『用诡计扰害…用这诡计诱惑』出自巴兰的教训，他曾教导巴勒将绊脚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们吃祭偶像之物，行奸淫的事(参启二 14)；『毗珥的事』指引诱以色列人与巴力毗珥连合，导致神用瘟疫杀死二万多以色列人(参 3，9 节)。

「这哥斯比，当瘟疫流行的日子，因毗珥的事被杀了」：请参阅 7~8，15 节。

## 叁、灵训要义

### 【什亭事件的属灵教训】

一、什亭事件及其前因后果(1~5，9 节)：

1.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1 节)：『行起淫乱』表征属灵的淫乱；表面是经不起肉体情欲的引诱，实际上其背后有巴兰的计谋(参民三十一 16)。

2. 「因为这女子叫百姓来，一同给她们的神献祭，百姓就吃他们的祭物，跪拜他们的神」(2 节)：跪拜偶像假神就是犯了属灵的淫乱。

3. 「以色列人与巴力毗珥连合，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3 节)：忌邪的神不能忍受祂的子民与偶像假神连合。

4. 「耶和华吩咐摩西说：将百姓中所有的族长在我面前对着日头悬挂，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气可以消了」(4 节)：表示百姓的官长没有尽责，所以当受惩罚。

5. 「于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审判官说：凡属你们的人，有与巴力毗珥连合的，你们各人要把他们杀了」(5 节)：先将拜偶像假神的人处死。

6. 「那时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9 节)：神用瘟疫攻击拜偶像假神的人。

二、非尼哈为神大发热心(6~8，10~13 节)：

1. 「摩西和以色列全会众正在会幕门前哭泣的时候，谁知，有以色列中的一个人，当他们眼前，带着一个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里去」(6 节)：面对神的惩治，有人悲伤，但有人仍不以为意，公然淫行。

2. 「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看见了，就从会中起来，手里拿着枪，跟随那以色列人进亭子里去，便将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7~8 节)：非尼哈奋起为神执行审判。

3. 「这样，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消了；因他在他们中间，以我的忌邪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们除灭」(8，11 节)：非尼哈以神的忌邪为心，止息神的怒气。

4. 「我将我平安的约赐给他。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作为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12~13 节)：非尼哈获得神特殊的奖赏。

三、神命消除根源(14~18 节)：

1. 「那与米甸女人一同被杀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儿子，是西缅一个宗族的首领」(14 节)：表征领袖人物往往带头失败。

2.「那被杀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苏珥的女儿；这苏珥是米甸一个宗族的首领」(15节)：表征外邦人的上流人物也被魔鬼所利用。

3.「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擾害米甸人，击杀他们；因为他们用诡计扰害你们」(16~18节)：表征要设法阻止引诱的源头，应用在新约的信徒身上，不是击杀对方，而是将自己和肉体的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参加五 24)。

## 民数记第二十六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重新数点以色列人】

- 一、神命按各支派宗族数点二十岁以上总数(1~4节)
- 二、数点流便、西緬、迦得三支派(5~18节)
- 三、数点犹大、以萨加、西布伦三支派(19~27节)
- 四、数点玛拿西、以法莲、便雅悯三支派(28~41节)
- 五、数点但、亚设、拿弗他利三支派(42~50节)
- 六、总人数及设定按各支派人数分地原则(51~56节)
- 七、利未支派人数及不可得地业(57~62节)
- 八、上次被数的人中除迦勒和约书亚外无一人存留(63~65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六 1】「瘟疫之后，耶和華曉諭摩西和祭司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说：」

*(吕振中译)*「疫症止息之后、永恒主对摩西和祭司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说：」

*(原文字义)*「瘟疫」疫病，传染病；「以利亚撒」神已帮助。

*(文意注解)*「瘟疫之后，耶和華曉諭摩西和祭司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说」：因亚伦已死(参二十 28)，故从此神改向摩西和新任大祭司以利亚撒说话。

*(话中之光)* (一)神行动的起源乃在于祂开口说话，神与我们的关系乃是基于祂的话语。

(二)「耶和華曉諭摩西」这样的模式，本书至少记载了八十次以上；任何属灵的领袖，必须经常直接从神得着头手的话语。

【民二十六 2】「“你们要将以色列全会众，按他们的宗族，凡以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计算总数。”」

**〔吕振中译〕**「『你们要将以色列人全会众、从二十岁和以上的、按他们父系的家属、登记总数；凡以色列中能出去打仗的、都要登记。』」

**〔原文字义〕**「宗族(原文双字)」个人的父亲(首字)；家族，家庭(次字)；「总数」人头。

**〔文意注解〕**「你们要将以色列全会众，按他们的宗族，凡以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计算总数」：这是第二次数点人数(参一 2~3)。

**〔灵意注解〕**「以色列全会众，按他们的宗族」：表征必须明白得救，能说出属灵生命的来源。

「凡以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表征属灵生命必须有长进，能够刚强壮胆。

**〔话中之光〕** (一)任何在教会中的举动，必须是神先发起，人遵命行动。

(二)神所看重的乃是属灵的生命，凡是属神的人都当谨遵生命的传承，追求生命的长进。

(三)家谱是各以色列人生命来源的记录。今天，教会也应该重视生命来源的见证。教会不是人的组织，不是看属地的财富，身分，才干，而是看属天的生命。法老的奴隶，闲杂人，对教会与黑暗争战无益。

(四)信徒蒙恩得救以后，并不是单独一个人活在神面前，而是与众圣徒一同成为基督的身体，各自做肢体，但彼此相联。离开了身体，肢体就不是肢体，所以肢体之间应当彼此相顾。

(五)人是一个一个的个人，宗族是多个的宗族，但数点的结果是要显出一个完整的以色列，就是一个纯净不带掺杂的承受神应许的团体，可以去为神的目的争战，也成为神荣耀丰富彰显的器皿。

(六)作为神的军队去为神的目的争战，不能只凭人的热心，也不能凭着人的一股正义之气，若是只具备这一些条件，这些人还不够资格去作为神的军队，因为这些人只能打属地的仗，而不能打属灵的仗。

(七)在神的救恩中，信主得救的人都接受了儿子的名份。在神面前，弟兄是儿子，姊妹也是儿子，与基督一同作儿子，作神的后嗣，在神的永远计划中活出神的目的。因此，我们作神儿子的经历必须要清楚，得救的经历不清楚，得救的知识也不能使人成为神的儿子。许多人有得救的知识，却没有得救的经历，这样并不解决作神儿子的问题，神不看我们有多少关于基督的知识，祂只看我们究竟有没有基督。

**【民二十六 3】**「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在摩押平原与耶利哥相对的约但河边向以色列人说：」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在摩押原野、约但河边、对着耶利哥、和以色列人讲话说：」

**〔原文字义〕**「耶利哥」它的平原；「约但」下降。

**〔文意注解〕**「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在摩押平原与耶利哥相对的约但河边向以色列人说」：『在摩押平原』以色列人是在摩押王巴勒召巴兰之前，来到摩押平原安营(参二十二 1)；『约但河边』指约但河东边；『对着耶利哥』耶利哥位于约但河西边；『向以色列人说』指向以色列人的首领说。

**【民二十六 4】**「“将你们中间从二十岁以外的计算总数”；是照耶和华吩咐出埃及地的摩西和以色列人的话。」

**〔吕振中译〕**「『从二十岁和以上的都要登记』，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从埃及地出来的以色列人有；」

**〔原文字义〕**「计算总数」(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将你们中间从二十岁以外的计算总数；是照耶和華吩咐出埃及地的摩西和以色列人的话」：第一次数点人数是在旷野(参一 1)，且大约三十八年以前，当时二十岁以外的人，都已经死光了(参 64 节)，仅约书亚、迦勒二人，另加摩西和以利亚撒，以及可能有极少数利未支派的人。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中，我们每逢要作一项决定，需先了解自己的资源和能力，对财产、人事关系、属灵的境况、时间、目标等各项目做一个「调查统计」，事奉工作才能更有成效。

(二)不单是要有儿子的身份，并且还要是二十岁以外的人。小孩子也是儿子，但是小孩子只会吃、喝、玩乐，不能承担甚么事，所以是儿子还不够，还必须是二十岁以外的人，就是一个长成的人。

(三)要活出神的目的，必须要生命长成。主来到地上，不是单给人生命，而是要给人更丰盛的生命，生命丰盛了，才能活出神的目的。我们若是满足于仅仅得救，那就是很愚昧的，得救是生命进入丰盛的开始，这生命必须要长成才能进入丰盛。

(四)必须「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弗四 13~14)，这样才能照着神的所要显出功用，成就神所要作的。生命成长了才能显出功用，生命的成长是追求认识基督的结果，借着顺服于元首基督的权柄而显明出来。生命的长成没有捷径，也没有别的方法可以代替。

(五)近世的基督教趋向以工作来代替生命的追求，这样作实在是愚昧的，只会使幼小的生命萎缩，绝对不能帮助生命的成长。没有长成的生命，神不能接受这人参加进争战的队伍中。

(六)人成长了，还要再加上一样，那就是「能出去打仗」。这也是很需要留心的，不会打仗的人到了战场，只有当枪靶子的份，一上去就成了炮灰。甚么叫作“能出去打仗”呢？首先是认清了争战的目的，其次是知道争战的法则，再次就是熟练争战的方法。

(七)神的儿女也是一样，在属灵的争战中，我们认定了神的目的，看准了如今我们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了教会的建立，为国度铺平道路，等候新耶路撒冷的显出。没有认清属灵争战的目的，我们只会作人的事，看重人的事，而不会作神所要作的事。

(八)属灵的争战是要神的权柄在人中间建立，叫撒但蒙羞，让人恢复在神面前所失去的，使神的荣耀充满在万有中。没有看见这一些，就还不是一个“能出去打仗”的人。

**【民二十六 5】**「以色列的长子是流便。流便的众子：属哈诺的，有哈诺族；属法路的，有法路族；」

**〔吕振中译〕**「以色列的长子如便：如便的子孙、属哈诺的、有哈诺家族，属法路的、有法路家族，」

**〔原文字义〕**「流便」看哪一个儿子；「哈诺」献身的；「法路」可辨别的。

**〔文意注解〕**「以色列的长子是流便」：此次各支派提名的顺序，大体上和第一次相同，仅这次玛拿西是在以法连之前(参 34~35 节)，而上次先提以法连后提玛拿西(参一 10)。

「流便的众子：属哈诺的，有哈诺族；属法路的，有法路族」：这次数点人数似乎着重在各支

派下的宗族，而上次则着重在各支派的族长(参阅一 4~5)。

**【民二十六 6】**「属希斯伦的，有希斯伦族；属迦米的，有迦米族；」

*(吕振中译)*「属希斯伦的、有希斯伦族，属迦米的、有迦米家族。」

*(原文字义)*「希斯伦」被墙围住；「迦米」我的葡萄园。

*(文意注解)*「属希斯伦的，有希斯伦族；属迦米的，有迦米族」：流便支派下的四宗族，请参阅创四十六 9；代上五 3。

**【民二十六 7】**「这就是流便的各族；其中被数的，共有四万三千七百三十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如便的家族；其中被点阅的、有四万三千七百三十人。」

*(原文字义)*「被数的」流便人。

*(文意注解)*「这就是流便的各族；其中被数的，共有四万三千七百三十名」：『四万三千七百三十名』上次的人数是四万六千五百名(参一 20~21)，相较之下少了二千七百七十名，可能是受可拉事件的影响，故在下面特别提到这事件(参 10~11 节)。

**【民二十六 8】**「法路的儿子是以利押。」

*(吕振中译)*「法路的儿子是以利押；」

*(原文字义)*「以利押」我神为父，神是父。

*(文意注解)*「法路的儿子是以利押」：『法路的儿子』儿子的原文是复数词，而这里仅提到一人，因为这是固定套语(参 36 节「众子」)；『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参与可拉党的背叛(参 9 节；十六 1)。

**【民二十六 9】**「以利押的众子是尼母利、大坍、亚比兰。这大坍、亚比兰，就是从会中选召的，与可拉一党同向耶和华争闹的时候也向摩西、亚伦争闹；」

*(吕振中译)*「以利押的儿子是尼母利、大坍、亚比兰。大坍亚比兰是会众中被选召的，同可拉一党的人〔同词：会众〕和永恒主争斗的时候、也和摩西亚伦争斗；」

*(原文字义)*「尼母利」神的日子；「大坍」泉水之属；「亚比兰」我父被颂扬；「可拉」光秃的；「争闹」争斗。

*(文意注解)*「以利押的众子是尼母利、大坍、亚比兰。这大坍、亚比兰，就是从会中选召的，与可拉一党同向耶和华争闹的时候也向摩西、亚伦争闹」：『大坍、亚比兰』有关他们的事，请参阅十六 24~27。

*(话中之光)* (一)尼母利没有参加肉身兄弟大坍、亚比兰的背叛，相当难得。今天在教会中，有许多人为肉身的关系而不顾属灵的弟兄，使教会的建造受到极大的伤害。尼母利真是大义灭亲的好榜样。



**【民二十六 10】**「地便开口吞了他们，和可拉、可拉的党类一同死亡。那时火烧灭了二百五十个人；他们就作了警戒。」

*（吕振中译）*「地倘开了口，把他们和可拉吞下去；当时那一党的人（同词：会众）都死，当时有火烧灭了二百五十个人；他们就做了示众的标记。」

*（原文字义）*「吞了」吞咽，吸入；「烧灭」吃，吞噬；「警戒」人类。

*（文意注解）*「地便开口吞了他们，和可拉、可拉的党类一同死亡」：七十士希腊文译本和撒玛利亚人的摩西五经，将本句译作：「那一党人死的时候，地开口，把他们吞了。」其详情请参阅十六 31~32。

「那时火烧灭了二百五十个人；他们就作了警戒」：『二百五十个人』他们是以色列会中有名望的首领(参十六 2, 35)。

*（话中之光）*(一)正常的教会是阴间的门(权柄)所不能胜过的(参太十六 18)，但是任何个人或群体，在教会中兴风作浪、争权夺利时，便是自甘堕落，活活的直接坠落阴间，在阴间里后悔莫及了。

**【民二十六 11】**「然而可拉的众子没有死亡。」

*（吕振中译）*「然而可拉的儿子们却没有死。」

*（文意注解）*「然而可拉的众子没有死亡」：可拉的众子就是亚惜、以利加拿、亚比亚撒(参出六 24)；他们之所以没有死亡，是因为没有参与父亲可拉的背叛。

*（话中之光）*(一)可拉的众子没有跟着可拉一同死亡，显明了神是公义，祂不使无辜的受害，又满了恩慈，祂悦纳了可拉的后代，使他们常在祂面前作赞美的人(参诗四十二 1)。

**【民二十六 12】**「按着家族，西缅的众子：属尼母利的，有尼母利族；属雅悯的，有雅悯族；属雅斤的，有雅斤族；」

*（吕振中译）*「西缅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尼母利的、有尼母利家族；属雅悯的、有雅悯家族，属雅斤的、有雅斤家族，」

*（原文字义）*「西缅」听见；「尼母利」神的日子；「雅悯」右手；「雅斤」他将建立。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西缅的众子：属尼母利的，有尼母利族；属雅悯的，有雅悯族；属雅斤的，有雅斤族」：『西缅的众子』西缅有六个儿子(参创四十六 10)，内中阿辖没有列在此处，可能因为他没有儿子；『尼母利』又名耶母利(参创四十六 10；出六 15)；『雅斤』又名雅立(参创四十六 10；出六 15)。

**【民二十六 13】**「属谢拉的，有谢拉族；属扫罗的，有扫罗族。」

*（吕振中译）*「属谢拉的、有谢拉家族，属扫罗的、有扫罗家族。」

*（原文字义）*「谢拉」升起；「扫罗」所想望的。

*（文意注解）*「属谢拉的，有谢拉族；属扫罗的，有扫罗族」：『谢拉』又名琐辖(参创四十六 10)。

**【民二十六 14】**「这就是西缅的各族，共有二万二千二百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西缅的家族，共有二万二千二百人。」

*（文意注解）*「这就是西缅的各族，共有二万二千二百名」：『二万二千二百名』上次的人数是五万九千三百名(参一 22~23)，少了一大半，相差三万七千一百名，大概是因为他们中有多人受了米甸人的引诱，西缅支派的族长心利(参二十五 14)，也在其中。后来摩西临终为以色列十二支派祝福的时候(参申三十三章)，没有提到西缅支派。

*（话中之光）* (一)此次数点人数，西缅支派的人数减少了大半，很可能是在首领心利的带领下，许多族人都参与邪淫的拜偶像活动，以致被瘟疫所灭(参民二十五 8~9, 14)。此事给我们教训，在教会中不可盲目跟从领袖，切莫以为领袖错了，只有领袖受罚；跟从错误领袖的人们，也必会受罚。

**【民二十六 15】**「按着家族，迦得的众子：属洗分的，有洗分族；属哈基的，有哈基族；属书尼的，有书尼族；」

*（吕振中译）*「迦得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洗分的、有洗分家族，属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属书尼的、有书尼家族，」

*（原文字义）*「迦得」军队；「洗分」财富；「哈基」庆祝；「书尼」幸运的。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迦得的众子：属洗分的，有洗分族；属哈基的，有哈基族；属书尼的，有书尼族」：『洗分』又名洗非芸(参创四十六 16)。

**【民二十六 16】**「属阿斯尼的，有阿斯尼族；属以利的，有以利族；」

*（吕振中译）*「属阿斯尼的、有阿斯尼家族，属以利的、有以利家族，」

*（原文字义）*「阿斯尼」我的耳；「以利」警惕的。

*（文意注解）*「属阿斯尼的，有阿斯尼族；属以利的，有以利族」：『阿斯尼』又名以斯本(参创四十六 16)。

**【民二十六 17】**「属亚律的，有亚律族；属亚列利的，有亚列利族。」

*（吕振中译）*「属亚律的、有亚律家族，属亚列利的、有亚列利家族。」

*（原文字义）*「亚律」我将征服；「亚列利」神之狮。

*（文意注解）*「属亚律的，有亚律族；属亚列利的，有亚列利族」：『亚律』又名亚罗底(参创四十六 16)。

**【民二十六 18】**「这就是迦得子孙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四万零五百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迦得子孙的家族，按其中被点阅的、有四万零五百人。」

*（文意注解）*「这就是迦得子孙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四万零五百名」：『四万零五百名』上次的人数是四万五千六百五十名(参一 24~25)，这次少了五千一百五十名。流便、西缅、迦得三个支派是在会幕的南边安营，与哥辖家族的可拉相邻(参二 10~16；三 29)，这三个支派大概有

很多人是可拉一党人的同情者，所以因发怨言而遭瘟疫死的，可能大多数属，(参十六 41, 49)。故此，除了西缅支派直接受米甸人的引诱(参 14 节)，被神惩罚而死了不少人之外，又加上可拉党事件，这三个支派的人数都明显减少。

**【民二十六 19】**「犹大的儿子是珥和俄南。这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

*(吕振中译)*「犹大的儿子是珥和俄南；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

*(原文字义)*「犹大」赞美的；「珥」清醒；「俄南」强壮的。

*(文意注解)*「犹大的儿子是珥和俄南。这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请参阅创世记三十八 6~10。

**【民二十六 20】**「按着家族，犹大其余的众子：属示拉的，有示拉族；属法勒斯的，有法勒斯族；属谢拉的有谢拉族。」

*(吕振中译)*「犹大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示拉的、有示拉家族，属法勒斯的、有法勒斯家族，属谢拉的、有谢拉家族。」

*(原文字义)*「示拉」恳求；「法勒斯」断裂；「谢拉」升起。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犹大其余的众子：属示拉的，有示拉族；属法勒斯的，有法勒斯族；属谢拉的有谢拉族」：『犹大其余的众子』犹大支派共有五族，本节所列三个名字，都是犹大的儿子，其中法勒斯和谢拉两人，是犹大和儿妇他玛乱伦所生的(参创三十八 12~30)；『属法勒斯的』除了 21 节的两族之外，似乎暗示另有儿子承接法勒斯，所以才有法勒斯族的存在，但圣经中没有记载(参创四十六 12；代上二 3~5)。

**【民二十六 21】**「法勒斯的儿子：属希斯伦的，有希斯伦族；属哈母勒的，有哈母勒族。」

*(吕振中译)*「法勒斯的子孙、属希斯伦的、有希斯伦家族，属哈母勒的、有哈母勒家族。」

*(原文字义)*「希斯伦」被墙围住；「哈母勒」留下。

*(文意注解)*「法勒斯的儿子：属希斯伦的，有希斯伦族；属哈母勒的，有哈母勒族」：『法勒斯的儿子』他们是犹大的孙子，得以和前面三族(参 20 节)并列犹大支派五族，可能因为：(1)继承珥和俄南的名分(参 19 节)；(2)希斯伦是大卫王和主耶稣的直系祖先(参得四 18~22；太一 3, 16)，相当重要。

**【民二十六 22】**「这就是犹大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七万六千五百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犹大的家族，按其中被点阅的、有七万六千五百人。」

*(文意注解)*「这就是犹大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七万六千五百名」：『七万六千五百名』上次的人数是犹大七万四千六百名(参一 26~27)，增加一千九百名，犹大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仍然人数最多。

*(话中之光)* (一)犹大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人数最多，且一脉相传，不但出了不少名君如大卫等人，

并且主耶稣也是犹大的后裔。而犹大之所以蒙神赐大福，与他的顾念老父和兄弟(参创三十七 26；四十四 18~34)有很大的关系。信徒在教会中，应当学习犹大的榜样，顾到神的旨意并照顾弟兄姊妹，如此就必蒙神赐福。

**【民二十六 23】**「按着家族，以萨迦的众子：属陀拉的，有陀拉族；属普瓦的，有普瓦族；」

*(吕振中译)*「以萨迦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陀拉的、有陀拉家族，属普瓦的、有普瓦家族，」

*(原文字义)*「以萨迦」有价值；「陀拉」虫；「普瓦」灿烂的。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以萨迦的众子：属陀拉的，有陀拉族；属普瓦的，有普瓦族」：『陀拉族』非常兴旺，在大卫年间达到二万二千六百名(参代上七 2)。

**【民二十六 24】**「属雅述的，有雅述族；属伸仑的，有伸仑族。」

*(吕振中译)*「属雅述的、有雅述家族，属伸仑的、有伸仑家族。」

*(原文字义)*「雅述」他将回转；「伸仑」守望高处。

*(文意注解)*「属雅述的，有雅述族；属伸仑的，有伸仑族」：『雅述』又名约伯(参创四十六 13)。

**【民二十六 25】**「这就是以萨迦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六万四千三百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以萨迦的家族，按其中被点阅的、有六万四千三百人。」

*(文意注解)*「这就是以萨迦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六万四千三百名」：『六万四千三百名』上次的人数是五万四千四百名(参一 28~29)，增加了九千九百名之多。

**【民二十六 26】**「按着家族，西布伦的众子：属西烈的，有西烈族；属以伦的，有以伦族；属雅利的，有雅利族。」

*(吕振中译)*「西布伦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西烈的、有西烈家族，属以伦的有以伦家族，属雅利的、有雅利家族。」

*(原文字义)*「西布伦」高贵的；「西烈」畏惧害怕的；「以伦」松节油，强大的；「雅利」盼望。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西布伦的众子：属西烈的，有西烈族；属以伦的，有以伦族；属雅利的，有雅利族」：『西布伦的众子』他们的名字一直都没有更改(参创四十六 14)。

**【民二十六 27】**「这就是西布伦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六万零五百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西布伦的家族，按其中被点阅的、有六万零五百人。」

*(文意注解)*「这就是西布伦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六万零五百名」：『六万零五百名』上次的人数是五万七千四百名(参一 30~31)，增加了三千一百名。

**【民二十六 28】**「按着家族，约瑟的儿子有玛拿西、以法莲。」

*(吕振中译)*「约瑟的儿子、是玛拿西和以法莲。」

**〔原文字义〕**「约瑟」耶和华已增添；「玛拿西」导致遗忘；「以法莲」我将获双倍果子。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约瑟的儿子有玛拿西、以法莲」：这次数点人数，玛拿西列在以法莲的前面，大概是因为：(1)玛拿西的年龄较大(参创四十八 14)；(2)玛拿西的人数较多(参 34, 37 节)；(3)当时玛拿西支派非常强大，甚至在攻打巴珊全境时，表现出色(参三十二 39)，所以摩西才同意将约但河东地分配给流便、迦得和玛拿西的半个支派(参三十二 33)。

**【民二十六 29】**「玛拿西的众子：属玛吉的，有玛吉族；玛吉生基列；属基列的，有基列族。」

**〔吕振中译〕**「玛拿西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玛吉的、有玛吉家族；玛吉生基列；属基列的、有基列家族。」

**〔原文字义〕**「玛吉」卖出；「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注解〕**「玛拿西的众子：属玛吉的，有玛吉族；玛吉生基列；属基列的，有基列族」：玛拿西仅有一个儿子玛吉，玛吉又仅有一个儿子基列，而 30~32 节中的六个人都是基列的儿子。这样，玛拿西支派中的八个家族，一个是儿子，一个是孙子，另外六个都是曾孙。

**【民二十六 30】**「基列的众子：属伊以谢的，有伊以谢族；属希勒的，有希勒族；」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基列的子孙：属伊以谢的、有伊以谢家族，属希勒的、有希勒家族，」

**〔原文字义〕**「伊以谢」无援；「希勒」部份。

**〔文意注解〕**「基列的众子：属伊以谢的，有伊以谢族；属希勒的，有希勒族」：『伊以谢』又名亚比以谢(参书十七 2)。

**【民二十六 31】**「属亚斯烈的，有亚斯烈族；属示剑的，有示剑族；」

**〔吕振中译〕**「属亚斯烈的、有亚斯烈家族，属示剑的、有示剑家族，」

**〔原文字义〕**「亚斯烈」我将会是神的王子；「示剑」肩膀，后面。

**〔文意注解〕**「属亚斯烈的，有亚斯烈族；属示剑的，有示剑族」：他们都是基列的儿子(参 30 节)。

**【民二十六 32】**「属示米大的，有示米大族；属希弗的，有希弗族。」

**〔吕振中译〕**「属示米大的、有示米大家族，属希弗的、有希弗家族。」

**〔原文字义〕**「示米大」有智慧；「希弗」一口井。

**〔文意注解〕**「属示米大的，有示米大族；属希弗的，有希弗族」：他们也都是基列的儿子(参 30 节)。

**【民二十六 33】**「希弗的儿子：西罗非哈没儿子，只有女儿。西罗非哈女儿的名字就是玛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吕振中译〕**「希弗的儿子西罗非哈没儿子，只有女儿：西罗非哈的女儿名叫玛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原文字义〕**「西罗非哈」头生的；「玛拉」疾病；「挪阿」动作；「曷拉」鹧鸪；「密迦」皇后；「得撒」讨人喜欢。

**〔文意注解〕**「希弗的儿子：西罗非哈没儿子，只有女儿。西罗非哈女儿的名字就是玛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西罗非哈没儿子，只有女儿』后来为此产生了产业继承权的问题(参二十七 1~11；三十六 1~12；代上七 15)，摩西在此预先埋下伏笔。

**〔话中之光〕**(一)西罗非哈的女儿是在他父亲的名下承受产业，说明了在神的眼中，能有承受产业的地位的，就是儿子。启示了神在救赎中「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的心意，不管是男的或是女的，在基督里都成了儿子，就是神的众子，都可以承受神应许中所有的丰富。

(二)神重看祂的应许的成就，人也当重视在神应许中的地位。神在西罗非哈的女儿们身上所显的定现，正是要题醒众人，要重看神的应许过于得着属地的好处，没有甚么事物可以代替神的应许，只有在神的应许中的一切才有永远价值和意义。

**【民二十六 34】**「这就是玛拿西的各族；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五万二千七百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玛拿西的家族，其中被点阅的、有五万二千七百人。」

**〔文意注解〕**「这就是玛拿西的各族；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五万二千七百名」：『五万二千七百名』上次的人数是三万二千二百(参一 34~35)，增加了二万零五百名，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中人数增加最多的支派。

**【民二十六 35】**「按着家族，以法莲的众子：属书提拉的，有书提拉族；属比结的，有比结族；属他罕的，有他罕族。」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是以法莲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书提拉的、有书提拉家族，属比结的、有比结家族，属他罕的、有他罕家族。」

**〔原文字义〕**「书提拉」破碎的杂音；「比结」幼小的骆驼；「他罕」营地。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以法莲的众子：属书提拉的，有书提拉族；属比结的，有比结族；属他罕的，有他罕族」：『比结』又名比列(参代上七 20)；『他罕』撒母耳的先祖托户(参撒上一 1)可能就是他的别名。

**【民二十六 36】**「书提拉的众子：属以兰的，有以兰族。」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书提拉的子孙：属以兰的、有以兰家族。」

**〔原文字义〕**「以兰」看守人。

**〔文意注解〕**「书提拉的众子：属以兰的，有以兰族」：35 节所提三族是以法莲的儿子；本节的以兰族则是以法莲的孙子命名。

**【民二十六 37】**「这就是以法莲子孙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三万二千五百名。按着家族，这都是约瑟的子孙。」

**〔吕振中译〕**「这些是以法莲子孙的家族，按其中被点阅的、有三万二千五百人。按他们的家族、这些都是约瑟的子孙。」

**〔文意注解〕**「这就是以法莲子孙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三万二千五百名。按着家族，这都是约瑟的子孙：『三万二千五百名』上次的人数是四万零五百名(参一 32~33)，较前减少了八千名；虽然如此，以法莲支派仍为约瑟家之首，因为雅各立以法莲在玛拿西之上(参创四十八 20)，为后世以色列人所尊重。」

**【民二十六 38】**「按着家族，便雅悯的众子：属比拉的，有比拉族；属亚实别的，有亚实别族；属亚希兰的，有亚希兰族；」

**〔吕振中译〕**「便雅悯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比拉的、有比拉家族，属亚实别的、有亚实别家族，属亚希兰的、有亚希兰家族，」

**〔原文字义〕**「便雅悯」右手之子；「比拉」破坏；「亚实别」属神的人；「亚希兰」我兄弟是崇高的。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便雅悯的众子：属比拉的，有比拉族；属亚实别的，有亚实别族；属亚希兰的，有亚希兰族」：便雅悯在众弟兄中年纪最轻，儿子们却是最多，在《创世记》中共列了比拉、比结、亚实别、基拉、乃幔、以希、罗实、母平、户平、亚勒等十个(参创四十六 21)，在本章中仅有五个是儿子，另两个是孙子，可能其他的儿子们均无子嗣而辞世。」

**【民二十六 39】**「属书反的，有书反族；属户反的，有户反族。」

**〔吕振中译〕**「属书反的、有书反家族，属户反的、有户反家族。」

**〔原文字义〕**「书反」蛇；「户反」沿海地区的人。

**〔文意注解〕**「属书反的，有书反族；属户反的，有户反族」：『书反』又名母平(参创四十六 21)，另名书品(参代上七 12)；『户反』又名户平(参创四十六 21)，另名户品(参代上七 12)。

**【民二十六 40】**「比拉的众子是亚勒、乃幔。属亚勒的，有亚勒族；属乃幔的，有乃幔族。」

**〔吕振中译〕**「比拉的子孙是亚勒、乃幔：属亚勒的、有亚勒家族，属乃幔的、有乃幔家族。」

**〔原文字义〕**「亚勒」我将征服；「乃幔」愉快舒适。

**〔文意注解〕**「比拉的众子是亚勒、乃幔。属亚勒的，有亚勒族；属乃幔的，有乃幔族」：『亚勒、乃幔』是便雅悯的两个孙子。」

**【民二十六 41】**「按着家族，这就是便雅悯的子孙，其中被数的，共有四万五千六百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便雅悯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其中被点阅的、有四万五千六百名。」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这就是便雅悯的子孙，其中被数的，共有四万五千六百名」：『四万五千六百名』上次的人数是三万五千四百名(参一 36~37)，增加了一万零二百名，可惜后来便雅悯支派几乎灭族(参士二十 46~47；二十一 13~15)。」

**【民二十六 42】**「按着家族，但的众子：属书含的，有书含族。按着家族，这就是但的各族。」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是但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书含的、有书含家族：这些是但的家族、按他们的家族排列的。」

*（原文字义）*「但」审判；「书含」挖坑者。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但的众子：属书含的，有书含族。按着家族，这就是但的各族」：『书含』又名户伸(参创四十六 23；代上七 12)，两个名字的原文字母相同，但排列顺序不同。

**【民二十六 43】**「照其中被数的，书含所有的各族，共有六万四千四百名。」

*（吕振中译）*「书含所有的家族、按其中被点阅的、有六万四千四百人。」

*（文意注解）*「照其中被数的，书含所有的各族，共有六万四千四百名」：『六万四千四百名』上次的人数是六万二千七百名(参一 38~39)，增加了一千七百名。

**【民二十六 44】**「按着家族，亚设的众子：属音拿的，有音拿族；属亦施韦的，有亦施韦族；属比利亚的，有比利亚族。」

*（吕振中译）*「亚设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音拿的、有音拿家族，属亦施韦的、有亦施韦家族，属比利亚的、有比利亚家族。」

*（原文字义）*「亚设」快乐的；「音拿」右手；「亦施韦」他像我一样；「比利亚」与朋友一起。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亚设的众子：属音拿的，有音拿族；属亦施韦的，有亦施韦族；属比利亚的，有比利亚族」：这三个家族是因亚设的儿子起名，亚设另有一个儿子亦施瓦(参创四十六 17；代上七 30~31)，可能因没有子嗣而未列名。

**【民二十六 45】**「比利亚的众子：属希别的，有希别族；属玛结的，有玛结族。」

*（吕振中译）*「比利亚的子孙：属希别的、有希别家族，属玛结的、有玛结家族。」

*（原文字义）*「希别」忠实的同伴；「玛结」我的王是神。

*（文意注解）*「比利亚的众子：属希别的，有希别族；属玛结的，有玛结族」：『希别…玛结』他们是亚设的孙子。

**【民二十六 46】**「亚设的女儿名叫西拉。」

*（吕振中译）*「亚设的女儿名叫西拉。」

*（原文字义）*「西拉」王子呼吸。

*（文意注解）*「亚设的女儿名叫西拉」：『西拉』唯一的女性列名在整个谱系中(参创四十六 17)，可能是因为她有杰出的表现，而为雅各家族所重视。

**【民二十六 47】**「这就是亚设子孙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五万三千四百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亚设子孙的家族，按其中被点阅的、有五万三千四百人。」

**〔文意注解〕**「这就是亚设子孙的各族，照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五万三千四百名」：『五万三千四百名』上次的人数是四万一千五百名(参一 40~41)，增加了一万一千九百名。

**【民二十六 48】**「按着家族，拿弗他利的众子：属雅薛的，有雅薛族；属沽尼的，有沽尼族；」

**〔吕振中译〕**「拿弗他利的子孙、按他们的家族：属雅薛的、有雅薛家族，属沽尼的、有沽尼家族，」

**〔原文字义〕**「拿弗他利」摔角；「雅薛」神分发；「沽尼」我的防御者。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拿弗他利的众子：属雅薛的，有雅薛族；属沽尼的，有沽尼族」：拿弗他利的四个家族都是因他的儿子起名(参创四十六 24)。

**【民二十六 49】**「属耶色的，有耶色族；属示冷的，有示冷族。」

**〔吕振中译〕**「属耶色的、有耶色家族，属示冷的、有示冷家族。」

**〔原文字义〕**「耶色」形成；「示冷」报仇，报答者。

**〔文意注解〕**「属耶色的，有耶色族；属示冷的，有示冷族」：拿弗他利的四个家族都是因他的儿子起名(参创四十六 24)。

**【民二十六 50】**「按着家族，这就是拿弗他利的各族；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四万五千四百名。」

**〔吕振中译〕**「这些是拿弗他利的家族，按他们的家族、其中被点阅的、有四万五千四百人。」

**〔文意注解〕**「按着家族，这就是拿弗他利的各族；他们中间被数的，共有四万五千四百名」：『四万五千四百名』上次的人数是五万三千四百名(参一 42~43)，减少了八千人，原因不明。

**【民二十六 51】**「以色列人中被数的，共有六十万零一千七百三十名。」

**〔吕振中译〕**「以上是以色列人被点阅的数目、共有六十万零一千七百三十人。」

**〔原文字义〕**「被数的」被召集，被指派。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中被数的，共有六十万零一千七百三十名」：『六十万零一千七百三十名』上次的总人数是六十万零三千五百五十名(参一 45~46)，减少了一千八百二十名，总数相差不多。

**【民二十六 52】**「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神吩咐摩西，将来进入迦南地后，分配产业的原则。

**【民二十六 53】**「“你要按着人名的数目将地分给这些人为业。”」

**〔吕振中译〕**「『你要按着人名的数目将地分给这些家族为业。』」

**〔原文字义〕**「人名」(原文无此字)；「分给」分配，指定；「为业」产业，基业，地业。

**〔文意注解〕**「你要按着人名的数目将地分给这些人为业」：意指分配土地的大小根据各支派人数的多寡而定(参 54 节)。

**〔话中之光〕**(一)「要按着人名的数目，」表示神重视美一个人在神面前的身分和情况。将来我们信徒必要向神交账，神要按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参太十六 27)。

**【民二十六 54】**「人多的，你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你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要照被数的人数，把产业分给各人。」

**〔吕振中译〕**「人多的、你要把产业多分给它，人少的、你要把产业少分给它；要照被点阅的人数、把产业分给各家族。」

**〔原文字义〕**「产业」财产，基业，地业。

**〔文意注解〕**「人多的，你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你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要照被数的人数，把产业分给各人」：虽然原则已经订定，但须等到将来进入迦南地后，按照那时的实际情形分配，所以摩西把原则记录下来，供后来的领袖约书亚遵行。

**【民二十六 55】**「虽是这样，还要拈阄分地。他们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为业。」

**〔吕振中译〕**「虽然如此，地还要凭拈阄而分的；人都要按着他们祖宗支派的名字而承受为业。」

**〔原文字义〕**「拈阄」小鹅卵石；「承受为业」得到产业，取得产业。

**〔文意注解〕**「虽是这样，还要拈阄分地。他们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为业」：意指原则虽然按照人数多寡来分配，但实际地点仍须拈阄决定。

**〔话中之光〕**(一)「拈阄分地」表示神的主权。神作事的原则，一面视各人配合的情况，一面却又在乎祂主权的安排。

**【民二十六 56】**「要按着所拈的阄，看人数多，人数少，把产业分给他们。」

**〔吕振中译〕**「你要根据所拈的阄、依人数的多少、把产业分给他们。」

**〔文意注解〕**「要按着所拈的阄，看人数多，人数少，把产业分给他们」：意指按照拈阄决定地点，然后视人数多寡而重设大小。

**【民二十六 57】**「利未人，按着他们的各族被数的：属革顺的，有革顺族；属哥辖的，有哥辖族；属米拉利的，有米拉利族。」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人是利未人、按他们的家族被点阅的：属革顺的、有革顺家族，属哥辖的、有哥辖家族，属米拉利的有米拉利家族。」

**〔原文字义〕**「利未」连结于；「革顺」流亡；「哥辖」集会；「米拉利」苦味。

**〔文意注解〕**「利未人，按着他们的各族被数的：属革顺的，有革顺族；属哥辖的，有哥辖族；属米拉利的，有米拉利族」：本节记载利未人的三大家族(参三 17；创四十六 11)。

**【民二十六 58】**「利未的各族有立尼族、希伯伦族、玛利族、母示族、可拉族。哥辖生暗兰。」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是利未的家族：有立尼家族、希伯伦家族、玛利家族、母示家族、可拉家族。哥辖生暗兰。」

**〔原文字义〕**「立尼」洁白，卓越的；「希伯伦」友谊，联合；「玛利」有病的；「母示」易于受感，炼过的；「可拉」光秃的；「暗兰」高贵的人。

**〔文意注解〕**「利未的各族有立尼族、希伯伦族、玛利族、母示族、可拉族。哥辖生暗兰」：本句是记载利未人三大家族之下的各支族，其中革顺的儿子是立尼和示每(参三 18；代上六 17)，但此处没有提起示每；米拉力的儿子有玛利和母示，玛利即抹利(参三 20, 33；代上六 19)；哥辖的儿子有暗兰、以斯哈、希伯伦和乌薛(参阅三 19；代上六 18)，可拉是以斯哈的儿子(参出六 21)，此处没有提到乌薛。

「哥辖生暗兰」：从这里起到 61 节交代了祭司家庭的族谱。

**【民二十六 59】**「暗兰的妻名叫约基别，是利未女子，生在埃及。她给暗兰生了亚伦、摩西，并他们的姊妹米利暗。」

**〔吕振中译〕**「暗兰的妻名叫约基别，是利未的女儿，利未在埃及所生；她给暗兰生了亚伦摩西、和他们的姐姐米利暗。」

**〔原文字义〕**「约基别」耶和华是荣耀；「米利暗」反抗。

**〔文意注解〕**「暗兰的妻名叫约基别，是利未女子，生在埃及。她给暗兰生了亚伦、摩西，并他们的姊妹米利暗」：本节介绍了摩西、亚伦和米利暗三姐弟的父母亲。

**【民二十六 60】**「亚伦生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

**〔吕振中译〕**「亚伦生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

**〔原文字义〕**「拿答」丰富的，慷慨的；「亚比户」他是我父亲；「以利亚撒」神已帮助；「以他玛」棕榈岸。

**〔文意注解〕**「亚伦生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本节介绍了亚伦的四个儿子，他们是大祭司家庭(参代上六 3)。

**【民二十六 61】**「拿答、亚比户在耶和华面前献凡火的时候就死了。」

**〔吕振中译〕**「拿答亚比户在永恒主面前献平常火的时候、死了。」

**〔原文字义〕**「凡」疏离的，平常的。

**〔文意注解〕**「拿答、亚比户在耶和华面前献凡火的时候就死了」：细节请详阅利未记十 1~5。

**〔话中之光〕**(一)「圣火」代表我们献上之事奉的火，乃是出于圣灵，就是圣洁的灵。我们为求工作有果效，以别的代替圣灵，不啻点燃凡火。肉体的能力，以及头脑的聪明，未经圣灵的浸，乃是污秽的；在事奉神的事上，是毫无功效，也不能讨神悦纳的。

(二)献上「凡火」——乃是一件死亡的事。我们很可能有一套真实的制度，作的也是神所指定

的工作，但我们若试图以别的能力，代替圣灵去从事这些事工，就有被神弃绝的危险。

(三)他们二人身为领袖，就有顺服神的重任，以他们的地位，很容易领许多百姓走入歧途。如果神指派你去领导、教导人，你一定要先与祂亲近，遵从祂的吩咐。

(四)凡是出于人的，出于地的，并且是未经赎罪的。这不过是人天然的热心、热情、热力，所以不蒙神悦纳。

(五)每次烧香，必须用祭坛上的火来点。祭坛乃是十字架的豫表。香是我们在神面前的事奉。我们事奉的热心，必须是从十字架的祭坛来的。十字架是我们的已死的地方，也是我们让主生活的地方。十字架对付了我们己的智慧、意见、能力、热切、盼望、喜好。我们乃是经过这样的对付之后，才配到神面前来事奉。

(六)凡火就是己的火，就是属魂生命所发出来的火，就是血气生命、天然生命的火。许多时候，我们的热心固然是热心，但并不是出乎神的。火固然是火，但并不是祭坛上的火，不过是凡火而已。

(七)敬拜神，须按神的吩咐，不可用私意崇拜(参西三 23)。人侍奉神，若非遵着神的吩咐，虽是出于好意，神也是不能悦纳的。

**【民二十六 62】**「利未人中，凡一个月以外、被数的男丁，共有二万三千。他们本来没有数在以色列人中；因为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分给他们产业。」

**〔吕振中译〕**「利未人中、从一个月和以上的一切男丁、被点阅的、有二万三千。他们在以色列人中原来没有被点阅的，因为在以色列人中、没有产业给予他们。」

**〔原文字义〕**「被数」被召集，被指派。

**〔文意注解〕**「利未人中，凡一个月以外、被数的男丁，共有二万三千」：『共有二万三千』上次的人数是二万二千(参三 39)，增加了一千人。

「他们本来没有数在以色列人中；因为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分给他们产业」：利未人虽然没有分得固定的地业，但神自己就是他们的产业(参十八 20)，这是最上好的福分。

**〔话中之光〕**(一)利未人预表在教会中全职事奉主的人，虽然不须为生活奔波劳碌，但并不就表示他们可以不须劳苦作工，反而应当比一般信徒更加殷勤。

**【民二十六 63】**「这些就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所数的；他们在摩押平原与耶利哥相对的约但河边数点以色列人。」

**〔吕振中译〕**「这上这些人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所点阅过的；摩西和以利亚撒是在摩押原野、约但河边、对着耶利哥、点阅以色列人的。」

**〔原文字义〕**「相对的」(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这些就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所数的」：实际上他们两人是在十二支派首领的协助下完成数点的(参 3~4 节)。

「他们在摩押平原与耶利哥相对的约但河边数点以色列人」：请参阅 3 节注解。

**【民二十六 64】**「但被数的人中，没有一个是摩西和祭司亚伦从前在西乃的旷野所数的以色列人，」  
(吕振中译)「但这些人中间没有一个人是摩西和祭司亚伦、在西乃旷野点阅以色列人所点阅过的。」

(文意注解)「但被数的人中，没有一个是摩西和祭司亚伦从前在西乃的旷野所数的以色列人」：请参阅 4 节注解。

**【民二十六 65】**「因为耶和华论到他们说：“他们必要死在旷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以外，连一个人也没有存留。」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曾经说到他们、说：『他们一定必死在旷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以外、他们中间连一个人也没有留下来。」

(原文字义)「耶孚尼」他将被面对；「迦勒」能干的，勇敢，全心的；「嫩」鱼，永远；「约书亚」耶和华是拯救；「存留」留下，剩下。

(文意注解)「因为耶和华论到他们说：“他们必要死在旷野」：请参阅十四 29 注解。

「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以外，连一个人也没有存留」：『连一个人也没有存留』这是指十二支派当时二十岁以上的人而言，但摩西和以利亚撒两人除外。

(话中之光) (一)凡是在危险的环境中，不顾众人的反对，坚决为神的见证站住的，似乎被人弃绝，却是被神所纪念的。

## 叁、灵训要义

### 【重新数点民数】

一、数点的背景(1, 3, 63 节)：

1. 「瘟疫之后，耶和华晓谕」(1 节)：处理神子民的背叛之后，奉神的命令行事。
2. 「在摩押平原与耶利哥相对的约但河边」(3, 63 节)：在进入迦南地之前。

二、数点的准则(2, 4 节)：

1. 「要将以色列全会众，按他们的宗族」(2 节)：需有分于神的拣选和生命。
2. 「凡以色列中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2, 4 节)：需生命刚强能争战。

三、数点的目的(52~56 节)：

1. 「按着人名的数目将地分给这些人为业」(53 节)：为着分配产业。
2. 「要照被数的人数，把产业分给各人」(54, 56 节)：依人数的多寡分配。
3. 「还要拈阄分地」(55 节)：在乎神的旨意。
4. 「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为业」(55 节)：根据生命的连结。

四、数点的结果(5~51 节)：

1. 流便支派减少 2770 人，因受可拉事件影响(7~11 节；参一 20~21)。
2. 西缅支派减少 37100 人，因受米甸女人引诱(14 节；参一 22~23；二十五 14)。

3.迦得支派减少 5150 人，因受可拉事件影响(18 节；参一 24~25；十六 49)。

4.犹大支派增加 1900 人(21 节；参一 26~27)。

5.以萨迦支派增加 9900 人(25 节；参一 28~29)。

6.西布伦支派增加 3100 人(27 节；参一 30~31)。

7.玛拿西支派增加 20500 人(34 节；参一 34~35)。

8.以法莲支派减少 8000 人(37 节；参一 32~33)。

9.便雅悯支派增加 10200 人(41 节；参一 36~37)。

10.但支派增加 1700 人(43 节；参一 38~39)。

11.亚设支派增加 11900 人(47 节；参一 40~41)。

12.拿弗他利支派减少 8000 人(50 节；参一 42~43)。

13.总数 601730 名，减少 1820 人(51 节；参一 45~46)。

#### 五、数点利未人(57~62 节)：

1.「按着他们的各族」(57 节)：即按着三大家族。

2.「亚伦生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60 节)：祭司家族。

3.「凡一个月以外、被数的男丁，共有二万三千。他们本来没有数在以色列人中；因为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分给他们产业」(62 节)。

#### 六、数点的特点(64~65 节)：

1.「但被数的人中，没有一个是摩西和祭司亚伦从前在西乃的旷野所数的以色列人。因为耶和华论到他们说：他们必要死在旷野」(64~65 节)：神的话是信实的，不容旧造进入神的国度。

2.「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以外，连一个人也没有存留」(65 节)：唯有在基督里面的新造(新一代的人)和得胜者(迦勒和约书亚)才能进去。

## 民数记第二十七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继承产业和承接领袖职位】

一、西罗非哈的女儿为父亲争取产业权(1~11 节)

二、神确定摩西不得进入迦南地(12~14 节)

三、神拣选约书亚承接摩西治理圣民(15~23 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七 1】**「属约瑟的儿子玛拿西的各族，有玛拿西的玄孙，玛吉的，基列的孙子，希弗的儿子西罗非哈的女儿，名叫玛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她们前来，」

**（吕振中译）**「属约瑟的儿子玛拿西的家族、有玛拿西的元孙、玛吉的曾孙、基列的孙子、希弗的儿子西罗非哈的女儿、名叫玛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的：她们走近前来，」

**（原文字义）**「约瑟」耶和华已增添；「玄孙…曾孙…孙子」(原文都与「儿子」同字)；「玛拿西」导致遗忘；「玛吉」卖出；「基列」多岩之地；「西罗非哈」头生的；「玛拉」疾病；「挪阿」动作；「曷拉」鹧鸪；「密迦」皇后；「得撒」讨人喜欢。

**（文意注解）**「属约瑟的儿子玛拿西的各族，有玛拿西的玄孙，玛吉的曾孙，基列的孙子」：『基列』玛拿西仅有一个儿子玛吉，玛吉又仅有一个儿子基列，而基列却有六个儿子，却都列名在玛拿西支派的八个家族之首(参二十六 29~32)。

「希弗的儿子西罗非哈的女儿，名叫玛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她们前来」：『西罗非哈的女儿』西罗非哈仅生五个女儿，没有儿子(参 3 节；二十六 33)。

**【民二十七 2】**「站在会幕门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众首领与全会众面前，说：」

**（吕振中译）**「站在会棚出入口处、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跟众首领和全会众面前，说：」

**（原文字义）**「以利亚撒」神已帮助。

**（文意注解）**「站在会幕门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众首领与全会众面前，说」：『会幕门口』是以色列人的众首领聚集在摩西和大祭司面前听令的地方(参十 3~4)。

**（话中之光）**(一)这五个女人亲到会幕门，站在摩西和祭司的面前求。此事教训我们信徒，无论大小事当在主前陈明，求主施恩祝福。不必另托别人代求，主必慎耳垂听，把我当得属灵的产业赐给我。这样的道，恰好与天主教托神父转求主母马利亚，或转求各圣徒代求的事相反。

**【民二十七 3】**「“我们的父亲死在旷野。他不与可拉同党聚集攻击耶和华，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没有儿子。」

**（吕振中译）**「『我们的父亲死在旷野，他却不是在那聚集来攻击永恒主的那一党人之中、不在可拉一党的人中间；他是在自己的罪中死的；他却也没有儿子。』」

**（原文字义）**「可拉」光秃的；「同党聚集」聚会，会面；「攻击」(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我们的父亲死在旷野。他不与可拉同党聚集攻击耶和华」：『可拉同党聚集攻击耶和华』详情记载在本书十六章，意指西罗非哈既不是二百五十人之一(参十六 35)，也不在一万四千七百人之列(参十六 49)。

「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没有儿子」：『在自己罪中死』人人都生在罪孽中，也都死在罪孽中，因为都是亚当的子孙(参罗五 12~15)。

**（话中之光）**(一)能认识罪人的地位，也承认犯罪的事实，这就是把人引向蒙福的路的开始。自以为义的人不会想到需要神，他们以自己的所是和所有为满足的时候，神赐福的路就给堵死了。

**【民二十七 4】**「为什么因我们的父亲没有儿子就把他的名从他族中除掉呢？求你们在我们父亲的弟兄中分给我们产业。」

**（吕振中译）**「为甚么因我们的父亲没有儿子、就把他的名从他的家族中减去呢？请在我们父亲的族弟兄中将地产分给我们吧。」

**（原文字义）**「除掉」撤回，减少；「产业」财产，遗产。

**（背景注解）**以色列人当时按照传统观念，女性附属于男性，未婚时附属于父亲，出嫁后附属于丈夫。至于财产的继承权，一般仍视女儿无权继承，但若用招赘方式，女婿改归女方宗室的话，便可继承女方父家的财产。

**（文意注解）**「为什么因我们的父亲没有儿子就把他的名从他族中除掉呢？」：上一章里按人数分地业的原则，是根据家族中二十岁以上男丁的多寡来分配(参二十六 53~55)。人若无子而死，这家是否失去分地的权利？这就是西罗非哈女儿们的疑虑。

「求你们在我们父亲的弟兄中分给我们产业」：她们为父家求留名分和产业，动机可嘉。

**（灵意注解）**「求你们在我们父亲的弟兄中分给我们产业」：表征羡慕得着属天的产业。

**（话中之光）**（一）西罗非哈的女儿们是要产业，但实际上，她们是要神的纪念，是要她们的父亲的名字不在神的拣选中给剔除。看重被神纪念过于得着属地的好处，这也是她们蒙福的另一个原因。一般人都是眼光短视的，看重属地的好处，而忽略了赐生命与丰富的神，人若是看重纪念他的神，神的心就因着他而得了满足，他也因此不能不蒙神的纪念。

（二）这五个女人的心，必是笃信主的应许。怎样见得呢？因为她们求迦南地的产业，而这时候还未曾过约但河一步，未曾得迦南地一寸，她们能这样笃信不疑，岂不也有教训我们为信徒的人么？我们当晓得主在新约应许信徒的属灵产业，不可不笃信，切莫有疑心。无论甚么，虽未见就可以成就，我们当要信己成就有余一样。

（三）这五个女人不独信会众必得迦南为业，并且信自己一份，也必得迦南的地为业。看他们虽是女流，既没有父母代他们求，又没有兄弟帮助他们的力，竟敢一直和摩西他们求在迦南地得业。在这里可以晓得我们属灵的产业，神将来的赏赐，是不分男女老少的，惟最紧要是要当存渴慕恳求主的心。

**【民二十七 5】**「于是，摩西将她们的案件呈到耶和华面前。」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将她们的案件呈到永恒主面前。」

**（原文字义）**「案件」申诉，案例；「呈到」靠近，接近，到达。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将她们的案件呈到耶和华面前」：『案件』指她们所求的事(参 4 节)；『呈到耶和华面前』就是带到神面前。

**【民二十七 6】**「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下面 7~11 节是神的答复。



**【民二十七 7】**「“西罗非哈的女儿说得有理。你一定要在她们父亲的弟兄中，把地分给她们为业；要将她们父亲的产业归给她们。」

**（吕振中译）**「『西罗非哈的女儿说得有理；你一定要在她们父亲的族弟兄中把地业分给她们为业，要将她们父亲的产业传给她们。』」

**（原文字义）**「有理」正确的，诚实的；「为业」财产，遗产；「产业」基业，地业。

**（文意注解）**「西罗非哈的女儿说得有理」：『有理』指合乎公平、公义(参书十七 3~4)。

「你一定要在她们父亲的弟兄中，把地分给她们为业；要将她们父亲的产业归给她们」：意指她们可以取回父亲的产业，传递给她们的后代。

**（灵意注解）**「西罗非哈的女儿」表征信心软弱，却仍有心愿追求属灵产业的信徒。

**（话中之光）**（一）「西罗非哈的女儿说得有理，」这句话显示神是讲理的，人可以据理力争。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神悦纳(参林后八 12)。

（二）西罗非哈的女儿们蒙福的原因，可以说是她们长久寻求神喜悦的结果，在以色列多次悖逆的事上，她们的心意没有跟随人，因此而认识神的宝贵，而定意寻求神的喜悦。

**【民二十七 8】**「你也要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若死了没有儿子，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给他的女儿。」

**（吕振中译）**「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人若死了没有儿子，你们就要把他的产业传给他的女儿。」

**（原文字义）**「产业」基业，地业。

**（文意注解）**「你也要晓谕以色列人说：人若死了没有儿子，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给他的女儿」：意指神的判例也适用于类似情况的人。

**【民二十七 9】**「他若没有女儿，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的弟兄。」

**（吕振中译）**「他若没有女儿，你们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的弟兄。」

**（文意注解）**「他若没有女儿，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的弟兄」：指人没有子女而死，就将他的产业分给他的弟兄们。

**【民二十七 10】**「他若没有弟兄，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父亲的弟兄。」

**（吕振中译）**「他若没有弟兄，你们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父亲的弟兄。」

**（文意注解）**「他若没有弟兄，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父亲的弟兄」：指人死了没有子女，也没有弟兄，便要将他的产业分给他的伯叔们。

**【民二十七 11】**「他父亲若没有弟兄，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族中最近的亲属，他便要得为业。」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

**（吕振中译）**「他父亲若没有弟兄，你们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家族中最近的骨肉亲，那人便可以得它以为业。这要做以色列人典章的条例，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义〕**「最近的亲属」(原文无此词);「律例」法令, 条例;「典章」审判, 判例, 公义。

**〔文意注解〕**「他父亲若没有弟兄, 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族中最近的亲属, 他便要得为业」: 人死了, 没有子女, 没有弟兄, 也没有伯叔辈, 就要将他的产业分给他最近的亲属。

「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 是照耶和华吩咐摩西的」: 『律例』指清楚且具体的条规; 『典章』指人际间行为的规范。

**【民二十七 12】**「耶和华对摩西说: “你上这亚巴琳山, 观看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摩西说: 『你要上这亚巴琳山, 看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

**〔原文字义〕**「亚巴琳」境外之地;「观看」察看, 凝视。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 你上这亚巴琳山, 观看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 『亚巴琳山』指死海和约但河东边那一带山岭的总称, 其中的北部一带山区, 名叫毗斯迦。又在毗斯迦山中有一最高山峰名叫尼波, 与约但河西面的耶利哥相对。后来摩西上到那里眺望迦南地, 并且死在山上(参申三十四 1~5)。

**【民二十七 13】**「看了以后, 你也必归到你列祖(原文作本民)那里, 像你哥哥亚伦一样。」

**〔吕振中译〕**「看了以后, 你也必被收殓你先族人, 像你哥哥亚伦被收殓一样。」

**〔原文字义〕**「归到」被招聚, 被带走;「列祖」百姓, 人民。

**〔文意注解〕**「看了以后, 你也必归到你列祖那里, 像你哥哥亚伦一样」: 这是预告摩西之死; 『归到你列祖那里』意指人死亡后灵魂被收容在阴间里等候末日的审判(参启二十 12~13); 『像你哥哥亚伦被收殓一样』请参阅二十 24。

**【民二十七 14】**「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 当会众争闹的时候, 违背了我的命, 没有在涌水之地、会众眼前尊我为圣。」(这水就是寻的旷野加低斯米利巴水。)

**〔吕振中译〕**「因为在寻的旷野、当会众吵闹的时候、你们违背了我所吩咐的, 没有在涌水之地会众眼前尊我为圣。」(这些水是寻的旷野、加低斯米利巴(米利巴: 即「吵闹」的意思)的水。)

**〔原文字义〕**「寻」平面;「争闹」纷争, 争论;「违背」悖逆, 抗拒;「涌水」水, 众水;「加低斯」神圣的;「米利巴」纷争, 争闹。

**〔文意注解〕**「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 当会众争闹的时候, 违背了我的命」: 『寻的旷野』位于巴兰旷野(参十二 16)的北面; 『会众争闹』此事详载于二十 2~13。

「没有在涌水之地、会众眼前尊我为圣。(这水就是寻的旷野加低斯米利巴水)」: 『涌水之地』指盘石出水的地方(参二十 11); 『没有…尊我为圣』意指: (1)不信神的话(参二十 12), 所以没遵照神的话行动; (2)在众人眼前击打盘石, 它预表基督(参林前十 4), 等于将祂重钉十字架, 羞辱了神。

**〔话中之光〕**(一)「不…尊我为圣」这句话译得更准一点就是「没有把我分别为圣」, 意思是你连累了。把神「分别为圣」意思就是把神分别出来, 显出神的特有的性格。摩西那一次发脾气的坏处是在这里: 一方面他在那里发脾气, 一方面杖打下去又有水流出来, 看见有神的工作在那里, 这

就叫人分不清到底这是谁作的事。

(二)摩西那一次的发脾气影响到神的自己，把神也拖在里面，叫以色列人分不清，以为流出水来给我们喝的是神，发脾气骂我们的也是神。摩西没有把神摆在应有的地位上，反而把神拉在一起没有分别，这个叫作得罪见证。这一个关系太大，所以神不能轻轻放过他，所以结局神不让摩西进入迦南(参申三 23~27)。

(三)本来神的大能借着摩西的吩咐就能成就，但是摩西竟擅自做主，击打盘石，因此神不准他进入应许之地，百姓亦毁谤他、攻击他。神对摩西的处罚太严厉吗？摩西是领导人，应该以身作则，他对百姓负有重大的责任，所以神不能对他从轻发落。他击打盘石，就是不顺从神的吩咐，并且是在百姓面前做的，表示他自作主张、不信任神、不尊神为圣。

**【民二十七 15】**「摩西对耶和华说：」

*(吕振中译)*「摩西求告永恒主说：」

*(文意注解)*「摩西对耶和华说」：16~23 节是神与摩西间的对话，记述神拣选约书亚接续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领袖。

**【民二十七 16】**「“愿耶和华万人之灵的神，立一个人治理会众，」

*(吕振中译)*「『愿永恒主万人之灵的神立一个人来治理会众，」

*(原文字义)*「万人」人类；「灵」灵，气，风；「立」任命，指派；「治理」(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愿耶和华万人之灵的神，立一个人治理会众」：『万人之灵的神』这名词表明神和人之间以「灵」为接触点，神以人的灵为对象(参亚十二 1)，而人以灵敬拜神(参约四 23~24)。

*(话中之光)* (一)「万人之灵的神，」表示神所最看重的，乃是人的灵，因为祂是「铺张诸天、建立地基、造人里面之灵的耶和华」(亚十二 1)。圣经将人的灵与天、地并列，显见人的灵在神心目中的地位。天与地是旧造的元素；人的灵乃是新造的元素。

(二)中国俗语说：人为万物之灵。人与万物不同之处乃在于人里面有灵：植物有体，动物有魂，唯独人有灵。

(三)「治理会众，」表示教会不能没有治理，否则就像「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参士二十一 25)。不过，教会中的治理，乃是以神自己为王，而不是以领袖为王。不管是谁来作人中间的领袖，他们只是执行神权柄的人，他们的所作是根据神，他们永不会成为权柄的本身。

(四)凡居于领导地位之人，都要训练能承继自己职责的人，这样一旦突然卸任，或最后必须将职务放下时，不至于青黄不接。你若面对同样情况，当效法摩西的模式，祈求神，拣选提拔、培训及交接委任。

**【民二十七 17】**「可以在他们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导他们，免得耶和华的会众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

*(吕振中译)*「可以在他们前面出去、在他们前面进来、领他们出、领他们入的，免得永恒主的

会众如同羊群没有牧人一般。』

〔原文字义〕「引导」(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可以在他们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导他们」：本句说明领袖的两大要件：(1)出入，指生活为人，含有作众人的表率之意；(2)引导，指行动方向，含有指挥带领众人之意。

「免得耶和华的会众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本句用『羊群』形容『会众』，又用『牧人』形容领袖；表示神的儿女需要合适的牧养(参约十 10~15；二十一 15~17；徒二十 27~32)。

〔话中之光〕(一)羊群所要的是「在他们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导他们」的牧人，可惜今天的教会，所谓的「牧师」，往往教导多于引导，话语多于榜样，也就是说，「师」的成分多于「牧」。其实，「牧师」(弗四 11)的原文是「牧人」，并没有「师」的意思。

【民二十七 18】「耶和华对摩西说：“嫩的儿子约书亚是心中有圣灵的；你将他领来，按手在他头上，」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摩西说：『你要选取嫩的儿子约书亚、一个心里有圣灵的人，按手在他头上，」

〔原文字义〕「嫩」鱼，后裔；「约书亚」耶和华是拯救；「圣灵」灵，气，风。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嫩的儿子约书亚是心中有圣灵的」：『心中有圣灵』意指身上明显有圣灵的作为，换用新约的话说，就是被圣灵充满(参弗五 18)，或满有圣灵的能力(参徒一 8)。

「你将他领来，按手在他头上」：『按手』意指交通、传递、合一；给人按手，含有交接和祝福之意(参徒六 6；十三 3；提后一 6)。

【民二十七 19】「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嘱咐他，」

〔吕振中译〕「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就在他们眼前委任他。」

〔原文字义〕「以利亚撒」神已帮助；「嘱咐」命令，指示，吩咐。

〔文意注解〕「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嘱咐他」：『祭司以利亚撒』即指当时的大祭司，预表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参来七 22)；『嘱咐他』意指给他有所交代。

【民二十七 20】「又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使以色列全会众都听从他。」

〔吕振中译〕「你要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好使以色列人全会众都听从他。」

〔原文字义〕「尊荣」壮丽，气势，辉煌；「几分」(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又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尊荣』这词原用来形容君王的威严和权势，在此转用来形容受人尊敬的身分。

「使以色列全会众都听从他」：『听从』意指心悦诚服。

〔话中之光〕(一)今日教会的中老年领袖，应当像摩西那样乐意让贤。对于神兴起的青年同工，要舍得「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要敢于使教会信徒「都听从他」，不要因过度恋权而将自己的一世英名毁于一旦。不肯退位，不一定就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也可能是「庆父不死，鲁难未已」！

**【民二十七 21】**「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亚撒面前；以利亚撒要凭乌陵的判断，在耶和华面前为他求问。他和以色列全会众都要遵以利亚撒的命出入。」

**（吕振中译）**「他要侍立在祭司以利亚撒面前，以利亚撒要凭乌陵的判断在永恒主面前为他求问，他和跟着的以色列众人、全会众、都要照以利亚撒所吩咐的而出，照以利亚撒所吩咐的而入。」

**（原文字义）**「乌陵」众光；「判断」审判，律例，公义；「求问」乞求，询问。

**（文意注解）**「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亚撒面前；以利亚撒要凭乌陵的判断，在耶和华面前为他求问」：『凭乌陵的判断』乌陵是指大祭司用来寻求神旨意的一块发光石头，放在祭司服的以弗得上的胸牌里面(参出二十八 30)；『求问』指寻求神明确的指示。

「他和以色列全会众都要遵以利亚撒的命出入」：『他』指约书亚；『出入』指行事为人。

**（灵意注解）**「以利亚撒要凭乌陵的判断，在耶和华面前为他求问」(21 节)：乌陵的判断和求问表征神旨意的显明。

**（话中之光）**(一)我们时常因骄傲或其他烦杂的事而「出去」。别人都出去，我们不愿甘落人后，也这样出去。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一早出去，也不会有什么欢乐，因为我们已经遭遇失望与失败了。我们出去，要有神的吩咐。祂绝对负责，否则我们受了许多苦楚，好似也是白费的，因为我们没有真正事奉。当我们站在祭司面前，决不会浪费时间，因为他有乌陵与土明，会指示我们要尽的本分。

(二)「进入」比「出去」还难，「等候」比「活动」不简单。我们情愿匆忙从事，也比安静等候好。但是我们的时间在祂的手中，我们一认出土明，看见神的安排，心中就立即释然了。我们若完全降服神，我们或出或入，都由圣灵来定规。祂的安排是最好的。

**【民二十七 22】**「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的将约书亚领来，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照永恒主所命令的而行；将约书亚领来，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

**（原文字义）**「领来」领导，引导，带来。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的将约书亚领来，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亚撒和全会众面前」：意指摩西遵照神的命令公开执行交接仪式。

**【民二十七 23】**「按手在他头上，嘱咐他，是照耶和华藉摩西所说的话。」

**（吕振中译）**「按手在他头上，委任他，照永恒主由摩西经手所说的。」

**（原文字义）**「嘱咐」命令，指示，吩咐。

**（文意注解）**「按手在他头上，嘱咐他，是照耶和华藉摩西所说的话」：『按手在他头上，嘱咐他』指正式任命他当以色列人的领袖。

### 叁、灵训要义

## 【产业和领袖的传承】

### 一、产业的传承(1~11 节):

1. 「西罗非哈的女儿」(1 节): 女子代表信心软弱的人。
2. 「求你们在我们父亲的弟兄中分给我们产业」(4 节): 表征羡慕得着属天的产业。
3.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西罗非哈的女儿说得有理」(6~7 节): 表征神乐意把国赐给信心软弱却有心愿的人(参路十二 32)。
4. 「人若死了没有儿子, 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给他的女儿」(8 节): 表征设下定例。
5. 「他若没有女儿, 就要把他的产业给他的弟兄, …他父亲的弟兄, …族中最近的亲属」(9~11 节): 表征有分于救恩且一同追求的人。

### 二、领袖的传承(12~23 节):

1. 「耶和华对摩西说: …你也必归到你列祖」(12~13 节): 任何领袖人物都须面临死亡。
2. 「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 当会众争闹的时候, 违背了我的命, 没有在涌水之地、会众眼前尊我为圣」(14 节): 作为领袖, 最要紧的是顺服神的命令, 在众人面前尊神为圣。
3. 「愿耶和华万人之灵的神, 立一个人治理会众, 可以在他们面前出入, 也可以引导他们」(16~17 节): 属灵领袖的职责: (1)治理; (2)行事为人友好见证; (3)引导。
4. 「耶和华对摩西说: 嫩的儿子约书亚是心中有圣灵的」(18 节): 属灵领袖的资格: 圣灵所充满, 德着圣灵的恩赐。
5. 「你将他领来, 接手在他头上, …嘱咐他, 又将你的尊荣给他几分, 使以色列全会众都听从他」(18~20 节): 设立属灵领袖的手续: (1)接手表征联合与分赐; (2)嘱咐表征交接与宣告; (3)分给尊荣表征在众人面前尊重他。
6. 「他要站在祭司以利亚撒面前; 以利亚撒要凭乌陵的判断, 在耶和华面前为他求问」(21 节): 设立属灵领袖的手续: (4)乌陵的判断和求问表征神旨意的显明。
7. 「他和以色列全会众都要遵以利亚撒的命出入」(21 节): 属灵领袖的守则: 谨遵神的命令。

## 民数记第二十八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献祭的条例(一)】

- 一、每日早晚须分别献的祭(1~8节)
- 二、每安息日须献的祭(9~10节)
- 三、每月朔须献的祭(11~15节)

四、逾越节和无酵节须献的祭(16~25节)

五、七七节须献的祭(26~31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八 1】「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晓谕摩西说」：本章是论到献祭的条例。

【民二十八 2】「“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献给我的供物，就是献给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们要按日期献给我’；」

〔吕振中译〕「『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要小心、将奉给我的供物、就是奉给我的食物、做怡神之香气献与我之火祭、在制定节期上献与我。’’」

〔原文字义〕「供物」奉献物，礼物；「馨香」(原文无此字)；「火祭」用火献的祭；「献给」靠近，呈献。

〔文意注解〕「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献给我的供物，就是献给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们要按日期献给我」：『供物』指礼物，就是献给神的祭物；『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馨香火祭』表征使神心满意足，因而神人相安的献祭；『食物』指让神想用之物。

〔灵意注解〕「献给我的供物，就是献给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们要按日期献给我」：表征信徒每日须寻求神的喜悦。

〔话中之光〕(一)祭司每日献的祭其实不能除罪，惟有基督永远的赎罪祭可使人完全(参来十11~14)。新约信徒是祭司，早晚也当献上属灵的祭物。

(二)「我…的食物，」祭祀不应成为满足人的贪心和欲望的方法，应该是彰显神的荣耀和旨意的圣洁仪式，也应该是感谢神恩典的通路。信徒应该把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藉此享受耶稣伟大的爱(参罗十二1；腓二17；约壹二2)。

(三)神似乎以人们献的火祭当作食物。主的顺服，在十字架上受苦，必满足父神的渴望(参弗五2)。我们的祷告与颂赞，将自己献给神。我们献上供物，放在祂的面前，在基督的祭坛上，必使祂悦纳，成为祂的食物(参来十三15~16)。

(四)燔祭的目的是寻求神的悦纳，承认神是一切的主，这一个承认实在是满足神。因此，神称燔祭「是献给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是让神得饱足的，是填满神在感觉上的缺欠的。转到人的这一边来看燔祭，就会留意到，借着燔祭的献上来保守人留在蒙悦纳的地位上，使人常常生活在神的应许中。因为一个真上懂得燔祭的人，他知道把人自己全然献上是理所当然的。

(五)神吩咐以色列人，必须按日期献供物、祭物；要按照祂所定的礼仪，由祭司主理完成。在礼仪进行当中，百姓有足够的时间安静他们的心，然后敬拜神。心不在焉的敬拜神是毫无意义的，

我们当预备好自己，心存感恩来敬拜祂，才能讨神喜悦，蒙神赐福。

**【民二十八 3】**「又要对他们说：你们要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就是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每日两只，作为常献的燔祭。」

**（吕振中译）**「你要对他们说：你们所要献与永恒主的火祭是这样：完全没有残疾、一岁以下的公绵羊羔、每天两只、作为不断献的燔祭。」

**（原文字义）**「残疾」(原文无此字)；「常献」连续性，每天；「燔祭」焚烧的祭。

**（文意注解）**「又要对他们说：你们要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就是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每日两只，作为常献的燔祭」：『没有残疾』原文是从头到底(形容词)，就是完全的意思；『常献的』指日复一日，不间断地献祭；『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灵意注解）**「就是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每日…早晨要献一只，黄昏的时候要献一只」(3~4节)：表征每日早晚两次，须存着清洁的心，献上感谢祷告。

**（话中之光）**(一)「常献燔祭的条例，」这个祭祀是持续不断地焚烧祭物的祭祀(参拉三 5)，预表着将来耶稣基督背负世人的罪把自己献给神，为我们成为永远的中保。同时教训信徒应常常把自己献给神(参罗十二 1)。

(二)祭祀律法彰显神的公义，其本身是圣洁的，是基督的预表，是把人引导到基督面前的训蒙的师傅。因着基督的降临，这一切作用已经在基督里成就。所以，新约时代的信徒再也不受律法之轭的束缚(参罗七 12，14；加二 19；三 19，23~25；来十 1)。

**【民二十八 4】**「早晨要献一只，黄昏的时候要献一只；」

**（吕振中译）**「其一只公绵羊羔、你要在早晨献上，其另一只公绵羊羔、你要在傍晚时分献上；」

**（原文字义）**「早晨」日出；「黄昏」日落，傍晚。

**（文意注解）**「早晨要献一只，黄昏的时候要献一只」：『早晨…黄昏』指日出、日落时分，每日两次，每次献一只。

**（话中之光）**(一)早晨和晚上的燔祭，就是表明全日记念神，为神而活，也靠神而活；早晨起来，向神这样立心生活，晚上感谢神的保守，能活得满足神的心意。

(二)温汉(Gordon Wenham)指出：「犹太教和基督教的解经家，素来都视晨昏的祭礼为古往今来崇拜的典范。每日晨昏都当祈祷；其实整个人生都当借着不住的赞美和感谢，奉献给神(参罗十二 1；帖前五 16~18)。」一位诗人写道：「早晨传扬你的慈爱，每夜传扬你的信实。这本为美事」(参诗九十二 2~3)。这是基督徒「常献的燔祭」！

**【民二十八 5】**「又用细面伊法十分之一，并捣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作为素祭。」

**（吕振中译）**「也献一伊法十分之一的细面、用捣成的油一欣的四分之一调和的、作为素祭。」

**（原文字义）**「捣成的」捣成的；「调和」搀和，混合；「素祭」素祭，贡物。

**（文意注解）**「又用细面伊法十分之一，并捣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作为素祭」：『细面』是



将麦子去皮、轧碎、磨末而成的。面粉磨好了，筛一筛，漏下来第一次的是粗面，再来筛一筛，还不算是细面，真正的细面要筛三次，如果现代你照着盒子上说明来作蛋糕，还要有个小的筛再筛一次，第四次可能那是更精细，最上等的；『伊法十分之一』约折合 2 点 2 公升；『捣成的油』不是压榨而成的，而是捣得粉碎(象征十字架的破碎)而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约折合四点六公升；『调和』指将磨细的生面粉调和橄榄油，揉成生面团；『素祭』指以细面和油为祭物，在希伯来文含有礼物或贡物的意味，是一种自愿的献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贞与感恩的心意，也间接供应祭司们生活所需的食物。

**〔灵意注解〕**「又用细面伊法十分之一，并捣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作为素祭」：表征每日的生活中，在圣灵的感动下取用十字架的原则。

**【民二十八 6】**「这是在西乃山所命定为常献的燔祭，是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吕振中译〕**「这是不断献的燔祭、在西乃山所制定、做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的火祭的。」

**〔原文字义〕**「西乃」多刺的；「命定」作，制作，完成；「常献」连续性，每天；「燔祭」焚烧的祭；「馨香的(原文双字)」安宁，舒坦(首字)；芳香，香气(次字)。

**〔文意注解〕**「这是在西乃山所命定为常献的燔祭，是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西乃山』是神颁布十诫的地方(参出十九 18；三十四 29)，又是神命定献祭条例的地方(参利七 38)。

**〔话中之光〕**(一)神从前吩咐过了，现在又再次吩咐，很显然的，神要让他的百姓在寻求神的喜悦这个功课上，在学习与认识上要更新。每天照样的作两次(参 4 节)，灵里面不更新，献燔祭就成了仪文，成了例行公事，没有一点属灵的实意，神没有在其中得着甚么，人也没有得着灵里面的造就。

(二)「常献」就是不住要献上的意思。燔祭在新约中所代表的就是「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 1)。得救的恩典是一次就得着，但奉献的实际却需要天天更新，也要天天的扩充。没有在奉献上更新，人的心思就缺乏新鲜，人带着一个陈旧的心思，或是带着一个陈旧的灵，活在神的面前，结果是必然的失去神新鲜的恩典，也失去神新鲜的悦纳。

**【民二十八 7】**「为这一只羊羔，要同献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圣所中，你要将醇酒奉给耶和華為奠祭。」

**〔吕振中译〕**「和其一只公绵羊羔同献的奠祭酒、要一欣的四分之一；你要在圣所、将醇酒奠与永恒主为奠祭。」

**〔原文字义〕**「奠祭」奠酒；「醇酒」浓酒。

**〔文意注解〕**「为这一只羊羔，要同献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奠祭』指浇酒为祭；『一欣四分之一』约折合四点六公升。

「在圣所中，你要将醇酒奉给耶和華為奠祭」：『醇酒』意指最贵最好的葡萄酒，犹太人学者则指不掺水的酒或新榨的酒；按希伯来原文是 shekar，和浓酒同一字(参利十 9)，仅此处的奠祭用此字，别处的奠祭均用 yayin，又译作清酒(参利十 9)。

**〔灵意注解〕**「要同献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圣所中，你要将醇酒奉给耶和華為奠祭」：表征每日须有更新的奉献，献上自己作活祭。

**【民二十八 8】**「晚上，你要献那一只羊羔，必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献上，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華。」

**〔吕振中译〕**「其另一只公绵羊羔、你要在傍晚时分献上，按早晨的素祭和跟羊羔同献的奠祭礼一样办理，做怡神香气之火祭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献」作，制作，完成；「那一只」第二。

**〔文意注解〕**「晚上，你要献那一只羊羔，必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献上，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華」：『照早晨的素祭』请参阅 5 节；『和同献的奠祭』请参阅 7 节。

**〔灵意注解〕**「晚上，你要献那一只羊羔，必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献上，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華」：表征每日自始至终，活着为神。

**【民二十八 9】**「“当安息日，要献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并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为素祭，又将同献的奠祭献上。」

**〔吕振中译〕**「『在安息日你要献上公绵羊羔两只、完全没有残疾、一岁以内的，也献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二、用油调和做素祭、和跟羊羔同献的奠祭。』

**〔原文字义〕**「没有残疾」完全的，健全的；「调」搀和，混合。

**〔文意注解〕**「当安息日，要献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安息日』指一周的第七日(参出二十 10)，亦即星期六。

「并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为素祭，又将同献的奠祭献上」：『伊法十分之二』约折合 4 点 4 公升。

**〔灵意注解〕**「当安息日，要献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并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为素祭，又将同献的奠祭献上」：表征信徒在主日，加倍存心讨神喜悦。

**〔话中之光〕**(一)对今天的基督信徒来说，安息日和其他旧约的节期都是「影儿」(参西二 16~17；来十 1)，不是实体。安息日所表征的福分都在主基督里赐给了我们(参太十一 28~30)。

**【民二十八 10】**「这是每安息日献的燔祭；那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在外。」

**〔吕振中译〕**「这是每安息日献的燔祭；那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奠祭、是在外的。」

**〔原文字义〕**「常献的」连续性，每天。

**〔文意注解〕**「这是每安息日献的燔祭；那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在外」：『常献的燔祭』意指每日早晚必献的燔祭(参 3~4 节)；『在外』意指当安息日，除了每日早晚必献的燔祭之外，另要献安息日的燔祭。

**〔灵意注解〕**「那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在外」：表征在主日的生活，仍如素日。

**【民二十八 11】**「“每月朔，你们要将两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七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献给耶和華為燔祭。」

**〔吕振中译〕**「『在你们的月初一、你们要把燔祭献与永恒主：就是牛两只、要小公牛、公绵羊一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七只、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原文字义〕**「月朔(原文双字)」起头，前面，开始(首字)；新月，月份(次字)。

**〔文意注解〕**「每月朔，你们要将两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七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献给耶和華為燔祭」：『月朔』指每月初一日。

**〔灵意注解〕**「每月朔，你们要将两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七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献给耶和華為燔祭」：表征信徒随着时间的过去，讨神喜悦的存心越过越增加。

**〔话中之光〕**(一)月朔就是每月的开始。从每天献，每周献，到每月献，这样的定规，很容易的叫人想到，在神拣选的恩典中，每一种地上生活周期的开始，都在仰望神的悦纳中来更新自己。神是何等的重视人对祂的寻求，我们若在这事上体贴神，神的心是何等的满足！

(二)人懂得在每一段时间的开始，每一件事的开始，先去想到神的喜悦，而不是只想到自己的逸乐和安舒，这个人是不能不蒙神大大的赐福的。

(三)每天常献的是两只羊羔，安息日所献的是两只一岁的公羊羔，月朔所献的是两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七只一岁的公羊羔。从献上的内容看，人的奉献和寻求神悦纳的心意，应当是随着年日的递增而增加。献上的燔祭量多，表明人认识恩典也多，同时在生活上见证主的也高。

**【民二十八 12】**「每只公牛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作为素祭；那只公羊也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素祭；」

**〔吕振中译〕**「配合每一只牛、你们要献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三、用油调和做素祭；配合那一只公绵羊、也要献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二、用油调和做素祭；」

**〔文意注解〕**「每只公牛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作为素祭」：『伊法十分之三』约折合 6 点 6 公升。

「那只公羊也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素祭」：『伊法十分之二』约折合 4 点 4 公升。

**〔灵意注解〕**「每只公牛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作为素祭；那只公羊也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素祭」：表征生活中对圣灵和十字架也更加倍紧密联结。

**〔话中之光〕**(一)素祭就是表明神在人生活上的要求，让人在生活中活出神的性情。所以献燔祭不是只有一点心意陈列给神看，而是有实际的生活表现来印证人奉献和讨神喜悦的心意。除了有素祭伴着燔祭献上以外，还有奠祭一同献上(参 14 节)。

**【民二十八 13】**「每只羊羔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为素祭和馨香的燔祭，是献给耶和華的火祭。」

**〔吕振中译〕**「配合每一只公绵羊羔呢、也要献细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一、用油调和做素祭：做燔祭、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的火祭。」

**〔原文字义〕**「馨香(原文双字)」安宁，舒坦(首字)；芳香，香气(次字)。

**〔文意注解〕**「每只羊羔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为素祭和馨香的燔祭，是献给耶和華的火祭」：『伊法十分之一』约折合 2 点 2 公升。

**〔灵意注解〕**「每只羊羔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为素祭和馨香的燔祭」：表征生活中对圣灵和十字架的联结，越过越完全(七的灵意)。

**【民二十八 14】**「一只公牛要奠酒半欣，一只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只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这是每月的燔祭，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

**〔吕振中译〕**「和以上这些祭牲同献的奠祭、每只公牛要奠酒半欣，每只公绵羊要奠酒一欣的三分之一，每只公绵羊羔要奠酒一欣的四分之一：这是月月献的燔祭，一年之中每月都要如此的。」

**〔原文字义〕**「奠酒(原文双字)」奠祭(首字)；酒(次字)；「月月」新月，月份。

**〔文意注解〕**「一只公牛要奠酒半欣，一只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只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半欣』约折合 1 点 85 公升；『一欣三分之一』约折合 4 点 9 公升；『一欣四分之一』约折合 4 点 6 公升。

「这是每月的燔祭，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意指每个月的初一日(月朔)都要如此献祭。

**〔灵意注解〕**「一只公牛要奠酒半欣，一只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只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表征生活中的奉献自己，越过越加强。

**〔话中之光〕**(一)酒在圣经中常是用来表明属地的美物。人献上奠祭多，留下的属地的美物就相对的减少。真正寻求神悦纳的人，是乐意为得神的喜悦而倾下属地的美物，不为自己留下甚么，只要神得满足就喜乐了。这样的活在神的面前，人也在神的心意中进入完全。

**【民二十八 15】**「又要将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献给耶和華；要献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要将多毛公山羊一只做解罪祭、献与永恒主，是要在常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奠祭以外献上的。」

**〔文意注解〕**「又要将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献给耶和華」：『赎罪祭』赎罪的原文字根有『洁净』的意思，人犯罪不单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须献赎罪祭，满足神圣洁的要求，恢复神与人之间的交通。

「要献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意指在每月一次的燔祭、素祭和同献的奠祭(参 11~14 节)之外，另加每月一次献赎罪祭，并且这赎罪祭也在知道有罪后必须献的赎罪祭(参十五 22~26)不同，是每月一次另加的。

**〔灵意注解〕**「又要将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献给耶和華」：表征认罪的心并不减少。

「要献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表征仍旧维持每日的奉献生活。

**〔话中之光〕**(一)不住的维持自己在神的悦纳中，不住的更新自己去追求神更大的喜悦，神的子民若是这样的活在神的面前，他必定不住的享用赦免的恩典，和与神交通的甘甜。

**【民二十八 16】**「“正月十四日是耶和华的逾越节。”」

*(吕振中译)*「『正月十四日、是向永恒主守的逾越节。』」

*(文意注解)*「正月十四日是耶和华的逾越节」：『正月十四日』指正月十四日黄昏(参九 2~3)；『逾越节』神当晚巡行全埃及地，逾越过以色列人门上涂有血的房屋，却击杀埃及人的长子和头生牲畜，促使埃及法老王无条件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故此设立当日为逾越节作为纪念(参出十二 12~14)。

*(灵意注解)*「正月十四日是耶和华的逾越节」：『逾越节』表征基督是神的羔羊(参约一 29)，被杀流血，拯救人脱离罪的刑罚。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在逾越节的晚上，设立了饼与杯(林前十一 23~26)，所以我们守逾越节，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聚会擘饼」(徒二十 7)纪念主。我们任何人，都不可以擅自取消擘饼纪念主的聚会，因为这个纪念主的聚会，乃是清清楚楚出于神的命令。

**【民二十八 17】**「这月十五日是节期，要吃无酵饼七日。」

*(吕振中译)*「这月十五日是节期；要吃无酵饼七天。」

*(原文字义)*「节期」节庆集会，筵席。

*(文意注解)*「这月十五日是节期，要吃无酵饼七日」：『这月十五日』指七天无酵节的第一天(参利二十三 6)，又称除酵节(参出二十三 15)，在节期内不许可吃有酵的食物；『节期』从正月十四日晚上开始，到二十一日晚上结束(参出十二 18)；『无酵饼』指未经过发酵的面包。

*(灵意注解)*「这月十五日是节期，要吃无酵饼七日」：『无酵节』表征蒙恩的信徒已经成为无酵的新团，应当把旧酵除净(参林前五 7)；『七日』表征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应当天天过无罪的生活。

*(话中之光)* (一)「酵」在圣经中表征罪恶(林前五 8)和邪恶的教训(太十六 6)；基督徒蒙恩得救之后，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

**【民二十八 18】**「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吕振中译)*「头一天要有圣聚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圣会(原文双字)」分别，神圣(首字)；集会(次字)；「劳碌」劳动，服侍。

*(文意注解)*「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圣会』指为着守节而聚集的庆祝活动，亦即神圣的聚会；『劳碌的工』指身体劳动的工，例如建筑、纺织、收割、打穀、推磨等。

*(灵意注解)*「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不能单独个人过节，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齐来过节；过节表征聚会。

*(话中之光)* (一)「当有圣会」，基督徒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十 25)。

(二)「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安息日预表基督是我们安息的实际。人真正的安息，并不在乎放下一切的工作，乃在乎外面劳碌工作之中，里面深处因基督得享宁静和安息。

**【民二十八 19】**「当将公牛犊两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都要没有残疾的，用火献给耶和華為燔祭。」

**（吕振中译）**「只要献火祭为燔祭给永恒主：就是牛两只、要小公牛、公绵羊一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七只，都要你们认为完全没有残疾的。」

**（原文字义）**「献给」靠近，呈献。

**（文意注解）**「当将公牛犊两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都要没有残疾的，用火献给耶和華為燔祭」：与月朔的祭牲完全相同(参 11 节)，但本节是指无酵节第一天所要献的祭牲。

**（灵意注解）**「当将公牛犊两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都要没有残疾的，用火献给耶和華為燔祭」：『燔祭』表征基督无暇无疵、完全奉献自己，成为馨香之气，蒙神悦纳。

**【民二十八 20】**「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吕振中译）**「和以上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是用油调和的细面：配合一只公牛、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三；配合一只公绵羊、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原文字义）**「同献」(原文无此字)；「要献(首字)」作，制作，完成；「要献(次字)」(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所献的细面也与月朔的祭牲完全相同(参 12 节)；『伊法十分之三』约折合 6 点 6 公升；『伊法十分之二』约折合 4 点 4 公升。

**（灵意注解）**「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20~21 节)：『素祭』表征基督在世为人，生活完美，神所喜爱。

**【民二十八 21】**「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吕振中译）**「配合那七只公绵羊羔、每只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原文字义）**「要献」作，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伊法十分之一』约折合 2 点 2 公升。

**【民二十八 22】**「并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

**（吕振中译）**「也献一只多毛公山羊做解罪祭、为你们除罪。」

**（原文字义）**「赎罪」遮盖，平息。

**（文意注解）**「并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与月朔的赎罪祭相同(参 15 节上)。

**（灵意注解）**「并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赎罪祭』表征基督被钉流血舍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成为救赎的根源。

**【民二十八 23】**「你们献这些，要在早晨常献的燔祭以外。」

〔吕振中译〕「你们要在早晨的燔祭、就是不断献的燔祭、以外、把这些祭物献上。」

〔原文字义〕「常献」连续性，每天。

〔文意注解〕「你们献这些，要在早晨常献的燔祭以外」：与月朔的献祭相同(参 15 节下)。

〔灵意注解〕「你们献这些，要在早晨常献的燔祭以外」：表征信徒一面纪念基督的救恩，一面仍须每日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民二十八 24】「一连七日，每日要照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献给耶和华，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一连七日、每日都要照这例把火祭的食物、就是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是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奠祭以外献上的。」

〔原文字义〕「馨香(原文双字)」安宁，舒坦(首字)；芳香，香气(次字)。

〔文意注解〕「一连七日，每日要照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献给耶和华，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无酵节共有七日，每日的献祭内容与月朔的献祭相同(参 11~15 节)。

〔灵意注解〕「一连七日，每日要照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献给耶和华，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表征信徒天天过凡事谢恩的生活，让神有所享受。

【民二十八 25】「第七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吕振中译〕「第七天你们要有圣聚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圣会(原文双字)」分别，神圣(首字)；集会(次字)；「劳碌」劳动，服侍。

〔文意注解〕「第七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无酵节的第七日和第一日一样，也有圣会，也须守安息(参阅 11 节注解)。

〔灵意注解〕「第七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和第一日同样。

〔话中之光〕(一)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徒，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去，好使我们成为新团(林前五 7)。

(二)「七日」意指完全；信徒的一生应当过无酵的生活。

【民二十八 26】「“七七节庄稼初熟，你们献新素祭给耶和华的日子，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吕振中译〕「『在你们的七七节上、当献首熟之物那一天、你们将新素祭献与永恒主的时候、要有圣聚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七七」七个七；「庄稼初熟」初熟的果子；「新」新的。

〔文意注解〕「七七节庄稼初熟，你们献新素祭给耶和华的日子」：『七七节』又称收割节(参出二十三 16)，离无酵节刚好第五十天，故新约时代称五旬节(参徒二 3)，大约在阳历五、六月间；『献新素祭』即指用初熟的麦子制成的两个饼，加酵，作为新素祭献给神(参利二十三 16~17)

「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请参阅 18 节注解。

**《灵意注解》**「七七节庄稼初熟，你们献新素祭给耶和華的日子」：『收割节』表征基督在复活里作人生命的供应；『五旬节』表征基督在完满的复活里作神丰满的享受。

2.「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不能单独个人过节，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齐来过节；过节表征聚会。

**《话中之光》**（一）守收割节，目的是提醒我们要做一个感恩的人。在这节日中，以色列人会将初熟的庄稼献上。没有行动的感恩不是感恩。有人说：“Thanksgiving: to be truly thanksgiving, first thanks, then giving!”

（二）我们的收获或收入中隐含着神的意志，他赐我们财物不是盲目的。当我们认识到这一事实时，才能更慎重地使用所得的财物，更有价值地使用在善事上。

（三）「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诗二十三 1）。这是一个生命的见证。既然神是作了我们的供应，我们便没有理由把神放在我们手里的东西看作是我们自己的。

（四）献初熟庄稼的举动是承认食物在神的权下，一切生活的根本都是源自神的恩典。要纪念神的恩典！人类脱离了创造秩序就无法生存；同样，脱离了神恩典的范畴，人的福分就不存在。因此，人类的生命、生存和平安也都是在神为人规定的现有规律基础之上。要纪念神的慈爱，如此便可蒙更大更多的福。

**【民二十八 27】**「只要将公牛犊两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華。」

**《吕振中译》**「只要将燔祭作为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就是牛两只、要小公牛、公绵羊一只、公绵羊羔七只、要一岁以内的。」

**《原文字义》**「馨香(原文双字)」安宁，舒坦(首字)；芳香，香气(次字)。

**《文意注解》**「只要将公牛犊两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華」：七七节所献的祭牲，与月朔并无酵节每日所献的相同(参 11, 19 节)。不过，若与利二十三 18 相较，就会发现那里所记的公牛只有一只，公绵羊却有两只，解经家们对此有两种看法：(1)《民数记》改变了《利未记》的条例；(2)《利未记》所记的是在节期时常献的祭牲，而《民数记》所记的是指常献的燔祭以外另加上的(参 23~24, 31 节)。

**《灵意注解》**「馨香的燔祭…同献的素祭…献一只公山羊为你们赎罪，…并同献的奠祭以外，都要没有残疾的」(27~31 节)：请参阅逾越节和无酵节。

**【民二十八 28】**「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每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吕振中译》**「和以上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是用油调和的细面：配合一只公牛、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三；配合一只公绵羊、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文意注解》**「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每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请参阅 20 节注解。



**【民二十八 29】**「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吕振中译）*「配合那七只公绵羊羔、每只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文意注解）*「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请参阅 21 节注解。

**【民二十八 30】**「并献一只公山羊为你们赎罪。」

*（吕振中译）*「也献一只多毛公山羊、为你们除罪；」

*（原文字义）*「赎罪」遮盖，平息。

*（文意注解）*「并献一只公山羊为你们赎罪」：请参阅 22 节注解。

**【民二十八 31】**「这些，你们要献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都要没有残疾的。」

*（吕振中译）*「总要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和跟这些祭牲同献的奠祭以外去献上，都要你们认为完全没有残疾的。」

*（原文字义）*「常献」连续性，每天；「没有残疾」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注解）*「这些，你们要献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都要没有残疾的」：意指无论是常献的或是特献的，所有的祭牲都必须是完美无瑕疵、无残缺的。

## 叁、灵训要义

### 【献祭的条例(一)】

一、每日早晚须分别献的祭(1~8节)：

1. 「献给我的供物，就是献给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们要按日期献给我」(2节)：表征信徒每日须寻求神的喜悦。

2. 「就是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每日…早晨要献一只，黄昏的时候要献一只」(3~4节)：表征每日早晚两次，须存着清洁的心，献上感谢祷告。

3. 「又用细面伊法十分之一，并捣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作为素祭」(5节)：表征每日的生活中，在圣灵的感动下取用十字架的原则。

4. 「要同献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圣所中，你要将醇酒奉给耶和華為奠祭」(7节)：表征每日须有更新的奉献，献上自己作活祭。

5. 「晚上，你要献那一只羊羔，必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献上，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華」(8节)：表征每日自始至终，活着为神。

二、每安息日须献的祭(9~10节)：

1. 「当安息日，要献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并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为素祭，又将同献的奠祭献上」(9节)：表征信徒在主日，加倍存心讨神喜悦。

2. 「那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在外」(10节)：表征在主日的生活，仍如素日。

### 三、每月朔须献的祭(11~15节):

1.「每月朔，你们要将两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七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献给耶和華為燔祭」(11节): 表征信徒随着时间的过去，讨神喜悦的存心越过越增加。

2.「每只公牛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三作为素祭；那只公羊也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素祭」(12节): 表征生活中对圣灵和十字架也更加倍紧密联结。

3.「每只羊羔要用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为素祭和馨香的燔祭」(13节): 表征生活中对圣灵和十字架的联结，越过越完全(七的灵意)。

4.「一只公牛要奠酒半欣，一只公羊要奠酒一欣三分之一，一只羊羔也奠酒一欣四分之一」(14节): 表征生活中的奉献自己，越过越加强。

5.「又要将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献给耶和華」(15节): 表征认罪的心并不减少。

6.「要献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15节): 表征仍旧维持每日的奉献生活。

### 四、逾越节和无酵节须献的祭(16~25节):

1.「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逾越节」(16节):『逾越节』表征基督是神的羔羊(参约一29)，被杀流血，拯救人脱离罪的刑罚。

2.「这月十五日是节期，要吃无酵饼七日」(17节):『无酵节』表征蒙恩的信徒已经成为无酵的新团，应当把旧酵除净(参林前五7);『七日』表征完全，有生之日，天天如此;信徒应当天天过无罪的生活。

3.「第一日当有圣会; 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18节): 不能单独个人过节，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一齐来过节; 过节表征聚会。

4.「当将公牛犊两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都要没有残疾的，用火献给耶和華為燔祭」(19节):『燔祭』表征基督无暇无疵、完全奉献自己，成为馨香之气，蒙神悦纳。

5.「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 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 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20~21节):『素祭』表征基督在世为人，生活完美，神所喜爱。

6.「并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22节):『赎罪祭』表征基督被钉流血舍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成为救赎的根源。

7.「你们献这些，要在早晨常献的燔祭以外」(23节): 表征信徒一面纪念基督的救恩，一面仍须每日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8.「一连七日，每日要照这例把馨香火祭的食物献给耶和華，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24节): 表征信徒天天过凡事谢恩的生活，让神有所享受。

9.「第七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25节): 和第一日同样。

### 五、七七节须献的祭(26~31节):

1.「七七节庄稼初熟，你们献新素祭给耶和華的日子」(26节):『收割节』表征基督在复活里作人生命的供应;『五旬节』表征基督在完满的复活里作神丰满的享受。

2.「当有圣会; 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26节): 不能单独个人过节，大家都放下日常的工作，

一齐来过节；过节表征聚会。

3.「馨香的燔祭…同献的素祭…献一只公山羊为你们赎罪，…并同献的奠祭以外，都要没有残疾的」(27~31节)：请参阅逾越节和无酵节。

## 民数记第二十九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献祭的条例(二)】

- 六、吹角节须献的祭(1~6节)
- 七、赎罪日须献的祭(7~11节)
- 八、住棚节须献的祭(12~40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二十九 1】「“七月初一日，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们当守为吹角的日子。”」

(吕振中译)「七月初一日、你们要有圣聚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这是你们大吹角声的日子。」

(原文字义)「圣会(原文双字)」分别，神圣(首字)；集会，召集(次字)；「劳碌」劳动，服侍。

(文意注解)「七月初一日，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们当守为吹角的日子」：『七月初一日』是吹角节。吹角的用意是宣告喜乐的消息，号召四散的以色列人聚集，迎接弥赛亚的来临(亦即基督再临)；『圣会』指为着守节而聚集的庆祝活动，亦即神圣的聚会；『劳碌的工』指身体劳动的工，例如建筑、纺织、收割、打穀、推磨等。

(灵意注解)「七月初一日」：是下半年，表征神的救赎计划，要从外邦教会回到以色列人(参罗十一11)。

「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们当守为吹角的日子」『吹角节』表征提醒四散的以色列人，招聚他们一同过节。

(话中之光) (一)吹角日表明敬拜时所要遵守的三个重要原则：(1)众人聚集在一起敬拜神：同心敬拜，互相学习，彼此坚固信心；(2)要停止日常的工作，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将时间分别为圣，专心地敬拜神，使我们更有力为神工作；(3)以色列人向神献上燔祭：我们将珍贵的献给神，表明对祂的爱。把自己献给神就是最好的祭。

(二)「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有许多的工作要做，但不可作劳碌的工。在七月一整个月份，工作都集中在会幕与事奉神的圣事上。其他时间才可作些帐幕及琐事。使徒保罗也作这样的区分。

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不是靠着行为，但是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生命，必须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参弗二9~10)。

(三)不是先作而后到十字架前。乃是先到十字架前而后作工。我们要空手到十字架面前，接受赦罪的恩典，接受主耶稣的生命。接受之后，要作工！要果子！那样的工作，不是劳碌，乃是快乐；不是奴仆的劳碌，乃是儿子的服务。

(四)不是先作工，再与主联络，乃是先与主联络而后作工，我们不能作工将自己联络在葡萄树上，只有顺服在栽培的人手下，让他将我们接到葡萄树上。一接上联络好了，就自然会果子。结果子不是劳碌的工作，乃是自然的。

(五)不是作工到五旬节，乃是在五旬节接受圣灵充满，而后作工。圣灵如同圣子，不是作工得来的，乃是神的恩惠白白赐给人，只要用信心接受！神从来不做买卖，神只白送！我们不能用眼泪，祈祷，努力，买得圣灵的充满。要得圣灵充满，如同要得耶稣拯救，也要用信心接受。不过人一接受圣灵充满之后，他的火焚烧在心中，不能不作工，不能不祷告。那却不是劳碌，乃是快乐！

(六)在我们的生活中，应当有一些用于亲近神的「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的日子。神曾应许我们：「你若在安息日掉转你的脚步，在我圣日不以操作为喜乐，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称耶和华的圣日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这日，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你就以耶和華為乐。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产业养育你」(赛五十八 13~14)。

**【民二十九 2】**「你们要将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華。」

**〔吕振中译〕**「你们要把燔祭做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就是牛一只，要小公牛、公绵羊一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七只、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原文字义〕**「没有残疾」完全的，健全的；「馨香(原文双字)」安宁，舒坦(首字)；香气，芳香(次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将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華」：『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灵意注解〕**「你们要将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華」：『燔祭』表征基督无暇无疵、完全奉献自己，成为馨香之气，蒙神悦纳。

**【民二十九 3】**「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吕振中译〕**「和以上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是用油调和的细面：配合一只公牛、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三；配合一只公绵羊、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原文字义〕**「调」搀和，混和；「献」(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

十分之二」：『调油的细面』将磨细的生面粉调和橄榄油，揉成生面团(不可有酵)；『伊法十分之三』约折合 6 点 6 公升；『伊法十分之二』约折合 4 点 4 公升。

**〔灵意注解〕**「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3~4 节)：『素祭』表征基督在世为人，生活完美，神所喜爱。

**【民二十九 4】**「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吕振中译〕**「配合那七只公绵羊羔、每只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文意注解〕**「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伊法十分之一』约折合 2 点 2 公升。

**【民二十九 5】**「又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

**〔吕振中译〕**「也献一只多毛公山羊做解罪祭、为你们除罪；」

**〔原文字义〕**「赎罪」遮盖，平息。

**〔文意注解〕**「又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赎罪祭』赎罪的原文字根有『洁净』的意思，人犯罪不单得罪神，而且也玷污了自己，所以须献赎罪祭，满足神圣洁的要求，恢复神与人之间的交通。

**〔灵意注解〕**「又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赎罪祭』表征基督被钉流血舍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成为救赎的根源。

**【民二十九 6】**「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献的奠祭以外，都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这些是在月初的燔祭和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不断献的燔祭和跟这燔祭同献的素祭、以及照典章跟这些祭牲同献的奠祭以外献上、作为怡神之香气、做火祭献与永恒主的。」

**〔原文字义〕**「常献的」连域性，每天；「照例」审判，律例，公义；「奠祭」奠酒。

**〔文意注解〕**「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献的奠祭以外，都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月朔』指每月初一日；『月朔的燔祭』请参阅二十八 11；『素祭』指以细面和油为祭物，在希伯来文含有礼物或贡物的意味，是一种自愿的献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贞与感恩的心意，也间接供应祭司们生活所需的食物；『常献的燔祭』指每日早晚必献的燔祭；『奠祭』指浇酒为祭；『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

**〔灵意注解〕**「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献的奠祭以外，都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表征一面过节，一面仍须每日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民二十九 7】**「“七月初十日，你们当有圣会；要刻苦己心，什么工都不可做。”

**〔吕振中译〕**「『在这七月十日、你们要有圣聚会，要刻苦自己；甚么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刻苦」苦待，压迫，虚己；「己心」魂，自我。

**〔文意注解〕**「七月初十日，你们当有圣会；要刻苦己心，什么工都不可做」：『七月初十日』指赎罪日；『圣会』指为着守节而聚集的庆祝活动，亦即神圣的聚会；『刻苦己心』表达为罪忧伤痛悔，往往伴随禁食祷告；『什么工』指身体劳动的工，例如建筑、纺织、收割、打穀、推磨等。

**〔灵意注解〕**「七月初十日，你们当有圣会」：『赎罪日』表征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参罗十一26)；『圣会』表征过节。

「要刻苦己心，什么工都不可做」：『刻苦己心』表征忧伤痛悔；『什么工都不可做』表征放下自己的行为，进入神的安息。

**【民二十九 8】**「只要将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都要没有残疾的，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华。」

**〔吕振中译〕**「只要将燔祭做怡神之香气献与永恒主：就是牛一只，要小公牛、公绵羊一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七只、都要你们认为完全没有残疾的。」

**〔文意注解〕**「只要将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一岁的公羊羔七只，都要没有残疾的，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华」：『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参 2 节)。

**【民二十九 9】**「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吕振中译〕**「和以上这些祭牲同献的是用油调和的细面：配合一只公牛、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三；配合一只公绵羊、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文意注解〕**「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调油的细面』将磨细的生面粉调和橄榄油，揉成生面团(不可有酵)；『伊法十分之三』约折合 6 点 6 公升；『伊法十分之二』约折合 4 点 4 公升(参 3 节)。

**【民二十九 10】**「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吕振中译〕**「配合那七只公绵羊羔、每只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文意注解〕**「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伊法十分之一』约折合 2 点 2 公升(参 4 节)。

**【民二十九 11】**「又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赎罪祭和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献一只多毛公山羊作为解罪祭、是在除罪礼上之解罪祭、和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以及跟这些祭牲同献的奠祭以外献的。」

**〔文意注解〕**「又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赎罪祭和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

奠祭以外」：意指这一只公山羊是专为赎罪日的赎罪祭之用，其他日常所献的赎罪祭、燔祭、素祭、奠祭都应照素常的规矩去作，不计算在内。

〔**灵意注解**〕「这是在赎罪祭和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表征一面过节，一面仍须每日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民二十九 12】「“七月十五日，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华守节七日。”」

〔**吕振中译**〕「『七月十五日、你们要有圣聚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只要过节拜永恒主七天；』」

〔**原文字义**〕「守节(原文双字)」过节(首字)；节庆集会，筵席(次字)。

〔**文意注解**〕「七月十五日，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华守节七日」：『七月十五日』指住棚节又称收藏节，是每年最后的节期，犹太人纷纷上耶路撒冷过节，纪念当年在旷野飘流的日子；『圣会』指为着守节而聚集的庆祝活动，亦即神圣的聚会；『劳碌的工』指身体劳动的工，例如建筑、纺织、收割、打穀、推磨等；『守节七日』住棚节长达七天，到了最后一日，又称最大的一日(参约七 1~37)。

〔**灵意注解**〕「七月十五日，你们当有圣会」：『住棚节』表征享受国度的安息；『圣会』表征过节。

「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华守节七日」：不做工表征放下自己的行为，进入神的安息；『守节七日』表征在国度里有完全享受。

〔**话中之光**〕(一)今天的教会，是在旷野的路程中，向着神呼召我们去得的应许之地进发。教会每天经历着神与人同在的生活。虽然我们有同样的软弱，失败，虽然绕了许多不必要的路，但在圣灵引导之下，一天比一天，更接近神荣耀的应许国度。我们最荣美的盼望，是永远与神同住，面对面的认识祂，像祂认识我们一样。以色列人七天的圣会，照礼仪献祭，是纪念过去；我们教会是盼望将来。感谢主，祂成为我们的盼望。

(二)吹角节，赎罪日，和住棚节这一组节期在神的计划中，预表了将来国度在地上建立以前，神召聚分散在全地的以色列民归回，在耶路撒冷被列国围攻时，主亲自从天降临作祂百姓的拯救，以色列民因此向主悔改认罪，全家得救归向主，从此国度就在地上建立，主作国度的王，以祂的公义统治全地，以祂的丰富供应众民。在预表上是预言将来必成的事。

【民二十九 13】「又要将公牛犊十三只，公绵羊两只，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都要没有残疾的，用火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

〔**吕振中译**〕「也要将燔祭做怡神香气之火祭献与永恒主：就是牛十三只、要小公牛、公绵羊两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十四只，都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文意注解**〕「又要将公牛犊十三只，公绵羊两只，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都要没有残疾的，用火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燔祭」：住棚节中所献的祭牲，是全年所有的节期中最多的，其中公牛犊从第一日的十三只，逐日递减一只，亦即第二日献十二只，第三日献十一只，如此类推(参 17~32 节)；『馨香』指闻起来会觉得心旷神怡、心平气和的气味；『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参 2 节)。

**〔灵意注解〕**「(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第六日…第七日」(13~34 节): 每日献祭的公牛犊数目按日递减, 其他祭牲则每日数目相同, 又须有同献的素祭和赎罪祭; 以上这些都是每日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表征七天的住棚节, 一面过节欢庆, 神和人天天都有享受, 一面仍须每日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民二十九 14】**「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 为那十三只公牛, 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三; 为那两只公羊, 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吕振中译〕**「和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是用油调和的细面: 配合那十三只公牛、每只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三; 配合那两只公绵羊、每只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文意注解〕**「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 为那十三只公牛, 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三; 为那两只公羊, 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二」: 『调油的细面』将磨细的生面粉调和橄榄油, 揉成生面团(不可有酵); 『伊法十分之三』约折合 6 点 6 公升; 『伊法十分之二』约折合 4 点 4 公升(参 3 节)。

**【民二十九 15】**「为那十四只羊羔, 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吕振中译〕**「配合那十四只公绵羊羔、每只要献一伊法的十分之一;」

**〔文意注解〕**「为那十四只羊羔, 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 『伊法十分之一』约折合 2 点 2 公升(参 4 节)。

**【民二十九 16】**「并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 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献一只多毛公山羊、作为解罪祭, 是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献的。」

**〔文意注解〕**「并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 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意指这一只公山羊是专为赎罪日的赎罪祭之用, 其他日常所献的赎罪祭、燔祭、素祭、奠祭都照素常的规矩去作, 不计算在内(参 11 节)。

**【民二十九 17】**「“第二日要献公牛犊十二只, 公绵羊两只, 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吕振中译〕**「『第二天要献公牛十二只、要小公牛、公绵羊两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十四只, 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文意注解〕**「第二日要献公牛犊十二只, 公绵羊两只, 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公牛犊逐日递减一只, 但公绵羊和公羊羔仍维持不变, 请参阅 13 节注解。

**【民二十九 18】**「并为公牛、公羊, 和羊羔, 按数照例, 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吕振中译〕**「又献上和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配合这些公牛、公绵羊和公绵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数目;」

**〔文意注解〕**「并为公牛、公羊, 和羊羔, 按数照例, 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意指按照当



日所献公牛犊、公绵羊、公羊羔的只数，每只都要有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民二十九 19】**「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献多毛公山羊一只作为解罪祭，是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和跟这些祭牲同献的奠祭以外献的。」

**（文意注解）**「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请参阅 16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0】**「“第三日要献公牛十一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吕振中译）**「『第三天要献公牛十一只、公绵羊两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十四只、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文意注解）**「三日要献公牛十一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仅公牛犊再减一只，公绵羊和公羊羔则仍维持不变，请参阅 13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1】**「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吕振中译）**「又献上和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配合这些公牛、公绵羊、和公绵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数目；」

**（文意注解）**「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请参阅 18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2】**「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献多毛公山羊一只、作为解罪祭，是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献的。」

**（文意注解）**「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请参阅 16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3】**「“第四日要献公牛十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吕振中译）**「『第四天要献公牛十只、公绵羊两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十四只、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文意注解）**「第四日要献公牛十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仅公牛犊再减一只，公绵羊和公羊羔则仍维持不变，请参阅 13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4】**「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吕振中译）**「又献上和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配合这些公牛、公绵羊、和公绵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数目；」

**〔文意注解〕**「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请参阅 18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5】**「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献多毛公山羊一只、作为解罪祭，是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献的。」

**〔文意注解〕**「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请参阅 16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6】**「“第五日要献公牛九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吕振中译〕**「『第五天要献公牛九只、公绵羊两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十四只、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文意注解〕**「第五日要献公牛九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仅公牛犊再减一只，公绵羊和公羊羔则仍维持不变，请参阅 13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7】**「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吕振中译〕**「又献上和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配合这些公牛、公绵羊、和公绵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数目；」

**〔文意注解〕**「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请参阅 18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8】**「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献多毛公山羊一只、作为解罪祭，是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献的。」

**〔文意注解〕**「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请参阅 16 节注解。

**【民二十九 29】**「“第六日要献公牛八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吕振中译〕**「『第六天要献公牛八只、公绵羊两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十四只、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文意注解〕**「第六日要献公牛八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仅公牛犊再减一只，公绵羊和公羊羔则仍维持不变，请参阅 13 节注解。

**【民二十九 30】**「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吕振中译〕**「又献上和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配合这些公牛、公绵羊、和公绵羊

羔，照典章各按其数目；」

〔**文意注解**〕「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请参阅 18 节注解。

【民二十九 31】「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献多毛公山羊一只、作为解罪祭，是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献的。」

〔**文意注解**〕「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请参阅 16 节注解。

【民二十九 32】「“第七日要献公牛七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

〔**吕振中译**〕「『第七天要献公牛七只，公绵羊两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十四只、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文意注解**〕「第七日要献公牛七只，公羊两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十四只」：仅公牛犊再减一只，公绵羊和公羊羔则仍维持不变，请参阅 13 节注解。

【民二十九 33】「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吕振中译**〕「又献上和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配合这些公牛、公绵羊、和公绵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数目；」

〔**文意注解**〕「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请参阅 18 节注解。

【民二十九 34】「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献多毛公山羊一只、作为解罪祭，是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献的。」

〔**文意注解**〕「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请参阅 16 节注解。

【民二十九 35】「“第八日你们当有严肃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

〔**吕振中译**〕「『第八天你们要有圣节会；甚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

〔**原文字义**〕「严肃会」严肃会，聚会。

〔**文意注解**〕「第八日你们当有严肃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严肃会』指住棚节后次日，七月二十二日，继续庆祝一天，称为严肃会。这日视同安息日，不可作工，百姓要到会幕前聚集(参利二十三 36)。

〔**灵意注解**〕「第八日你们当有严肃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表征在基督的复活里，一同过

节，想受神的安息。

**【民二十九 36】**「只要将公牛一只，公羊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火祭，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燔祭；」

**（吕振中译）**「只要将燔祭做怡神香气之火祭献与永恒主：就是公牛一只、公绵羊一只、公绵羊羔一岁以内的七只、要完全没有残疾的。」

**（文意注解）**「只要将公牛一只，公羊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火祭，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燔祭」：这是为住棚节的次日(即第八日)所特别指定的祭牲数目，和第一日至第七日的祭牲数目不同。

**（灵意注解）**「馨香的燔祭，…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赎罪祭」(36~38 节)：表征在基督的复活里，神和人一同享受。

**【民二十九 37】**「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

**（吕振中译）**「又献上和这些祭牲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配合公牛、公绵羊、和公绵羊羔、照典章各按其数目；」

**（文意注解）**「并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数照例，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请参阅 18 节注解。

**【民二十九 38】**「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

**（吕振中译）**「也献多毛公山羊一只、作为解罪祭，是在不断献的燔祭、和跟燔祭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以外献的。」

**（文意注解）**「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请参阅 16 节注解。

**（灵意注解）**「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表征仍须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民二十九 39】**「“这些祭要在你们的节期献给耶和华，都在所许的愿并甘心所献的以外，作为你们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

**（吕振中译）**「『以上这些祭都要在你们的制定节期上献与永恒主，都要在所许的愿、和自愿献的祭以外、作为你们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

**（原文字义）**「节期」指定的时间，聚会；「所许的愿」誓言；「甘心所献」自由奉献，自愿。

**（文意注解）**「这些祭要在你们的节期献给耶和华，都在所许的愿并甘心所献的以外，作为你们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所许的愿并甘心所献的』意指个别的人为着还愿、感谢等不同的理由而自愿献上的祭物和祭牲；『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七 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

**《话中之光》** (一)即使给耶和华神献上再多的祭，如果不顺服神的旨意，那么这个人的祭牲是无用的(参赛一 10~17)。神悦纳那些在生活中绝对顺服神话语的谦卑之人的祭牲和奉献(参撒上十五 22)。我们的礼拜和事奉，也应该以这样的顺服和谦卑为基础(参罗十二 3~21)。

**【民二十九 40】**「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一切话告诉以色列人。」

**《吕振中译》**「凡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摩西都照这些话对以色列人说。」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照耶和华所吩咐他的一切话告诉以色列人」：本节可作为民二十八、二十九两章的结语，但希伯来文圣经则将本节放在民三十章的第一节，作为三十章的序言。

## 叁、灵训要义

### 【献祭的条例(二)】

#### 六、吹角节须献的祭(1~6节)：

1. 「七月初一日」(1节)：是下半年，表征神的救赎计划，要从外邦教会回到以色列人(参罗十一 11)。

2. 「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们当守为吹角的日子」(1节)：『吹角节』表征提醒四散的以色列人，招聚他们一同过节。

3. 「你们要将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公羊羔七只，作为馨香的燔祭献给耶和华」(2节)：『燔祭』表征基督无暇无疵、完全奉献自己，成为馨香之气，蒙神悦纳。

4. 「同献的素祭用调油的细面；为一只公牛要献伊法十分之三；为一只公羊要献伊法十分之二；为那七只羊羔，每只要献伊法十分之一」(3~4节)：『素祭』表征基督在世为人，生活完美，神所喜爱。

5. 「又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为你们赎罪」(5节)：『赎罪祭』表征基督被钉流血舍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成为救赎的根源。

6. 「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献的奠祭以外，都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6节)：表征一面过节，一面仍须每日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 七、赎罪日须献的祭(7~11节)：

1. 「七月初十日，你们当有圣会」(7节)：『赎罪日』表征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参罗十一 26)；『圣会』表征过节。

2. 「要刻苦己心，什么工都不可做」(7节)：『刻苦己心』表征忧伤痛悔；『什么工都不可做』表征放下自己的行为，进入神的安息。

3. 「馨香的燔祭，…同献的素祭，…赎罪祭」(8~11节)：请参阅吹角节。

4. 「这是在赎罪祭和常献的燔祭，与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11节)：表征一面过节，一面仍须每日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 八、住棚节须献的祭(12~40节)：

- 1.「七月十五日，你们当有圣会」(12节)：『住棚节』表征享受国度的安息；『圣会』表征过节。
- 2.「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华守节七日」(12节)：不做工表征放下自己的行为，进入神的安息；『守节七日』表征在国度里有完全的感受。
- 3.「(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第六日…第七日」(13~34节)：每日献祭的公牛犊数目按日递减，其他祭牲则每日数目相同，又须有同献的素祭和赎罪祭；以上这些都是每日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表征七天的住棚节，一面过节欢庆，神和人天天都有享受，一面仍须每日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 4.「第八日你们当有严肃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35节)：表征在基督的复活里，一同过节，想受神的安息。
- 5.「馨香的燔祭，…献同献的素祭和同献的奠祭，…赎罪祭」(36~38节)：表征在基督的复活里，神和人一同享受。
- 6.「这是在常献的燔祭和同献的素祭并同献的奠祭以外」(38节)：表征仍须过讨神喜悦的生活。

## 民数记第三十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许愿和誓言的条例】

- 一、凡所许的愿和誓言不可食言(1~2节)
- 二、年幼女子所许的愿和誓言须经父亲应承(3~5节)
- 三、出嫁女子所许的愿和誓言须经丈夫应承(6~8节)
- 四、寡妇或离婚妇人所许的愿和誓言由自己定准(9节)
- 五、从前在夫家所许的愿和誓言仍由丈夫定准(10~16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三十1】「摩西晓谕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说：“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

(吕振中译)「摩西告诉以色列人众支派的首领说：『以下乃是永恒主所吩咐的话：』

(原文字义)「支派」支派，树枝，手杖。

(文意注解)「摩西晓谕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说：“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有各种称呼：「你们支派中所有的首领和长老」(申五23)、「以色列的全会众」(书十八1；二十二12)、「以色列民的首领」(士二十2)、「以色列众人」(撒上七5)、「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领」(代上二十八1)、「以色列的长老、各支派的首领、并以色列的族长」(代下八2)和「首领和长老」

(拉十 8)。

**《话中之光》** (一)人遇到危急，会许愿向神求助；圣经中有许多许愿的例子(如：创二十八 20~22；士十一 30~31；结十八 18 等)。但一旦神听了人的呼求，危急过去，很可能忘却当日许的愿。律法严格规定，许了愿必须履行。

(二)新约时代，许愿的条例可能更趋繁复，以致耶稣在《马太福音》五 33~37 要教训人什么誓都不可起，「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祂要人从死的律法中走出来，恢复当日立法的真精神。

**【民三十 2】**「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

**《吕振中译》**「人若向永恒主许了愿、或是起了誓、用约束的话约束自己，就不可褻渎自己的话，总要按自己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而行。」

**《原文字义》**「许愿(原文双字)」发誓(首字)；誓言，承诺(次字)；「起誓(原文双字)」起誓，发誓(首字)；誓言，诅咒(次字)；「约束(原文双字)」束起，绑住(首字)；束缚(次字)。

**《文意注解》**「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许愿』指在神面前发誓承诺自己会履行某事；『起誓』指在神面前发咒起誓证明自己将必履约；『约束自己』指使自己灵魂受捆绑；『食言』指所说的话落空，含有松开之意。

**《话中之光》** (一)违背誓言就意味着破坏双方的信任与关系，而信任是人与神和人与其他人建立关系的基础。

(二)神知道人的毛病，说了话不算数，又会把违约食言的责任推给别人；因此，信实公义的神，藉祂的仆人摩西，向以色列各支派的领袖，定规了法则，叫小区共同遵守。

(三)在神面前许愿是严肃的事，许了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你若不许愿倒无罪」(申二十三 21~22)。

(四)神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后 一 19~20)。祂是这样，祂要属祂的人也与祂一样，只作是的人，不作是而又非的人。

(五)人的热心常常是阻挡了神的工作，所以热心若不是建立在真理的基础上，热心只能对神的事发生阻碍的作用。神要求祂的子民向祂存一个绝对的态度，不单是在接受神的话上绝对，就是向着神的心思也要绝对。学习根据神的话来定规自己所该作的，神怎样说，人就怎么作，不加添，也不减少。向着神也是绝对的，说一就一定不会是二，向神怎样说，就怎样的在神面前活。

(六)「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关键在于「不可食言」，在于「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不可食言」，《现代中文译本》译为「不可失信」，《吕振中译本》译为「不可褻渎自己的话」。是的，「食言」，就是「褻渎自己的话」，不仅是对神不負責任，而且也是对自己不負責任。「食言」最严重的后果，就是降低自己在神或他人面前的信誉。

(七)基督徒向神「许愿或起誓」，千万「不可食言」。古人云：「夫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避免「食言」最好的办法，就是不要轻易「许愿或起誓」。传道者说：「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开口，也不可心急发言。因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语要寡少。事务多，就令人作梦；言语多，就显出愚昧。你向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他不喜悦愚昧人，所以你许的愿应当偿还。你许愿不

还，不如不许」(传五 2~5)。谨记这个劝勉，我们就能避免向神「食言」。

**【民三十 3】**「女子年幼、还在父家的时候，若向耶和华许愿，要约束自己，」

*(吕振中译)*「女子年幼时期、在父家的时候、若向永恒主许了愿，用约束的话约束自己，」

*(原文字义)*「约束」束起，绑住。

*(文意注解)*「女子年幼、还在父家的时候，若向耶和华许愿，要约束自己」：『女子年幼』指女孩尚未出嫁；『还在父家』暗示神承认父亲的权柄，未婚女子须接受父亲的指导和授权。

**【民三十 4】**「她父亲也听见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却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

*(吕振中译)*「而她父亲也听见她所许的愿、和所约束自己的话，却对于她默不作声，那么、她所许一切的愿，和所约束自己的话、就必立定。」

*(原文字义)*「默默不言」沉默，安静；「为定」站立，确立。

*(文意注解)*「她父亲也听见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却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默默不言』表示默认；『为定』意指成立。

**【民三十 5】**「但她父亲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得为定；耶和华也必赦免她，因为她父亲不应承。」

*(吕振中译)*「但她父亲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那么她所许一切的愿、和所约束自己的话、就不立定；永恒主必赦免她，因为她父亲不应承她。」

*(原文字义)*「不应承」妨碍，禁止，拒绝。

*(文意注解)*「但她父亲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得为定」：『不应承』指不同意、否定其言；『不得为定』指不算数、不能成立。

「耶和华也必赦免她，因为她父亲不应承」：『赦免她』意指她纵然违背了所许的愿，也不会被问罪。

*(话中之光)* (一)父亲与年幼的女儿是表明尊卑的地位，丈夫与妻子(参 8 节)是表明先后的地位。神要众人借着许愿的事来学习守地位，也就是学习服权柄的功课。

(二)在另一方面，神也要作父亲的和作丈夫的学习负责任，提供属灵的保护。女儿和妻子在神面前许愿不合宜就要出面废去，若是作得合宜，就得给她们坚定的保证。这是属灵的保护，年长的和走在前头的都要对年幼的负这个责任。

**【民三十 6】**「她若出了嫁，有愿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约束自己的冒失话，」

*(吕振中译)*「她嫁给丈夫的时候若已经有愿在身，或是她嘴里已经说了约束自己的冒失话，」

*(原文字义)*「愿」誓言，承诺；「冒失话」轻率的发言。

*(文意注解)*「她若出了嫁，有愿在身，或是口中出了约束自己的冒失话」：『出了嫁』指为人妻



子；『有愿在身』指女子出嫁前所许的愿，经她父亲同意；『口中出…冒失话』指婚后说了未经她丈夫同意的话。

**【民三十 7】**「她丈夫听见的日子，却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

*（吕振中译）*「她丈夫听见了，却在听见的日子、对于她默不作声，那么她所许的愿就必立定，而她所约束自己的话，也必立定。」

*（原文字义）*「默默不言」沉默，安静；「为定」站立，确立。

*（文意注解）*「她丈夫听见的日子，却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她丈夫听见』指无论是妻子婚前或婚后所许的愿，一旦被她丈夫知道了；『默默不言』表示默认；『为定』意指成立。

**【民三十 8】**「但她丈夫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就算废了她所许的愿和她出口约束自己的冒失话；耶和華也必赦免她。」

*（吕振中译）*「但她丈夫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就算废了她所许的愿、和她嘴里所说约束自己的冒失话；永恒主必赦免她。」

*（原文字义）*「废了」挫败，使无效；「冒失话」轻率的发言。

*（文意注解）*「但她丈夫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就算废了她所许的愿和她出口约束自己的冒失话；耶和華也必赦免她」：『不应承』指不同意、否定其言；『废了她所许的愿』指未能履行所许的愿；『冒失话』指未经父亲或丈夫同意的话。

**【民三十 9】**「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所许的愿，就是她约束自己的话，都要为定。」

*（吕振中译）*「寡妇或是被离婚的妇人所许的愿、凡她嘴里所说约束自己的话就必立定来束缚自己。」

*（原文字义）*「被休的」赶走，驱逐；「约束」束起，绑住。

*（文意注解）*「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所许的愿，就是她约束自己的话，都要为定」：『寡妇』指丈夫已死的妇人；『被休的妇人』指离婚的妇人。

**【民三十 10】**「她若在丈夫家里许了愿或起了誓，约束自己，」

*（吕振中译）*「她若在丈夫家里许了愿、或用起誓说了约束的话约束自己，」

*（原文字义）*「许了愿」发誓；「起了誓」誓言，诅咒。

*（文意注解）*「她若在丈夫家里许了愿或起了誓，约束自己」：『许了愿』指在神面前发誓承诺自己会履行某事；『起了誓』指在神面前发咒起誓证明自己将必履约。

**【民三十 11】**「丈夫听见，却向她默默不言，也没有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

〔吕振中译〕「她丈夫听见了，却对于向她默不作声，也没有不应承她，那么她所许的一切的愿、和所约束自己的一切话、就必立定。」

〔原文字义〕「不应承」妨碍，禁止，拒绝。

〔文意注解〕「丈夫听见，却向她默默不言，也没有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默默不言』表示默认；『没有不应承』指未加否认。

【民三十 12】「丈夫听见的日子，若把这两样全废了，妇人口中所许的愿或是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得为定，因她丈夫已经把这两样废了；耶和华也必赦免她。」

〔吕振中译〕「她丈夫听见的日子若把这两样全废了，那么、凡那妇人嘴里所说出一切关于所许的愿、和所约束的话、就不立定：她丈夫既把这两样全废了，永恒主也必赦免她。」

〔原文字义〕「全废了(原文双同字)」挫败，使无效。

〔文意注解〕「丈夫听见的日子，若把这两样全废了，妇人口中所许的愿或是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得为定，因她丈夫已经把这两样废了；耶和华也必赦免她」：『这两样』指所许的愿和所起的誓。

【民三十 13】「凡她所许的愿和刻苦约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坚定，也可以废去。」

〔吕振中译〕「凡所许的愿、凡有约束性的起誓、要刻苦自己的，她丈夫都可以使它立定，也可以废它。」

〔原文字义〕「刻苦」苦待，卑微，虚己；「坚定」站立，确立；「废去」挫败，使无效。

〔文意注解〕「凡她所许的愿和刻苦约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坚定，也可以废去」：『刻苦约束自己』指禁食祷告以表达忧伤之情(参二十九 7；利十六 29；赛五十八 5)；『坚定』意指使其成立。

【民三十 14】「倘若她丈夫天天向她默默不言，就算是坚定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因丈夫听见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就使这两样坚定。」

〔吕振中译〕「倘若她丈夫对于她总是天天默不作声，那就是立定她所许的一切愿、和一切约束的话、就是那束缚她的；她丈夫使这两样都立定了，因为在听见的日子、丈夫对妻子总是默不作声。」

〔原文字义〕「默默不言(原文双同字)」沉默，安静；「坚定」站立，确立。

〔文意注解〕「倘若她丈夫天天向她默默不言，就算是坚定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因丈夫听见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就使这两样坚定」：意指她丈夫若知情默认，那么妻子所许的愿和所起的誓，就算成立，不能后悔。

【民三十 15】「但她丈夫听见以后，若使这两样全废了，就要担当妇人的罪孽。」

〔吕振中译〕「但丈夫听见了以后、若把这两样全废了，他就要担当那妇人的罪罚。」

〔原文字义〕「全废了(原文双同字)」挫败，使无效；「担当」举起，承担；「罪孽」罪恶，不公正。

〔文意注解〕「但她丈夫听见以后，若使这两样全废了，就要担当妇人的罪孽」：意指她丈夫听见

妻子许愿或起誓之事，当时已经默认，过后却又拒绝承认，便须负起妻子违背许愿和起誓的罪过，在神面前献祭赎罪(参利五 17~19)。

**【民三十 16】**「这是丈夫待妻子，父亲待女儿，女儿年幼、还在父家，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律例。」

**(吕振中译)**「这上这一些是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候例，是关于人与妻子之间的条例，父亲与女儿之间、女儿年幼在父家时的条例。」

**(原文字义)**「律例」法规，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这是丈夫待妻子，父亲待女儿，女儿年幼、还在父家，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律例」：意指这是关于犹太女子在宗教礼仪上的律例，她所许的愿和所起的誓，未婚前受她父亲的约束，婚后则受她丈夫的约束。

### 叁、灵训要义

#### 【许愿和誓言的条例】

一、凡所许的愿和誓言不可食言(1~2节)：

1. 「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2节)：许愿和誓言是向神作的，目的是约束自己。
2. 「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2节)：必须履行一切话，不可食言。

二、年幼女子所许的愿和誓言须经父亲应承(3~5节)：

1. 「女子年幼、还在父家的时候，…她父亲也听见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却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3~4节)：未婚女子的许愿和誓言若经父亲默认，就可坚定。

2. 「但她父亲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她所许的愿和约束自己的话，就都不得为定」(5节)：若她父亲不应承，就视为作废。

三、出嫁女子所许的愿和誓言须经丈夫应承(6~8节)：

1. 「她若出了嫁，…她丈夫听见的日子，却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许的愿并约束自己的话就都要为定」(6~7节)：已婚女子的许愿和誓言若经丈夫默认，就可坚定。

2. 「但她丈夫听见的日子，若不应承，就算废了她所许的愿和她出口约束自己的冒失话」(8节)：若她丈夫不应承，就视为作废。

四、寡妇或离婚妇人所许的愿和誓言由自己定准(9节)：

1. 「寡妇或是被休的妇人所许的愿」(9节)：寡妇或离婚妇人可以自作主张。
2. 「她约束自己的话，都要为定」(9节)：必须履行一切话，不可食言。

五、从前在夫家所许的愿和誓言仍由丈夫定准(10~16节)：

1. 「她若在丈夫家里许了愿或起了誓，约束自己，…凡她所许的愿和刻苦约束自己所起的誓，她丈夫可以坚定，也可以废去」(10~13节)：在婚姻有效期间，丈夫有权坚定或作废。

2. 「因丈夫听见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就使这两样坚定。但她丈夫听见以后，若使这两样全废

了，就要担当妇人的罪孽」(14~15节)：丈夫若使其作废，便要担当妻子的罪孽。

## 民数记第三十一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神命攻击米甸人报什亭之仇】

- 一、胜利带着俘虏和掳物归来(1~12节)
- 二、摩西命杀男孩和已婚妇女并洁净自己(13~24节)
- 三、神命计算所余未嫁女子和牲畜总数(25~35节)
- 四、出去打仗之人和全民均分人口和掳物(36~47节)
- 五、众军长为手下无一人死亡向神献举祭(48~54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三十一 1】「耶和华吩咐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华吩咐摩西说」：2~24 节神命摩西击杀米甸人报仇(参二十五 16~18)。

【民三十一 2】「“你要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后来要归到你列祖（原文作本民）那里。”」

（吕振中译）「『你要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然后被收殓归你族人。』」

（原文字义）「米甸」争斗；「报仇(原文双字)」报仇，报复(首字)；复仇(次字)；「归到」招集，被带走。

（文意注解）「你要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指米甸人参与引诱以色列人在什亭拜偶像犯罪，导致以色列人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参二十五 9)。

「后来要归到你列祖那里」：指摩西将死在约但河东岸山地(参二十七 13)。

（话中之光）(一)摩西死前奉神的命，先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然后安然离世；愿我们信徒都能学习摩西的榜样，以胜过仇敌撒但为职志，死而后已。

【民三十一 3】「摩西吩咐百姓说：“要从你们中间叫人带兵器出去攻击米甸，好在米甸人身上为耶和华报仇。」

（吕振中译）「摩西告诉人民说：『要从你们中间把人武装起来去打仗，好攻击米甸人，而在米甸人身上施行永恒主的报罚。』」

**〔原文字义〕**「攻击」军队，战争；「报仇(原文双字)」给，置，放(首字)；复仇(次字)。

**〔文意注解〕**「摩西吩咐百姓说：要从你们中间叫人带兵器出去攻击米甸」：此次打仗有四个特点：(1)人数不多，仅一万二千人(参 5 节)；(2)不论支派人数多寡，每一支派出兵一千人(参 4~5 节)；(3)祭司菲尼哈也同行(参 6 节)；(4)特别受神保护，无一人死亡(参 49 节)。

「好在米甸人身上为耶和华报仇」：前面是说『报以色列人的仇』(参 2 节)；可见，神子民的仇亦即神的仇，荣辱相关。

**〔话中之光〕**(一)我们与撒但的争战，乃是「为耶和华报仇」。神虽自己会灭其仇，但祂却要祂百姓与祂同工。

(二)对付神的百姓就是与神过不去，就是伤害了神，因此，神不得不惩治他们，因为他们作了撒但的工具来对付神。本节的话很严肃的使神的百姓认识，他们与神之间的合一的关系，经历了摸他们就是摸神眼中的瞳人的应许。

**【民三十一 4】**「从以色列众支派中，每支派要打发一千人去打仗。」

**〔吕振中译〕**「你们要从以色列众支派中每支派一千人每支派一千人打发他们去打仗。」

**〔原文字义〕**「打发」打发，送走；「打仗」军队，战争。

**〔文意注解〕**「从以色列众支派中，每支派要打发一千人去打仗」：每支派人数相同，暗示什亭之辱，虽仅西缅支派受影响最大(参阅二十五 14 注解)，但事关十二支派全体的见证，故每支派都要参与此次战役。

**【民三十一 5】**「于是从以色列千万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万二千人，带着兵器预备打仗。」

**〔吕振中译〕**「于是从以色列众族系中、每支派就有一千人交出来，共一万二千人、都武装好了、准备打仗。」

**〔原文字义〕**「千万」一千；「交出」送上，提供。

**〔文意注解〕**「于是从以色列千万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万二千人，带着兵器预备打仗」：『千万人』希伯来惯用语，意指人数众多；『交出』意指派遣、打发。

**【民三十一 6】**「摩西就打发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并打发祭司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手里拿着圣所的器皿和吹大声的号筒。」

**〔吕振中译〕**「摩西就每支派一千人打发他们去打仗，打发他们和祭司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去打仗，非尼哈手里拿着圣所的器物、和吹大声的号筒。」

**〔原文字义〕**「以利亚撒」神已帮助；「非尼哈」铜管乐器的口；「圣所」分别，神神；「器皿」器具，用具；「吹」吹奏，大声呼喊；「号筒」号角。

**〔文意注解〕**「摩西就打发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并打发祭司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表示这次的出征，与非尼哈上次的行动有关(参二十五 7~8)，他的表现符合神的心意，使瘟疫止息(参二十五 8)。

「非尼哈手里拿着圣所的器皿和吹大声的号筒」：『圣所的器皿』指可以随身携带的小型器具，可能是祭司点火之用的香炉(参十六 37~38)，象征祷告；『号筒』争战时吹出大声，蒙神纪念与帮助(参十 9)。

**《话中之光》** (一)圣所的器皿是甚么？圣经没有明说，很可能是香炉，若是的话，这香炉的意义代表了仰望神。号筒是传达命令的工具，表明了神的指挥。他们这一次打仗是仰望神的帮助，并且是接受神的指挥的。他们所依靠的不是他们自己所有的，而是依靠神的权柄的施行，他们在神的权柄中行事，就打了一次大大得胜的仗。

(二)在神的权柄中生活的功课，是神的子民不住要更新的，经过一次的更新，就更准确的活在神的权柄中。人在神面前所发生的一切难处，都是根源在没有正确的接受神的权柄。所以神在把人领回祂的荣耀丰富的过程中，祂是一次过一次的叫人学习接受祂的权柄，因而可以完全的享用祂的丰盛，就是祂应许要赏赐给人的。

**【民三十一 7】**「他们就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与米甸人打仗，杀了所有的男丁。」

**《吕振中译》**「他们就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和米甸人打仗，把一切男的都杀了。」

**《原文字义》**「打仗」发动战争，与…战争；「杀了」杀害，屠杀。

**《文意注解》**「他们就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与米甸人打仗，杀了所有的男丁」：『杀了所有的男丁』米甸人散居各地，可能单指歼灭当时全部敌军，因为后来米甸人又成了大族(参士六 12)。

**【民三十一 8】**「在所杀的人中，杀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苏珥、户珥、利巴，又用刀杀了比珥的儿子巴兰。」

**《吕振中译》**「在那些被刺死的人以外、他们还杀了米甸的五个王、以未、利金、苏珥、户珥、利巴，又用刀杀了比珥的儿子巴兰。」

**《原文字义》**「以未」我的欲望；「利金」杂色；「苏珥」盘石；「户珥」洞；「利巴」四；「比珥」焚烧；「巴兰」非我民。

**《文意注解》**「在所杀的人中，杀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苏珥、户珥、利巴」：『米甸的五王』指原属亚摩利王西宏辖下的米甸首领(参书十三 21)；『苏珥』他的女儿哥斯比曾引诱以色列人心利犯奸淫，结果被非尼哈刺死(参二十五 14~15)。

「又用刀杀了比珥的儿子巴兰」：就是献计引诱以色列人犯罪的先知巴兰(参 16 节；二十二 5)；本句暗示巴兰不是死在战场上，乃是后来被杀的。

**【民三十一 9】**「以色列人掳了米甸人的妇女孩子，并将他们的牲畜、羊群，和所有的财物都夺了来，当作掳物，」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掳了米甸人的妇女和小孩，又把他们所有的牲口、畜群、和资财都掠劫了来。」

**《原文字义》**「掳了」掳掠，俘掳；「夺了」抢劫，抢夺；「当作掳物」(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掳了米甸人的妇女孩子，并将他们的牲畜、羊群，和所有的财物都夺了来，当作掳物」：『米甸人』指原属亚摩利王西宏辖下的米甸人，并非指散居各地的全部米甸人。

**〔话中之光〕**（一）「米甸人的妇女」引诱以色列人拜偶像犯罪，如今却将她们掳了来，这是以色列人的失策，难怪摩西向他们发怒(参 14~16 节)；注意，仇敌常要叫我们在得胜中失败。

（二）以色列人将米甸人的妇女掳来，这可能是由于米甸人的犯罪生活对以色列人有诱惑力的缘故。我们对罪中之乐的生活不可姑息，必须彻底离弃。百姓在进入应许之地后，对罪妥协的态度——不积极除灭外邦偶像，导致他们的败亡。神指出我们的罪，我们就要立即认罪悔改，恳求赦免。

**【民三十一 10】**「又用火焚烧他们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营寨，」

**〔吕振中译〕**「将他们住的地方所有的城市、和所有的营房都用火焚烧；」

**〔原文字义〕**「焚烧」燃烧，烧尽；「营寨」扎营，城垛。

**〔文意注解〕**「又用火焚烧他们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营寨」：即指亚摩利王西宏境内的米甸人城邑和营寨；米甸人原是游牧民族，他们所居的城邑和营寨，可能原属摩押人，而由亚摩利王西宏分配给他们。

**〔话中之光〕**（一）「杀」(7~8 节)就是绝对的清除罪的引诱，对罪的引诱不采取绝对的态度，神的子民定规要陷在罪里。「掳」(9 节)是执行神的权柄，不让罪的权势有活动的机会。「焚烧」(10 节)是除掉使人倾向犯罪的环境，不使人落在试探中，也就是说要远离犯罪的环境。这些得胜的事实，都是因着接受神的权柄，取用神生命的大能来完成的。

**【民三十一 11】**「把一切所夺的、所掳的，连人带牲畜都带了去，」

**〔吕振中译〕**「把一切所掳获的、所抢得的、连人带牲口、都带了来；」

**〔原文字义〕**「所夺的」战利品，掠夺品；「所掳的」被捕的动物，猎物。

**〔文意注解〕**「把一切所夺的、所掳的，连人带牲畜都带了去」：即指以色列人掳走了所有的战利品(参 9 节)。

**【民三十一 12】**「将所掳的人，所夺的牲畜、财物，都带到摩押平原，在约但河边与耶利哥相对的营盘，交给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以色列的会众。」

**〔吕振中译〕**「将所掳掠的、和所抢得所掳获的、都带到摩押原野、约但河边与耶利哥相对的营盘，交给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跟以色列人会众。」

**〔原文字义〕**「所掳的人」俘虏；「所夺的」被捕的动物，猎物；「摩押」他父亲的；「约但」下降；「耶利哥」它的月亮；「相对的」(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将所掳的人，所夺的牲畜、财物，都带到摩押平原，在约但河边与耶利哥相对的营盘，交给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以色列的会众」：即指带着战利品回到出发地，交由领袖发落；『以色列的会众』可能是指代表百姓的七十位长老和各支派首领。

**【民三十一 13】**「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会众一切的首领，都出到营外迎接他们。」

*（吕振中译）*「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跟会众所有的首领、都出营外迎接他们。」

*（原文字义）*「迎接」遭遇，降临。

*（文意注解）*「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会众一切的首领，都出到营外迎接他们」：『出到营外』一面表示隆重欢迎，另一面在营外处理不洁之物或将其圣别。

**【民三十一 14】**「摩西向打仗回来的军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发怒，」

*（吕振中译）*「摩西恼怒那些从战争上服役回来的军官、千夫长、百夫长。」

*（原文字义）*「发怒」怒气冲冲。

*（文意注解）*「摩西向打仗回来的军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发怒」：发怒的主要原因是带回来米甸人的妇女(参 15 节)，她们将必成为以色列人的网罗。

*（话中之光）* (一)摩西不但没有欢迎经过艰苦战争凯旋归来的军人，反而向他们发怒，似乎不合常理。但是摩西：(1)确信战争的胜利是因耶和神的介入；(2)看出了在得胜的背后所隐藏的可怕的属灵无知；(3)抛弃私人情分，坚决高举神的公义，由此摩西作为伟大的信仰者和领袖，应该得到称颂。

(二)人多是只看见眼前的好处，却不留意那些「好处」所会带来的结果。在人的感情上，要这样除掉那一批妇女和孩子，也实在于心不忍，但神要让人的眼目从人的感情上出来，不要着眼在满是人的自己，而要注意保守自己不落在撒但的网罗里。这些人既是从心里要敌挡神，破坏神的计划，他们存留在神百姓中就是一个破口。既是一个破口，早晚都要成为人难处，所以越早除掉越好，越彻底堵塞越好。不给撒但留地步，不容让罪有可乘之机，是在持守得胜中首先要加以留心作好的。

**【民三十一 15】**「对他们说：“你们要存留这一切妇女的活命吗？”」

*（吕振中译）*「对他们说：『你们让这一切女的都活着么？』」

*（原文字义）*「存留」保存生命，活着；「活命」(原文与「存留」同字)。

*（文意注解）*「对他们说：你们要存留这一切妇女的活命吗？」：意指不可容许这些米甸人的妇女存活。

*（话中之光）* (一)以色列人打败了米甸人回来，但是却留下了一些破口，和一些该作的手续。神严肃的吩咐他们，要好好的把这些问题处理掉，若不及时清除这些遗留下的问题，他们所有的得胜，很可能会化为无有。人在得胜中，只管着欣赏得胜的成果，享受得胜的情绪，而忽略了维持继续站立得住的要求。神不让祂的子民作愚昧的事，因此祂吩咐百姓要切实除去可能引致失败的人，事，物，也就是进一步的对付人的感情。

(二)在争战中要靠着主得胜，在得胜中也要靠着主去持守，不懂得持守得胜，就要让别人把冠冕夺去。属灵的争战是恒久的，不是只有一时的争战，争战过去了也就是结束了，绝对不会有这样的事。撒但一天不被捆绑，属灵的争战就一天不会停止。因此，有了一次的得胜，也要学习持守着得胜，来迎接下一次的争战中的得胜。



**【民三十一 16】**「这些妇女因巴兰的计谋，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华，以致耶和华的会众遭遇瘟疫。」

**〔吕振中译〕**「你们看，这些女人正是因巴兰的计谋使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对永恒主不忠实、以致疫症在永恒主会众中流行的。」

**〔原文字义〕**「计谋」言论，言语；「毗珥」裂缝；「得罪」不忠实或背叛的行为；「遭遇瘟疫」瘟疫，传染病。

**〔文意注解〕**「这些妇女因巴兰的计谋，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华，以致耶和华的会众遭遇瘟疫」：请参阅二十五 1~3, 8。

**〔话中之光〕** (一)如果我们单单看民数记 22 章至 24 章所记巴兰的事，就会以为他是诚实而敬畏神的人。可是这节经文清楚告诉我们，由于他的计谋，使百姓得罪耶和华，以致遭遇瘟疫，可见他是个阴险毒辣的人。

(二)本节也告诉我们，看人不可单看他一面的言行，还要看他背后隐藏的诡计和实情。因为每个人总有他可取的地方，但如果他的品格出了问题，则无论他的言论多么动听、多么合乎真理，他在人前的表现无论多么合乎规矩，切勿无条件地接纳他、跟从他。

**【民三十一 17】**「所以，你们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了。」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把年青者中间一切男的都杀了，凡和人同房过、和男的共寝过的女人、也都要杀掉。」

**〔原文字义〕**「已嫁(原文四字)」认识(首字)；男人(次字)；躺卧，床榻(第三字)；雄性，男性(末字)。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了」：意指除去一切将来的祸患之源。

**〔话中之光〕** (一)摩西果断地命令杀死所有的男孩和妇女(有可能有孕在身，或有可能与以色列百姓行淫(参民二十五 1)，或引诱以色列百姓拜巴力。这绝对不是残忍的作法。属神的百姓在个人的事情上，应该把饶恕和爱放在前面，但是如果关系到神的荣耀，就需要果断。真正的信仰不应受感情的左右，而应先求神的旨意并按神的旨意勇敢地行动(参徒四 19~20)。

**【民三十一 18】**「但女孩子中，凡没有出嫁的，你们都可以存留她的活命。」

**〔吕振中译〕**「但是女人中一切年青的、未曾和男的同房共寝过的、你们就可以让她们活着归于你们。」

**〔原文字义〕**「出嫁(原文三字)」认识(首字)；雄性，男性(次字)；躺卧，床榻(第三字)；「存留」(原文无此字)；「活命」活着，保存生命。

**〔文意注解〕**「但女孩子中，凡没有出嫁的，你们都可以存留她的活命」：『没有出嫁的』指未曾与男人亲近过的。

**【民三十一 19】**「你们要在营外驻扎七日；凡杀了人的，和一切摸了被杀的，并你们所掳来的人口，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洁净自己，」

**（吕振中译）**「你们要在营外扎营七天，凡杀过人的，凡触着被刺死的、第三天第七天你们都要给他们除罪染，你们和你们的俘虏都要这样行。」

**（原文字义）**「驻扎」扎营；「摸了」碰触；「掳来的人口」俘虏；「洁净」得洁。

**（文意注解）**「你们要在营外驻扎七日」：『七日』在礼仪上得洁净的时间(参六 9)。

「凡杀了人的，和一切摸了被杀的，并你们所掳来的人口」：本句指需要洁净的人，包括自己和仍存活的人口。

「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洁净自己」：意指在第三日和第七日行洒水洁净之礼(参十九 19)。

**（话中之光）**(一)本节告诉我们，得胜之后，所最需要的就是自洁。不要被一次的胜利冲昏了头，以为自己在神面前凡事都蒙悦纳。许多信徒的失败，出自因为得胜而放松自己，因为成功而骄傲自大，结果一败涂地。

(二)圣经告诉我们，「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来十三 7)。传道人一时的成功，并不保证他终生都是如此，有时反而被他的成功所害，自以为了不起，可以放心指导别人。

(三)死亡是不洁的，掳来的人口和物品也是不洁的，要继续的活在神的应许中，就必须恢复在出征前在神面前的洁净。洁净的恢复比甚么都重要，所以虽是凯旋归来，也不能因此而要求感情上的满足，他们不能立刻回到家里，必须先在营外生活七天，按着律法的条例洁净自己。不先洁净自己就进营，得胜就立时变为失败，凯旋的欢欣就马上变为悲哀。

**【民三十一 20】**「也要因一切的衣服、皮物、山羊毛织的物，和各样的木器，洁净自己。」

**（吕振中译）**「至于一切衣服和皮物、一切山羊毛织物、和木具、你们也都要给它们除罪污。」

**（原文字义）**「物」工作，成品；「洁净」得洁。

**（文意注解）**「也要因一切的衣服、皮物、山羊毛织的物，和各样的木器，洁净自己」：意指因摸了被杀之人所穿戴的衣物和所使用的器物，也需洁净自己。

**（话中之光）**(一)圣洁忌邪的神，非常注意祂子民的洁净，不愿他们沾染异邦的污秽，以至被同化，而趋向偏邪。因此，凡是打仗所掳来的，如果会导致神子民陷于异教罪恶的，必须全部毁灭。而且在人口，牲畜之外，所掳来的器物，也都要经过洁净的处理。

(二)在所得的战利品中，有衣服，皮物，毛织品和木器，也有各样金属器物，不但有战争器械，更有日常用品。这些东西，并没有甚么信仰色彩，是中性的：如果为敌人所有，可以用以增加他们侵略暴虐的力量；如果归神的子民所有，便可以为好的用途，以至事奉神，荣耀神，是用之于善则为善，用之为恶则为恶。因此，没有理由加以毁弃，应该在经过洁净之后，用为善的方向，成就神的旨意和目的。

**【民三十一 21】**「祭司以利亚撒对打仗回来的兵丁说：“耶和华所吩咐摩西律法中的条例乃是这样：」

**〔吕振中译〕**「祭司以利亚撒对那些曾经去战场打仗的人说：『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礼节律上的条例乃是这样：』」

**〔原文字义〕**「兵丁(原文双字)」战(首字)；士，人(次字)；「律法」律法，指引，教诲；「条例」条例，法令。

**〔文意注解〕**「祭司以利亚撒对打仗回来的兵丁说：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律法中的条例乃是这样」：意指教导他们如何按照律法的条例行洁净之礼。

**【民三十一 22】**「金、银、铜、铁、锡、铅，」

**〔吕振中译〕**「金、银、铜、铁、锡、铅、」

**〔文意注解〕**「金、银、铜、铁、锡、铅」：指一切金属器物。

**【民三十一 23】**「凡能见火的，你们要叫它经火就为洁净，然而还要用除污秽的水洁净它；凡不能见火的，你们要叫它过水。」

**〔吕振中译〕**「凡能进火的东西、你们要使它经过火，就洁净了，不过还要用除污秽的水去除罪染；凡不能进火的、你们要使它经过水。」

**〔原文字义〕**「见」进入，来去；「经」经过；「洁净」成为清洁的，纯洁的；「污秽的」不洁的；「过」经过。

**〔文意注解〕**「凡能见火的，你们要叫它经火就为洁净，然而还要用除污秽的水洁净它」：『能见火的』指不会被火烧毁的；『经火』指经过火烧；『除污秽的水』指用纯红母牛的灰所调制的水(参十九 9)

「凡不能见火的，你们要叫它过水」：『不能见火的』指会被火烧毁的；『过水』指浸入活水中。

**〔话中之光〕**(一)真正的信心，必须能经过火的试验。信心是神看为珍贵的，决不容它冒险。祂不会教我们受试炼，过于我们所能受的；因为我们一旦丧志，反遭损害。如果你正在很特别的困难中，要知道天父的心意，祂认为你能够忍受。信心经过试炼，就比能坏的金子更加宝贵，在基督耶稣荣耀显现之后，必有尊贵与称赞。

(二)凡不得见火的，要叫他过水。一方面是消极的，另一方面是积极的。前者是约翰的浸，后者是圣灵。但是主知道什么是我们可以经受的，如果比较温和的对我们合适，就这样洁净我们。

(三)神在祂所拣选的器皿身上，有美好的旨意，「我们经过水火，你却使我们到丰富之地」(诗六十六 12)。洁净了以后，还要用膏油抹过，才可以放在圣所中使用。

(四)洁净的要求很严格，要经火或经水。火的焚烧表明接受神的定罪，然后再用除污秽水去完成洁净。水洗是表明经过真理的分别，接受神的话作管理。人在神面前要保持洁净，实在需要在神的光中认识自己的缺欠，又在神的话中切实生活，只有这样才能使人脱离死亡和不洁的沾染。

**【民三十一 24】**「第七日，你们要洗衣服，就为洁净，然后可以进营。」

**〔吕振中译〕**「第七天要把衣服洗净，你们就洁净了；然后可以进营。」

**〔原文字义〕**「洁净」成为清洁的，纯洁的；「进」进入。

**〔文意注解〕**「第七日，你们要洗衣服，就为洁净，然后可以进营」：指经过洁净的手续(参十九19)之后才容许进营。

**【民三十一 25】**「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恒主對摩西說：」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指示如何分配戰利品。

**【民三十一 26】**「“你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各族長，要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

**〔呂振中譯〕**「『你和祭司以利亞撒跟會眾各父系的家長要登記所擄掠所搶得的人和牲口的總數。』」

**〔原文字義〕**「計算」舉起，承擔；「人口」人類。

**〔文意注解〕**「你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各族長，要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指會同各支派首領核計戰利品總數。

**【民三十一 27】**「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

**〔呂振中譯〕**「你要把所搶得的分為兩半，一半給出去打仗精於戰事的人，一半給全會眾。」

**〔原文字義〕**「分作兩半」劃分，一分為二；「精兵」(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出去打仗的精兵』指那一萬二千人(參 5 節)；『全會眾』指沒有出去打仗的人。

**〔話中之光〕**(一)爭戰的得勝使以色列人得了許多的擄物，對於這些戰利品，神曉諭摩西怎樣去分配的原則，使他在神的百姓中照着神的心意去處理。以色列的得勝是因着神作了他們的幫助，使敵人敗在他們面前，神若不將仇敵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就得不到勝利。因此，這得勝不是他們自己作成的，是神為他們造成的，他們是享用神的得勝。自從出埃及以後，神的百姓一直在爭戰中享用神的得勝，因此神也教導他們如何共享神的得勝。共享神的得勝的基礎是弟兄相愛，是同在一個身體中的見證。

**【民三十一 28】**「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群中，每五百取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要從出去打仗的戰士提出貢物來、奉給永恒主；無論是由人口、由牛、由驢、由羊群之中、都要每五百取一。」

**〔原文字義〕**「出去」前往，出來；「貢物」貢物，稅；「奉給」升起，高舉。

**〔文意注解〕**「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群中，每五百取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每五百取一』即指百分之零點二；『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指分別出來奉獻給神，貢物這詞的原文，聖經中僅出現在本章中(參 28, 37, 38, 39, 41 節)，與其他經文中的貢物(參王上十 25；代下九 24；詩六十九 28；七十六 11)不同詞。

**《话中之光》** (一)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把他们夺来的战利品取一部分献给神；另一部分要留给留在后方未参战的人。依此类推，我们所赚的钱也不单单是自己的。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全是从神而来，最后也必要归与祂。我们应将所得的一部分献给神(作为供物)，也应将一部分用来救助有需要的人。

(二)神把各样赏赐给人，是神乐意让人去享用祂的丰富，领会祂向人所存的心意，因而认识祂是赐恩的主，一切的丰富都是从祂而来。认定了赐恩的主，也就真实的承认祂是主，配受一切的爱戴和敬佩。在实际的生活中，神一直带领祂的百姓进入这个认识里。大卫明确的宣告了神这个心意，「我算甚么；我的民算甚么，竟能如此乐意奉献。因为万物都从祂而来，我们把从祂而得的献给祂」(代上二十九 14)。

(三)甘心的献上是承认神是配，承认人所享用的是神的得胜。神的得胜所带来给人的是丰富，祂也在人的欢欣中享用人对祂的心意，只是我们是白白的享用祂，而祂却是先担当了我们的重担，才享用我们的敬奉。

**【民三十一 29】**「从他们一半之中，要取出来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作为耶和华的举祭。」

**《吕振中译》**「你们要从他们那半份之中取去、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作为奉给永恒主的提献物。」

**《原文字义》**「取出来」拿来，带来；「举祭」贡献，奉献。

**《文意注解》**「从他们一半之中，要取出来交给祭司以利亚撒」：意指从出去打仗的人所分得的那一半战利品当中(参 27 节)，所抽出来奉献给神的(参 28 节)，交给大祭司。

「作为耶和华的举祭」：『举祭』指为感谢而献的平安祭，祭物拿在手里呈垂直上下摆动，献后归给祭司享用(参五 9)。

**【民三十一 30】**「从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从人口、牛、驴、羊群、各样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给看守耶和华帐幕的利未人。」

**《吕振中译》**「从以色列人那半份之中、无论是由人口、由牛、由驴、由羊群、由各样牲口之中、你都要将他们所拥有的、每五十取一，交给守尽永恒主帐幕之职守的利未人。」

**《原文字义》**「交给」给，置，放。

**《文意注解》**「从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从人口、牛、驴、羊群、各样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给看守耶和华帐幕的利未人」：『每五十取一』即指百分之二；意指利未人所分得的，占全部战利品的百分之一(参 27 节)。

**《话中之光》** (一)利未人没有一个是上阵的，但是他们也在享用神在百姓中的得胜。他们虽然没有上阵，但是在帐幕中的看守是不能忽略的，没有准确的看守，在战阵上也就不可能有得胜。在争战中，战阵上的劳苦是明显的，看守帐幕的劳苦是隐藏的，但是隐藏的劳苦是争战中得胜的要诀，若是帐幕的看守出了乱子，战阵上的拚杀一定是归于徒然。纪念在神面前作看守的人，就是承认在争战中不能缺少他们在隐藏中所作的。

(二)人的眼睛多是注意在明显中的，而不会计算在隐藏中的，这也许就是一般人不乐意在祷告

上服侍主的原因。神让祂的子民在均分掳物的事上，去切实体会在隐藏中的侍奉的价值，认识在神的子民中，不能缺少在神面前的守望。

**【民三十一 31】**「于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去行。」

*（原文字义）*「照」（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行了」：指摩西照神吩咐他的话（参 25 节），交代给大祭司以利亚撒遵行。

**【民三十一 32】**「除了兵丁所夺的财物以外，所掳来的：羊六十七万五千只；」

*（吕振中译）*「所抢得的东西、就是打仗人劫夺到的掠物所剩下来的、有羊六十七万五千只，」

*（文意注解）*「除了兵丁所夺的财物以外，所掳来的：羊六十七万五千只」：『财物』指人和牲畜以外的一切战利品（参 12 节），米甸人一如中东的游牧民族，向来重视贵重金属（参 22 节）和珍珠宝石等妆饰品；『羊…牛…驴（参 33~34 节）』这些都是他们的主要牲畜，还有骆驼等，牲畜的总数比人口还要多得多。

**【民三十一 33】**「牛七万二千只；」

*（吕振中译）*「牛七万二千只，」

*（文意注解）*「牛七万二千只」：请参阅 32 节注解。

**【民三十一 34】**「驴六万一千匹；」

*（吕振中译）*「驴六万一千匹，」

*（文意注解）*「驴六万一千匹」：请参阅 32 节注解。

**【民三十一 35】**「女人共三万二千口，都是没有出嫁的。」

*（吕振中译）*「人口、未曾和男的同房共寝过的、共有三万二千人。」

*（文意注解）*「女人共三万二千口，都是没有出嫁的」：『没有出嫁的』指未曾亲近过男人的（参 18 节）。

**【民三十一 36】**「出去打仗之人的分，就是他们所得的那一半，共计羊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

*（吕振中译）*「出去打仗的人的份、就是那半份、其数目共计羊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

*（原文字义）*「分」一份。

*（文意注解）*「出去打仗之人的分，就是他们所得的那一半，共计羊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是六十七万五千只（参 32 节）的一半。

**【民三十一 37】**「从其中归耶和華為贡物的，有六百七十五只；」

*（吕振中译）*「从这些羊之中取为贡物奉给永恒主的、有六百七十五只：」

*（原文字义）*「贡物」贡物，税。

*（文意注解）*「从其中归耶和華為贡物的，有六百七十五只」：『六百七十五只』即指每五百取一（参 28 节），奉献百分之零点二。

**【民三十一 38】**「牛三万六千只，从其中归耶和華為贡物的，有七十二只；」

*（吕振中译）*「牛三万六千只，取为贡物奉给永恒主的、有七十二只：」

*（文意注解）*「牛三万六千只，从其中归耶和華為贡物的，有七十二只」：『三万六千只』是七万二千只（参 33 节）的一半；『七十二只』奉献百分之零点二。

**【民三十一 39】**「驴三万零五百匹，从其中归耶和華為贡物的，有六十一匹；」

*（吕振中译）*「驴三万零五百匹，取为贡物奉给永恒主的、有六十一匹：」

*（文意注解）*「驴三万零五百匹，从其中归耶和華為贡物的，有六十一匹」：『三万零五百匹』是六万一千匹（参 34 节）的一半；『六十一匹』奉献百分之零点二。

**【民三十一 40】**「人一万六千口，从其中归耶和華的，有三十二口。」

*（吕振中译）*「人口一万六千，取为贡物奉给永恒主的、有三十二人。」

*（文意注解）*「人一万六千口，从其中归耶和華的，有三十二口」：『人』意指女人；『一万六千口』是三万二千口（参 35 节）的一半；『三十二口』奉献百分之零点二。

**【民三十一 41】**「摩西把贡物，就是归与耶和華的举祭，交给祭司以利亚撒，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吕振中译）*「摩西把贡物、就是奉给永恒主的提献物、交给祭司以利亚撒，都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义）*「举祭」贡献，奉献。

*（文意注解）*「摩西把贡物，就是归与耶和華的举祭，交给祭司以利亚撒，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贡物』请参阅 28 节注解；『举祭』请参阅 29 节注解。

**【民三十一 42】**「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就是摩西从打仗的人取来分给他们的。」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所得的那半份、就是摩西从打仗的人取来分给他们的。」

*（原文字义）*「分给」划分，一分为二。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就是摩西从打仗的人取来分给他们的」：『从打仗的人取来』意指战利品总数的一半（参 26~27，30 节）。

**【民三十一 43】**「(会众的那一半有：羊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

*(吕振中译)*「(会众的那半份、有羊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

*(文意注解)*「会众的那一半有：羊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会众』指没有出去打仗的人(参 27 节)；『三十三万七千五百只』是六十七万五千只(参 32 节)的一半。

**【民三十一 44】**「牛三万六千只；」

*(吕振中译)*「牛三万六千只,」

*(文意注解)*「牛三万六千只」：是七万二千只(参 33 节)的一半。

**【民三十一 45】**「驴三万零五百匹；」

*(吕振中译)*「驴三万零五百匹,」

*(文意注解)*「驴三万零五百匹」：是六万一千匹(参 34 节)的一半。

**【民三十一 46】**「人一万六千口。）」

*(吕振中译)*「人口一万六千);」

*(文意注解)*「人一万六千口」：是三万二千口(参 35 节)的一半。

**【民三十一 47】**「无论是人口是牲畜，摩西每五十取一，交给看守耶和华帐幕的利未人，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吕振中译)*「摩西取了以色列人那半份、无论由人由牲口之中、他都将他们所有的每五十取一，交给守尽帐幕职守的利未人，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义)*「看守(原文双字)」保守，遵守(首字)；守卫，看守(次字)。

*(文意注解)*「无论是人口是牲畜，摩西每五十取一，交给看守耶和华帐幕的利未人，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每五十取一』亦即百分之二；『交给…利未人』利未人所分得的，占全部战利品的百分之一(参 27 节)。

**【民三十一 48】**「带领千军的各军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都近前来见摩西，」

*(吕振中译)*「统领军队系统的官、就是千夫长百夫长、都走近前来见摩西,」

*(原文字义)*「带领千军」(原文无此词)；「军长」照料，指派。

*(文意注解)*「带领千军的各军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都近前来见摩西」：『千夫长、百夫长』指带领以色列人出去击杀米甸人的各级指挥官。

**【民三十一 49】**「对他说：“仆人权下的兵已经计算总数，并不短少一人。」

*(吕振中译)*「对摩西说：『你仆人已经登记我们手下战士的总数，并不缺少一人。』」

*(原文字义)*「权下」手(下)；「计算」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对他说：仆人权下的兵已经计算总数，并不短少一人」：『并不短少一人』意指没有一人在此次军事行动中丧生。这种情形说出以色列军出击时，因有神的同在和保守，致使敌人闻风丧胆，几乎未经交战，便弃械就擒。

**〔话中之光〕**（一）在人的眼中看来，跟随主是一个损失，是人所有的减少。但是经历过跟随主的人，他们都知道跟随主的结果，不是减少，而是增加。

**【民三十一 50】**「如今我们将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脚链子、镯子、打印的戒指、耳环、手钏，都送来为耶和华的供物，好在耶和华面前为我们的生命赎罪。」

**〔吕振中译〕**「如今我们将奉给永恒主的供物、都带了来，各人带他所得的金器、脚链子（或译：脚环）、镯子、打印戒指、耳环、手钏，好在永恒主面前为我们自己除罪。』」

**〔原文字义〕**「脚链子」脚镯；「镯子」手镯；「手钏」金制饰品；「供物」奉献物，礼物；「赎罪」遮盖，平息。

**〔文意注解〕**「如今我们将各人所得的金器，就是脚链子、镯子、打印的戒指、耳环、手钏」：这些战利品都是金子打造的贵重饰物。

「都送来为耶和华的供物，好在耶和华面前为我们的生命赎罪」：意指因蒙神的保守，全军生命平安无事，故此用贵重的饰物献给神当作生命的赎价。

**〔话中之光〕**（一）人若自洁，必作贵重的器皿，合乎主用（提后二 21）。事奉不是由于聪明，而是由于洁净。洁净才是事奉的主要条件。耶稣不能将宝座的水放在污染的容器中，基督与彼利有什么相交呢？

（二）我们本来是属于仇敌撒但的器皿，被它利用来反对神。但主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了，「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四 8）。不过，我们归主以后，并不能立即为主所使用，必须经历洁净的过程：就我们所能接受的，用主的圣道和圣灵的火来洁净。这常是代表屈辱和痛苦。

（三）得救重生的圣徒，都是神的器皿，但是必须先经过洁净。因为被掳来的器皿，必须洁净除去异教的污秽；或是生活上的旧习，或是思想上的旧染，都需要变革。人不能骄傲，以为有天然的才干，学来的才能，就可以为主所使用了；人也不必灰心，以为火的试炼，水的冲洗，是要把你淹没；那都是洁净的过程，是神规定所必需的。经过洁净之后，才有圣灵恩膏，那才是神赏给人的「恩赐」，不是人本来有的才华，也不是人努力学来的聪明伶俐，是从上面来的恩赐。

（四）人眼目所注意的是属地的会朽坏的事物，这些东西有一天都要过去，如同无有，但是跟随主的人是不住的从主的丰盛中有所接受，所接受的不只是填补了因着主而甘心放弃的，并凡是丰丰富富的满溢而有余。军长们在所夺得的财物中，没有把一点金器留下给自己，都拿来献给神。在实际的经历中认识了神的作为，认识了祂是配，人就不会为自己留下甚么，而把人看为最宝贵的献给神。

**【民三十一 51】**「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就收了他们的金子，都是打成的器皿。」

〔吕振中译〕「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便从他们收了金子、就是各样作法的饰物。」

〔原文字义〕「打成的」工作，行为；「器皿」器具，用具。

〔文意注解〕「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就收了他们的金子，都是打成的器皿」：意指前述五种饰物(参 50 节)，都是用纯金打造的。

【民三十一 52】「千夫长、百夫长所献给耶和华为举祭的金子共有一万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

〔吕振中译〕「各样金器、他们所献与永恒主的提献物、从千夫长百夫长所收来的共有一万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

〔原文字义〕「举祭」贡献，奉献。

〔文意注解〕「千夫长、百夫长所献给耶和华为举祭的金子共有一万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一万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约折合 192 公斤。

【民三十一 53】「各兵丁都为自己夺了财物。」

〔吕振中译〕「(打仗的人都掠劫了财物，各人都拿去做自己的。)」

〔原文字义〕「夺了」抢夺，抢夺；「财物」(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各兵丁都为自己夺了财物」：意指 51~52 节的金饰并不包括士兵所夺的财物，他们都藏为私物。

【民三十一 54】「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收了千夫长、百夫长的金子，就带进会幕，在耶和华面前作为以色列人的纪念。」

〔吕振中译〕「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从千夫长百夫长收了金子，就带进会棚，好使以色列人在永恒主面前被记起。」

〔原文字义〕「纪念」纪念物，记忆。

〔文意注解〕「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收了千夫长、百夫长的金子，就带进会幕，在耶和华面前作为以色列人的纪念」：即指这些金子收藏在会幕里面，供纪念神的怜悯和保守。

## 叁、灵训要义

### 【报米甸人什亭之仇】

#### 一、战争的筹备(1~6 节)：

1. 「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要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1~2 节)：出于神的命令。

2. 「于是从以色列千万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万二千人，带着兵器预备打仗」(5 节)：以色列全民的顺从。

3. 「非尼哈手里拿着圣所的器皿和吹大声的号筒」(6 节)：表征神的同在。

#### 二、战争的执行(7~11 节)：

1.「与米甸人打仗，杀了所有的男丁。…杀了米甸的五王，…又用刀杀了比珥的儿子巴兰」(7~8节)：杀死报仇的对象。

2.「以色列人掳了米甸人的妇女孩子，并将他们的牲畜、羊群，和所有的财物都夺了来，当作掳物」(9, 11节)：掳获战利品。

3.「又用火焚烧他们所住的城邑和所有的营寨」(10节)：焚烧战争的能力。

### 三、战后的处理(12~24节)：

1.「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了」(17节)：杜绝战争和引诱的后患。

2.「在营外驻扎七日；…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洁净自己」(19~20节)：洁净杀人的手和一切战利品。

3.「金、银、铜、铁、锡、铅，凡能见火的，你们要叫它经火就为洁净，然而还要用除污秽的水洁净它；凡不能见火的，你们要叫它过水」(22~23节)：经过水与火的洁净。

4.「第七日，你们要洗衣服，就为洁净，然后可以进营」(24节)：最后洗衣服。

### 四、战利品的分配(25~47节)：

1.「计算所掳来的人口和牲畜的总数，把所掳来的分作两半：一半归与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归与全会众」(26~27节)：出去打仗的和留守的均分战利品。

2.「又要从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驴、羊群中，每五百取一，作为贡物奉给耶和华，…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作为耶和华的举祭」(28~29节)：出去打仗所得的，每五百取一，作为举祭规给祭司家享用。

3.「从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从人口、牛、驴、羊群、各样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给看守耶和华帐幕的利未人」(30节)：留守所得的，每五十取一，归给利未人享用。

### 五、众军长感谢神恩(48~54节)：

1.「权下的兵已经计算总数，并不短少一人」(49节)：出去打仗的，无一人死亡。

2.「将各人所得的金器，…都送来为耶和华的供物，好在耶和华面前为我们的生命赎罪」(50节)：众军长所得金器，都献给神为生命赎罪。

3.「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收了千夫长、百夫长的金子，就带进会幕，在耶和华面前作为以色列人的纪念」(54节)：金子带进会幕，作为以色列人的纪念。

## 民数记第三十二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两支派半人得约旦河东之地为业】

一、二支派人求河东雅谢地和基列地(1~5节)

- 二、摩西警戒勿重犯加低斯巴尼亚的过错(6~15节)
- 三、二支派人誓愿带兵器过河打仗(16~27节)
- 四、摩西分配河东之地给二支派和玛拿西半支派(28~42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三十二 1】**「流便子孙和迦得子孙的牲畜极其众多；他们看见雅谢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

*(吕振中译)*「如便子孙和迦得子孙的牲畜又多又极盛；他们看雅谢地和基列地，见那地方是可牧放牲畜的地方。」

*(原文字义)*「流便」看哪一个儿子；「迦得」军队；「极其(原文双字)」非常地，极度地(首字)；大量的，众多的(次字)；「众多」很多，许多；「雅谢」受帮助的；「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注解)*「流便子孙和迦得子孙的牲畜极其众多」：『流便子孙和迦得子孙』他们同属第二队，安营在会幕的南边，方便彼此商量；『牲畜极其众多』这是照各支派所拥有的牲畜，比例上较其他支派为多，圣经没有说明其原因，仅提到现况。

「他们看见雅谢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雅谢地』指从亚摩利王西宏夺得之地(参 33 节；二十一 32)；『基列地』广义泛指约但河东以色列人所占领之地(参申三十四 1)，狭义仅指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区在内；『可牧放牲畜之地』指这一带地区雨水丰足，土地肥沃，适宜放牧。

*(灵意注解)*「流便子孙和迦得子孙的牲畜极其众多」：『牲畜』表征身外之物。

「他们看见雅谢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可牧放牲畜之地』表征适合经营身外之物的环境。

*(话中之光)* (一)神要求我们“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竿直跑”(腓三 13~14)，但我们总是安于现状、不思进取，以致失去了神本来要赐给我们的奖赏。艾米·卡米克尔(Amy Carmichael)有一句名言：「神对我有特别的旨意，在我完成使命之前，我不会停下来顾影自怜，也不会摘取世俗的花朵。」这句话，应该成为所有基督徒的心声！

**【民三十二 2】**「就来见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会众的首领，说：」

*(吕振中译)*「迦得子孙和如便子孙就来，对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跟会众的首领们说：」

*(原文字义)*「摩西」被拉的；「以利亚撒」神已帮助。

*(文意注解)*「就来见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会众的首领，说」：『祭司以利亚撒』接续他的父亲亚伦作大祭司，是以色列人的宗教最高领袖；『会众的首领』指十二支派的首领(参一 16)，可能包括七十长老(参十一 16)，合起来是以色列人的政治和军事领袖。

**【民三十二 3】**「“亚大录、底本、雅谢、宁拉、希实本、以利亚利、示班、尼波、比稳，」

*(吕振中译)*「『亚大录、底本、雅谢、宁拉、希实本、以利亚利、示班、尼波、比稳、」

**〔原文字义〕**「亚大录」王冠；「底本」荒废的；「雅谢」受帮助的；「宁拉」清澈，纯粹；「希实本」堡垒；「以利亚利」神升起；「示班」香气；「尼波」先知；「比稳」存在于内心中的。

**〔文意注解〕**「亚大录、底本、雅谢、宁拉」：这四个城邑暂时由迦得支派占居；宁拉又名伯宁拉(参 34~36 节)。

「希实本、以利亚利、示班、尼波、比稳」：这五个城邑暂时由流便支派占居；示班又名西比玛，比稳又名巴力免(参 37~38 节)。

**【民三十二 4】**「就是耶和华在以色列会众前面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仆人也有牲畜」；」

**〔吕振中译〕**「是永恒主在以色列会众面前所攻取之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仆人也有牲畜。』」

**〔原文字义〕**「攻取」击打，杀害。

**〔文意注解〕**「就是耶和华在以色列会众前面所攻取之地」：形容敌人闻风丧胆，几乎未经交战，便弃械就擒(参三十一 49 注解)。

「是可牧放牲畜之地，你仆人也有牲畜」：请参阅 1 节注解。

**【民三十二 5】**「又说：“我们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这地给我们为业，不要领我们过约但河。”」

**〔吕振中译〕**「他们说：『我们若在你面前蒙恩，求你把这地给你仆人为业产；不要领我们过约但河。』」

**〔原文字义〕**「蒙恩(原文双字)」找到，发现(首字)；恩宠，恩惠(次字)；「为业」拥有物，财产。

**〔文意注解〕**「又说：我们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这地给我们为业」：『这地』指约但河东岸之地；『给我们为业』指让我们在这地定居。

「不要领我们过约但河」：这话太过自私，所以引来摩西的责难(参 6 节)。

**〔灵意注解〕**「我们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这地给我们为业，不要领我们过约但河」：『不要…过约但河』表征不以追求进入神的国度为人生的目标。

**〔话中之光〕**(一)「不要领我们过约但河，」尤其向不确定的未来前进，倒不如居住在现实的安逸中，这就是人的本性。可是以色列的将来并不是不确定的，那些有信心的人，确实地看见了荣耀的异象。所以，这两个支派的要求是自动放弃更高层次的盼望的行为，也是在苦难面前软弱的行为。今天信徒也必须越过横在面前的高墙，才能过真正平安的生活，维护永远的真理。

(二)他们的这种要求是不顾神的旨意，只顾自己的利己主义行为。放弃弟兄之间的爱和对神的奉献，只顾自己安逸的行为不符合神的旨意(参太十 37)。当人为神放下自己的一切时，才能得更丰富(参太十 39；十六 24~27；十九 29)。

(三)通过这件事情可以发现：(1)在为神的荣耀聚集在一起的群体中，个人主义会破坏团结；(2)追求肉体的欲望必结出破坏属灵生命的果子。

(四)神是何等的乐意看到祂的应许完全的作成在人的身上，但是人自从堕落了以后，他们的心思只顾自己，因此也就只看眼前的事物，而不留心神永远的祝福。人在属灵的事上的短视，结果是制造了各种各样的难处，阻碍了神的应许在地上成全。

(五)神所应许的产业的内容，实质上是神把祂自己赏赐给人，若是以享受一点点对神的经历去代替得着神的自己，那是十分愚昧的事，因为是以恩典去代替赐恩的主，恩典虽是好，但总不能与赐恩的主相比。拣选恩典或是拣选赐恩的主，长久以来就是神的子民的严肃考验。

**【民三十二 6】**「摩西对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说：“难道你们的弟兄去打仗，你们竟坐在这里吗？”」

*(吕振中译)*「摩西对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说：『难道你们的族弟兄去争战，你们竟坐在这里么？』」

*(原文字义)*「打仗」战争，战役；「坐在」居住，留下。

*(文意注解)*「摩西对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说：难道你们的弟兄去打仗」：『去打仗』指过河占领迦南地，必须用武力夺取。

「你们竟坐在这里吗？」：指你们安居在这地，对其他的众支派说得过去吗？

*(灵意注解)*「难道你们的弟兄去打仗，你们竟坐在这里吗？」：属灵的争战必须和弟兄同心合意、彼此配搭。

*(话中之光)* (一)在教会中，神同样问我们每一个信徒：「难道你们的弟兄去服事，你们竟坐在这里吗？」在教会中坐享其成，让别人教导你的孩子，让别人整洁会所，让别人准备爱筵，这是应该的吗？

**【民三十二 7】**「你们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过去进入耶和华所赐给他们的那地呢？」

*(吕振中译)*「你们为甚么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过去得永恒主所赐给他们的地呢？」

*(原文字义)*「灰心丧胆(原文三字)」妨碍，抑制，挫败(首、次双同字)；心，情绪(第三字)。

*(文意注解)*「你们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灰心丧胆』意指这种不公现象，会叫在前方打仗的弟兄们气馁。

「不过去进入耶和华所赐给他们的那地呢？」：摩西责备他们不思过河夺地的心态。

*(灵意注解)*「你们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过去进入耶和华所赐给他们的那地呢？」：退后的信徒会影响全教会的士气。

*(话中之光)* (一)任何弟兄姊妹消极的态度，总会影响别人的心绪，严重的甚至会灰心丧胆。请记住，我们并不是单独奔跑天路，我们乃是和众人一同奔跑，因此总得考虑别人的感受。

**【民三十二 8】**「我先前从加低斯巴尼亚打发你们先祖去窥探那地，他们也是这样行。」

*(吕振中译)*「我先前从加低斯巴尼亚打发你们的先祖去看那地，他们也这样行。」

*(原文字义)*「加低斯巴尼亚」神圣的；「窥探」察看，观察。

*(文意注解)*「我先前从加低斯巴尼亚打发你们先祖去窥探那地」：『加低斯巴尼亚』指巴兰旷野的加低斯，摩西从那里打发十二探子(参十三 26)；『窥探那地』指探查迦南地。

「他们也是这样行」：『他们』指包括迦得和流便两支派已死的首领；『这样行』指不想过河的心态。

**【民三十二 9】**「他们上以实各谷，去窥探那地回来的时候，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进入耶和華所赐给他们的地。」

**（吕振中译）**「他们上去、到以实各溪谷、去看那地，便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进去得永恒主所赐给他们的地。」

**（原文字义）**「以实各」串束；「灰心丧胆(原文双字)」妨碍，抑制，挫败(首字)；心，情绪((次字)。

**（文意注解）**「他们上以实各谷，去窥探那地回来的时候」：『以实各谷』希伯仑附近的山谷，盛产果实(参十三 23)；『回来的时候』指回来报告窥探的结果之时。

「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进入耶和華所赐给他们的地」：指其中十个探子报恶信(参十三 32~33)，导致全会众哭号，宁愿死在旷野，也不想进入迦南地(参十四 1~3)。

**【民三十二 10】**「当日，耶和華的怒气发作，就起誓说：」

**（吕振中译）**「当那一天永恒主发了怒，就起誓说：」

**（原文字义）**「怒气」怒气，鼻孔；「发作」怒火中烧，被激怒。

**（文意注解）**「当日，耶和華的怒气发作，就起誓说」：『当日』指三十八年前十个探子报恶信的那日；『起誓说』请参阅十四 28。

**【民三十二 11】**「‘凡从埃及上来、二十岁以外的人断不得看见我对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因为他们没有专心跟从我。』」

**（吕振中译）**「“凡由埃及上来、从二十岁和以上的人、断不得以看见我对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的土地，因为他们满心满怀地跟从永恒主。”」

**（原文字义）**「专心」充满，完全；「跟从」在…之后。

**（文意注解）**「凡从埃及上来、二十岁以外的人断不得看见我对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请参阅十四 29~30。

「因为他们没有专心跟从我」：请参阅 12 节『专心跟从我』注解。

**（话中之光）**（一）

**【民三十二 12】**「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可以看见，因为他们专心跟从我。』」

**（吕振中译）**「惟独基尼洗人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可以看见，因为他们满心满怀地跟从我。』」

**（原文字义）**「基尼洗」巢被洒；「耶孚尼」他将被面对；「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嫩」鱼，后裔；「约书亚」耶和華是拯救；「专心」充满，完全；「跟从」在…之后。

**（文意注解）**「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可以看见」：『迦勒和…约书亚』他们两人抱持与十个探子相反的态度，鼓励以色列人信靠神；『可以看见』意指进入神所应许的迦南地。

「因为他们专心跟从我」：『专心跟从我』字面的意思是『完全跟在我后面』，意指一心一意跟从神，不受任何外在因素的影响。

**《话中之光》** (一)「专心跟从主」是迦勒和约书亚进入基督丰满，得力的秘诀。「专心跟从主」的属灵意义，即望断以及于耶稣。「专心」说明专一、不转移目标。迦勒「另有一个灵」，纔能进入基督的丰满。「另有一个灵」就是：不看艰难、不看自己、专心跟从主。一个要进入基督丰满的人，非但不可看艰难，不看自己，同时更要一直专心跟从主。

(二)迦勒和约书亚与其他以色列人不同的，是他们另有一个心志，要专一跟从神，他们从起初有一个心志，认定了神，拣选了神，决定跟从神的引导，遵行神的命令，要得到神的应许，这就是他们与别人的分别。人都有自己的心志，有人要得今生的名利快乐，地位，幸福，有人要跟从什么人。但是怎能比神呢？有那一条路比跟从神更好呢？有什么快乐，利益，能比得上天上更美家乡和永远无穷的福气呢？

(三)我们的心究竟在那里，我们的志向究竟是什么，我们是不是认定神，专一的跟从祂，以祂为唯一的目标，绝不容别的事物分心，引错路，夺去爱，怕受苦，神是绝不亏负跟从祂的人。

(四)以色列人的不信，使他们失去了承受应许的资格。约书亚和迦勒所以能承受应许，乃是因着他们信。信心实实在在是蒙神悦纳的唯一途径，人常常有一个误解，以为人作得越多，就越得神的喜悦，这是人看重人所作的结果，事实上并不是这样。到目前为止，约书亚和迦勒并没有作过甚么，他们只是信神所说的，就因着这个信心，神把他们留在应许里。承受应许不是接受救恩的问题，而是进入神的丰富的问题，但都同是信的结果。

(五)人容易受环境的影响，也容易接受人的潮流，特别在感觉上觉得孤立的景况中，非常的容易失去原来的正确立场，而随从了人潮的倾向。在百姓要回转埃及的声浪中，迦勒独排众议，坚持要走向神的应许，相信神会扫除一切人眼中的难处，完成祂既定的旨意。这就是专一的跟从神，也是蒙神纪念的要诀。

**【民三十二 13】**「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使他们在旷野飘流四十年，等到在耶和华眼前行恶的那一代人都消灭了。」

**《吕振中译》**「永恒主向以色列人发怒，就使他们在旷野流离四十年，等到在永恒主眼前行坏事的那一代人都灭尽了。」

**《原文字义》**「怒气」怒气，鼻孔；「发作」怒火中烧，被激怒；「飘流」蹒跚移动，抛来抛去；「消灭」终结，耗尽。

**《文意注解》**「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使他们在旷野飘流四十年」：『四十年』是一个概数，包括出埃及以后的前两年(参申一 3)，实际上在转向之后约有三十八年(参申二 14)。

「等到在耶和华眼前行恶的那一代人都消灭了」：『行恶的那一代人』指二十岁以上没有专心跟从神的人(参 11 节)。

**【民三十二 14】**「谁知，你们起来接续先祖，增添罪人的数目，使耶和华向以色列大发烈怒。」



**〔吕振中译〕**「如今你看，你们倒起来接替你们的先祖，成了罪人的族类，使永恒主向以色列更加发烈怒！」

**〔原文字义〕**「接续」(原文无此字)；「增添」增加，一窝；「大发」收集，追上；「烈怒(原文双字)」忿怒，中烧(首字)；怒气，鼻孔(次字)。

**〔文意注解〕**「谁知，你们起来接续先祖，增添罪人的数目，使耶和华向以色列大发烈怒」：『接续先祖』指上一代的人都死光了，下一代的人却未曾改变；『增添罪人的数目』指惹动神忿怒的人数不减反增。

**【民三十二 15】**「你们若退后不跟从祂，祂还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旷野，便是你们使这众民灭亡。」

**〔吕振中译〕**「你们若转离、不跟从他，他还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旷野，那你们就把这人民都毁灭了。」

**〔原文字义〕**「退后」返回，转回；「撇在」遗弃，离开；「灭亡」毁灭，败坏。

**〔文意注解〕**「你们若退后不跟从祂，祂还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旷野，便是你们使这众民灭亡」：『退后不跟从』指留在约但河东，不进迦南地；『撇在旷野』指再转回去在旷野中飘流(参 13 节)；『使这众民灭亡』指其结果会令以色列人灭族。

**【民三十二 16】**「两支派的人挨近摩西，说：“我们要在这里为牲畜垒圈，为妇人孩子造城。”

**〔吕振中译〕**「两支派的人就凑上前去、挨近摩西，对他说：『我们要在这里给我们的牲畜垒圈，给我们的妇女孩子造城。』」

**〔原文字义〕**「挨近」接近，靠近；「垒圈(原文三字)」建造，建立(首字)；墙，栏(次字)；群畜(第三字)。

**〔文意注解〕**「两支派的人挨近摩西，说：我们要在这里为牲畜垒圈，为妇人孩子造城」：『垒圈』指用田间的石头垒起石墙，是没有顶棚的，用以夜间保护牲畜，并防止牲畜走失；『造城』指修复团聚的民房，和其周围的防御工事(参 17 节)。

**【民三十二 17】**「我们自己要带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头，好把他们领到他们的地方；但我们的妇人孩子，因这地居民的缘故，要住在坚固的城内。」

**〔吕振中译〕**「我们自己呢、却要武装起来，在以色列人前面进军，直到把他们领到他们的地方；而我们的妇女小孩却要因这地居民的缘故住在堡垒城内。」

**〔原文字义〕**「领到」带进，被安置；「坚固」堡垒，要塞。

**〔文意注解〕**「我们自己要带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头，好把他们领到他们的地方」：『我们自己』指 20 岁以上的男丁；『前头』指先锋(参书四 12~13)。

「但我们的妇人孩子，因这地居民的缘故，要住在坚固的城内」：『这地居民』指四周那些充满敌意的异族人。

**【民三十二 18】**「我们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产业。」

*（吕振中译）*「非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产业，我们是不回家的。」

*（原文字义）*「承受」得到，取得产业；「产业」基业，地业。

*（文意注解）*「我们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产业」：意指等到战争结束才回来。

**【民三十二 19】**「我们不和他们在约但河那边一带之地同受产业，因为我们的产业是坐落在约但河东边这里。」

*（吕振中译）*「我们不和他们在约但河西边再去之地同受产业，因为我们的产业落到我们身上、是在东面、约但河这边。」

*（原文字义）*「坐落」带进，被安置。

*（文意注解）*「我们不和他们在约但河那边一带之地同受产业，因为我们的产业是坐落在约但河东边这里」：意指放弃在迦南地的财产权，明白违背神应许的话。

*（话中之光）*（一）看得见的好不一定是神的应许，神的应许也不一定叫人得着眼前的满足，人常常在这一件事上迷失，古今都是一样。河东之地再好也不是神的应许，虽然流便和迦得支派至终还是留在河东地，但他们实在不是活在神所命定的应许中，他们所得到的只能说是神的允许。神的允许就不是神的最好。

（二）以人的肉眼自认为好的，在神看来并不一定是好，罗得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二兄弟分产都要看为好的夺去甚至不择手段争取，殊不知若没有神的意思，不合乎信仰，违背道德的最后是腐败灭亡，流便与迦得二支派虽然自己选择好的地方，并没有好结果！因为约但河东四围都是顽强的邻国交战之时那地当为战场，而流便与迦得的子孙永受兵刀之苦！

（三）基督徒不应该太着重自我的名利，而侵害他人的利益，更不可一味致力事业过于教会，或羡慕好的机会不上顾帝国的事情，如此终必受神谴责，流便迦得罗得他们以自己肉眼看为好的，结果并不好，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打算，却贻害子孙无穷！

**【民三十二 20】**「摩西对他们说：“你们若这样行，在耶和华面前带着兵器出去打仗，」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对他们说：『你们若这样行，若在永恒主面前武装起来、去争战，」

*（原文字义）*「打仗」战争，战役。

*（文意注解）*「摩西对他们说：你们若这样行，在耶和华面前带着兵器出去打仗」：摩西的回话显然没有先求问神；『在耶和华面前』耶和华被认为是他们的战神，为以色列人开路(参二十一 14；书四 5, 11~13；六 8~9；士五 23)。

**【民三十二 21】**「所有带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华面前过约但河，等祂赶出祂的仇敌，」

*（吕振中译）*「那你们所有武装的人、就都要在永恒主面前过约但河，等到他把他的仇敌都从他面前赶上去了，」

*（原文字义）*「赶出」占有，继承。

**〔文意注解〕**「所有带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华面前过约但河，等祂赶出祂的仇敌：『祂的仇敌』指迦南人。」

**【民三十二 22】**「那地被耶和华制伏了，然后你们可以回来，向耶和华和以色列才为无罪，这地也必在耶和华面前归你们为业。」

**〔吕振中译〕**「而那地都在永恒主面前被征服了，然后你们纔可以回来，向永恒主和以色列卸下责任，那么这地就可以在永恒主面前归你们为业产。」

**〔原文字义〕**「制伏」制服，使受奴役；「无罪」免除处罚，无辜的。

**〔文意注解〕**「那地被耶和华制伏了，然后你们可以回来」：『制伏』指整块地受以色列的辖管和支配。

「向耶和华和以色列才为无罪，这地也必在耶和华面前归你们为业」：『才为无罪』指不被追究。

**【民三十二 23】**「倘若你们不这样行，就得罪耶和华，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

**〔吕振中译〕**「倘若你们不这样行，就是犯罪得罪了永恒主；你们总要认清你们的罪罚，罪罚是会把你找出来的。」

**〔原文字义〕**「得罪」犯罪，错过目标；「追上」找到，到达。

**〔文意注解〕**「倘若你们不这样行，就得罪耶和华，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

**〔话中之光〕**（一）「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这句话，英文圣经翻译得更清楚，如下：「要确实知道你的罪，必将你找着！」还有人用中国的成语，翻译这句圣经说：「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保罗说道：「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六 7~8）。神对于世界定了这样的原则律例，是不能更改的。

（二）「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如果他们不按自己所说的去行，他们自己的话必成为他们的束缚，他们也必受到神的报应。人在神面前所起的誓，与自己的意志无关，是必须要执行的。如果不这样，就免不了神的惩罚。

（三）人若得罪了神，认罪是必须的。一个罪若不认，这个罪要终身跟着你。罪不是老坐着的，不是离你老远的，罪是追上你的，跟着你的。

（四）征服迦南的战争，不是按人的意志可打可不打的战争，是必须要打的。神的命令就是这样，不管人的意志如何、环境是否逆顺，都要必须绝对地遵行。神的祝福与咒诅取决于人是否顺服神的命令（参创二十六 4~5）。

（五）罪好似野人的追赶，在后面紧跟着，锲而不舍。约瑟的兄弟们将他扔在坑里，结果他们也被关在监狱中。大卫王犯奸淫与谋杀的罪，结果押沙龙使他遭受这些威胁。犹太人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的木头上，结果耶路撒冷重建时，连建筑用的木材都发生短缺的情况。

（六）罪好似猎犬一般追踪而来，一直追到基督面前。若不是基督的义与血，罪的刑罚是无可逃

避的。如果你信靠基督，主就挡在前面，罪就无法追究你的罪，也不能施以刑罚。主的血可向天地见证，除去罪恶的踪迹。

**【民三十二 24】**「如今你们口中所出的，只管去行，为你们的妇人孩子造城，为你们的羊群垒圈。」

*（吕振中译）*「如今你们只管照你们口中所说出的话去行，给你们的妇女小孩造城，给你们的羊群垒圈。」

*（原文字义）*「造」建造，建立；「垒圈」墙，栏。

*（文意注解）*「如今你们口中所出的，只管去行，为你们的妇人孩子造城，为你们的羊群垒圈」：意指按照你们口中所应许的话(参 16~17 节)去作吧。

**【民三十二 25】**「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对摩西说：“仆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

*（吕振中译）*「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对摩西说：『你仆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

*（原文字义）*「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注解）*「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对摩西说：仆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照我主所吩咐的』其实是他们自己的话(参 16~17 节)，这种说法是东方人的典型语气。

**【民三十二 26】**「我们的妻子、孩子、羊群，和所有的牲畜都要留在基列的各城。」

*（吕振中译）*「我们的小孩和妻子、我们的畜群和所有的牲口都要留在基列的城市里；」

*（原文字义）*「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注解）*「我们的妻子、孩子、羊群，和所有的牲畜都要留在基列的各城」：『基列』指广义的基列，泛指约但河东以色列人所占领之地(参 1 节注解；申三十四 1)。

**【民三十二 27】**「但你的仆人，凡带兵器的，都要照我主所说的话，在耶和华面前过去打仗。」

*（吕振中译）*「至于你仆人、凡武装好了准备打仗的、都要照我主所说的、在永恒主面前过去作战。」

*（原文字义）*「过去」经过，通过。

*（文意注解）*「但你的仆人，凡带兵器的，都要照我主所说的话，在耶和华面前过去打仗」：『凡带兵器的』指二十岁以上能出去打仗的人；但事实上，两个支派加上玛拿西半个支派的战士总数超过十一万人(参二十六 7, 18, 34)，而过约但河的总人数仅约有四万人(参书四 13)。

**【民三十二 28】**「于是，摩西为他们嘱咐祭司以利亚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并以色列众支派的族长，说：」

*（吕振中译）*「摩西就为了他们而吩咐祭司以利亚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跟以色列人支派父系家属的首领，」

*（原文字义）*「嘱咐」命令，指示。

**〔文意注解〕**「于是，摩西为他们嘱咐祭司以利亚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并以色列众支派的族长，说」：意指摩西向以色列人的政教和军事领袖交代他的判定。

**【民三十二 29】**「“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凡带兵器在耶和华面前去打仗的，若与你们一同过约但河，那地被你们制伏了，你们就要把基列地给他们为业。”」

**〔吕振中译〕**「说：『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若和你们一同过约但河，各人武装好好，在永恒主面前去争战，而那地又在你们面前被征服了，那么你们就要把基列地给他们做业产。』」

**〔原文字义〕**「制伏」制服，使受奴役。

**〔文意注解〕**「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凡带兵器在耶和华面前去打仗的，若与你们一同过约但河」：这是指条件，倘若履行了这个条件。

「那地被你们制伏了，你们就要把基列地给他们为业」：这是指应许，一旦对方满足了要求，便须照应许执行。

**【民三十二 30】**「倘若他们不带兵器和你们一同过去，就要在迦南地你们中间得产业。」」

**〔吕振中译〕**「倘若他们不武装好好、和你们一同过去，他们就要在迦南地你们中间置业产。」」

**〔原文字义〕**「迦南」低地；「中间」当中。

**〔文意注解〕**「倘若他们不带兵器和你们一同过去」：意指倘若违背他们所做的承诺。

「就要在迦南地你们中间得产业」：意指他们便须全部定居在迦南地。

**【民三十二 31】**「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回答说：“耶和华怎样吩咐仆人，仆人就怎样行。”」

**〔吕振中译〕**「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回答说：『永恒主怎样吩咐你仆人，你仆人就怎样行好啦。』」

**〔原文字义〕**「吩咐」说话，讲论。

**〔文意注解〕**「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回答说：耶和华怎样吩咐仆人，仆人就怎样行」：意指愿意一一遵行摩西所吩咐的话。

**【民三十二 32】**「我们要带兵器，在耶和华面前过去，进入迦南地，只是约但河这边、我们所得为业之地仍归我们。」」

**〔吕振中译〕**「我们、我们人要武装好好、在永恒主面前过去、到迦南地，只是约但河东边、我们所承受为业产之地、仍然要归我们。」」

**〔原文字义〕**「这边」对面，彼方。

**〔文意注解〕**「我们要带兵器，在耶和华面前过去，进入迦南地」：『在耶和华面前过去』意指担任开路先锋。

「只是约但河这边、我们所得为业之地仍归我们」：意指请把约但河东岸之地分配给我们。

**〔话中之光〕**（一）两个支派的人安顿好家人和财物在基列地，便准备与以色列的弟兄们渡河去作战。他们像是为着神的应许去争战，他们在争战中付出了不少的代价，但是却不享用神的应许。从

表面上来看，他们有着崇高的品格，因为他们是为弟兄去争战，然而在实质上他们是为自己，是要满足自己的欲望。

(二)神让人经历争战，或是经过重大的急难，目的是要让人在经历神当中脱离自己，好进入祂荣耀的丰富。人若在争战中得不着神，在争战中所忍受的就是白受苦。不少人是活在这种白受苦的光景中，这不是神的心意，神不要人经过艰苦而得不着祂，但人要坚持己见，他们也只好留在白白受苦当中。

(三)他们明知道神的应许之地是在河的那边，但他们所要的是河的这边。他们有一定的知识，知道神是他们的神，也知道神带领他们的目的是进迦南，还知道一些神作工的法则，他们有许多属灵的知道，但是却缺乏对神的爱慕，所以才造成不重视神的应许的结果。

(四)知识若不能使人更多的受吸引到神的光中，知识就失去它应有的功用，甚至还会引起相反的作用，使人离开神更远。我们需要有真知识，但更需要有爱慕神自己的心，这样，我们才能真正的享用神。

**【民三十二 33】**「摩西将亚摩利王西宏的国和巴珊王噩的国，连那地和周围的城邑，都给了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并约瑟的儿子玛拿西半个支派。」

**〔吕振中译〕**「于是摩西将亚摩利王西宏的国、和巴珊王噩的国、那地、和属那地的城市、在境界里、连四围之地的城市、都给了他们，就是给了迦得子孙、如便子孙、和约瑟子孙玛拿西半个族派。」

**〔原文字义〕**「亚摩利」山中居民；「西宏」勇士；「巴珊」多结果实的；「噩」长颈的；「约瑟」耶和華已增添；「玛拿西」导致遗忘。

**〔文意注解〕**「摩西将亚摩利王西宏的国和巴珊王噩的国，连那地和周围的城邑」：『西宏的国』在南边(参二十一 24~25)；『噩的国』在北边(参二十一 33~35)。

「都给了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并约瑟的儿子玛拿西半个支派」：尚未正式划定地区，后来由约书亚给流便支派分配在最南边，迦得支派在中间，玛拿西半个支派在最北边。

**〔灵意注解〕**「摩西将亚摩利王西宏的国和巴珊王噩的国，连那地和周围的城邑，都给了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并约瑟的儿子玛拿西半个支派」：那二支派半的人表征半路基督徒，又想属天又要属地。

**〔话中之光〕**(一)二支派半所得之地，与其余九支派半相埒。但是，这地虽大虽好，究是何等的危险(参王下十 33；代上五 26)！在神旨之外，在世界之中，并无安息阿！

**【民三十二 34】**「迦得子孙建造底本、亚他录、亚罗珥、」

**〔吕振中译〕**「迦得子孙就修建了底本、亚他录、亚罗珥、」

**〔原文字义〕**「底本」荒废的；「亚他录」王冠；「亚罗珥」毁灭。

**〔文意注解〕**「迦得子孙建造底本、亚他录、亚罗珥」：『建造』不是新建，而是修建；『底本、亚他录』请参阅 3 节；『亚罗珥』位于亚嫩河旁，底本以南。

**【民三十二 35】**「亚他录朔反、雅谢、约比哈、」

*（吕振中译）*「亚他录朔反、雅谢、约比哈、」

*（原文字义）*「亚他录朔反」他们强夺的王冠；「雅谢」受帮助的；「约比哈」高耸的。

*（文意注解）*「亚他录朔反、雅谢、约比哈」：『亚他录朔反』确实地点不详；『雅谢、约比哈』彼此相近。

**【民三十二 36】**「伯宁拉、伯哈兰，都是坚固城。他们又垒羊圈。」

*（吕振中译）*「伯宁拉、伯哈兰、这些堡垒城和羊垒圈。」

*（原文字义）*「伯宁拉」豹之家；「伯哈兰」他们山丘的家，欢呼者之家。

*（文意注解）*「伯宁拉、伯哈兰，都是坚固城。他们又垒羊圈」：『伯宁拉、伯哈兰』这两个城邑位于摩押平原。

**【民三十二 37】**「流便子孙建造希实本、以利亚利、基列亭、」

*（吕振中译）*「如便子孙修建了希实本、以利亚利、基列亭、」

*（原文字义）*「希实本」堡垒；「以利亚利」神升起；「基列亭」双城。

*（文意注解）*「流便子孙建造希实本、以利亚利、基列亭」：『建造』仍指修复；『希实本』原属亚摩利王西宏的都城；『以利亚利』靠近希实本；『基列亭』位于死海的东边。

**【民三十二 38】**「尼波、巴力免、西比玛（尼波、巴力免，名字是改了的），又给他们所建造的城另起别名。」

*（吕振中译）*「尼波、巴力免（以上的两个名字有改了的）、西比玛，又给他们所修建的城市另起了别名。」

*（原文字义）*「尼波」先知；「巴力免」住处之主；「西比玛」香气；「别名(原文双同字)」名字。

*（文意注解）*「尼波、巴力免、西比玛(尼波、巴力免，名字是改了的)，又给他们所建造的城另起别名」：『尼波』位于摩西临死所登的尼波山(参申三十四 1)不远处；『巴力免』又名比稳(参 3 节)、伯巴力免(参书十三 17)、和白米恩(参耶四十八 23)；『西比玛』又名示班(参 3 节)；『名字是改了的』因为原名是异教神祇的名字，占据之后改名。

**【民三十二 39】**「玛拿西的儿子玛吉，他的子孙往基列去，占了那地，赶出那里的亚摩利人。」

*（吕振中译）*「玛拿西的儿子玛吉、他的子孙往基列去，攻取了那地，把在那里的亚摩利人赶出。」

*（原文字义）*「玛吉」卖出；「基列」多岩之地；「占了」捕捉，抓获；「赶出」占有，继承。

*（文意注解）*「玛拿西的儿子玛吉，他的子孙往基列去，占了那地，赶出那里的亚摩利人」：『基列』指狭义的基列地，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区在内。

*（灵意注解）*「玛拿西的儿子玛吉，他的子孙往基列去，占了那地，赶出那里的亚摩利人」：玛吉

的子孙和犹大支派有关(参阅 41 节注解), 表征半刚强半软弱的基督徒。

**【民三十二 40】**「摩西将基列赐给玛拿西的儿子玛吉, 他子孙就住在那里。」

*(吕振中译)*「摩西把基列给了玛拿西的儿子玛吉, 玛吉就住在那里。」

*(文意注解)*「摩西将基列赐给玛拿西的儿子玛吉, 他子孙就住在那里」:『玛吉』是玛拿西唯一的儿子, 玛吉又仅有一个儿子基列, 而基列生了六个儿子, 这样, 玛拿西的子孙共有八个家族, 由一个儿子、一个孙子、六个曾孙组成(参二十六 29~32), 这里是指玛吉家族, 不同于其他七个家族。

**【民三十二 41】**「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去占了基列的村庄, 就称这些村庄为哈倭特睚珥。」

*(吕振中译)*「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去攻取亚摩利人的帐篷村, 就把这些村子叫做哈倭特睚珥。」

*(原文字义)*「睚珥」儆醒, 守望;「哈倭特睚珥」儆醒者的村落, 守望者的村落。

*(文意注解)*「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去占了基列的村庄, 就称这些村庄为哈倭特睚珥」:『睚珥』是犹大支派希斯仑的儿子西割和玛吉的女儿结婚所生的儿子, 归属母亲家族, 故称玛拿西的子孙;『哈倭特睚珥』直译为「睚珥的一切城邑」(参书十三 30; 士十 4; 王上四 13), 是一些没有城墙的村落。

**【民三十二 42】**「挪巴去占了基纳和基纳的乡村, 就按自己的名称基纳为挪巴。」

*(吕振中译)*「挪巴去攻取基纳和基纳的众厢镇, 就用自己的名字给叫做挪巴。」

*(原文字义)*「挪巴」吠叫;「基纳」财产。

*(文意注解)*「挪巴去占了基纳和基纳的乡村, 就按自己的名称基纳为挪巴」:『挪巴』显然是一个出名的首领, 但无法推查其家世, 后又从人名延伸为地名(参士八 11)。

## 叁、灵训要义

### 【求约旦河东之地为业】

一、提出要求的人和理由(1~5 节):

1. 「流便子孙和迦得子孙的牲畜极其众多」(1 节):『牲畜』表征身外之物。

2. 「他们看见雅谢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1 节):『可牧放牲畜之地』表征适合经营身外之物的环境。

3. 「我们若在你眼前蒙恩, 求你把这地给我们为业, 不要领我们过约但河」(5 节):『不要…过约但河』表征不以追求进入神的国度为人生的目标。

二、摩西的拒绝(6~15 节):

1. 「难道你们的弟兄去打仗, 你们竟坐在这里吗?」(6 节):属灵的争战必须和弟兄同心合意、彼此配搭。

2. 「你们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过去进入耶和华所赐给他们的那地呢?」(7 节):退后的信徒会影响全教会的士气。



3.「我先前从加低斯巴尼亚打发你们先祖去窥探那地，…回来的时候，使以色列人灰心丧胆，不进入耶和华所赐给他们的地」(8~9 节)：要记取从前失败的教训。

4.「耶和华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使他们在旷野飘流四十年，等到在耶和华眼前行恶的那一代人都消灭了」(13 节)：灰心丧胆会导致浪费一生。

5.「你们若退后不跟从祂，祂还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旷野，便是你们使这众民灭亡」(15 节)：最终会影响全教会。

### 三、妥协的方案(16~27 节)：

1.「我们自己要带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头，…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产业」(17~18 节)：愿意与弟兄们一同争战。

2.「我们不和他们在约但河那边一带之地同受产业，因为我们的产业是坐落在约但河东边这里」(19 节)：虽然有分于属灵的争战，却不求进入神的国度。

3.「摩西对他们说：…所有带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华面前过约但河，等祂赶出祂的仇敌」(20~21 节)：表征降低要求，只要参与属灵的争战。

4.「倘若你们不这样行，就得罪耶和华，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23 节)：倘若食言，必会被神问罪。

5.「如今你们口中所出的，只管去行，为你们的妇人孩子造城，为你们的羊群垒圈」(24 节)：要作好出征前的准备。

### 四、给二支派半的人分配河东之地(28~42 节)：

1.「摩西将亚摩利王西宏的国和巴珊王噩的国，连那地和周围的城邑，都给了迦得子孙和流便子孙，并约瑟的儿子玛拿西半个支派」(33 节)：那二支派半的人表征半路基督徒，又想属天又要属地。

2.「玛拿西的儿子玛吉，他的子孙往基列去，占了那地，赶出那里的亚摩利人」(39 节)：玛吉的子孙和犹大支派有关(参阅 41 节注解)，表征半刚强半软弱的基督徒。

## 民数记第三十三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在旷野所行站口】

一、从出埃及到西乃山，共十二站(1~15节)

二、从西乃山到加低斯，共二十一站(16~36节)

三、从加低斯到约但河东岸，共九站(37~49节)

四、过约但河前的吩咐(50~56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三十三 1】**「以色列人按着军队，在摩西、亚伦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或作：站口；下同）记在下面。」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地方是以色列人、按着他们的部队、在摩西亚伦手下、出埃及地以后所行的路站。」

**（原文字义）**「路程」站口，驻地。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按着军队，在摩西、亚伦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记在下面」：『按着军队』意指移动有秩有序，并非杂乱无章；『在摩西、亚伦手下』意指在摩西、亚伦的带领指挥之下；『所行的路程』意指安营的地方或站口。

**（话中之光）**（一）从旷野路程的记录，使我们知道，全程是由神计划安排。但正如线是由点的延长形成的，四十年的岁月是由每天的时日累积，旷野的路程也是由许多个站，连续的安营与起行，才达到摩押平原的约但河边。回首过去的路程，多少的失败，多少的得胜；我们行天路的人，不要为失败而悲哀，也不要为得胜而骄傲，要记得：每一步都是恩典。

（二）有的时间简直像旷野一样的枯燥，更有多少旷废的岁月，是荒凉不毛，完全没有果子，甚至是背叛神，犯罪退后的可耻脚踪。但无论如何，这些站都是不能少的，缺少一个，就到不及现在的地步。不论你喜欢与否，谁也不能删去昨天，正如不能跳越明天。

**【民三十三 2】**「摩西遵着耶和华的吩咐记载他们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这样：」

**（吕振中译）**「摩西照永恒主所吩咐的把他们的出发地一站一站地记下来：他们的路站按他们的出发地记下来的是以下这些地方。」

**（原文字义）**「记载」书写；「路程(首字)」站口，驻地；「路程(次字原文双字)」出发之地(首字)；站口，驻地(次字)。

**（文意注解）**「摩西遵着耶和华的吩咐记载他们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这样」：『遵着耶和华的吩咐』表示与神的心意相关，使后人纪念神的作为。

**（话中之光）**（一）摩西遵照神的吩咐，记下以色列人的行程，作为他们属灵与地理上的进度记录。我们是否也常检讨自己灵命的进度？把神的旨意，以及自己最近一段时间学到的功课记下来，必定有极大的帮助。灵程进度的记录，可以使我们检讨自己到了甚么地步，避免再犯过去的错误。

（二）人是乏善可陈，但神的陪伴与同行，使他们的行程还是得蒙纪念，显明神丰富的恩典。人要得着神自己，首先是需要神恩典的扶持，人凭着自己是绝对不能走完属天的路程。

（三）摩西的所有工作，都是「遵着耶和华的吩咐」进行，「记载他们所行的路程」，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从兰塞到约旦河的行程，历时近 40 年，摩西从未间断地「记载」了整个行程。摩西的工作很多、很杂，但他不忘在百忙中抽身坐下，「记载他们所行的路程」。他的用心「记载」，为以色列保存了珍贵的史料，为基督徒提供了丰富的灵粮。

(四)历史由神书写，但需要由人「记载」，我们今天能够通过书本了解古圣先贤那些可歌可泣的见证，是因为有人「遵着耶和华的吩咐，记载他们所行的路程」。今天的教会，也当「记载」我们「所行的路程」，因为这是「耶和华的吩咐」，属于教会事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轻视。

**【民三十三 3】**「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节的次日，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无惧地出去。」

**（吕振中译）**「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节的次日、以色列人从兰塞往前行，在埃及人众人眼前、以（或译：靠着神）高举的手出来，」

**（原文字义）**「兰塞」太阳之子；「昂然」升高，高举；「无惧」人手，力量。

**（文意注解）**「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节的次日，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无惧地出去」：『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节的次日』指出发的日期，也是无酵节的第一日(参利二十三 6；民二十八 17)；『从兰塞(Rameses)起行』指出发的地点，一般算作第一站，也是以色列人定居埃及的地方(参创四十七 11)；『昂然无惧』原文是「高举的手」，形容仇敌无能为力，因此放胆行动。

**（灵意注解）**「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节的次日，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无惧地出去」：第一站兰塞(太阳之子)，表征脱离黑暗的权势。

**（话中之光）**（一）出埃及地的行程，是从逾越节开始。羔羊的血，成为生命与死亡的分别，也是自由与奴役的界域。

（二）没有羔羊的拯救，就没有属天道路的开始，神就是借着羔羊的所作，把我们带上了属天的道路上去奔跑。羔羊的所作显明了神的得胜，败坏了捆绑人的阴间的权势，释放了在牠手下为奴的人。

（三）以色列人痛苦的生活是我们前车之鉴，做为我们行天路的教训；一个人最热心的时候是受浸时，那时决志受耶稣的赎，心志热沉沉的追求真理，以后慢慢的就冷了，不再热心拜神，怀疑神，怀疑圣经，如以色列人之怀疑神违背神同出一彻；信仰的道路是崎岖难行的，布满荆棘，遍地陷阱一不小心就有陷落的可能，我们要与主耶稣亲近，与主交通，才能得到能力才有进步。

**【民三十三 4】**「那时，埃及人正葬埋他们的长子，就是耶和华在他们中间所击杀的；耶和华也败坏他们的神。」

**（吕振中译）**「那时埃及人正埋葬他们的一切头胎的、就是永恒主在他们中间所击杀的；永恒主对他们的神明也施行判罚。」

**（原文字义）**「葬埋」埋葬，安葬；「击杀」击打，杀害；「败坏(原文双字)」做，制作，完成(首字)；审判(次字)。

**（文意注解）**「那时，埃及人正葬埋他们的长子，就是耶和华在他们中间所击杀的；耶和华也败坏他们的神」：『葬埋他们的长子』在逾越节的那一夜，神击杀埃及人所有的长子(参出十二 29)；『败坏他们的神』指神降十灾(参书二十四 5)，就是对埃及人所崇拜的众神施行审判。

**（话中之光）**（一）神的得胜就是属天路程的起点的根基。基督的所作所显明的得胜，叫一切蒙拣

选的人，从一开始就进入基督里。这个蒙福的「在基督里」的地位，就成了人在神面前永远蒙爱的原因，人的缺欠也不会使神忘记了「在基督里」的人，因为神看见祂的爱子，就一定悦纳那些在祂儿子里面的人。

**【民三十三 5】**「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安营在疏割。」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从兰塞往前行，在疏割扎营。」

*（原文字义）*「起行」出发；「安营」扎营；「疏割」畜棚，货摊。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安营在疏割」：『疏割(Succoth)』第二站(参出十二 37)，位于兰塞的东南方，大约正在往红海去的中途。

*（灵意注解）*「安营在疏割」：第二站疏割(畜棚)，表征被领到羊圈。

*（话中之光）*（一）「疏割」是「牲棚」之意，正是象征百姓如羊一样(参诗七十八 52, 71；九十五 7)，到羊圈里安息(参诗六十八 13；约十 1)。今天我们的蒙恩，也因耶和华是我们的牧者(参诗廿三 1)。

**【民三十三 6】**「从疏割起行，安营在旷野边的以倘。」

*（吕振中译）*「从疏割往前行，在旷野边界的以倘扎营。」

*（原文字义）*「以倘」海边，与他们同在，他们的犁头。

*（文意注解）*「从疏割起行，安营在旷野边的以倘」：『以倘(Etham)』第三站(参出十三 20)，确实地点不详，从原文字义(「海边」)可知以倘靠近红海边。

*（灵意注解）*「安营在旷野边的以倘」：第三站以倘(海边)，表征虽然得救，却仍徘徊在世界(海)的边缘。

*（话中之光）*（一）「以倘」是「海边」、「与他们同在」的意思，这可预表离罪的信徒，虽然有时道路经历「海边」的风险，但仍有神的同在(参诗廿三 4；书一 9；太一 23)。

**【民三十三 7】**「从以倘起行，转到比哈希录，是在巴力洗分对面，就在密夺安营。」

*（吕振中译）*「从以倘往前行，转到比哈希录、在巴力洗分东面，就在密夺东面扎营。」

*（原文字义）*「转到」返回，转回；「比哈希录」莎草生长之处；「巴力洗分」北方之主；「密夺」守望塔，高塔。

*（文意注解）*「从以倘起行，转到比哈希录，是在巴力洗分对面，就在密夺安营」：『转到』以色列人奉神命令转回头(参出十四 2)，但意思不是转回原出发地，而是转变方向，朝红海行进；『比哈希录』确实地点不详，可能位于芦苇草丛生的红海边上；『巴力洗分』可能是密夺北面的另一座防城，埃及在那里布置了一批边防军；『密夺』是埃及东面国境上设有守望塔的防城，根据文献，埃及在那里筑了一道边墙；『安营』第四站的确实安营地点根据《出埃及记》是：「安营在比哈希录前，密夺和海的中间，对着巴力洗分，靠近海边安营」(出十四 2)，意即在巴力洗分和密夺两处埃及防营之间，靠近比哈希录的海边安营，故第四站的站名应为比哈希录(Pihahiroth)。

**《灵意注解》**「在密夺安营」：第四站密夺(守望塔)，表征仍未脱离仇敌的监视。

**《话中之光》**(一)「密夺」意为「守望塔」，位于苦湖之西，近红海，属埃及之东岸。神要藉他们这一转回，引刚硬的法老追兵出来(参出十四 9)，使他们在以色列民过红海时受该受的报应(参出十四 28)。

(二)今天，信徒的灵程来到这「密夺」之地步，须要上届灵的「守望塔」，须知后面还有法老的追兵(参彼前五 8)。但放心的是有神为我们看守(参诗一百廿七 1)，总会给我们开出路(参出十四 21；林前十 13)。

**【民三十三 8】**「从比哈希录对面起行，经过海中到了书珥旷野，又在伊坦的旷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营在玛拉。」

**《吕振中译》**「从比哈希录（或译：哈希录前面）往前行，经过海中、到了旷野，又在伊坦旷野走了三天路程，就在玛拉扎营。」

**《原文字义》**「书珥」墙，壁垒；「伊坦」海边，偕他们；「玛拉」苦味。

**《文意注解》**「从比哈希录对面起行，经过海中到了书珥旷野，又在伊坦的旷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营在玛拉」：『经过海中』指神使用神迹，使以色列人走在干地上，到达红海的对岸(参出十四 21~22)；『书珥旷野』一般相信位于西乃半岛的西北角，以色列人由此地转向南方，往西乃半岛的西南角移动(参出十五 22)；『伊坦的旷野』圣经中仅在此提到一次，可能是书珥旷野的一部分；『玛拉(Marah)』第五站(参出十五 23)，在此丢一棵树在水里，变苦水为甜水。

**《灵意注解》**「安营在玛拉」：第五站玛拉(苦味)，表征行走属天道路的艰苦。

**《话中之光》**(一)「书珥」是沙漠名，为「墙」、「壁垒」之意，位于苏彝士海湾之东，埃及之对面。当时以色列民过红海之后，在书珥旷野走了三天找不到水(参出十五 22)。这象征着属灵道路上难免有干渴之经历，人若心境何时有隔膜的「墙」(参赛五十九 2；弗四 18；二 14)，何时就没有灵性的活水。

(二)「玛拉」是「苦」的意思(参得一 20)，因以色列民在那地所喝的水苦(参出十五 23~26)。这表明人生在世难免有苦难，例如：劳苦(参创三 19；太十一 28)；忧苦(参诗九十 10；彼前五 7)；穷苦(参路十五 14)；病苦(参可五 26)；孤苦(参撒上一 9)；痛苦(参赛五十三 4)。这一切的苦水，惟有「一棵树」所预表基督的十字架(参出十五 25；彼前二 24)，才能根治与解决。

**【民三十三 9】**「从玛拉起行，来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就在那里安营。」

**《吕振中译》**「从玛拉往前行，来到以琳；在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他们就在那里扎营。」

**《原文字义》**「以琳」棕榈；「水泉」眼睛，泉源。

**《文意注解》**「从玛拉起行，来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就在那里安营」：『以琳(Elim)』第六站(参出十五 27)；『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十二支派和七十位长老(参阅十一 24，代表全部以色列人，水泉供解渴，棕树供遮荫，是神儿女得以安息的小影。

**(灵意注解)**「来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就在那里安营」:第六站以琳(棕榈树),表征在世上虽有苦难,在基督里面却有平安(参约十六 33)。

**(话中之光)** (一)摩西没有述说在玛拉所受百姓的埋怨,却详谈以琳十二股水泉和七十棵棕树。神使我们容易忘记痛苦,但是回忆却使许多的美景呈现在心灵的画廊。所以我们应该鼓励自己要有信心,思想神的手怎样施恩给我们,给予我们安慰。

(二)在旷野你有许多难行的路途,但是无法忘记七十棵棕树。那树叶与花果仍使你身心舒畅。神仍会使你有同样的经验,无论什么时候,有需要,就会赐给你的。只有在祂里面,你才会找到棕树与水泉。

(三)他们安营在「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的以琳,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神作了他们的滋润和荫凉。在全路程上,神就是这样的陪伴着祂的百姓,使他们在丧气中苏醒,使他们下垂的手,和发酸的腿,再挺起来,一站一站的继续向前行。都是恩典的扶持,都是恩慈的陪伴。虽是隐约又零星的记下神的所作,事实上,整个的路程都是神的大能在引领。

(四)在我们的生命路程中,也许走过了许多旷野,遇见过苦水的玛拉。但是,决不可忘记那在以琳的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我们现在回想起来,那泉水似乎还能止渴!那树荫似乎还能歇凉!无论如何,主耶稣随时随处是你的泉源!是你的活水!是你的棕树!尽管取他的水喝;摘他的果吃!

(五)以色列人在埃及曾受过铁炉火热(参申四 20),现在到了这里就得安慰。由此可见,以琳可说是迦南那「流奶与蜜」之地的先影(参出三 8; 十三 5; 民十三 27),正可预表信徒今天在基督里得安息(参太十一 28),是将来进天城享福的先影(参约十四 2~3, 6)。

**【民三十三 10】**「从以琳起行,安营在红海边。」

**(吕振中译)**「从以琳往前行,就在芦苇海边扎营。」

**(原文字义)**「红海」芦苇海,结束。

**(文意注解)**「从以琳起行,安营在红海边」:『红海边(by the Red sea)』第七站,《出埃及记》中没有提到这一站。

**(灵意注解)**「安营在红海边」:第七站红海边(结束),表征撒但的军兵已经被海水掩埋,世界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参加六 14)。

**(话中之光)** (一)「红海边」是「结束」的意思,这时会众到了红海边安营。表示他们已经「结束」了有关埃及法老的辖制。这可预表我们蒙恩的人,是已经与魔鬼无关(参约壹五 19),结束了作埃及罪地的奴仆(参罗六 6)。

**【民三十三 11】**「从红海边起行,安营在汛的旷野。」

**(吕振中译)**「从芦苇海边往前行,就在汛的旷野扎营。」

**(原文字义)**「汛」泥泞,刺,黏土。

**(文意注解)**「从红海边起行,安营在汛的旷野」:『汛的旷野(the wilderness of Sin)』第八站(参出十六 1),位于向南往西乃的半途上,是一片长满荆棘的旷野,难于找到食物。以色列人抱怨,在此

地开始有降吗哪的神迹(参出十六 13~15)。

**(灵意注解)**「安营在汛的旷野」：第八站汛的旷野(泥泞)，表征陷在试验的泥泞中，为缺食而发怨言(参出十六章)。

**(话中之光)** (一)「汛」是「泥泞」、「荆棘」的意思，这地处于以琳与西乃的中间，会众到了汛的旷野(参出十六 1)，这也正表示在道路上进入新的试验环境——「泥泞」与「荆棘」。因此，就出现旷野无粮的试验(参出十六章；申八 2~3)。

(二)今天，属天的会众在今生的旷野行程，也难免在道路上有「泥泞」与「荆棘」(参徒十四 22)。我们所荣幸的是，有云柱与火柱所预表的圣灵作引导(参出十三 22；加五 16；赛三十 19~20)。

**【民三十三 12】**「从汛的旷野起行，安营在脱加。」

**(吕振中译)**「从汛的旷野往前行，就在脱加扎营。」

**(原文字义)**「脱加」敲击，牛拉车。

**(文意注解)**「从汛的旷野起行，安营在脱加」：『脱加(Dophkah)』第九站，《出埃及记》中没有提到这一站。

**(灵意注解)**「安营在脱加」：第九站脱加(敲击、牛拉车)，表征因不照神命定的方式事奉而受管教(参民四 19；撒下六 2~7)。

**(话中之光)** (一)「脱加」处于红海与利非订之间，其名是「牛拉车」与「打击」的意思。会众从汛的旷野起行，安营在脱加。从「脱加」的含意，正是提醒我们，在事奉神的行程中，在「抬约柜」所代表的尊崇神时，不可用「牛拉车」的方法。因为事奉神的人何时对「抬约柜」用「牛拉车」，何时就要受神的「打击」(参四 15；比较撒下六 2~7)。由此可见，我们不可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参加六 7)，故须在圣工上时时要注意「脱加」之含意的提醒。

**【民三十三 13】**「从脱加起行，安营在亚录。」

**(吕振中译)**「从脱加往前行，就在亚录扎营。」

**(原文字义)**「亚录」野兽之地，我要揉(面包)。

**(文意注解)**「从脱加起行，安营在亚录」：『亚录(Alush)』第十站，《出埃及记》中也没有提到这一站。脱加和亚录位于汛的旷野和利非订之间。

**(灵意注解)**「安营在亚录」：第十站亚录(野兽之地)，表征处在危险的境地，撒但如同吼教的狮子，寻找可吞吃的人(参彼前五 8)。

**(话中之光)** (一)「亚录」在汛与西乃之间，其名为「群聚」与「野兽之地」的意思。表示那地的荒凉可怕，因为是「野兽之地」。今天属灵会众(教会)的行程，也要经历「亚录」——「野兽之地」，正可表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参彼前五 8)。

(二)因此，到了此地就需要「群聚」所表明的同心，以基督的心为心(参腓二 5)，由圣灵的合一(参弗四 3)，凭真道为准则(参弗四 13；赛八 20)。使徒时代的教会就是有了属灵的「群聚」，才致达到大复兴(参徒一 13~14；腓一 5)。

**【民三十三 14】**「从亚录起行，安营在利非订；在那里，百姓没有水喝。」

*（吕振中译）*「从亚录往前行，就在利非订扎营；在那里人民没有水喝。」

*（原文字义）*「利非订」休息，停留，镇压物，支持物，缩手。

*（文意注解）*「从亚录起行，安营在利非订；在那里，百姓没有水喝」：『利非订(Rephidim)』第十一站(参出十七 1)，在那里发生两件大事：(1)杖打盘石流出水来给百姓喝(参出十七 6~7)；(2)与亚玛力人争战得胜，筑坛起名「耶和華尼西」(参出十七 8~15)。

*（灵意注解）*「安营在利非订；在那里，百姓没有水喝」：第十一站利非订(支持物)，表征吃饱喝足是为了争战，对付难缠的肉体(参出十七章)。

*（话中之光）* (一)「利非订」为「休息地」、「镇压物」、「支持物」、「缩手」等意，位于汛与西乃二旷野之间，当时以色列民来到这里安营，出现了两件事：即内部有会众因无水向摩西争闹(参出十七 1~7)；外面有亚玛力人要向会众争战(参出十七 8~16)。这可为教会行程之写照，属灵之会众也常有内乱(参徒六 1)，与外乱的境遇(参徒十九 23~29)。这工作的难处，也正是为工人操练处事的机会，同时也是给我们打开超然之眼界，要我们认识「利非订」虽是「休息地」；却没有休息，虽以为可以「缩手」；环境却催我们「举手」(参出十七 11~12；提前二 8)。虽遇到灵界的「镇压物」，却成了工作中增加见识的「支持物」。

**【民三十三 15】**「从利非订起行，安营在西乃的旷野。」

*（吕振中译）*「从利非订往前行，就在西乃旷野扎营。」

*（原文字义）*「西乃」多刺的，丛林。

*（文意注解）*「从利非订起行，安营在西乃的旷野」：『西乃的旷野(the wilderness of Sinai)』第十二站(参出十九 1)，位于西乃半岛的南端，境内有西乃山，又称神的山(参出十八 5)，是何烈山脉中的一座山峰，神就在那山顶上降下律法。

*（灵意注解）*「安营在西乃的旷野」：第十二站西乃的旷野(多刺的)，表征神降律法是为了看守并引导神的儿女进入基督(参出二十章；加三 24)。

*（话中之光）* (一)「西乃」是「丛林」之意。属灵的会众行程到这有「丛林」绿化的生气活泼之地，也正是五旬节圣灵(神)降临的时候(参出十九 1~2，11；徒二 1~4)，圣灵将律法刻在神子民的心版上，使神子民在此接受了属天的律法(参林后三 3；来八 10；约壹二 27)。

**【民三十三 16】**「从西乃的旷野起行，安营在基博罗哈他瓦。」

*（吕振中译）*「从西乃旷野往前行，就在基博罗哈他瓦（即：贪欲之坟墓）扎营。」

*（原文字义）*「基博罗哈他瓦」情欲之墓。

*（文意注解）*「从西乃的旷野起行，安营在基博罗哈他瓦」：『基博罗哈他瓦(Kibrothhattaavah)』第十三站(参十一 34)，原文字义「贪欲之人的坟墓」(小字)，在吃鹌鹑之际被瘟疫杀死了很多人。

*（灵意注解）*「安营在基博罗哈他瓦」：第十三站基博罗哈他瓦(贪欲之人的墓)，表征肉体的贪婪



被神惩治，治死地上的肢体(参民十一章；西三 5)。

**《话中之光》** (一)「基博罗哈他瓦」乃旷野有一日之程，其名意为「贪婪的坟墓」，因会众中有多人因贪婪被神惩治，葬于此地(参民十一 4~6, 31~34；申九 22)。由此可见，贪婪之罪何等可恶(参耶六 13；可七 22；罗一 29；林前六 10)。今天的「会众」中也有人的灵性被葬于「基博罗哈他瓦」，都因未治死里面这些犯罪的肢体(参西三 5；罗八 13)，以致成为被咒的种类(参彼后二 14)。

**【民三十三 17】**「从基博罗哈他瓦起行，安营在哈洗录。」

**《吕振中译》**「从基博罗哈他瓦（即：贪欲之坟墓）往前行，就在哈洗录扎营。」

**《原文字义》**「哈洗录」停留，包围。

**《文意注解》**「从基博罗哈他瓦起行，安营在哈洗录」：『哈洗录(Hazereth)』第十四站(参十一 35)，在此地发生米利暗长大痲疯的事，行程被耽延了七天(参十二 10, 15)。

**《灵意注解》**「安营在哈洗录」：第十四站哈洗录(停留、包围)，表征肉体的嫉妒被神惩治后，停滞七天(参民十二章)。

**《话中之光》** (一)「哈洗录」是「包围」的意思。会众从基罗哈他瓦到了此地(参民十一 35)，米利暗与亚伦就怨言毁谤摩西(参民十二 1)。由此可见，会中首领的灵性不一定都强于会众(参加二 11~13；耶八 10)，也一同被「包围」在亚当留下的罪性之中(参罗五 12；三 23；加三 22)。

**【民三十三 18】**「从哈洗录起行，安营在利提玛。」

**《吕振中译》**「从哈洗录往前行，就在利提玛扎营。」

**《原文字义》**「利提玛」捆扎，石南(一种灌木)。

**《文意注解》**「从哈洗录起行，安营在利提玛」：『利提玛(Rithmah)』第十五站，就是巴兰旷野安营的地方(参十二 16)。

**《灵意注解》**「安营在利提玛」：第十五站利提玛(捆扎)，表征受困于不信的恶心，以致平白多浪费了三十八年(参民十三、十四章)。

**《话中之光》** (一)利提玛与加低斯该是同一地方，加低斯是以色列惹神怒气最严重的地方，在那里开始了四十年的飘流。在行程的记录里，神不题加低斯这个名字，这不是说他们没有到过加低斯，而是神的赦免使加低斯的失败没有留下在记录中。

(二)以色列人 38 年漂流的生活，今天的教会内也有如此的信徒，或许以前是热心的，和我们一起拜神，共同事奉主但是后来冷心，不来礼拜，在外面放荡漂流，遇着沉沦灭亡的生活！这些人我们要思念他们，去找寻他们，主说：「找寻流离失散的人！」

(三)「利提玛」其名为「丛林」、「扎捆」、「金雀花」等意。这些名意表示着沙漠旷野能出现植物(树林、禾捆、花草)，正是行程其间之人所得的欣喜(参赛卅五 1~2)。可见对于道路上疲乏的人，神常藉外面的鼓励。

**【民三十三 19】**「从利提玛起行，安营在临门帕烈。」

*(吕振中译)*「从利提玛往前行，就在临门帕烈扎营。」

*(原文字义)*「临门帕烈」破裂的石榴。

*(文意注解)*「从利提玛起行，安营在临门帕烈」：『临门帕烈(Rimmonparez)』第十六站，圣经仅在此处提到这地名，距离利提玛大约十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临门帕烈」：第十六站临门帕烈(破裂的石榴)，表征失去了生命的见证。

*(话中之光)* (一)「临门帕烈」其名意为「忿怒的石榴」与「破裂之高地」，或象征此旷野干旱之情形，因为石榴在忿怒，高地也破裂，这表示因无水被晒所致。同时，以色列民也曾多次因无水而向摩西发怒(参出十七 3；民二十 3~5)，成了「忿怒的石榴」与「破裂之高地」。因此，信徒的灵性如果也像「临门帕烈」所表示的，也必没有价值。

**【民三十三 20】**「从临门帕烈起行，安营在立拿。」

*(吕振中译)*「从临门帕烈往前行，就在立拿扎营。」

*(原文字义)*「立拿」白净，铺过的道路。

*(文意注解)*「从临门帕烈起行，安营在立拿」：『立拿(Libnah)』第十七站，距离临门帕烈大约十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立拿」：第十七站立拿(白净)，表征空白的年日。

*(话中之光)* (一)「立拿」其名为「白」的意思，在灵训上表示白白度过的一个经历。神对他子民的管教是有他的目的(参来十二 10；启三 19)，如果不体会神对我们管教的心意，就是白受管教之苦，仍不能有管教中的获益。历来，神家有多少人也就是这样虚度「立拿」那「白」的经历(参诗九十 9~11)。

**【民三十三 21】**「从立拿起行，安营在勒撒。」

*(吕振中译)*「从立拿往前行，就在勒撒扎营。」

*(原文字义)*「勒撒」毁灭，露水。

*(文意注解)*「从立拿起行，安营在勒撒」：『勒撒(Rissah)』第十八站，距离立拿也大约十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勒撒」：第十八站勒撒(毁灭、露水)，表征消失不见。

*(话中之光)* (一)「勒撒」其名意为「使荒芜」与「浸湿」。按此地的两个名意而言，表示这里是一个既有旱灾(荒芜)；又有水灾(浸湿)的受惩治之地。

(二)在灵意上，如果神子民在「立拿」度过「白」的经历，必然还有「勒撒」那「使荒芜」与「浸湿」的惩治临到。林前十一 32 节说：「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

**【民三十三 22】**「从勒撒起行，安营在基希拉他。」

*(吕振中译)*「从勒撒往前行，就在基希拉他扎营。」

*(原文字义)*「基希拉他」集会。

*(文意注解)*「从勒撒起行，安营在基希拉他」：『基希拉他(Khelathah)』第十九站，距离勒撒也

大约十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基希拉他」：第十九站基希拉他(集会)，表征可拉党的背叛(参民十六章)。

*(话中之光)* (一)「基希拉他」是「会议」的意思。会众从勒撒起行，安营在基希拉他，正预表我们要离开「勒撒」所预表的惩治之地，就要有「基希拉他」所含意的「会议」，包括聚会与商议(参徒十五 6；二十 7)。当日神的选民从被掳之地归回，就有聚会之实行(参拉三 1；八 15，21；十 1；尼八 1，13；九 1)，得以恢复与神的密交。因属灵聚会之效果能使人向神悔改(参拉九 6；士二 4)、对神赞美(参诗廿二 25；卅五 18；四十 9)、受神灵感(参撒下十九 2；徒二 1~4)等。

(二)使徒时代教会的复兴，乃表显于重视聚会(参来十 25；林前十四 26)。旷野中的会众已「从勒撒起行，安营在基希拉他」；我们属天之会众也须有「基希拉他」所表明之正常的聚会。

**【民三十三 23】**「从基希拉他起行，安营在沙斐山。」

*(吕振中译)*「从基希拉他往前行，就在沙斐山扎营。」

*(原文字义)*「沙斐」美丽。

*(文意注解)*「从基希拉他起行，安营在沙斐山」：『沙斐山(Shapher)』第二十站，距离基希拉他也大约十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沙斐山」：第二十站沙斐山(美丽)，表征亚伦发芽的杖，显出复活的美丽(参民十七章)。

*(话中之光)* (一)「沙斐山」是「光明」、「发光」的意思。会众「从基希拉他起行，安营在沙斐山」，正可预表神子民经历属灵的聚会，就必有「光明」、「发光」的灵性(参弗五 8~10；太五 16；十三 43；启十九 8)。

**【民三十三 24】**「从沙斐山起行，安营在哈拉大。」

*(吕振中译)*「从沙斐山往前行，就在哈拉大扎营。」

*(原文字义)*「哈拉大」恐惧。

*(文意注解)*「从沙斐山起行，安营在哈拉大」：『哈拉大(Haradah)』第二十一站，距离沙斐山大约六点五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哈拉大」：第二十一站哈拉大(恐惧)，表征存心恐惧战兢。

*(话中之光)* (一)「哈拉大」名意为「恐怖之地」。以色列民「从沙斐山起行，安营在哈拉大」，这是成圣之路的经历，表示属神者须要注意在进程中的「恐怖之地」(参歌四 8)。因此，我们的灵性须要儆醒与防备(参彼前五 8~9；歌三 8)。

**【民三十三 25】**「从哈拉大起行，安营在玛吉希录。」

*(吕振中译)*「从哈拉大往前行，就在玛吉希录扎营。」

*(原文字义)*「玛吉希录」集会之处。

*(文意注解)*「从哈拉大起行，安营在玛吉希录」：『玛吉希录(Makheloth)』第二十二站，距离哈拉

大大约六点五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玛吉希录」：第二十二站玛吉希录(集会之处)，表征不停止聚会(参来十 25)。

*(话中之光)* (一)「玛吉希录」意为「聚集地」。以色列民「从哈拉大起行，安营在玛吉希录」，这其中的灵训表示：神子民灵性渴慕如沙漠时，就要同心地在神前聚集祈求(参约七 37；徒一 13~14)。今天，我们也当安排各项之聚会，使教会成为「玛吉希录」所含意的「聚集地」。

**【民三十三 26】**「从玛吉希录起行，安营在他哈。」

*(吕振中译)*「从玛吉希录往前行，就在他哈扎营。」

*(原文字义)*「他哈」谦逊。

*(文意注解)*「从玛吉希录起行，安营在他哈」：『他哈(Tahath)』第二十三站，距离玛吉希录大约六点五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他哈」：第二十三站他哈(谦逊)，表征灵里谦虚。

*(话中之光)* (一)「他哈」名为「谦逊」之意。这可预表：属神者有上一「站」所表示渴慕的灵性，也就能产生本站所表示「谦逊」的追求(参徒十六 15~16)。因谦逊必使人灵性更蒙恩(参箴十一 2；廿九 23)。

**【民三十三 27】**「从他哈起行，安营在他拉。」

*(吕振中译)*「从他哈往前行，就在他拉扎营。」

*(原文字义)*「他拉」驻扎地，回转。

*(文意注解)*「从他哈起行，安营在他拉」：『他拉(Tarah)』第二十四站，距离他哈大约六点五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他拉」：第二十四站他拉(驻扎地、回转)，表征回转住在主里面(参约十五 4)。

*(话中之光)* (一)「他拉」是「转」、「期间」、「漂泊」等意，这些名义都表示属神者在成圣期间的超世生活(参来十一 9~10，36~39)。

**【民三十三 28】**「从他拉起行，安营在密加。」

*(吕振中译)*「从他拉往前行，就在密加扎营。」

*(原文字义)*「密加」甜美。

*(文意注解)*「从他拉起行，安营在密加」：『密加(Mithcah)』第二十五站，距离他拉大约六点五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密加」：第二十五站密加(甜美之地)，表征与主甜美的交通(参约十五 7)。

*(话中之光)* (一)「密加」是「甜」的意思，会众乃是从他哈(谦逊)到他拉(漂泊)，然后「转」到「甜」的地方。这其中的灵训表示：经历神之试验的人，必得从神而来的福份(参雅一 12；诗六十六 12)。

**【民三十三 29】**「从密加起行，安营在哈摩拿。」

〔吕振中译〕「从密加往前行，就在哈摩拿扎营。」

〔原文字义〕「哈摩拿」肥胖，沃土。

〔文意注解〕「从密加起行，安营在哈摩拿」：『哈摩拿(Hashmonah)』第二十六站，距离密加大约十三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哈摩拿」：第二十六站哈摩拿(沃土)，表征享受主的肥甘(参诗三十六 8)。

〔话中之光〕(一)「哈摩拿」意为「沃土」与「他赶快计数」。这预表我们得神「沃土」之福(参太五 5)，就要赶快向神数恩(参诗一百零三 1~5；申八 1~5)。

【民三十三 30】「从哈摩拿起行，安营在摩西录。」

〔吕振中译〕「从哈摩拿往前行，就在摩西录扎营。」

〔原文字义〕「摩西录」枷锁。

〔文意注解〕「从哈摩拿起行，安营在摩西录」：『摩西录(Moseroth)』第二十七站，距离哈摩拿大约五十一公里。圣经学者认为摩西录(复数词)就是单数词的摩西拉(参申十 6)。亚伦的死亡和埋葬，以及以利亚撒的接任发生在那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摩西录」：第二十七站摩西录(枷锁)，表征甘愿受主关锁。

〔话中之光〕(一)「摩西录」是「脚镣」的意思，神把会众带到含意「脚镣」的摩西录，正可预表「义人的脚步被耶和華立定」(参诗卅七 23)，不能再「随意往来」(参约廿一 18)，在属灵的道路上必有神的引领与禁止(参赛三十 19~20；徒十六 4~9)。

【民三十三 31】「从摩西录起行，安营在比尼亚干。」

〔吕振中译〕「从摩西录往前行，就在比尼亚干扎营。」

〔原文字义〕「比尼亚干」聪明之子，扭曲之子。

〔文意注解〕「从摩西录起行，安营在比尼亚干」：『比尼亚干(Benejaakan)』第二十八站，又名比罗比尼亚干或亚干井，《申命记》的记载刚好相反：「以色列人从比罗比尼亚干起行，到了摩西拉」(申十 6)。两地相距大约三十二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比尼亚干」：第二十八站比尼亚干(聪明之子)，表征以基督为是。

〔话中之光〕(一)「比尼亚干」是「亚干儿子们的井」的意思，表示在无水之旷野能侥幸地遇到他们的井。当日夏甲在别是巴迷途中因无水绝望时，蒙神赐她水井是如何的荣幸(参创廿一 14~18)。此时，以色列会众到了「亚干儿子们的井」，也是如何得欣慰。照样，在属灵旷野行程的「会众」，也需比以色列所得更好的井水(参约四 3~4)。

【民三十三 32】「从比尼亚干起行，安营在曷哈及甲。」

〔吕振中译〕「从比尼亚干往前行，就在曷哈及甲扎营。」

〔原文字义〕「曷哈及甲」裂隙山，劈孔。

〔文意注解〕「从比尼亚干起行，安营在曷哈及甲」：『曷哈及甲(Horhagidgad)』第二十九站，又名

谷歌大(参申十 7)，大概在何烈山的东北方，离开阿卡巴湾不远处。

*(灵意注解)*「安营在曷哈及甲」：第二十九站曷哈及甲(裂隙之丘)，表征藏身在盘石的裂缝中，亦即高举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参林前二 2)。

*(话中之光)* (一)「曷哈及甲」是「裂隙山」的意思，表示他们又遇到「裂隙山」所表明的干旱，到下一站才有溪水。由此可见，会众在旷野行程所表明之灵性是波浪式的：有时有水；有时干旱。回顾他们的经历，这两者且是互相交接地循环。照样，凡正在属灵旷野造就之信徒的灵性也是如此：有时生命丰盛如活水井(参约七 37~39；歌四 15)，有时灵性枯干。

**【民三十三 33】**「从曷哈及甲起行，安营在约巴他。」

*(吕振中译)*「从曷哈及甲往前行，就在约巴他扎营。」

*(原文字义)*「约巴他」喜悦。

*(文意注解)*「从曷哈及甲起行，安营在约巴他」：『约巴他(Jotbathah)』第三十站，距离曷哈及甲大约三十八点五公里，是一处有溪水之地(参申十 7)。

*(灵意注解)*「安营在约巴他」：第三十站约巴他(喜悦之地)，表征有满足的喜乐。

*(话中之光)* (一)「约巴他」的名是「美好」的意思。会众到了这里，表示他们又得美好的灵性，因这里是有溪水之地(参申十 7)。这也正提示我们：圣灵的活水能带给我们美好的灵性(参罗八 26；帖后二 13；提后一 14)。

**【民三十三 34】**「从约巴他起行，安营在阿博拿。」

*(吕振中译)*「从约巴他往前行，就在阿博拿扎营。」

*(原文字义)*「阿博拿」通路。

*(文意注解)*「从约巴他起行，安营在阿博拿」：『阿博拿(Ebronah)』第三十一站，距离约巴他大约三十二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阿博拿」：第三十一站阿博拿(横过)，表征横过人生的旷野。

*(话中之光)* (一)「阿博拿」名为「横过」之意。以色列民安营在阿博拿，表示他们的行程是「横过」旷野，他们有上一站所表示的美好灵性，才有「横过」的基础。今天，我们也须知道前面的行程，不但要「横过」今生的旷野，且要「横过」当行的旷野(参徒二十 24；提后四 7~8)。

**【民三十三 35】**「从阿博拿起行，安营在以旬迦别。」

*(吕振中译)*「从阿博拿往前行，就在以旬迦别扎营。」

*(原文字义)*「以旬迦别」人的骨干。

*(文意注解)*「从阿博拿起行，安营在以旬迦别」：『以旬迦别(Eziongeber)』第三十二站，距离阿博拿大约三十二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以旬迦别」：第三十二站以旬迦别(人的脊骨)，表征担负重任。

*(话中之光)* (一)「以旬迦别」意为「大力者的脊骨」，表示他们得蒙「大力者的脊骨」所背负，

因神是有大力的神(参申三 24; 九 26; 代下二十 6; 弗一 20; 三 20), 祂用大力将以色列民从埃及背出来(参出十九 4; 卅二 11)。今天, 袍也背负了我们的重担(参诗六十八 19)与罪孽(参赛五十三 4; 约一 29)。

**【民三十三 36】**「从以旬迦别起行, 安营在寻的旷野, 就是加低斯。」

*(吕振中译)*「从以旬迦别往前行, 就在寻的旷野扎营: 寻就是加低斯。」

*(原文字义)*「寻」平面;「加低斯」神圣的。

*(文意注解)*「从以旬迦别起行, 安营在寻的旷野, 就是加低斯」:『加低斯(Kadesh)』第三十三站, 距离以旬迦别大约七十七公里。

*(灵意注解)*「安营在寻的旷野, 就是加低斯」: 第三十三站加低斯(神圣的、分开), 表征分别出来归神为圣。

*(话中之光)* (一)「加低斯」意即「圣」与「分开」之意。加低斯处于迦南之南, 百姓有了加低斯所含意的分别为圣, 才配进入迦南美地。照样, 我们要进属天的迦南, 也须有分别为圣的灵性(参来十二 14)。

**【民三十三 37】**「从加低斯起行, 安营在何珥山, 以东地的边界。」

*(吕振中译)*「从加低斯往前行, 就在何珥山以东地的边界扎营。」

*(原文字义)*「何珥」山;「以东」红;「边界」末端, 尽头。

*(文意注解)*「从加低斯起行, 安营在何珥山, 以东地的边界」:『从加低斯起行』这是以色列人第二次从加低斯起行(参二十 22);『何珥山(Mount Hor)』第三十四站, 是亚伦去世之所(参 38 节), 其确实地点不详, 仅知以色列人避过正面与以东人发生冲突, 离开以东人的视野。

*(灵意注解)*「安营在何珥山, 以东地的边界, …亚伦死在何珥山」(37~40 节): 第三十四站何珥山(山中之山), 表征旧人与主同死。

*(话中之光)* (一)「何珥山」的名为「祖先」之意, 本处记这里发生过两件事: 亚伦死于何珥山(参 38~39 节; 二十 23~29; 申十 6); 亚拉得王来争战(参 40 节; 廿一 1)。由此可见, 在旷野成圣的路是死旧人的路(参罗六 6)、是有争战的路(参来十 32~34)。

**【民三十三 38】**「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后四十年, 五月初一日, 祭司亚伦遵着耶和华的吩咐上何珥山, 就死在那里。」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以后四十年、五月一日、祭司亚伦照着永恒主所吩咐的上何珥山, 就死在那里。」

*(原文字义)*「吩咐」口;「上」上升, 攀登。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后四十年, 五月初一日, 祭司亚伦遵着耶和华的吩咐上何珥山, 就死在那里」: 此事曾详载在二十章 24 至 28 节。

**【民三十三 39】**「亚伦死在何珥山的时候年一百二十三岁。」

*(吕振中译)*「亚伦死在何珥山的时候、是一百二十三岁。」

*(原文字义)*「时候」(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亚伦死在何珥山的时候年一百二十三岁」：他比摩西年长三岁(参申三十四 7)。

*(话中之光)* (一)亚伦之死不只是他自一个人的问题，乃是代表整个以色列的个人，整个旧的以色列，亚伦死了，表示旧以色列时代已经不复存在，旧的以色列人都灭亡，现在新兴的国家要新兴国民，以前曾经违背神的那些 20 岁以上的男丁都灭亡！

(二)后起者要起来继承先人的产业，要如何起来？照神的旨意，好好的起来继承祖先的产业信仰，务使没有一个失落的，不要再重踏他们祖先的覆辙，我们人类一代一代的过去了，我们的信仰不能同我们一起去埋葬，而是要留给我们的子孙一直绵延下去，并且加以发扬光大！

**【民三十三 40】**「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来了。」

*(吕振中译)*「住在迦南地南方（或译：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也曾听说以色列人来到他们那里。」

*(原文字义)*「南地(原文双字)」南方，尼吉(首字)；土地(次字)；「亚拉得」野驴。

*(文意注解)*「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亚拉得王听说以色列人来了」：『迦南南地』指迦南地境内的南部地区，别是巴以南一片贫瘠干地；『迦南人亚拉得王』亚拉得在南地的北部，位于希伯仑以南约二十七公里。

*(话中之光)* (一)经过了四十年的飘流，以色列人从加低斯再度往迦南前行，来到何珥山。四十年的时光没有改变他们得胜的行程，终于叫迦南人知道他们来了，也阻挡不住他们继续的进向迦南。在神的道路上行走，四十年前是得胜，四十年后还是得胜。

(二)拣选神的人虽然没有保证使他一定不会失败，但是却有保证他终必得胜，因为这得胜不是他自己，而是神成为他的得胜，所以他终必须要得胜。

**【民三十三 41】**「以色列人从何珥山起行，安营在撒摩拿。」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从何珥山往前行，就在撒摩拿扎营。」

*(原文字义)*「撒摩拿」多荫的，登高上升。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从何珥山起行，安营在撒摩拿」：『撒摩拿(Zalmonah)』第三十五站，圣经仅此一处提及这地名。

*(灵意注解)*「安营在撒摩拿」：第三十五站撒摩拿(多荫的)，表征神翅膀的荫庇。

*(话中之光)* (一)「撒摩拿」意为「荫处」。这表示：在漫长的成圣道路上，虽遇有许多难处，但神一直荫庇他的子民(参诗一百廿一 5；赛四 6)，使他们得在祂翅膀的荫下(参诗十七 8；五十七 1；九十一 1)。

**【民三十三 42】**「从撒摩拿起行，安营在普嫩。」



〔吕振中译〕「从撒摩拿往前行，就在普嫩扎营。」

〔原文字义〕「普嫩」黑暗，困惑。

〔文意注解〕「从撒摩拿起行，安营在普嫩」：『普嫩(Punon)』第三十六站，有圣经学者认为它是比嫩(参创三十六 41；代上一 52)的别名，两者拼法稍有差别。

〔灵意注解〕「安营在普嫩」：第三十六站普嫩(黑暗、困惑)，表征行过死荫的幽谷。

〔话中之光〕(一)「普嫩」名为「墨暗」与「迷乱」的意思。预表神子民在试炼中所显「墨暗」与「迷乱」的痛苦(参伯三十 26；十七 7；四十二 3~6)。但可以放心的是有主怀念我们，祂一直在怀念我们。

【民三十三 43】「从普嫩起行，安营在阿伯。」

〔吕振中译〕「从普嫩往前行，就在阿伯扎营。」

〔原文字义〕「阿伯」洞穴，皮革制的水袋。

〔文意注解〕「从普嫩起行，安营在阿伯」：『阿伯(Oboth)』第三十七站，位于阿卡巴湾的北面，以东地的东境，那里的以东人防备较为松懈，甚至卖粮卖水给以色列人(参申二 6)。

〔灵意注解〕「安营在阿伯」：第三十七站阿伯(洞穴)，表征神是避难所。

〔话中之光〕(一)「阿伯」为「空虚」之意。「从普嫩起行，安营在阿伯，」正可预映信徒灵程打圈时所显「空跑」的「空虚」；也表示属神者越经历试炼，就越觉得属世之空虚(参腓三 7~8)。

【民三十三 44】「从阿伯起行，安营在以耶亚巴琳，摩押的边界。」

〔吕振中译〕「从阿伯往前行，就在以耶亚巴琳、摩押的边界扎营。」

〔原文字义〕「以耶亚巴琳」远地的废墟，远处的毁灭；「摩押」他父亲的；「边界」界线。

〔文意注解〕「从阿伯起行，安营在以耶亚巴琳，摩押的边界」：『以耶亚巴琳(Ijeabarim)』第三十八站，由『以耶』和『亚巴琳』两个字组成，意指亚巴琳的一座城，而亚巴琳位于约旦河和死海东面的山地。

〔灵意注解〕「安营在以耶亚巴琳，摩押的边界」：第三十八站以耶亚巴琳(远处的毁灭)，表征为得到至宝基督，丢弃万事(参腓三 8)。

〔话中之光〕(一)「以耶亚巴琳」意即「更远区域的堆」。正表示成圣道路是「更远区域的堆」。因为信徒从离罪而因信蒙神称义，是立时的；从称义进入成圣，则是经漫长的道路，为要到更远的区域一一造成作属天迦南的新人(参林后五 17；弗四 20~24)。

【民三十三 45】「从以耶亚巴琳起行，安营在底本迦得。」

〔吕振中译〕「从以耶亚巴琳往前行，就在底本迦得扎营。」

〔原文字义〕「底本迦得」荒废的。

〔文意注解〕「从以耶亚巴琳起行，安营在底本迦得」：『底本迦得(Dibongad)』第三十九站，这个名字大概是因迦得人修补底本城起的(参三十二 34)，是亚嫩河北面五公里的古城，现已成废墟。

**《灵意注解》**「安营在底本迦得」：第三十九站底本迦得(荒废的)，表征将万事当作粪土(参腓三 8)。

**《话中之光》** (一)「底本迦得」是“荒废者”的意思。今天，属灵会众的行程，也要使灵界之仇敌成为「荒废者」(参路十 19)，能以得着仇敌的城门，夺回被掳之地业一一千万生灵(参林后十 4~5；提后二 26)，借着福音的扩展，使之成为基督十字架爱的俘虏。

**【民三十三 46】**「从底本迦得起行，安营在亚门低比拉太音。」

**《吕振中译》**「从底本迦得往前行，就在亚门低比拉太音扎营。」

**《原文字义》**「亚门低比拉太音」隐藏那两个饼。

**《文意注解》**「从底本迦得起行，安营在亚门低比拉太音」：『亚门低比拉太音(Almondiblathaim)』第四十站，圣经仅此一处提及这地名。

**《灵意注解》**「安营在亚门低比拉太音」：第四十站亚门低比拉太音(隐藏那两个无花果饼)，表征神的儿女(两个无花果饼)隐藏在神的里面。

**《话中之光》** (一) 亚门低比拉太音」意为「二无花果饼的藏匿地」。会众到此安营，表示得有神给他们的「藏匿地」，因以色列民原象征为「二无花果饼」(参耶廿四 1~8)，竟在旷野蒙神隐藏(参何二 14；赛廿六 20；诗九十一 1)。神在每个时代，都有给他子民有隐藏得保留的机会(参罗十一 1~5)，可惜有人却不愿意在「藏匿地」(参太廿三 37)。

**【民三十三 47】**「从亚门低比拉太音起行，安营在尼波对面的亚巴琳山里。」

**《吕振中译》**「从亚门低比拉太音往前行，就在尼波前面的亚巴琳山扎营。」

**《原文字义》**「尼波」先知；「亚巴琳」境外之地。

**《文意注解》**「从亚门低比拉太音起行，安营在尼波对面的亚巴琳山里」：『尼波』是尼波山下一个城邑，摩西临死前登上尼波山的毗斯迦山顶，眺望迦南地全貌(参申三十四 1)；『亚巴琳山(the mountains of Abarim)』第四十一站，亚巴琳山指死海和约但河东边那一带山岭的总称，其中的北部一代山区，名叫毗斯迦。又在毗斯迦山中有一最高山峰名叫尼波，与约但河西面的耶利哥相对。后来摩西上到那里眺望迦南地，并且死在山上(参申三十四 1~5)。

**《灵意注解》**「安营在尼波对面的亚巴琳山里」：第四十一站亚巴琳山(远地)，表征从远处望见更美的家乡(参来十一 13~16)。

**《话中之光》** (一)「亚巴琳山」意为「远山」，可预表神子民要有「远山」的盼望：「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来十二 22~24)。按今天教会行程的时势，也已来到「亚巴琳山」。因此，我们也当因信有遥远的看见(参来十一 1, 13~16)。

**【民三十三 48】**「从亚巴琳山起行，安营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

**《吕振中译》**「从亚巴琳山往前行，就在摩押原野、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扎营。」

**《原文字义》**「平原」沙漠旷野，干草原；「约但」下降；「耶利哥」它的月亮；「对面」(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从亚巴琳山起行，安营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摩押平原(the plains of Moab)』第四十二站，是亚巴琳山脚下的平原。

**〔灵意注解〕**「安营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48~50节)：第四十二站约但河边(下降)，表征忘记背后，向着标竿直跑(参腓三 13~14)。

**〔话中之光〕**(一)「摩押平原」此地为「父亲的后裔」之意，摩押人原是罗得长女从罗得所生的后裔(参创十九 37)，正是代表淫乱之地。照样，教会行程的「末站」也是「摩押平原」，这末世的淫风与淫色也正在大作(参彼后二 14)。因此，属灵的会众也当防备什亭的引诱，警惕巴兰的计谋(参启二 14)。

**【民三十三 49】**「他们在摩押平原沿约但河边安营，从伯耶施末直到亚伯什亭。」

**〔吕振中译〕**「他们在摩押原野、沿约但河边扎营，从伯耶施末直到亚伯什亭。」

**〔原文字义〕**「伯耶施末」荒芜之家；「亚伯什亭」刺槐之草地。

**〔文意注解〕**「他们在摩押平原沿约但河边安营」：『沿约但河边』指沿着约但河东岸的河边。

「从伯耶施末直到亚伯什亭」：两地从南到北相距约二十公里，表示以色列军营展开长达约有二十公里。

**【民三十三 50】**「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在摩押原野、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对面」(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晓谕摩西说」：『耶利哥』位于约但河西岸，是以色列人进取的第一个目标。

**【民三十三 51】**「“你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过约但河进迦南地的时候，」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你们过约但到迦南地的时候，」

**〔原文字义〕**「以色列」神胜过；「迦南」低地。

**〔文意注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过约但河进迦南地的时候」：在以色列人过约但河以前，神重新下达明确的指示，占领迦南地之后，如何对待迦南人和异教信仰，以及如何处理迦南地业。

**〔灵意注解〕**「过约但河进迦南地」：目的地迦南地，表征丰满的基督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民三十三 52】**「就要从你们面前赶出那里所有的居民，毁灭他们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们一切铸成的偶像，又拆毁他们一切的邱坛。」

**〔吕振中译〕**「就要把那地所有的居民从你们面前赶出去，毁坏他们一切的石头鑿像，毁坏他们一切铸成的像，又拆毁他们一切的邱坛；」

**〔原文字义〕**「赶出」占有，继承；「毁灭」消灭，消失；「鑿成的」(原文无此字)；「石像」形像；「铸成的」金属铸造物；「偶像」偶像，形像；「拆毁」破坏，毁灭；「邱坛」高地，高处。

**〔文意注解〕**「就要从你们面前赶出那里所有的居民」：意指不许原有的居民留下来与以色列人混居，因恐受其引诱而拜偶像假神。

「毁灭他们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们一切铸成的偶像」：意指必须毁掉一切偶像假神，无论是石鑿成的或是用金属铸成的偶像。

「又拆毁他们一切的邱坛」：意指必须拆毁一切建在高地上的异教神庙和神坛等崇拜设施。

**〔灵意注解〕**「要从你们面前赶出那里所有的居民」：表征不与魔鬼的儿女妥协共存。

「毁灭他们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们一切铸成的偶像，又拆毁他们一切的邱坛」：表征废除一切有形和无形的偶像。

**〔话中之光〕**（一）撒但辖制人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使人心里接受偶像，以偶像来代替神。从前的偶像是各种的假神，现在的偶像包括了在假神以外，所有起代替神的作用的人，事，物。不管是甚么，只要能在人的心中代替神，就成了偶像。

（二）偶像是神的对头，这是不改变的事实，因此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恩典中，对付偶像是首先要注意的事，并且还要严肃的注意。在对付偶像的事上要彻底，不能留余地，留下余地就成了破口。

（三）摩西积一二〇年的经验，在他要去世之前把这些宝贵的金科玉律告诉以色列人，啊，他不但为民族的存亡奔走，也为民族的复兴而拼命，终生为了民族，为了真正的信仰而牺牲，到了生命最后的关头仍然关心以色列人的后代背叛神，再三再四吩咐不可与当地人流合污，不可沾染当地的坏风俗；新约教训我们，不可和世界做朋友，被世界俗化，基督徒应分别为圣！

**【民三十三 53】**「你们要夺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赐给你们为业。」

**〔吕振中译〕**「你们就要取得那地以为业，住在那里，因为我把那地给了你们去拥为己业。」

**〔原文字义〕**「夺」占有，继承；「为业」（原文与「夺」同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夺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赐给你们为业」：意指夺取、占居、经营整片土地，因为神已经把整个迦南地赐给以色列人。

**〔灵意注解〕**「你们要夺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赐给你们为业」：表征住在基督里并以基督为经营的对象。

**【民三十三 54】**「你们要按家室拈阄，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拈出何地给何人，就要归何人。你们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

**〔吕振中译〕**「你们要按家族凭拈阄承受那地以为业；人多的、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拈出哪一块地给哪一族，就要归哪一族；你们要按父系支派而承受产业。」

**〔原文字义〕**「家室」部族，家族；「拈阄」阄，卵石，「承受」得到，取得产业；「产业」基业，地业；「分给」（原文与「承受」同字）；「拈」（原文与「拈阄」同字）；「归」（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们要按家室拈阄，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意指分配土地的原则有三：（1）以家室为单位；（2）按照拈阄结果；（3）土地大小依据人数多少。

「拈出何地给何人，就要归何人。你们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根据上述三原则，先拈阄决定各支派的地区和大小，再在各支派的范围内，又依拈阄方式分配给每一家室。

**〔灵意注解〕**「你们要按家室拈阄，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表征谁的生命越多繁增，谁就越多得着基督。

「拈出何地给何人，就要归何人。你们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表征在基督里有生命的联结。

**〔话中之光〕**(一)拈阄的方法是很难达成人多就多得，人少就少得的要求的，但神定规了这样作。在人看来这是一个难题，也是一个矛盾，但神管理着这一切，使事情按着神的要求成就。当人接受这个安排，必须对神的权柄有认识，也需要对恩典有认识。认识恩典就相信神不会亏负我，因为我本来是不配的，祂既定意给我赏赐，祂的赏赐就是最好的，因此我不必为自己去争夺。这是信心的承受。

(二)认识权柄就相信神的管理，人虽看不见阄的内容，但神看见，祂管理着拈阄的人的手，使他拈到他该拈的那一份。这也是信心的承受。总的一句话说，在信心中接受神的应许，是在承受和持守神的赏赐中，必须学会的功课。

**【民三十三 55】**「倘若你们不赶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们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也必在你们所住的地上扰害你们。」

**〔吕振中译〕**「你们若不把那地的居民从你们面前赶出去，你们所让存留的人就会成了你们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也会在你们所住的地扰害你们。」

**〔原文字义〕**「赶出」占有，继承；「容留的」留下来，剩下；「肋下」旁边；「扰害」捆绑，系住，使苦恼。

**〔文意注解〕**「倘若你们不赶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们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也必在你们所住的地上扰害你们」：『眼中的刺』形容令人难受；『肋下的荆棘』形容无法动弹，寢食难安；『扰害你们』形容必成为你们的仇敌。

**〔灵意注解〕**「倘若你们不赶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们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也必在你们所住的地上扰害你们」：表征倘若与魔鬼的儿女妥协，必遭受其害。

**〔话中之光〕**(一)神警告以色列人，如果不赶出那地的居民，那些人到后来会成为他们大受扰害的根源。我们必须除去一切的罪孽，有时却犹豫不决，正如以色列人迟疑不决，没有将迦南所有的恶人完全消灭一样。人不愿意绝对地顺服神的话，是因为轻看罪的危害，也胜不过其吸引力。但是希伯来书告诉我们，应当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参来十二 1~2)。我们皆有自己所不愿摆脱的许多「偶像」(坏习惯、与恶人交往及某类的生活方式等等)，如果容让这些偶像来管理我们的话，必招来极大的艰难和痛苦。

**【民三十三 56】**「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样待他们，也必照样待你们。」

**〔吕振中译〕**「并且我曾经想要怎样待他们的、我也必照样待你们。」

**〔原文字义〕**「素常」(原文无此字)；「有意」想象，思考；「待」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样待他们，也必照样待你们」：意指神素来向以色列人所发的警告，将必付诸实施，亦即神将必惩罚不遵命的以色列人。事实是，以色列人并没有将拜偶像的迦南人除灭，其结果导致以色列人灭国，且被掳分散至世界各地。

〔灵意注解〕「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样待他们，也必照样待你们」：表征神的惩罚必然相当严厉。

〔话中之光〕(一)我们今天作神儿女的人也是一样，也该听见神这样的发声。在基督里的就是新造的人，是基督活在他们里面，因此神的儿女们不该活在旧造里，也不该以世界的样式作标准，任何向世界看齐的心意，都引发偏离神的结果。

(二)在历史中，神不住的向人显明了一件事，神不能使用不合祂心意的人，祂兴起合祂心意的去代替那不合心意的，像大卫代替扫罗，撒母耳代替以利家，马提亚代替卖主的犹大，安提阿教会代替了耶路撒冷教会。因此，我们该与一切旧造的有绝对的分别，单单照着神的心意，活出新生的样式，保守我们不离开神的道路，能以作神荣耀的器皿，免得有一天，神像弃绝迦南人一样的弃绝我们。

## 叁、灵训要义

### 【旷野四十二站口】

一、从出埃及到西乃山，共十二站(1~15节)：

1. 「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节的次日，以色列人从兰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无惧地出去」(3节)：第一站兰塞(太阳之子)，表征脱离黑暗的权势。

2. 「安营在疏割」(5节)：第二站疏割(畜棚)，表征被领到羊圈。

3. 「安营在旷野边的以倘」(6节)：第三站以倘(海边)，表征虽然得救，却仍徘徊在世界(海)的边缘。

4. 「在密夺安营」(7节)：第四站密夺(守望塔)，表征仍未脱离仇敌的监视。

5. 「安营在玛拉」(8节)：第五站玛拉(苦味)，表征行走属天道路的艰苦。

6. 「来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榈树)，就在那里安营」(9节)：第六站以琳(棕榈树)，表征在世上虽有苦难，在基督里面却有平安(参约十六33)。

7. 「安营在红海边」(10节)：第七站红海边(结束)，表征撒但的军兵已经被海水掩埋，世界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参加六14)。

8. 「安营在汛的旷野」(11节)：第八站汛的旷野(泥泞)，表征陷在试验的泥泞中，为缺食而发怨言(参出十六章)。

9. 「安营在脱加」(12节)：第九站脱加(敲击、牛拉车)，表征因不照神命定的方式事奉而受管教(参民四19；撒下六2~7)。

10. 「安营在亚录」(13节)：第十站亚录(野兽之地)，表征处在危险的境地，撒但如同吼教的狮子，寻找可吞吃的人(参彼前五8)。

11. 「安营在利非订；在那里，百姓没有水喝」(14节)：第十一站利非订(支持物)，表征吃饱喝

足是为了争战，对付难缠的肉体(参出十七章)。

12.「安营在西乃的旷野」(15节)：第十二站西乃的旷野(多刺的)，表征神降律法是为了看守并引导神的儿女进入基督(参出二十章；加三24)。

二、从西乃山到加低斯，共二十一站(16~36节)：

1.「安营在基博罗哈他瓦」(16节)：第十三站基博罗哈他瓦(贪欲之人的墓)，表征肉体的贪婪被神惩治，治死地上的肢体(参民十一章；西三5)。

2.「安营在哈洗录」(17节)：第十四站哈洗录(停留、包围)，表征肉体的嫉妒被神惩治后，停滞七天(参民十二章)。

3.「安营在利提玛」(18节)：第十五站利提玛(捆扎)，表征受困于不信的恶心，以致平白多浪费了三十八年(参民十三、十四章)。

4.「安营在临门帕烈」(19节)：第十六站临门帕烈(破裂的石榴)，表征失去了生命的见证。

5.「安营在立拿」(20节)：第十七站立拿(白净)，表征空白的年日。

6.「安营在勒撒」(21节)：第十八站勒撒(毁灭、露水)，表征消失不见。

7.「安营在基希拉他」(22节)：第十九站基希拉他(集会)，表征可拉党的背叛(参民十六章)。

8.「安营在沙斐山」(23节)：第二十站沙斐山(美丽)，表征亚伦发芽的杖，显出复活的美丽(参民十七章)。

9.「安营在哈拉大」(24节)：第二十一站哈拉大(恐惧)，表征存心恐惧战兢。

10.「安营在玛吉希录」(25节)：第二十二站玛吉希录(集会之处)，表征不停止聚会(参来十25)。

11.「安营在他哈」(26节)：第二十三站他哈(谦逊)，表征灵里谦虚。

12.「安营在他拉」(27节)：第二十四站他拉(驻扎地、回转)，表征回转住在主里面(参约十五4)。

13.「安营在密加」(28节)：第二十五站密加(甜美之地)，表征与主甜美的交通(参约十五7)。

14.「安营在哈摩拿」(29节)：第二十六站哈摩拿(沃土)，表征享受主的肥甘(参诗三十六8)。

15.「安营在摩西录」(30节)：第二十七站摩西录(枷锁)，表征甘愿受主关锁。

16.「安营在比尼亚干」(31节)：第二十八站比尼亚干(聪明之子)，表征以基督为是。

17.「安营在曷哈及甲」(32节)：第二十九站曷哈及甲(裂隙之丘)，表征藏身在盘石的裂缝中，亦即高举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参林前二2)。

18.「安营在约巴他」(33节)：第三十站约巴他(喜悦之地)，表征有满足的喜乐。

19.「安营在阿博拿」(34节)：第三十一站阿博拿(横过)，表征横过人生的旷野。

20.「安营在以旬迦别」(35节)：第三十二站以旬迦别(人的脊骨)，表征担负重任。

21.「安营在寻的旷野，就是加低斯」(36节)：第三十三站加低斯(神圣的、分开)，表征分别出来归神为圣。

三、从加低斯到约但河东岸，共九站(37~51节)：

1.「安营在何珥山，以东地的边界，…亚伦死在何珥山」(37~40节)：第三十四站何珥山(山中之山)，表征旧人与主同死。

2.「安营在撒摩拿」(41节)：第三十五站撒摩拿(多荫的)，表征神翅膀的荫庇。

3.「安营在普嫩」(42节):第三十六站普嫩(黑暗、困惑),表征行过死荫的幽谷。

4.「安营在阿伯」(43节):第三十七站阿伯(洞穴),表征神是避难所。

5.「安营在以耶亚巴琳,摩押的边界」(44节):第三十八站以耶亚巴琳(远处的毁灭),表征为得到至宝基督,丢弃万事(参腓三8)。

6.「安营在底本迦得」(45节):第三十九站底本迦得(荒废的),表征将万事当作粪土(参腓三8)。

7.「安营在亚门低比拉太音」(46节):第四十站亚门低比拉太音(隐藏那两个无花果饼),表征神的儿女(两个无花果饼)隐藏在神的里面。

8.「安营在尼波对面的亚巴琳山里」(47节):第四十一站亚巴琳山(远地),表征从远处望见更美的家乡(参来十一13~16)。

9.「安营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48~50节):第四十二站约但河边(下降),表征忘记背后,向着标竿直跑(参腓三13~14)。

10.「过约但河进迦南地」(51节):目的地迦南地,表征丰满的基督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 四、过约但河前的吩咐(52~56节):

1.「要从你们面前赶出那里所有的居民」(52节):表征不与魔鬼的儿女妥协共存。

2.「毁灭他们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们一切铸成的偶像,又拆毁他们一切的邱坛」(52节):表征废除一切有形和无形的偶像。

3.「你们要夺那地,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赐给你们为业」(53节):表征住在基督里并以基督为经营的对象。

4.「你们要按家室拈阄,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54节):表征谁的生命越多繁增,谁就越多得着基督。

5.「拈出何地给何人,就要归何人。你们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54节):表征在基督里有生命的联结。

6.「倘若你们不赶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们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也必在你们所住的地上扰害你们」(55节):表征倘若与魔鬼的儿女妥协,必遭受其害。

7.「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样待他们,也必照样待你们」(56节):表征神的惩罚必然相当严厉。

## 民数记第三十四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确立迦南地境界并指定分地首领】

一、所要得迦南地的四面边界(1~12节)

二、分地原则和三支派半得河东之地(13~15节)



### 三、指定分地的人并选九支派半的首领做帮助(16~29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三十四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恒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12 節厘定應許之地的四面邊界。

【民三十四 2】「“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迦南地，就是歸你們為業的迦南四境之地，」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迦南地，這就是落歸你們為產業之地、按它的界線所包括的迦南地。』

（原文字義）「歸」抽籤落在，抽籤分配；「為業」產業，基業，地業；「四境」邊界，界線。

（文意注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迦南地，就是歸你們為業的迦南四境之地」：『迦南地』在此指約但河西之地(參三十二 32；書二十二 11，32)；『歸你們為業』指神應許給以色列人作產業之地；『迦南四境』指迦南地的四面邊界。

（話中之光）(一)神在這裡確定領地，並告訴以色列百姓，迦南地必將成為以色列的。特別是提到詳細的地名(參 3~12 節)，提前確定領土的規模，是為了表明這個地的主人是神自己。也就是說，這個地並非通過以色列的努力就能得著的，是神以自己的主權賜下的禮物(參詩十六 6)。事實上，神就是決定人居住地的神(參徒十七 26)，神掌管着所有人。

(二)在神的應許里，祂是把祂的儿子基督耶穌作為美帝的内容，因此，神的儿女追求的目标，不是在地上享「福」，而是要得着基督。人的观点是以属地的财富为标准去衡量「福」，但真正的福却不是在于属地的财富，而是在神的儿子基督里面。

(三)大卫在灵中看见了，他也歌唱说，「耶和華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分。…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座落在佳美之处。我的产业实在美好」(詩十六 5~6)。神的儿女在地上的所得不必要多，但一定要有基督，有基督就够了，因为基督就是神的丰满，有了基督也就有了丰满。

【民三十四 3】「南角要从寻的旷野，贴着以东的边界；南界要从盐海东头起，」

（呂振中譯）「你們的南面要从寻的旷野、贴着以东的边缘；你們的南界要从东方盐海的尽南边起；」

（原文字義）「寻」平面；「贴着」（原文无此字）；「以东」红；「头」末端，尽头。

（文意注解）「南角要从寻的旷野，贴着以东的边界；南界要从盐海东头起」：『南角』指最南端；『寻的旷野』指巴兰旷野的北边，打发探子出去窥探的加低斯在其最南边，米利暗死在那里(參二十一)；『贴着以东的边界』指南界与以东相邻；『盐海』又名亚拉巴海(參申三 17)，即今死海，因盐分极高，故称盐海，又因海中无生物，故现称死海，呈南北走向的狭长深谷积水湖。

（話中之光）(一)「盐海」又名死海。我们亚当子孙的定命原属于灵性之「死海」(參羅五 12；來

九 27)，如今却蒙基督的怜悯(参路一 78~79)，使我们罪人蒙恩(参提前一 15；罗五 8)。

**【民三十四 4】**「绕到亚克拉滨坡的南边，接连到寻，直通到加低斯巴尼亚的南边，又通到哈萨亚达，接连到押们，」

**（吕振中译）**「你们的界线要转到亚克拉滨坡的南边，经过了寻，其终点是加低斯巴尼亚的南边，又出到哈萨亚达，过到押们；」

**（原文字义）**「亚克拉滨」蝎子山口；「坡」上升；「接连」穿过，越过；「直通到」末端，极端；「加低斯巴尼亚」神圣的；「通到」前往，带到；「哈萨亚达」荣耀之围；「押们」强壮。

**（文意注解）**「绕到亚克拉滨坡的南边，接连到寻，直通到加低斯巴尼亚的南边，又通到哈萨亚达，接连到押们」：『亚克拉滨坡』就是蝎子坡的意思，这坡在死海之南，相距大约三十八公里(参书十五 3)；『寻』就是寻的旷野(参 3 节)；『加低斯巴尼亚』又名加低斯，位于寻的旷野(参 3 节)南部；『哈萨亚达』指希斯仑、亚达珥、甲加(参书十五 3)一带地区；『押们』确实地点不详。

**【民三十四 5】**「从押们转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为止。」

**（吕振中译）**「你们的界线要从押们转到埃及小河，其终点是大海。」

**（原文字义）**「小河」水流，河谷；「直通到」末端，极端。

**（文意注解）**「从押们转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为止」：『转到』指朝更西方向；『埃及小河』与埃及接壤的一条沙漠地小河(参书十五 4, 47)；『海』指地中海。

**【民三十四 6】**「“西边要以大海为界；这就是你们的西界。”」

**（吕振中译）**「『西界呢、你们有大海和海岸；这要做你们的西界。』」

**（原文字义）**「大」巨大的；「界」边界，界线。

**（文意注解）**「西边要以大海为界；这就是你们的西界」：『大海』即指地中海。

**【民三十四 7】**「“北界要从大海起，划到何珥山，」

**（吕振中译）**「『以下要做你们的北界：要从大海画到何珥山；』」

**（原文字义）**「划到」标示出；「何珥」山。

**（文意注解）**「北界要从大海起，划到何珥山」：『划到』指向东边内陆直通到；『何珥山』在迦南地的北部，是黎巴嫩山的一峰，与亚伦死的何珥山(参三十三 37~38)同名不同地，那是在以东的边界(参二十 22)，迦南地的南部。

**【民三十四 8】**「从何珥山划到哈马口，通到西达达，」

**（吕振中译）**「从何珥山画到哈马口；这界线的终点是西达达；」

**（原文字义）**「划到」标示出；「哈马」堡垒；「口」进出口；「西达达」山边。

**（文意注解）**「从何珥山划到哈马口，通到西达达」：『哈马口』位于今叙利亚，为古以色列地的

北境；『西达达』在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东北方。

**【民三十四 9】**「又通到西斐仑，直到哈萨以难。这要作你们的北界。」

*（吕振中译）*「界线又出到西斐仑，其终点是哈萨以难；这就要做你们的北界。」

*（原文字义）*「通到」前往，带出；「西斐仑」芳香；「哈萨以难」泉水之村。

*（文意注解）*「又通到西斐仑，直到哈萨以难。这要作你们的北界」：『西斐仑』确实地点不详，仅知在今叙利亚的境内；『哈萨以难』是边界的东北角(参结四十七 17；四十八 1)，标志着北部边界的顶端。

**【民三十四 10】**「“你们要从哈萨以难划到示番为东界。”

*（吕振中译）*「『你们要画东界线，从哈萨以难到示番。』

*（原文字义）*「划到」做记号；「示番」光秃的。

*（文意注解）*「你们要从哈萨以难划到示番为东界」：『示番』确实地点不详，标志着东部边界的北端。

**【民三十四 11】**「这界要从示番下到亚延东边的利比拉，又要达到基尼烈湖的东边。」

*（吕振中译）*「这界线要从示番下到利比拉、在亚延东边；这界线要下去，直迫基尼烈湖（或译：海）的阪坡东边。」

*（原文字义）*「下到」下降，沉下；「亚延」泉水；「利比拉」肥沃；「达到」擦去，抹去；「基尼烈」竖琴。

*（文意注解）*「这界要从示番下到亚延东边的利比拉，又要达到基尼烈湖的东边」：『亚延东边的利比拉』两地的确实地点不详，利比拉是在东部边界上；『基尼烈湖』在新约称革尼撒勒湖(参路五 1)，又名提比哩亚海(参约二十一 1)，即今加利利海。

**【民三十四 12】**「这界要下到约但河，通到盐海为止。这四围的边界以内，要作你们的地。」

*（吕振中译）*「这界线要下到约但河，其终点是盐海。以上要做你们的地、按它四围的界线所包括的。」

*（原文字义）*「下到」下降，沉下；「约但」下降；「四围」四方，周围。

*（文意注解）*「这界要下到约但河，通到盐海为止。这四围的边界以内，要作你们的地」：『这界』即东界；『约但河』南北走向，从黑门山西麓往南流经加利利海，再往南流入死海，这样，约但河和死海成为迦南地的东部天然边界。

*（话中之光）* (一)神给人一定的边界，人不能越过那极限。大致说来，这界限给以色列天然的防卫界域，可以清楚认定，不跟邻国混合。这不仅是国防的条件，更有保守分别为圣的战略意义。正如神借着先知所说的：是「我为他们察看的流奶与蜜之地，那地在万国中是有荣耀的」(结二十 6)。

(二)神也是把我们与世界分别出来，栽植在分别为圣的地方，要除去一切异教文化的思想和文

化的污染，作祂美好的见证。像清教徒所爱用的语句：「城造在山上」。不过，神给他们安全的边界，并非是要他们闭关自守，同时却有积极的使命。因为早在宣召亚伯拉罕的时候，叫他往指示的应许之地去，神就吩咐他说：「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创十二 1~2)。

**【民三十四 13】**「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说：“这地就是耶和华吩咐拈阄给九个半支派承受为业的；」

*(吕振中译)*「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说：『这是你们要凭拈阄承受为业的地，是永恒主吩咐给予九个半支派的；』」

*(原文字义)*「拈阄」阄，卵石；「承受为业」得到，取得产业。

*(文意注解)*「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说：这地就是耶和华吩咐拈阄给九个半支派承受为业的」：『九个半支派』扣除在约但河东的两个半支派(参 14 节；三十二 33)，十二支派尚余九个半支派，进驻约但河西的迦南地。

*(话中之光)* (一)我们应该知道生活的限度与可能。我们必须注意境界，知道我们扩展的范围，以致确定我们的行止，在基业上的止限。我们要承受神在基督所赐的地土，却要谨慎，不可越池。

(二)美地是神所赐的产业，由神分配，其面积比希伯来人实际上所占的更大，和以后大卫所占、以西结所预言的国土基本相符。美地的广大表明神的慷慨，祂总是给我们过于我们所求的。

**【民三十四 14】**「因为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按着宗族受了产业，玛拿西半个支派也受了产业。」

*(吕振中译)*「因为如便子孙的支派已经按着父系家属承受了产业，迦得子孙的支派也已经按着父系家属承受了产业，玛拿西的半个支派也已经承受了产业：」

*(原文字义)*「流便」看哪一个儿子；「迦得」侵略者，军队，财富；「玛拿西」导致遗忘。

*(文意注解)*「因为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按着宗族受了产业，玛拿西半个支派也受了产业」：『受了产业』指获得摩西的允准，有条件地分配在约但河东作为他们的产业(参三十二 33)。

**【民三十四 15】**「这两个半支派已经在耶利哥对面、约但河东、向日出之地受了产业。」

*(吕振中译)*「这两个半支派已经在耶利哥对面、约但河东这边、日出的方向、承受了产业。』」

*(原文字义)*「耶利哥」它的月亮；「对面」(原文无此字)；「日出之地」东边。

*(文意注解)*「这两个半支派已经在耶利哥对面、约但河东、向日出之地受了产业」：『耶利哥对面』即指约但河东，因耶利哥位于约但河西；『日出之地』圣经中常以这词形容东面(参二 3；申四 41；书一 15；士二十 43；诗五十 1；赛四十一 25 等)。

*(话中之光)* (一)神让祂的百姓明白，按着神的定规去活，在神的应许中去活，才能满足神的定意。拣选神的命定是蒙福的正途，神一再题起两个半支派在河东的事，显然是让祂的百姓懂得，在进入应许地以后，正确的活在祝福中的途径。过去是这样，现在还是一样，在神的应许以外是不能得着祂的祝福的。我们不能改变神和祂的心意，但我们要求神改变我们这些人。

(二)神一再指明祂所应许的只是迦南地。因此，在河东得地的那两个半支派所得的，并不在神

的应许中，这是他们的损失。实在的说来，人所看为美的，若不是在神的应许中，那个「美」还是不美。

**【民三十四 16】**「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

*（呂振中譯）*「永恒主告訴摩西說：」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7~29 節指定分配土地的人。

**【民三十四 17】**「“要給你們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

*（呂振中譯）*「『以下是要給你們分地為業的人，其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注解）*「要給你們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祭司以利亞撒』亞倫的兒子，接續他擔任大祭司；『嫩的兒子約書亞』原為摩西的少年助手，與迦勒同為探子，站在一起堅決反對其餘十個探子的消極看法，幾乎被用石頭打死，後蒙神干預，得與迦勒二人活着進入迦南地，其餘二十歲以上的人都死在曠野，這事請參閱民十三、十四兩章，之後，蒙神指定為摩西的接班人(參二十七 22~23)。

*（靈意注解）*「以下是要給你們分地為業的人，其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表徵引導信徒進入神國度的主耶穌基督，祂是我們的大祭司和君王(參來二 17；提前六 15)。

*（話中之光）* (一)第一個給神題出來主持分地的是「祭司以利亞撒」，他是大祭司，他在人中間表明着神對人的體恤，也是把恩典帶進百姓中間的人。以色列人在迦南承受產業，全是神的恩典所作出的。恩典的神，在體恤里為他們預備產業。

(二)另一個給神題名的是「嫩的兒子約書亞」，他是神選定來接續摩西去管理百姓的。因此，他在百姓中間是表明着神的權柄。在神的權柄中，祂所作的一切都是有保證的。祂是宇宙的主，祂的權柄統管萬有，祂說有就有，祂命立就立，祂以祂的權柄來作保證，就沒有甚么事情是不能成就的。

**【民三十四 18】**「又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

*（呂振中譯）*「又你們要從每支派中取一個首領一個首領、來分這地。」

*（原文字義）*「選」握着，拿來；「幫助」(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又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首領』上一次記載名字的各支派首領是在民七章，但都已死在曠野中，這一次應當是選出公正無私，為眾民所尊敬的人，好跟以利亞撒和約書亞一同分配地業；『幫助』原文無此字，故含有「會同」的意思。

**【民三十四 19】**「這些人的名字：猶大支派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呂振中譯）*「這些代表的名字記在下面：屬猶大支派的、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

*(文意注解)*「这些人的名字：犹大支派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就是与约书亚齐名，受人敬重的老人，此时年岁也与约书亚不相上下，大约将近八十岁(参书十四 10)。

**【民三十四 20】**「西缅支派有亚米忽的儿子示母利。」

*(吕振中译)*「属西缅子孙支派的、有亚米忽的儿子示母利。」

*(原文字义)*「西缅」听见；「亚米忽」我的亲属是尊贵的；「示母利」神听到了，他的名是神。

*(文意注解)*「西缅支派有亚米忽的儿子示母利」：19~28 节所列名的各支派首领，仅迦勒一人在别处圣经提到之外，其余众人仅在此处见到，少数皆为同名不同人，因此究竟是怎样的人，无事迹可考。

**【民三十四 21】**「便雅悯支派有基思伦的儿子以利达。」

*(吕振中译)*「属便雅悯支派的、有基思伦的儿子以利达。」

*(原文字义)*「便雅悯」右手之子；「基思伦」信心；「以利达」神喜爱的，我神已喜爱。

*(文意注解)*「便雅悯支派有基思伦的儿子以利达」：请参阅 20 节注解。

**【民三十四 22】**「但支派有一个首领，约利的儿子布基。」

*(吕振中译)*「属但子孙支派的、有一个首领约利的儿子布基。」

*(原文字义)*「但」审判；「约利」被放逐；「布基」口，浪费的。

*(文意注解)*「但支派有一个首领，约利的儿子布基」：请参阅 20 节注解。

**【民三十四 23】**「约瑟的子孙玛拿西支派有一个首领，以弗的儿子汉聂。」

*(吕振中译)*「属约瑟子孙玛拿西子孙支派的、有一个首领以弗的儿子汉聂。」

*(原文字义)*「约瑟」耶和華已增添；「玛拿西」导致遗忘；「以弗」(特别的)腰带；「汉聂」神的恩典，神恩宠的。

*(文意注解)*「约瑟的子孙玛拿西支派有一个首领，以弗的儿子汉聂」：请参阅 20 节注解。

**【民三十四 24】**「以法莲支派有一个首领，拾弗但的儿子基母利。」

*(吕振中译)*「属以法莲子孙支派的、有一个首领拾弗但的儿子基母利。」

*(原文字义)*「以法莲」我将获双倍果子；「拾弗但」审判；「基母利」被神举起。

*(文意注解)*「以法莲支派有一个首领，拾弗但的儿子基母利」：请参阅 20 节注解。

**【民三十四 25】**「西布伦支派有一个首领，帕纳的儿子以利撒番。」

*(吕振中译)*「属西布伦子孙支派的、有一个首领帕纳的儿子以利撒番。」

*(原文字义)*「西布伦」高贵的；「帕纳」细致的；「以利撒番」神所保护的，我的神已保护。

*(文意注解)*「西布伦支派有一个首领，帕纳的儿子以利撒番」：请参阅 20 节注解。

【民三十四 26】「以萨迦支派有一个首领，阿散的儿子帕铁。」

〔吕振中译〕「属以萨迦子孙支派的、有一个首领阿散的儿子帕铁。」

〔原文字义〕「以萨迦」有价值；「阿散」非常强壮；「帕铁」神拯救。

〔文意注解〕「以萨迦支派有一个首领，阿散的儿子帕铁」：请参阅 20 节注解。

【民三十四 27】「亚设支派有一个首领，示罗米的儿子亚希忽。」

〔吕振中译〕「属亚设子孙支派的、有一个首领示罗米的儿子亚希忽。」

〔原文字义〕「亚设」快乐的；「示罗米」和平的；「亚希忽」尊严的弟兄。

〔文意注解〕「亚设支派有一个首领，示罗米的儿子亚希忽」：请参阅 20 节注解。

【民三十四 28】「拿弗他利支派有一个首领，亚米忽的儿子比大黑。」

〔吕振中译〕「属拿弗他利子孙支派的、有一个首领亚米忽的儿子比大黑。」

〔原文字义〕「拿弗他利」摔角；「亚米忽」我的亲属是尊贵的；「比大黑」被神救赎。

〔文意注解〕「拿弗他利支派有一个首领，亚米忽的儿子比大黑」：请参阅 20 节注解。

【民三十四 29】「这些人就是耶和华所吩咐、在迦南地把产业分给以色列人的。」

〔吕振中译〕「以上这些人就是永恒主所吩咐在迦南地把产业分给以色列人的。」

〔原文字义〕「把产业分给」得到，取得产业。

〔文意注解〕「这些人就是耶和华所吩咐、在迦南地把产业分给以色列人的」：意指这些人都是为着分配产业而特别选出的。

〔话中之光〕(一)在神把应许之地分给以色列人的计划中，祂：(1)交付他们所要做的事；(2)将分地的事清清楚楚地告诉摩西；(3)指派专员，负责分地事宜。我们在教会中要执行一个计划，每一项工作都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办理，并有清楚的指示，使各部门顺利完工。

(二)神安排分地的事宜时，以色列人还没有进到迦南，但神要他们学习在信心中接受神所作的，他们都是信心的见证人。神喜悦人在信心中接受祂的应许，没有人可以在信心以外享用神的丰满，信心是为神的恩典打开了进路。神在河东作这些安排，是让祂的百姓学习用信心去支取神，生活在神的丰富里。我们今天也是一样的要学习用信心去支取神，因为神这个作工的法则并没有改变。

## 叁、灵训要义

【美地境界和分地原则】

一、美地境界(1~12 节)：

1. 出于神的美意(1~2 节)：

(1) 以天然地形为四面境界。

(2)境内原来风顺雨调，土地肥沃，物产丰富。

(3)后因以民没有遵命占领全境，且因悖逆变成天如铁、地如铜(参利二十六 19)。

2.南界以广阔的旷野荒漠为地标(3~5 节)：表征基督之爱的『阔』(参弗三 18)。

3.西界以地中海绵长的海岸为地标(6 节)：表征基督之爱的『长』。

4.北界以利巴嫩高山山脉为地标(7~9 节)：表征基督之爱的『高』。

5.东界以低于海面的深谷和死海为地标(10~12 节)：表征基督之爱的『深』。

## 二、美地的承受者(13~15 节)：

1.「这地就是耶和华吩咐拈阄给九个半支派承受为业的」(13 节)：表征在基督里面得了基业(参弗一 11)。

(1)犹大「赞美」(参徒二 46~47；弗五 19)。

(2)西缅「听从」(参徒四 19；约十 27)。

(3)便雅悯「右手之子」(参约十 28~29)。

(4)但「伸冤」(参罗十二 19)。

(5)玛拿西「忘记」(参腓三 13~14)。

(6)以法莲「丰盛」(参约十 10)。

(7)西布伦「同住」(参太一 23)。

(8)以萨迦「价值」(参林前十五 58)。

(9)亚设「有福」(参太五 3~12)。

(10)拿弗他利「相争」(参来十 32~35)。

2 两个半支派分得河东之地，自外于美地(14~15 节)：表征边界的基督徒。

## 三、美地的分配人(16~29 节)：

1.「要给你们分地为业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亚撒和嫩的儿子约书亚」(17 节)：

(1)以利亚撒「神所帮助的」(参诗三十三 20)。

(2)约书亚「神所拯救的」(参诗二十七 1)。

2.「又要从每支派中选一个首领帮助他们」(18 节)：

(1)「迦勒」(19 节)：有才能的(参太二十四 45)。

(2)「示母利」(20 节)：神听到了(参徒六 4)。

(3)「以利达」(21 节)：神所喜爱的(参林后九 7)。

(4)「布基」(22 节)：口(参罗十 14~15)。

(5)「汉聂」(23 节)：神的恩典(参林后十二 9)。

(6)「基母利」(24 节)：被神举起(参约十二 32)。

(7)「以利撒番」(25 节)：神所保护的(参彼前一 5)。

(8)「帕铁」(26 节)：神拯救(参来七 25)。

(9)「亚希忽」(27 节)：尊严的弟兄(参帖前四 4)。

(10)「比大黑」(28 节)：被神救赎(参西一 14)。



## 民数记第三十五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利未人的城邑和逃城的设立】

- 一、要分给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包括六座逃城(1~8节)
- 二、河东三座、迦南地三座逃城供误杀人者暂住(9~15节)
- 三、故意杀人者必被治死(16~21节)
- 四、误杀人者可逃到逃城内直到大祭司死才可出城(22~34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三十五 1】「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晓谕摩西说：」

（吕振中译）「永恒主在摩押原野、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摩押」他父亲的；「平原」沙漠旷野，干草原；「约但」下降；「耶利哥」它的月亮；「对面」（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晓谕摩西说：『摩押平原约但河边』即指约但河东岸的平原；『晓谕摩西』本章继三十四章厘定应许之地的四面边界和指定分配土地的人之后，确定了利未人的城邑和逃城制度。」

【民三十五 2】「“你吩咐以色列人，要从所得为业的地中把些城给利未人居住，也要把这城四围的郊野给利未人。」

（吕振中译）「『你要吩咐以色列人从所得为业产的地之中、把城市给利未人居住，也把城市四围的牧场给利未人。』」

（原文字义）「为业」产业，基业，地业；「利未」连结于；「郊野」空地。

（文意注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要从所得为业的地中把些城给利未人居住，也要把这城四围的郊野给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地』即指已夺得的河东之地，并将要夺得的河西之地；『把些城给利未人居住』因利未人并未分配产业之地给他们，除了能得到以色列人出产的十分之一供给他们生活所需之外，尚需居住之地；『四围的郊野』当时的城邑并不大，仅足供数千人居住，故需另给城邑周围的空地供他们放牧牲畜之用(参 3 节)。

（灵意注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要从所得为业的地中把些城给利未人居住，也要把这城四围的郊野给利未人」：表征神顾念事奉神之人的生活。

**《话中之光》** (一)利未人是专心料理会幕、事奉神的人。他们靠其他支派之人的十一奉献、给他们居所、羊群以及牧放羊群的草地来维持生活。我们也应当供应专职事奉神的人，使他们可以安心地做神所分派的工作，不必有后顾之忧。

(二)神安排利未人居住的城，是要百姓学习在爱心中纪念专一侍奉神的人，残缺的爱心是不能作这样的事的。神让利未人从百姓中取得最好的，但神却使他们成为百姓的好处。这一点是很严肃的要求利未人守住地位，不止息的活在与神的交通中。利未人在神面前不好好的活着，他们就不可能成为神百姓的祝福，他们就失去了在神安排中的效用，也是一些白占地土的人。

(三)神是利未人的产业，祂把归在祂名下的给他们享用，但是祂自己是在天上。祂又是充满万有，但祂的性质是完全属天的，因此祂在地上所供应给利未人的，不只是解决他们地上生活的需要，主要是借着这样的安排，把他们的心思带到天上去。一个人里面没有属天的成份，就不能流出属天的祝福，里面属天的成份越浓厚，流出的祝福也就越丰富。

(四)利未人只有居住权，而没有产权，因为他们的产业不是在地上，因此他们的盼望和满足也不在地上，他们在地上是寄居的人，他们在地上所过的是寄居的生活。在神的心意中，祂自己要成为人的享用，祂在利未人身上的安排，只是向人显示祂这个心意，让人去享用祂，也使人成为神的祝福。因此，利未人生活的原则就成了神子民的生活原则。

(五)人明白了自己的寄居地位，才会在地上过属天的生活，不知道自己是寄居的人，人的心就一定是贴在属地的事上，人的里面满是属地的事，就没有地方盛装属天的祝福。神让利未人在地上过寄居的生活，要叫他们的心思多停留在天上，因为他们的产业和盼望都不是在地上，而是在天上。我们作神儿女的更当体会神的心意，「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西三 1)。

**【民三十五 3】**「这城邑要归他们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养他们的牛羊和各式各样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们的财物。」

**《吕振中译》**「城市要给他们居住，城外的牧场可以供应他们的牲口、跟活财物、和多样动物。」

**《原文字义》**「郊野」空地；「牧养」(原文无此字)；「安置」(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这城邑要归他们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养他们的牛羊和各式各样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们的财物」：『安置他们的财物』指储放大件物品的仓房。

**《灵意注解》**「这城邑要归他们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养他们的牛羊和各式各样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们的财物」：表征神顾念到他们生活的基本需要。

**【民三十五 4】**「你们给利未人的郊野，要从城根起，四围往外量一千肘。」

**《吕振中译》**「你们给利未人的城外牧场要从城墙根起、四围往外量一千肘。」

**《原文字义》**「根」墙，边；「肘」腕尺(约合四十五公分)。

**《文意注解》**「你们给利未人的郊野，要从城根起，四围往外量一千肘」：『城根』指城墙的边缘；『一千肘』大约折合 450 公尺，供建仓房和牲畜栏圈。

*(话中之光)* (一)

**【民三十五 5】**「另外东量二千肘，南量二千肘，西量二千肘，北量二千肘，为边界，城在当中；这要归他们作城邑的郊野。」

*(吕振中译)*「要往城外量：东面二千肘，南面二千肘，西面二千肘，北面二千肘；城在当中；这要给他们做城外牧场。」

*(原文字义)*「边界」(原文无此字)；「当中」中间；「城邑」城市。

*(文意注解)*「另外东量二千肘，南量二千肘，西量二千肘，北量二千肘，为边界，城在当中；这要归他们作城邑的郊野」：『二千肘』大约折合 900 公尺，供设坟地、花园、葡萄园、田园等其他用途。

**【民三十五 6】**「你们给利未人的城邑，其中当有六座逃城，使误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此外还要给他们四十二座城。」

*(吕振中译)*「你们给利未人的城、其中要有六座逃罪城，让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此外还要给他们四十二座城。」

*(原文字义)*「城邑」城市；「逃(首字)」避难所；「误杀」意外的；「逃(次字)」逃离，逃跑。

*(文意注解)*「你们给利未人的城邑，其中当有六座逃城，使误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此外还要给他们四十二座城」：『六座逃城』在未判定刑责之前，为逃避仇家追杀，而向以色列各支派提供暂时庇护的城邑，这些城邑归利未人管辖；『误杀』即非蓄意杀害，不是当事人所能事先防范的人命事故。

*(灵意注解)*「你们给利未人的城邑，其中当有六座逃城，使误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表征逃城的设立：(1)归事奉神的人管理；(2)使误杀人的得到庇护。

*(话中之光)* (一)神的公义不能容让罪，但神对人的怜惜也不让人在无知中死亡。他为百姓设立逃城，正是祂为人预备救恩的预表，因为祂要叫人得着公平的审判，不让有悔改心意的人，在「以血还血」的原则下没有活路。神的心意是愿意人活，而不甘心人死亡。

(二)神不在别的地方设立逃城，只在利未人所住之地设立逃城，让利未人的居所成了人得保存的地方。利未人的居处所以被神看中作为逃城，主因恐怕还是因为那些城中的居民是利未人。利未人是亲近神的人，是在神面前照神心意侍奉的人，用我们现今的话来说，他们都是活在与神有交通的生活里的人。人活在交通中，神的恩典在人中间就有了输送道。神的儿女能活出恩典，把人带进恩典中，交通的生活就是所需要有的基础。

**【民三十五 7】**「你们要给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连城带郊野都要给他们。」

*(吕振中译)*「你们要给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连城带牧场、都要给他们。」

*(原文字义)*「给」给，置，放。

*(文意注解)*「你们要给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连城带郊野都要给他们」：『利未人的城』

即指归利未人管辖的城邑。

**【民三十五 8】**「以色列人所得的地业从中要把些城邑给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给，人少的就少给；各支派要按所承受为业之地把城邑给利未人。」

**（吕振中译）**「从以色列人的地业中、你们所要给的城、人多的支派要多给，人少的支派要少给；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的产业、把城给利未人。」

**（原文字义）**「承受」得到，取得产业。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所得的地业从中要把些城邑给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给，人少的就少给；各支派要按所承受为业之地把城邑给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给，人少的就少给』后来果真照着这个原则分配给利未人三家族(参书二十一 4~7)。

**【民三十五 9】**「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吕振中译）**「永恒主告诉摩西说：」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0~34 节确定从约但和东河河西各划分三座逃城，以及逃城的管理制度。

**【民三十五 10】**「“你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过约但河，进了迦南地，」

**（吕振中译）**「『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你们过约但河、到了迦南地，」

**（原文字义）**「过」穿过，越过；「迦南」低地。

**（文意注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过约但河，进了迦南地」：『进了迦南地』即指攻取了迦南地之后。

**【民三十五 11】**「就要分出几座城，为你们作逃城，使误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

**（吕振中译）**「就要给你们选择适当的城、给你们做逃罪城，让杀人的、就是无意（或译：错误）击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

**（原文字义）**「分出」遇见，临到；「误」无心的过失；「杀」杀害，击打。

**（文意注解）**「就要分出几座城，为你们作逃城，使误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请参阅 6 节注解。

**【民三十五 12】**「这些城可以作逃避报仇人的城，使误杀人的不至于死，等他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

**（吕振中译）**「这些城可以做逃罪城，让杀人者得以逃避赎业至亲报仇的人，不至于死，等到他站在会众面前受审判，然后决定。」

**（原文字义）**「逃避」避难所；「报仇」赎回；「误杀」意外的；「审判」审判，律例，公义。

**（文意注解）**「这些城可以作逃避报仇人的城，使误杀人的不至于死，等他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报仇人』指死者的至亲，想为死者复仇；『不至于死』即指受到保护；『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意指：(1)案件不能私了；(2)需经过公开审讯；(3)依据见证和证据；(4)由审判官下达公正的判决。

**〔灵意注解〕**「这些城可以作逃避报仇人的城，使误杀人的不至于死，等他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表征『爱』与『公义』在此得到平衡；『权利』与『义务』两全。

**【民三十五 13】**「你们所分出来的城，要作六座逃城。」

**〔吕振中译〕**「你们所要拨出的城有六座、要给你们做逃罪城。」

**〔原文字义〕**「分出」给，置，放；「逃」避难所。

**〔文意注解〕**「你们所分出来的城，要作六座逃城」：『分出来的城』指为着这个特定的目的，而分别出来的城邑。

**【民三十五 14】**「在约但河东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

**〔吕振中译〕**「在约但河东边、你们要拨出三座城，在迦南地那边、你们也要拨出三个城，都要做逃罪城。」

**〔原文字义〕**「约但」下降；「迦南」低地。

**〔文意注解〕**「在约但河东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河东要分出三座城』因河东地区辽阔，为了方便误杀者逃命，故分设三座逃城。

**〔灵意注解〕**「在约但河东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表征救恩的便利性，随手可得。

**〔话中之光〕**（一）逃城是给误犯杀人罪的人得荫庇的地方，也作了神给人救恩的预表，不管是当时的荫庇，或是作以后要来的事的预表，都显明是恩典的事实。而每座逃城彼此相距不太远，所要进逃城的人并不要花太多的力气，就可以得到保护，这也说出人要得着救恩是不困难的，只要他知道自己有需要，而又肯去要，他一定能得到的。

（二）我们原都是在神面前站得不对的人，因着神对我们的怜惜，我们都蒙了拯救。这一分极深的恩情，神在设立逃城的安排上，早就向人启示了，我们的心实在是信得太迟钝了。

**【民三十五 15】**「这六座城要给以色列人和他们中间的外人，并寄居的，作为逃城，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

**〔吕振中译〕**「这六座城要给以色列人和他们中间寄居的和寄住者做逃罪城，让无意（或译：错误）击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

**〔原文字义〕**「外人」旅居者；「寄居的」外地人。

**〔文意注解〕**「这六座城要给以色列人和他们中间的外人，并寄居的，作为逃城，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他们中间的外人』指倾向犹太教但尚未正式归化的外邦人；『寄居的』指不接受犹太教礼仪的外邦人。本节意指逃城不仅保护以色列人，并且也保护外邦人能得到公平的审判。

**〔灵意注解〕**「这六座城要给以色列人和他们中间的外人，并寄居的，作为逃城，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表征救恩的涵盖性，无所不包。

**【民三十五 16】**「倘若人用铁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

**（吕振中译）**「倘若人用铁器击打人，以致那人死去，那就是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的、必须被处死。」

**（原文字义）**「打人」击打，杀害；「打死」死，杀死；「故意杀人」谋杀；「治死」（原文与「打死」同字）。

**（文意注解）**「倘若人用铁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铁器』代表一切能伤害人的凶器；『故意杀人』指事先预谋，而不是一时冲动或纯粹属于意外。

**（灵意注解）**「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16~21节）：蓄意杀人的不得庇护，表征救恩不可滥用。

**（话中之光）**（一）神为祂的百姓安排逃城，并不是祂宽容罪恶，对于罪，祂一点也不宽贷，祂必定照着祂的性情去追讨。祂安设逃城的目的，只是为那些不是存心犯罪的人，给他们留下悔改的机会。所以逃城是为误杀人的而设的，对于故意杀人的是不发生功效的，神在本章一再的说：「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16，17，18，21节）。只有误杀人的才可以享用逃城的庇护。

（二）甚么是故意杀人的呢？在这章里有具体的说明。从原则上去看，故意杀人的就是蓄意犯罪的，并且犯了罪也不肯悔改，继续坚持他犯罪的目的。不认识神的人，在神的眼中就正是这个样子，犯了罪而不肯悔改的人，是与神无份无关的，只有等候「必被治死」的结局。

**【民三十五 17】**「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头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

**（吕振中译）**「人若手中拿着会打死人的石头去击打人、以致那人死去，那就是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的、必须被处死。」

**（原文字义）**「打（首字）」手；「打（次字）」击打，杀害；「打死」死，杀死。

**（文意注解）**「若用可以打死人的石头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石头』指临时入手可得，能伤人致死之物。

**【民三十五 18】**「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

**（吕振中译）**「或是人手里拿着会打死人的木器去击打人，以致那人死去，那就是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的、必须被处死。」

**（文意注解）**「若用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意杀人的；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可以打死人的木器』指粗大坚硬的木器，能伤人致死。

**【民三十五 19】**「报血仇的必亲自杀那故意杀人的，一遇见就杀他。」

**（吕振中译）**「报血仇的要亲自把那故意杀人的打死；遇见他的时候，就可以把他打死。」

**（原文字义）**「报血仇（原文双字）」血（首字）；赎回（次字）；「遇见」遭遇，接触。

**（文意注解）**「报血仇的必亲自杀那故意杀人的，一遇见就杀他」：『报血仇的』指本着以命偿命的原则，为死者报仇的至近亲属；『可以把他打死』指不须经过审判的程序，径行复仇。

【民三十五 20】「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以致于死，」

（吕振中译）「人若因怨恨人而把人推倒，或是怀着恶意往人身上扔东西，以致那人死去，」

（原文字义）「怨恨」恨意，憎恨；「推倒」用力推，推动；「埋伏」埋伏；「扔」投掷。

（文意注解）「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以致于死」：『因怨恨』指行为的动机出于怨恨；『埋伏…扔物』指伺机趁对方不注意时击中要害。

【民三十五 21】「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于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意杀人的；报血仇的一遇见就杀他。」

（吕振中译）「或是因仇恨用手击打人，以致那人死去，那击打人的必须被处死，他是故意杀人的；报血仇的遇见那故意杀人的，就可以把他打死。」

（原文字义）「仇恨」敌意；「报血仇(原文双字)」血(首字)；赎回(次字)。

（文意注解）「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以致于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意杀人的；报血仇的一遇见就杀他」：『因仇恨用手打人』指怀恨伤人致死。

【民三十五 22】「倘若人没有仇恨，忽然将人推倒，或是没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

（吕振中译）「『人若没有仇恨、突然将人推倒、或是没有怀着恶意、而往人身上扔甚么器物，」

（原文字义）「扔」投掷。

（文意注解）「倘若人没有仇恨，忽然将人推倒，或是没有埋伏把物扔在人身上」：指非蓄意的推人或扔物，意外引起人命事故。

（灵意注解）「倘若人没有仇恨，…以致于死，…会众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报血仇的中间审判。会众要救这误杀人的脱离报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归入逃城」(22~25 节)：表征帮助那不由自己的犯罪者，使其逃脱眼前的报应。

【民三十五 23】「或是没有看见的时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头扔在人身上，以致于死，本来与他无仇，也无意害他。」

（吕振中译）「或是没有看见的时候、用会打死人的石头丢落在人身上，以致那人死去，实质与他无仇，也不是想法子要害他的；」

（原文字义）「扔在」落下，掉下；「意」寻求，渴求。

（文意注解）「或是没有看见的时候用可以打死人的石头扔在人身上，以致于死，本来与他无仇，也无意害他」：指双方原本无冤无仇，只因一时没有注意，而意外发生的伤人致死事故。

【民三十五 24】「会众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报血仇的中间审判。」

（吕振中译）「那么、会众就要按照这些典章在击打人者与报血仇者之间审判是非。」

（原文字义）「典章」审判，律例，公义；「审判」判断，定罪。

（文意注解）「会众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报血仇的中间审判」：『会众』指陪审的公众；『典

章』指据以判定相关行为是否合法的判例和章程；『在…的中间』指站在公平的立场。

**【民三十五 25】**「会众要救这误杀人的脱离报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归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圣膏的大祭司死了。」

**（吕振中译）**「会众要援救这杀人的脱离那报血仇者的手，也要使他返回他所逃进的逃罪城；他要住在城中，直到受圣膏的大祭司死了。」

**（原文字义）**「归入」返回，转回；「圣」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会众要救这误杀人的脱离报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归入逃城」：意指误杀者在逃离追杀途中，帮助他安全到达逃城。

「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圣膏的大祭司死了」：『住在其中』指接受逃城的保护；『受圣膏的大祭司』指大祭司在上任供职时，须先受膏(参出四十 15)；『直等到…大祭司死了』指误杀者住在逃城中没有一定的期限，必须等到当任大祭司死时，才得蒙特赦算为无罪，因大祭司之死乃预表基督救赎之死。

**（灵意注解）**「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圣膏的大祭司死了。…误杀人的该住在逃城里，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后，误杀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25, 28 节)：表征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世人的罪，使罪得赦。

**（话中之光）**(一)大祭司的死了结了误杀人的罪案，他就平安了。大祭司一天不死，罪案就一天没有了结，罪案不了结，人就不可能得平安。基督是大祭司的预表，大祭司的死就是指着基督的死。只有基督的死，才能使人从罪中得自由。

(二)大祭司一代过一代的死了，唯有我们的主长远活着。祂是昨日与今日存在的，祂过去怎样帮助人，现在还是愿意为我们成全。祂在地上的生平与爱助众人的事迹，仍历历可数。那些得恩惠的人已经过去，祂却长远长存，祂的生平仍在记载之内，祂现在还活着。人的祭司的身份在神与人中间是不能成就什么的。神子在家中是祭司与君王，有无穷生命的大能。人在祂面前只是像正午时微弱的灯光。

**【民三十五 26】**「但误杀人的，无论什么时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

**（吕振中译）**「但杀人的无论如何若出了他所逃进的逃罪城境界以外，」

**（原文字义）**「境」边界，界线。

**（文意注解）**「但误杀人的，无论什么时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无论什么时候』意指无论住在逃城中有多久，都不得出城。

**（灵意注解）**「但误杀人的，无论什么时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报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见他，将他杀了，报血仇的就没有流血之罪」(26~27 节)：表征凡不接受基督的救赎者，难免被审判定罪。

**（话中之光）**(一)人出了逃城就得不到保护，这是表明「在基督里」的地位。生活在基督里就脱离一切的控告，基督以祂的所是和所作救我们脱离仇敌的权势，使它对我们不能作任何的伤害。基督的血对付了我们的罪，洁净了我们这个人，祂的十字架解决了我们的旧人，叫罪的权势不能再辖



制我们，他的自己使我们成为新造，在神的眼中显出了圣洁没有瑕疵。

(二)住在逃城里似乎是接受了限制，但这些限制是把人限定在恩典里，不叫人放纵去寻求人肉体的满足，这样的满足的结局是叫人进入死亡。我们宁愿接受恩典的限制，而不要引进死亡的满足。

(三)活在基督里的人，就不活在世界里，在人看来是损失，但事实上是把人圈在神所赐的平安里。认识神的人都甘心停留在基督里，却不想享用犯罪和放纵肉体的自由，因为活在基督里就是一个荣耀的盼望，正如生活在逃城中的人存着盼望，等候可以回家的那一天。不像擅自离开逃城的人，结局就是死亡。

**【民三十五 27】**「报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见他，将他杀了，报血仇的就没有流血之罪。」

**〔吕振中译〕**「报血仇的在逃罪城境界外遇着他，而报血仇的把那杀人的杀了，报血仇的是没有流人血之罪的。」

**〔原文字义〕**「境」边界，界线。

**〔文意注解〕**「报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见他，将他杀了，报血仇的就没有流血之罪」：意指凡不遵守逃城的条规者，便无法受逃城的保护，自负其责。

**【民三十五 28】**「因为误杀人的该住在逃城里，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后，误杀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

**〔吕振中译〕**「因为杀人的应该住在逃罪城中、直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后，杀人的纔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产的地。」

**〔原文字义〕**「所得为业」拥有物，财产。

**〔文意注解〕**「因为误杀人的该住在逃城里，等到大祭司死了」：请参阅 25 节注解。

「大祭司死了以后，误杀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指误杀者从此获得自由。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死偿清了人的罪债，他的血也洗净了人一切的不义，在基督里的人就自由释放了，谁也不能再定他们的罪。他们固然不再被定罪，他们也「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赞美主！他的死使我们恢复了在亚当里所失去的，亚当在神的心意中所该得而没有得到的，我们在基督里全都得回来了。大祭司的死使在逃城中受庇护的人得自由，就是说明了基督所带给我们荣耀的大释放。

**【民三十五 29】**「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要作你们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

**〔吕振中译〕**「这在你们一切住的地方要做你们世世代代典章的条例。」

**〔原文字义〕**「住处」居所，居民；「律例」法令，条例；「典章」审判，判决。

**〔文意注解〕**「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要作你们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一切的住处』即指以色列人的国境，包括约但河东，和河西的迦南地；『世世代代』指永不更改；『律例』指律法，是神对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民三十五 30】**「“无论谁故意杀人，要凭几个见证人的口把那故意杀人的杀了，只是不可凭一个见证的口叫人死。”」

**（吕振中译）**「『人击杀人、必须凭着几个见证人的口、那故意杀人的纔可以被处决；若只有一个见证人作证控诉一个人，那人就不必被处死。』」

**（原文字义）**「见证人」证言，证据；「见证」（原文与「见证人」同字）。

**（文意注解）**「无论谁故意杀人，要凭几个见证人的口把那故意杀人的杀了，只是不可凭一个见证的口叫人死」：『几个见证人』指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参申十七 6；来十 28）；『见证人』原意是指在场目睹的证人，可延伸为事发现场的犯罪证据；『不可凭一个见证的口』这是为防止作假见证。

**（灵意注解）**「无论谁故意杀人，要凭几个见证人的口把那故意杀人的杀了，只是不可凭一个见证的口叫人死」：表征神的审判是公正、公义的，令人人心服口服。

**【民三十五 31】**「故意杀人、犯死罪的，你们不可收赎价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

**（吕振中译）**「故意杀人的就是犯死罪的、你们不可收赎价去代替他的命；他必须被处死。」

**（原文字义）**「故意杀人」谋杀，蓄意杀人；「犯死罪（原文双字）」杀死，治死（首字）；邪恶的，犯法的（次字）；「赎价」赎金，生命的代价；「代替」（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故意杀人、犯死罪的，你们不可收赎价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意指生命无价，用意在防止审判官和受害者家属贪财，也防止有钱人仗财害命。

**（灵意注解）**「故意杀人、犯死罪的，你们不可收赎价代替他的命，…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来住在本地」（31~32 节）：表征除了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外，别无拯救（参徒四 12）。

**（话中之光）**（一）

**【民三十五 32】**「那逃到逃城的人，你们不可为他收赎价，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来住在本地。」

**（吕振中译）**「那逃到逃罪城的人、你们不可为他收赎价、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来住本地。」

**（原文字义）**「赎价」赎金，生命的代价；「再来」凡回，转回。

**（文意注解）**「那逃到逃城的人，你们不可为他收赎价，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来住在本地」：意指不可容许任何人用赎金来换取自由。

**（话中之光）**（一）赎价只有一样，就是基督的死，没有别样可以代替。若是没有基督作赎价，只有接受神的追讨，他要以追讨罪来洁净地。因此，只有基督的死才能使人得自由，使地得脱离玷污。

**【民三十五 33】**「这样，你们就不污秽所住之地，因为血是污秽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杀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洁净（原文作赎）。」

**（吕振中译）**「这样，你们就不至于使你们所在之地成了俗污，因为血能使地成了俗污；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杀人者的血，那地之被血染就不能得洁除。」

**（原文字义）**「污秽」被褻渎，被污染；「洁净」遮盖，赎回，平息。

**（文意注解）**「这样，你们就不污秽所住之地，因为血是污秽地的」：意指不可容许任意流无辜之

人的血，以免地受污秽。

「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杀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洁净」：在神看来，土地的洁与不洁，端视地上居民的两种情形：(1)是否敬拜偶像假神；(2)是否流无辜之人的血。为着第一种情形，神命以色列人除灭迦南人；为着第二种情形，神命以色列人严格执行逃城制度。流人血者须流其血，杀人者偿命，别无他法。

**〔灵意注解〕**「这样，你们就不污秽所住之地，因为血是污秽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杀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洁净」：表征只有耶稣基督的血是圣洁的。

**〔话中之光〕**(一)神起初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祂看人的生命至为宝贵，绝不容人轻易杀害。毁坏有神形像的人，是严重的事。所以神对于杀人都极为重视。在所有的律法中，犯了杀人的罪，不能献祭物或礼物给神除罪(参 31 节)；生命是神所赐的，只有神有权柄可以取去。今天，各地流行堕胎杀婴，不重视生命的宝贵，是极惹动神怒的事，应当在神面前悔改。

**【民三十五 34】**「你们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为我耶和华住在以色列人中间。」

**〔吕振中译〕**「你们所住的地、就是我所居于其中的、你们不可使它蒙不洁，因为我永恒主居于以色列人中间。」

**〔原文字义〕**「玷污」为不洁净的，变不纯洁；「其中之地」(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你们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为我耶和华住在以色列人中间」：意指所住之地若被玷污，便不宜让神居住其中；而若没有神的同住，便不适宜供人居住，因此，结论乃是：不可玷污所住之地。

**〔灵意注解〕**「你们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为我耶和华住在以色列人中间」：表征救恩的目的是带给人『以马内利』(太一 23)，神与人同在。

**〔话中之光〕**(一)温汉(Gordon Wenham)指出：「由于圣洁的神不能住在污秽的地方，而不审判其中的居民，以色列一定要特别留意保持土地的纯洁，流人血的罪一出现，就要立刻处理。本段把流人血的罪挑出来讨论，是因为它造成的污秽是最严重的。」

(二)「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参弗五 25~27)。我们「不可玷污所住之地」！

## 叁、灵训要义

### 【设立逃城】

一、逃城的地位和性质(1~15 节)：

1. 「你吩咐以色列人，要从所得为业的地中把些城给利未人居住，也要把这城四围的郊野给利未人」(2 节)：表征神顾念事奉神之人的生活。

2. 「这城邑要归他们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养他们的牛羊和各式各样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们的

财物」(3节): 表征神顾念到他们生活的基本需要。

3.「你们给利未人的城邑, 其中当有六座逃城, 使误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6节): 表征逃城的设立: (1)归事奉神的人管理; (2)使误杀人的得到庇护。

4.「这些城可以作逃避报仇人的城, 使误杀人的不至于死, 等他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12节): 表征『爱』与『公义』在此得到平衡; 『权利』与『义务』两全。

5.「在约但河东要分出三座城, 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 都作逃城」(14节): 表征救恩的便利性, 随手可得。

6.「这六座城要给以色列人和他们中间的外人, 并寄居的, 作为逃城, 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15节): 表征救恩的涵盖性, 无所不包。

## 二、逃城的对象和限制(16~34节):

1.「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16~21节): 蓄意杀人的不得庇护, 表征救恩不可滥用。

2.「倘若人没有仇恨, …以致于死, …会众就要照典章, 在打死人的和报血仇的中间审判。会众要救这误杀人的脱离报血仇人的手, 也要使他归入逃城」(22~25节): 表征帮助那不由自己的犯罪者, 使其逃脱眼前的报应。

3.「他要住在其中, 直等到受圣膏的大祭司死了。…误杀人的该住在逃城里, 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后, 误杀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25, 28节): 表征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担当了世人的罪, 使罪得赦。

4.「但误杀人的, 无论什么时候, 若出了逃城的境外, 报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见他, 将他杀了, 报血仇的就没有流血之罪」(26~27节): 表征凡不接受基督的救赎者, 难免被审判定罪。

5.「无论谁故意杀人, 要凭几个见证人的口把那故意杀人的杀了, 只是不可凭一个见证的口叫人死」(30节): 表征神的审判是公正、公义的, 令人人心服口服。

6.「故意杀人、犯死罪的, 你们不可收赎价代替他的命, …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再来住在本地」(31~32节): 表征除了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外, 别无拯救(参徒四12)。

7.「这样, 你们就不污秽所住之地, 因为血是污秽地的; 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 非流那杀人者的血, 那地就不得洁净」(33节): 表征只有耶稣基督的血是圣洁的。

8.「你们不可玷污所住之地, 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 因为我耶和华住在以色列人中间」(34节): 表征救恩的目的是带给人『以马内利』(太一23), 神与人同在。

## 民数记第三十六章注解

### 壹、内容纲要

#### 【女儿承受产业后的婚姻条例】

- 一、西罗非哈因无男儿故分产业给女儿(1~2节)
- 二、她们若嫁外族人将来本族的产业必会减少(3~4节)
- 三、神判定凡承受产业的女子只许嫁给本族人(5~13节)

## 贰、逐节详解

**【民三十六 1】**「约瑟的后裔，玛拿西的孙子，玛吉的儿子基列，他子孙中的诸族长来到摩西和作首领的以色列人族长面前，说：」

**（吕振中译）**「约瑟子孙的家族、玛拿西的孙子、玛吉的儿子基列子孙的家族、他父系家属的首领、走近前来，在摩西和以色列人父系家属的首领面前，陈诉说：」

**（原文字义）**「后裔…孙子…儿子…子孙…人(原文均同字)」儿子，子女；「约瑟」耶和华已增添；「玛拿西」导致遗忘；「玛吉」卖出；「基列」多岩之地。

**（背景注解）**「诸族长」玛拿西仅有一个儿子玛吉，玛吉又仅有一个儿子基列，而基列有六个儿子(参二十六 29~32)。这样，玛拿西支派中的八个家族，一个是儿子，一个是孙子，另外六个都是曾孙。

**（文意注解）**「约瑟的后裔，玛拿西的孙子，玛吉的儿子基列」：玛吉族和基列族的产业分配在约但河东，而此次的问题与这两族无关，故可能他们的族长可能缺席。

「他子孙中的诸族长来到摩西和作首领的以色列人族长面前，说」：『子孙中的诸族长』即指玛拿西曾孙辈的六个族长。

**（灵意注解）**「约瑟的后裔，玛拿西的孙子，玛吉的儿子基列，他子孙中的诸族长来到摩西和作首领的以色列人族长面前，说」：『诸族长』表征各地方教会的长老同工们。

**【民三十六 2】**「“耶和华曾吩咐我主拈阄分地给以色列人为业，我主也受了耶和华的吩咐将我们兄弟西罗非哈的产业分给他的众女儿。」

**（吕振中译）**「『永恒主曾吩咐我主把地凭拈阄分给以色列人为产业；我主也受了永恒主所吩咐、将我们族弟兄西罗非哈的产业分给他的众女儿。』」

**（原文字义）**「拈阄」阄，卵石；「为业」产业，基业，地业。

**（文意注解）**「耶和华曾吩咐我主拈阄分地给以色列人为业」：『我主』指摩西；『拈阄分地』指按照拈阄决定地点，然后视人数多寡而重设大小(参二十六 56)。

「我主也受了耶和华的吩咐将我们兄弟西罗非哈的产业分给他的众女儿」：此事记载于二十七 7~11。

**（灵意注解）**「耶和华曾吩咐我主拈阄分地给以色列人为业」：『分地…为业』表征各地教会的行政管辖范围，应受「地理」因素的限制。

「我主也受了耶和华的吩咐将我们兄弟西罗非哈的产业分给他的众女儿」：『西罗非哈的…众女儿』表征各地教会中信心较软弱的信徒。

**【民三十六 3】**「她们若嫁以色列别支派的人，就必将我们祖宗所遗留的产业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中。这样，我们拈阄所得的产业就要减少了。」

**（吕振中译）**「但是她们若嫁给以色列人别支派子孙中的一个人作为妻子，那么、她们所承受的产业就会从我们祖宗的产业中减了去，而加在她们所要属的族派的产业中；这样、她们所承受的产业、就会从我们拈阄所得的产业中减了去了。」

**（原文字义）**「减少」减少，限制，撤回。

**（文意注解）**「她们若嫁以色列别支派的人，就必将我们祖宗所遗留的产业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中。这样，我们拈阄所得的产业就要减少了」：原则上，产业传子不传女，若无子则传女，但女子婚后所生子女，仍旧传子不传女；如此，女子所承受的产业，便归给儿子，但儿子的身分是根据父亲属于哪一支派而定，故有可能变成别的支派的产业。

**（灵意注解）**「她们若嫁以色列别支派的人，就必将我们祖宗所遗留的产业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中」：『嫁以色列别支派的人』表征软弱的信徒身在本地，却受别地教会的指挥管辖。

「这样，我们拈阄所得的产业就要减少了。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这女儿的产业就必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上。这样，我们祖宗支派的产业就减少了」（3~4节）：表征削弱本地教会的见证。

**【民三十六 4】**「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这女儿的产业就必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上。这样，我们祖宗支派的产业就减少了。」

**（吕振中译）**「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这些女人所承受的产业就会加在她们所要属的支派的产业中；这样、她们所承受的产业就会从我们祖宗支派的产业中减了去了。」

**（原文字义）**「禧年」第五十年，号角；「加在」增加。

**（文意注解）**「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这女儿的产业就必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上」：『禧年』指第五十年；以色列人产业的买卖，到了禧年，所有权仍须归还原主（参利二十五10）。

「这样，我们祖宗支派的产业就减少了」：意指所分得的产业，可能因婚姻关系，最后转手成为其他支派的产业。

**（话中之光）**（一）增加个人所有是利益的问题，而保守神的赏赐是见证的问题，事实上，神给玛拿西支派的，别支派的人也不能去接收。玛拿西支派所提出的问题，正是神要祂的百姓去注意的问题。爱慕神所赐的，必不会停留在能享用神所赐的，而是会更进一步的要保守神所赐的。

（二）神的定意是把祂的最好赐给人，祂所赐的不是只限于以色列人所受的属地的祝福，祂定意要把祂的荣耀、权柄，和祂的生命都赐给人，在创造人的时候，神已经清楚的表明了祂的心意，就是要把祂整个的自己赐给人。人能体会神这个心思，而在实际的生活里保守着神这个心意，使祂的心意可以完全的在我们身上作成，那实在是大事，是神最喜悦的事。但是有多少神的儿女会这样体贴祂的心意呢？求神帮助我们，使我们都有这样的心意。

**【民三十六 5】**「摩西照耶和華的话吩咐以色列人说：“约瑟支派的人说得有理。”」

〔吕振中译〕「摩西就照永恒主所训话的吩咐以色列人说：『约瑟子孙的支派说得有理。』」

〔原文字义〕「说得」说话，讲论；「有理」(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摩西照耶和華的话吩咐以色列人说：约瑟支派的人说得有理」：显然，摩西曾将此问题求问神，得到神的答复(参二十七 5~6)。

〔话中之光〕(一)在神的眼里，祖宗所遗留的产业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以他非常大度地采纳玛拿西人提出的意见，既可以满足西罗非哈的女儿作为女性继承人的要求，也可以满足玛拿西首领土地不流向外支派的要求。

【民三十六 6】「论到西罗非哈的众女儿，耶和華这样吩咐说：她们可以随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

〔吕振中译〕「论到西罗非哈的众女儿、永恒主所吩咐的话是这样、说：」她们可以按自己眼中所看为好的去嫁给人作为妻子，只是要嫁给自己父系支派家族的人作为妻子。」

〔原文字义〕「随意(原文双字)」眼睛，泉源(首字)；好的，令人愉悦的(次字)；「嫁」妻子。

〔文意注解〕「论到西罗非哈的众女儿，耶和華这样吩咐说：她们可以随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意指凡是由于没有子嗣，而得到父亲产业的女子，只可嫁给同一支派的男子，以免致使父亲的产业变成别的支派的产业。

备注：『同宗支派』有两种解释：(1)指同一支派，因为这个规定的主要动机，是为避免产业由一个支派转到别的支派，也就是避免改变支派的地界(参 7~9 节)；(2)指同一支派内的同一宗族，这是因为西罗非哈的女儿们都嫁给了同一宗族的人(参 11~12 节)，并且以色列人的分地原则也是根据家室(即宗族)人数的多寡(参三十三 54)。

〔灵意注解〕「论到西罗非哈的众女儿，耶和華这样吩咐说：她们可以随意嫁人」：『可以随意嫁人』表征神尊重信徒自由选择的权利。

「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表征个人之间的属灵交通，不该影响本地教会的见证。

〔话中之光〕(一)这不仅是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也是一个生命的功课。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工，总是属天的成份高于属地的成份，不能引进属天祝福的工作，神在其中所能占的地位也不会多的。神解决这个问题的指示也是如此，祂要借着这办法带人进入生命的学习里。

(二)在神的子民中间，神要求人要学习在人的感情上受约束和对付。在宇宙中的悲剧，再没有比人偏离神这一件事更大的了，这全然是人不肯受约束的结果，造成了一个堕落而死在绝望中的族类。神在挽回人的拯救里，祂要让人知道不能再以自己为中心，必须要学习在感情上受约束，受对付。

(三)同样的原则，应用在信徒们的身上，就是：「可以随意婚嫁，只是要嫁娶同属基督信仰的人」(参林前七 39)。因为「你们信和信原不相配，不可同负一轭」(参林后六 14)。这话告诉我们要与世俗分别出来，保守我们个性的纯洁，「二人若无同心，怎能同行呢」(摩三 3)？结婚顾虑到趣味嗜好是否相同，难道信仰不须相同吗？不同的信仰结婚会幸福吗？能讨神欢喜吗？当年神的吩咐西罗非哈的女儿照做，今天主喜爱的我们也要遵行！

**【民三十六 7】**「这样，以色列人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产业。」

**（吕振中译）**「这样、以色列人的产业、就不会从一个支派转到另一个支派去；因为以色列人各要守住各自父系支派的产业。」

**（原文字义）**「归到」转动，转向，导向。

**（文意注解）**「这样，以色列人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产业」：『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产业』意指各人有责任守住分配给他们的祖宗所属支派的产业地界。

**（灵意注解）**「这样，以色列人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产业」：表征各地教会应固守神所量给界限，不可构到别人的界限(参林后十 13~14)。

**（话中之光）**（一）「各守各的产业各祖宗支派」，不仅是法律的条款，而且是神的命令。神的这条命令，对我们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启示：(1)不漠视自己的产业，应当视之为神的赐予，继而以感恩的心好好守着；(2)不侵犯他人的产业，应当视之为道德的红线，继而以敬畏的心予以尊重。

**【民三十六 8】**「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产业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产业。」

**（吕振中译）**「凡从以色列人支派中取得了产业的女子、总要嫁给自己父系支派家族的一个人作为妻子，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祖宗的产业。」

**（原文字义）**「得了」占有，继承。

**（文意注解）**「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产业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产业」：『同宗支派』请参阅 6 节注解中的备注。

**（灵意注解）**「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产业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产业。这样，她们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产业」(8~9 节)：表征信徒应当以所属教会的见证为主要考虑。

**（话中之光）**（一）在感情上接受对付是有目的的，神不是要人白白受感情的折磨，而是要人在接受对付以后，可以进入生命的丰富。在这个对付上，人是面对着两个拣选，一个是神的应许，是按天上永远的荣耀，和在神面前蒙数算的，另一个是人自己的爱好，是属地而逐渐衰残的，只有眼前的满足，而结局是虚空的。

（二）真正认识神的人，在感情上是让神居第一位的，以神的满足作为大前提。因此，为了保守自己在神的应许里，人就不强调自己的所爱，而在生命中接受神的要求，在感情上甘愿受约束，不使自己偏离神荣耀的心意。

**【民三十六 9】**「这样，她们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产业。」」



〔吕振中译〕「这样、产业就不会一个支派转到另一个支派去；因为以色列人的支派各要守住各自的产业。」 』

〔原文字义〕「守」附着，黏住，紧靠。

〔文意注解〕「这样，她们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产业」：『各守各的产业』意指各人有责任守住分配给他们的祖宗所属支派的产业地界。

〔话中之光〕(一)各支派所得的产业，不是他们自己选择争夺的结果，是拈阄分得的；这是说，是神所安排，所命定的。因此，「各守各的产业」不仅是解除纠葛，消弭纷争的方法，是维系族间和平的必要措施，更是敬畏神，遵守神规定的表现。

(二)神的儿女应当知道守分的重要。在生活上，事奉上，凡是神所安排交托的，都要尽忠守住；从「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到守己安分作自己的工作(参帖前四4，11)，以至家庭子女，都是神赐的产业，要存敬畏神的心，谨慎持守。在另一方面，不可越分，超出自己的界限，那看为犯罪的行为，必须靠主谨戒。我们都要在主的面前交账。

【民三十六 10】「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西罗非哈的众女儿就怎样行。」

〔吕振中译〕「永恒主怎样吩咐摩西，西罗非哈的众女儿就怎样行。」

〔原文字义〕「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西罗非哈的众女儿就怎样行」：意指西罗非哈的女儿们为守住父亲的产业，得到了一般女子所没有的特权，也就必须履行与她们的目的相关的义务。

〔灵意注解〕「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西罗非哈的众女儿就怎样行」：表征信徒都当遵行神的话。

【民三十六 11】「西罗非哈的女儿玛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们伯叔的儿子。」

〔吕振中译〕「西罗非哈的女儿玛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给她们自己伯叔的儿子为妻。」

〔原文字义〕「玛拉」疾病；「得撒」讨人喜欢；「曷拉」鹧鸪；「密迦」皇后；「挪阿」动作。

〔文意注解〕「西罗非哈的女儿玛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们伯叔的儿子」：『西罗非哈的女儿』请参阅二十七1；『伯叔的儿子』即指同宗族的男子。

〔灵意注解〕「西罗非哈的女儿玛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们伯叔的儿子。…她们的产业仍留在同宗支派中」(11~12节)：表征「信」、「行」合一。

【民三十六 12】「她们嫁入约瑟儿子、玛拿西子孙的族中；她们的产业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吕振中译〕「她们嫁给约瑟的儿子玛拿西子孙家族的人为妻子；她们的产业仍然留在自己父系家族的支派中。」

〔原文字义〕「同宗」部族，家族。

〔文意注解〕「她们嫁入约瑟儿子、玛拿西子孙的族中；她们的产业仍留在同宗支派中」：『同宗支派』请参阅6节注解中的备注。

【民三十六 13】「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借着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

（吕振中译）「以上是永恒主在摩押原野、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由摩西经手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和典章。」

（原文字义）「命令」命令，诫命；「典章」审判，律例，公义。

（文意注解）「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借着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命令』原文意思是诫命，即指所须遵守的律法；『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灵意注解）「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借着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命令典章』表征神所判定的真理，是信徒所当遵行的准则。

## 叁、灵训要义

### 【产业与婚姻相关的条例】

一、产业的范围有可能受婚姻的影响(1~4 节)：

1. 「约瑟的后裔，玛拿西的孙子，玛吉的儿子基列，他子孙中的诸族长来到摩西和作首领的以色列人族长面前，说」(1 节)：『诸族长』表征各地方教会的长老同工们。

2. 「耶和华曾吩咐我主拈阄分地给以色列人为业」(2 节)：『分地…为业』表征各地教会的管理辖范围，应受「地理」因素的限制。

3. 「我主也受了耶和华的吩咐将我们兄弟西罗非哈的产业分给他的众女儿」(2 节)：『西罗非哈的…众女儿』表征各地教会中信心较软弱的信徒。

4. 「她们若嫁以色列别支派的人，就必将我们祖宗所遗留的产业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中」(3 节)：『嫁以色列别支派的人』表征软弱的信徒身在本地，却受别地教会的指挥管辖。

5. 「这样，我们拈阄所得的产业就要减少了。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这女儿的产业就必加在她们丈夫支派的产业上。这样，我们祖宗支派的产业就减少了」(3~4 节)：表征削弱本地教会的见证。

二、神同意固守产业的范围(5~9 节)：

1. 「论到西罗非哈的众女儿，耶和华这样吩咐说：她们可以随意嫁人」(6 节)：『可以随意嫁人』表征神尊重信徒自由选择的权利。

2. 「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6 节)：表征个人之间的属灵交通，不该影响本地教会的见证。

3. 「这样，以色列人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产业」(7 节)：表征各地教会应固守神所量给界限，不可构到别人的界限(参林后十 13~14)。

4. 「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产业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产业。这样，她们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产业」(8~9 节)：表征信徒应当以所属教会的见证为主要考虑。

### 三、凡事遵照真理而行(10~13 节):

1. 「耶和华怎样吩咐摩西，西罗非哈的众女儿就怎样行」(10 节): 表征信徒都当遵行神的话。
2. 「西罗非哈的女儿玛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们伯叔的儿子。…她们的产业仍留在同宗支派中」(11~12 节): 表征「信」、「行」合一。
3. 「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平原约但河边、耶利哥对面借着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13 节): 『命令典章』表征神所判定的真理，是信徒所当遵行的准则。

## 民数记全书综合灵训要义

### 【属灵战争的预备】

#### 一、属灵军队的整编(一2~4, 49~50):

1. 「要按以色列全会众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数目计算所有的男丁」(一2): 必须明白得救，能说出属灵生命的来源，且生命刚强。
2. 「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一3): 必须是生命成熟能出去打仗的人。
3. 「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长」(一4): 必须有指挥的系统。
4. 「惟独利未支派你不可数点，…只要派利未人管法柜的帐幕和其中的器具，并属乎帐幕的」(一49~50): 另设直属后勤，不在作战部队之列。

#### 二、指定安营位置和行军次序(二章; 三23, 29, 35):

1. 「以色列人要各归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号那里」(二2): 以旗号为标志，各支派的男丁各归自己的纛下，各有统一号令。
2. 「对着会幕的四围安营」(二2): 以会幕为中心，表征以基督为中心，全军在基督的率领之下。
3. 「在东边，…在南边，…在西边，…在北边」(二3, 10, 18, 25): 形成十字架，表征十字架乃防守、御敌之道，无懈可击。
4. 「革顺的二族要在帐幕后西边安营，…哥辖儿子的诸族要在帐幕的南边安营，…米拉利二宗族…要在帐幕的北边安营」(三23, 29, 35): 后勤部队安营在会幕的三面，一面看守会幕，一面接受作战部队的保护。
5. 「犹大营…要作第一队往前行; 流便营…要作第二队往前行; 以法莲营…要作第三队往前行; 但营…要归本纛作末队往前行」(二9, 16, 24, 31): 行军有次序。
6. 「随(第二队之)后，会幕要往前行，有利未营在诸营中间。他们怎样安营就怎样往前行，各按本位，各归本纛」(二17): 后勤部队安插在各作战部队之间行进。

#### 三、军营的圣别和装备，以及军魂的操练(五至七章):

1. 「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长大痲疯的，患漏症的，并因死尸不洁净的，都出营外去」(五

2): 身体不洁的要出到营外。

2. 「无论男女，都要使他们出到营外，免得污秽他们的营；这营是我所住的」(五 3): 重视神的同在。

3. 「无论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致干犯耶和华，那人就有了罪」(五 6~10): 任何犯罪的行为都是得罪神的，必须彻底对付。

4. 「无论男女许了特别的愿，就是拿细耳人的愿，要离俗归耶和华；…他要圣洁，直到离俗归耶和华的日子满了」(六 2~7): 藉拿细耳人的愿，加强对神的忠贞和分别为圣。

5. 「摩西立完了帐幕，就把帐幕用膏抹了，使它成圣；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坛，并坛上的器具，都抹了，使它成圣」(七 1): 会幕和其中器具的分别为圣。

6. 「当天，以色列的众首领，就是各族的族长，都来奉献。每两个首领奉献一辆车，每首领奉献一只牛。…都要照利未人所办的事交给他们」(七 2~5): 奉献运输装备。

7. 「(奉献) 银盘子十二个，银碗十二个，金盂十二个。…十二个金盂盛满了香，按圣所的平，每盂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七 84~86): 奉献会幕中器具的材料和表征祈祷的香。

#### 四、出发前的最后准备(八至十章):

1. 「你从以色列人中选出利未人来，洁净他们」(八 6): 在神面前事奉人员的圣洁。

2. 「利未人是这样：从二十五岁以外，他们要前来任职，办会幕的事。到了五十岁要停工退任」(八 24~25): 事奉人员的年龄限制。

3. 「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守逾越节」(九 5): 当守住蒙恩得救的地位。

4. 「云彩在哪里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里安营。…云彩收上去，他们就起行」(九 17, 22): 行止完全根据神藉云彩的引导。

5. 「你要用银子做两枝号，都要锤出来的，用以招聚会众，并叫众营起行」(十 2): 用银号为号令。

### 【民数记中的基督】

#### 一、拿细耳人(六 2~8):

1. 「拿细耳人的愿，要离俗归耶和华」(六 2): 拿细耳人表征主耶稣基督，祂在地上绝对分别出来归给神。

2. 「远离清酒浓酒，…凡葡萄树上结的，自核至皮所做的物，都不可吃」(六 3~4): 表征基督禁绝一切属地的享受。

3. 「不可用剃头刀剃头，要由发络长长了」(六 5): 表征基督绝对顺服神。

4. 「在他一切离俗的日子是归耶和华为圣」(六 8): 表征基督一生过分别为圣的生活。

#### 二、银号(十 2~10):

1. 「你要用银子做两枝号，都要锤出来的，用以招聚会众，并叫众营起行」(十 2): 表征基督亲身担当十字架的苦难，具有救赎的大能，号召众信徒投入属灵的争战。

2.「在你们快乐的日子和节期，并月朔，献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号」(10节)：表征基督是信徒的喜乐、平安和享受。

### 三、吗哪(十一 7~9)：

1.「这吗哪仿佛芫荽子」(十一 7)：表征基督是属天生命的灵粮(参约六 35, 63)，含有属灵生命的籽粒。

2.「又好像珍珠」(十一 7)：表征基督的灵具有变化更新的功用，适合各人所需。

3.「滋味好像新油」(十一 8)：表征基督能使人新鲜、滋润、舒畅。

4.「夜间露水降在营中，吗哪也随着降下」(十一 9)：表征基督从天而降，白白可得，如同甘露，随手可及。

### 四、蓝细带子(十五 38~41)：

1.「在衣服边上做縵子，又在底边的縵子上钉一根蓝细带子」(十五 38~39)：表征基督具有属天的能力，能提醒并规正信徒的生活行为。

2.「使你们纪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为圣洁，归与你们的神」(十五 40~41)：表征基督能使信徒纪念并遵行神的话，藉此分别为圣归给神。

### 五、亚伦发芽的杖(十七 8~11)：

1.「亚伦的杖」(十七 8)：表征基督蒙神拣选做大祭司，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

2.「第二天，…发了芽，生了花苞，开了花，结了熟杏」(十七 8)：表征基督死而复活，拥有无穷生命的大能(参来七 16)。

3.「把亚伦的杖还放在法柜前，给这些背叛之子留作记号」(十七 10~11)：表征基督死而复活所发馨香之气，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具有见证的功效(参林后二 14~15)。

### 六、红母牛(十九 2~9)：

1.「一只没有残疾、未曾负轭、纯红的母牛」(十九 2)：表征基督：(1)完全无瑕疵；(2)未曾被世界使用过；(3)是神备作替人担罪。

2.「交给祭司以利亚撒；他必牵到营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十九 3)：表征基督在城外各他山上被钉在十字架上。

3.「祭司以利亚撒要用指头蘸这牛的血，向会幕前面弹七次」(十九 4)：表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在神面前完全除去人的罪。

4.「人要在他眼前把这母牛焚烧；牛的皮、肉、血、粪都要焚烧」(十九 5)：表征基督为罪人在神面前作了燔祭。

5.「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都丢在烧牛的火中」(十九 6)：表征基督降卑为人，品格高尚，散发香气，足能替人担罪。另意：从香柏木到牛膝草，表征世界(参王上四 33)，朱红色线表征「我」这个罪人，也都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参加六 14)。

6.「祭司必不洁净到晚上，…烧牛的人必不洁净到晚上，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十九 7~8)：表征是我们的罪把基督钉十字架。

7.「必有一个洁净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营外洁净的地方」(十九 9)：表征基督救赎的能力，

永远有功效。

#### 七、涌流活水的盘石(二十 8~11):

1. 「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哥亚伦招聚会众，在他们眼前吩咐盘石发出水来」(二十 8): 表征基督是随着我们的灵盘石(参林前十 4)，曾经被击打过(参出十七 6)，信祂的人只要祈祷，就能涌流活水解人干渴。

2. 「摩西举手，用杖击打盘石两下，就有许多水流出来」(二十 11): 『击打盘石』表征将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参来六 6)。

#### 八、挂在杆子上的铜蛇(二十一 6~8):

1. 「于是耶和华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二十一 6): 表征神容让魔鬼吞噬一些不谨守警醒的人(参彼前五 8)。

2.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制造一条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这蛇，就必得活」(二十一 8): 表征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参徒四 12)。

#### 九、出于雅各的星(二十四 17~19):

1. 「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二十四 17): 表征基督将要再来。

2. 「有星要出于雅各，有杖要兴于以色列」(二十四 17): 表征基督再来时的荣耀与权能。

3. 「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毁坏扰乱之子」(二十四 17): 表征基督终必除灭魔鬼撒但。

4. 「他必得以东为基业，又得仇敌之地西珥为产业」(二十四 18): 表征世上的国必要成为基督的国(启十一 15)。

5. 「以色列必行事勇敢」(二十四 18): 表征基督的国度所向无敌。

6. 「有一位出于雅各的，必掌大权；他要除灭城中的余民」(二十四 19): 表征基督是国度的王，最终要实现新耶路撒冷。

#### 十、逃城(三十五 12~31):

1. 「这些城可以作逃避报仇人的城，使误杀人的不至于死，等他站在会众面前听审判」(三十五 12): 表征基督是罪人的避难所。

2. 「在约但河东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三十五 14): 表征基督是可亲可近的。

3. 「这六座城要给以色列人和他们中间的外人，并寄居的，作为逃城，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三十五 15): 表征基督之于世人，不分贵贱，一视同仁。

4. 「因为误杀人的该住在逃城里，等到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后，误杀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为业之地」(三十五 28): 表征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的罪。

5. 「故意杀人、犯死罪的，你们不可收赎价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三十五 31): 表征除祂(基督)以外，别无拯救。

## 《民数记注解》参考书目

- 丁燕婴《民数记助读》  
于宏洁《民数记研读》  
王国显《民数记读经札记》  
林献羔《民数记概论》  
唐佑之《民数记释义》  
梁家声《旷野的事奉与经历》  
黄得恩《读民数记》  
黄嘉梁《民数记析读》  
陈恒道《民数记讲义》  
温清华《凡人旅程》  
蒋继书《民数记读经记录》  
刘锐光《民数记的人生经历》  
谭志阳《民数记逐章查经课程》  
钟鹏章《民数记课程》  
《丁道尔圣经注释》  
《廿一世纪圣经新释》  
《马唐纳活石圣经注释》  
《新旧约辅读》  
《雷氏圣经研读本》  
《圣经姊妹版注释》  
《灵修版圣经注释》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于中旻《圣经各卷笔记》圣经研究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李常受《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周联华等《中文圣经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倪柝声《圣经提要》台湾福音书房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梁家声《圣经各卷简介》

华侯活等《天道研经导读》天道书楼

华尔顿等《旧约圣经背景注释》

麦康威等《每日研经丛书》

贾玉铭《圣经要义》弘道出版社

杨震宇《每日读经》

蔡哲民等《圣经研经资料》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